美術設計 以槃創意設計

110年度「在地連結實作計畫與海岸管理成果發表及展望」委託專業服務案（案號：110A-073）期末報告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



110年度
在地連結實作計畫與海岸管理成果發表及展望
委託專業服務案

案號：110A-073

期末報告書

連結N+地方夥伴，共創海岸在地守護行動

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中華民國111年10月

目　錄

壹 | 計畫緣起與實施策略

一、計畫背景說明 *1-1*

二、專業服務內容 *1-1*

三、計畫期程掌控 *1-5*

四、工作流程與步驟 *1-6*

貳 | 國際趨勢與案例研析

一、執行團隊組織與分工 *2-1*

二、國際發展趨勢與案例研析 *2-3*

三、小結 *2-19*

參 | 計畫理念與操作機制

一、計畫核心理念與任務 *3-1*

二、操作策略 *3-8*

肆 | 看見海岸實作計畫與紀實影片拍攝

一、看見海岸實作候選地點 *4-1*

二、看見海岸實作計畫執行方案：苗栗苑裡海岸 *4-9*

三、看見海岸實作計畫執行方案：彰化海岸 *4-16*

四、動態影像全程紀錄 *4-26*

伍 | 補助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遴選與輔導作業

一、補助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操作機制 *5-1*
二、歷年補助計畫成果與效益論述 *5-7*
三、111 年度諮詢服務團隊之輔導機制與歷程 *5-14*
四、中長程之提案補助暨輔導機制建議 *5-26*

陸 | 座談會、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企劃執行

一、海岸管理政策重要歷程與成果彙整 *6-1*
二、座談會企劃與執行 *6-8*
三、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企劃構想 *6-24*

柒 | 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成果 *7-1*
二、後續政策推動建議 *7-4*

附錄

附錄一 |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與回應
附錄二 | 期初審查會議紀錄與回應
附錄三 |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與回應
附錄四 | 看見海岸實作候選地點列表
附錄五 | 實作訪談會議備忘錄紀實
附錄六 |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附錄七 |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核定計畫列表

附錄八｜「面對新時代挑戰的海岸管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焦點議題座談會」議程資料
附錄九｜「面對新時代挑戰的海岸管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焦點議題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錄十｜「海岸使用者擔負海岸管理責任之參與機制--海岸在地化永續管理座談會」議程資料
附錄十一｜「海岸使用者擔負海岸管理責任之參與機制--海岸在地化永續管理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錄十二｜補助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友善海岸推廣計畫」輔導團現勘討論會議紀錄
附錄十三｜補助苗栗縣政府「永續苗栗海岸 - 在地行動試驗推動計畫」輔導團現勘討論會議紀錄
附錄十四｜補助桃園市政府「許厝港濕地傳統漁業設施創生地景藝術再造計畫」輔導團現勘討論會議紀錄
附錄十五｜陸拾陸號電影製作有限公司實績
附錄十六｜影片人物專訪之訪綱與訪談逐字稿

壹｜計畫緣起與實施策略

一、計畫背景說明

考量劃設保護區非保護海岸資源之唯一手段，營建署於 108 年度起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連結永續海岸管理之示範計畫，以建構海岸資源保護之在地參與管理機制，串連在地關懷團體，透過海岸環境教育或關懷活動，促進民眾認識並瞭解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精神與內容，同時於 109 年辦理「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案，啟動在地參與海岸管理機制之規劃。

為結合在地力量共同推動海岸管理業務，就「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之看見海岸企劃草案，擇 2 處辦理實作計畫，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補助計畫，同時回顧本法公布施行 6 年來，營建署為建立海岸管理相關機制與辦理成效，規劃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聽取各界建言作為後續施政參考，爰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

二、專業服務內容

(一) 辦理○○縣（市）看見海岸實作計畫，並將辦理過程製作紀實影片（※期初、期中、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就營建署 109 年「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委辦案所研提之○○縣（市）看見海岸企劃草案之 3 處候選地點或其他適當地點，擇 2 處辦理實作計畫，並將辦理過程製作紀實影片：

1. 辦理實作計畫（※期初、期中階段應辦事項）

(1) 蒐集資料：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利用管理之現況，及社經發展、重點產業、文史紀錄圖片、影像，並辦理現地調查。

(2) 研提課題及建議策略：就前開「1.蒐集資料」進行探討研析，提出課題及建議策略，並以與「里山里海」概念結合為原則。

(3) 確定在地參與單位：蒐集並瞭解在地團體，如地方產業、社區、NGO 團體、學校、地方政府、在地國營事業單位與企業、特定區位許可之申請人等，並建立合作單位篩選機制，原則以長期辦理海岸相關活動者優先合作。

(4) 辦理現地焦點團體、人物及社區之訪談。

(5) 針對重要課題及建議策略，辦理工作坊或座談進行討論。

(6) 辦理實作計畫，包括實作之地點、辦理方式、工作項目內容、辦理期程、成果及預期達到效益(如合作對象之實作心得回饋等)。

2. 製作紀實影片（※期初、期中、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影片內容：

(1) 研提文案腳本及影片之所有內容，包含文案架構、攝影、後製剪輯、錄配音、音樂、音效等。（※期初階段應辦事項）

(2) 製作拍攝完整成果播出版全長 8 至 10 分鐘影片，及剪輯精華版 1-3 分鐘影片。（※期中、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3) 提供前開完整成果播出版及精華版之光碟共 50 片，並附於本案總結報告書後。（※期中、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4) 提供全案影片拍攝檔案(原始拍攝檔)1 份，置入塑膠硬殼。（※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5) 將完整成果播出版及精華版之影片，及文案腳本納入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影片成果：

(1) 拍攝影片須採用高畫質或以上之高解析度之攝影系統拍攝及後製影片，拍攝影片原始檔解析度原則為 1920x1080(HD)，影片長寬比為 16：9。

(2) 影片有中(繁體)、英語版之語言及字幕，專業名詞請專業人士或相關科系教授審稿、校正。

(3) 自行創作率(實景拍攝部分)至少為 90%，剪輯引用既有作品時，畫面品質應經營建署審查通過，並不得有剽竊他人版權或偽造等情事。

(4) 光碟具「全部播放」、「分段播放」等選單功能，全部影片撥映完畢，需可自動再回主選單。

紀實影片之相關資料及影片，涉著作權約定事宜者，皆依核定工作計畫書規定及簽訂契約規定辦理。

(二)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海岸管理計畫（※期初、期中、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依「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就 111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之永續海岸管理計畫，召集專家學者組成諮詢團隊，辦理下列事項：

1. **預為規劃 111 年補助計畫之方向，就近輔導 111 年度補助計畫，推薦具潛力之在地連結補助計畫（※期初階段應辦事項）。**
2. **諮詢團隊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協助與地方政府提案單位討論規劃腹案內容(※期初、期中、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3. **參與營建署 111 年補助地方政府計畫之相關會議，協助彙整相關資料及提供審查意見（※期初、期中、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4. **整理營建署 108 年至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計畫之工作內容、辦理成果與示範效益(※期初、期中、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三) 彙整海岸管理政策重要歷程與成果，規劃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期初、期中及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1. 辦理座談會（至少 2 場）

(1) 研提座談會企劃書，包括辦理目的、討論主題(議題、說明及建議內容)、規劃時程與內容、辦理地點與方式、邀請對象及預期成果。

(2) 討論主題係就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利用管理等部分，蒐集整理過去遭遇問題、執行成效及未來展望(政策推動方向及辦理重點)，就重要議題進行焦點座談。

(3) 第 1 場座談會於期初階段召開，其座談成果提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參考；第 2 次座談會於期中審查後召開，其座談成果提供後續辦理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之討論主題及內容參考。

2. 辦理研討會（至少 1 場，期中、期末階段）

(1) 研提研討會企劃書，包括辦理目的、研討會報告(討論主題及報告內容)、規劃時程與內容、辦理地點與方式、邀請對象及預期成果。

(2) 研討會討論主題及報告內容，參考座談成果，就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利用管理之現行機制與成效及未來展望等進行更深入研討，作為後續施政參考。

(3) 研討會企劃書，須經工作會議討論確認後辦理。

3. 辦理成果發表會（至少 1 場，期中、期末階段）

(1) 研提成果發表會企劃書，包括辦理目的、規劃時程與內容、辦理地點與方式、邀請對象及預期成果。主要回顧本法公布施行 6 年來，營建署過去推動辦理海岸管理業務之執行績效，包括本法相關法規、法定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通盤檢討、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利用管理(公告特定區位、特定區位案件審議)、在地連結行動計畫(實作計畫、紀實影片、補助地方計畫)、國家永續發展獎、海岸管理白皮書等成果，並策勵未來發展方向。

(2) 展現本次看見海岸實作計畫之辦理成果及紀實影片內容，並視需要邀請在地參與單位分享說明實作計畫內容、辦理過程與經驗。

(3) 邀請營建署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工作內容、在地參與單位、辦理過程、計畫成果、示範效益，進行經驗分享供其他縣市觀摩學習（至少二縣市）。

(4) 其他經工作會議討論納入決議之辦理事項。

(四) 提出海岸地區使用者與各界合作之可操作具體方案及行動計畫，並研訂與在地團體與企業合作之媒合機制。

(五) 配合營建署會議時間 召開工作會議至少 6 次，每次提供會議資料 10 份，並整理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納入各階段報告書。(※期初、期中、期末階段及期末簡報後應辦事項)

三、計畫期程掌控

表 1-1 計畫進度表　　***計畫時程應視署內需求與實際情況調整**

	計畫期程 (簽約日 110 年 12 月 29 日) / 工作項目	111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重點工作項目	工作計畫書	*											
	期初報告			*									
	期中報告						*						
	期末報告										*		
	總結報告書初稿												*
	總結成果												*
辦理 2 縣(市)看見海岸實作計畫，製作紀實影片	蒐集資料、研提課題及建議策略，並確定在地參與單位	■	■	■									
	辦理現地焦點團體、人物及社區之訪談	■	■	■	■	■	■						
	針對重要課題及建議策略，辦理工作坊或座談進行討論			■	■	■	■	⊙	⊙	⊙	⊙	▒	▒
	辦理看見海岸實作計畫				■	■	■	■	■	■	■	▒	▒
	製作紀實影片			■	■	■	■	■	■	■	■	■	
輔導辦理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預為規劃補助計畫之方向，籌組輔導團，輔導 111 年度補助計畫	■	■	■	■	■	■	■	■	■	■	■	■
	參與相關會議，協助彙整相關資料及提供審查意見			■	■	■	■	■	■	■	■	■	■
彙整海岸政策成果，規劃辦理相關會議	整理本署 108 年至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計畫之工作內容、辦理成果與示範效益	■	■	■	■	■	■	■	■	■			
	辦理 2 場座談會						⊙		⊙				
	辦理 1 場研討會											⊙	
	辦理成果發表會											⊙	
研提海岸使用者回饋機制	提出海岸地區使用者與各界合作之可操作具體方案及行動計畫，並研訂與在地團體與企業合作之媒合機制					■	■	■	■	■	■	▒	▒
	不定時召開工作會議至少 6 次				*	*	*	*		*	*		

四、工作流程與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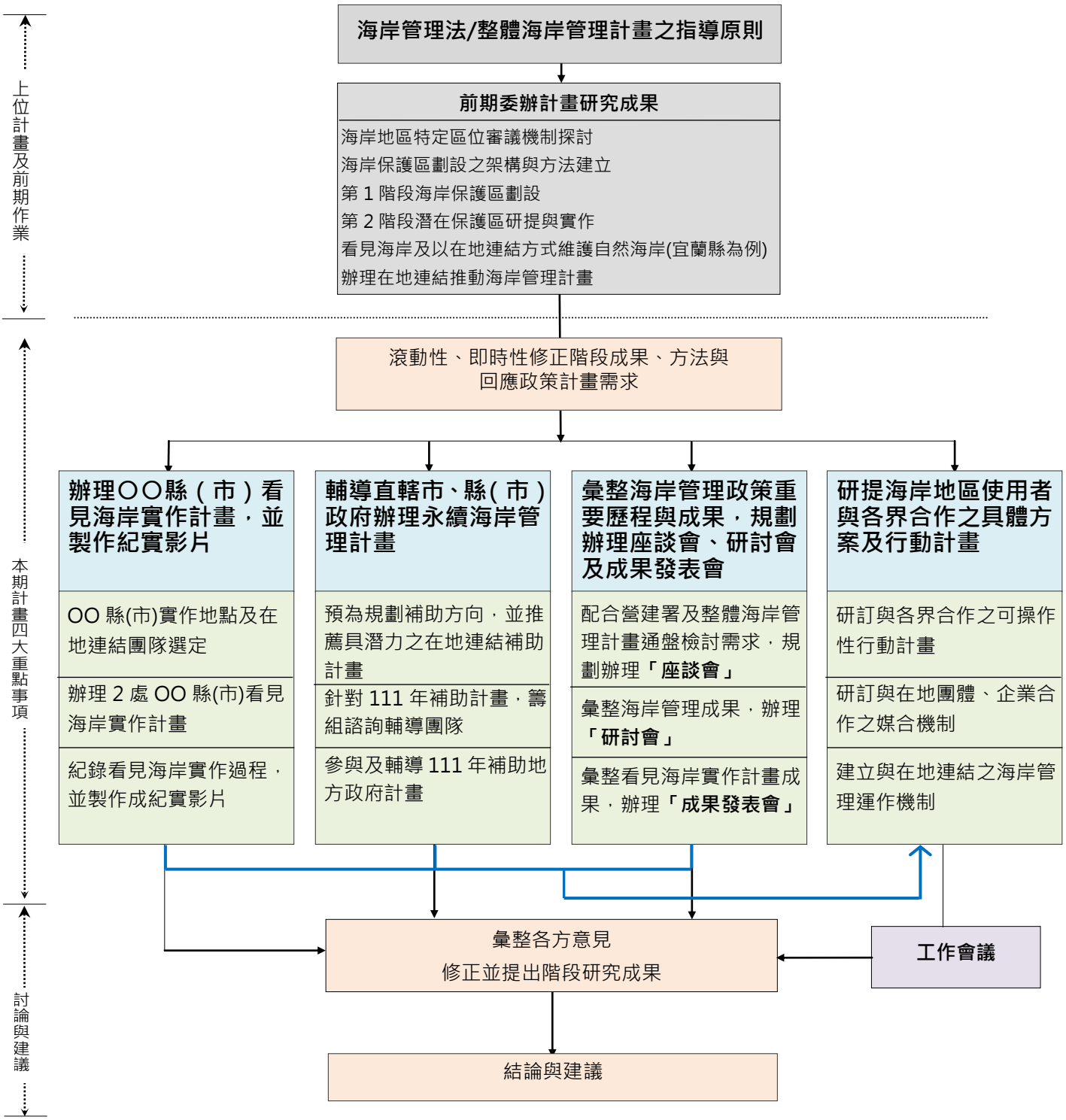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流程圖

貳 | 國際趨勢與案例研析

一、執行團隊組織與分工

本計畫由現任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系主任兼智慧城市研究中心副主任郭瓊瑩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並由張宇欽副祕書長擔任協同主持人，以策劃、督導全案。此外，更邀請何立德、李俊霖、劉文宏、劉月梅、郭兆偉等各領域專長人士擔任本計畫之諮詢顧問，同時，整合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荒野保護協會、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苑裡掀海風等青年團隊人力資源，期使本案執行更加周詳、完善 (參見圖 2-1) 。

本研究團隊自 104 年海岸管理法公告實施後，積極協助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與劃設盤點作業，並回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定與通盤檢討作業，自 106 年起為回應海岸保護議題及結合在地力量共同推動海岸管理業務，更協助營建署研擬與在地連結之看見海岸計畫，同時透過宜蘭示範計畫，有效整合在地大專院校、民間組織及臨海國小等共同投入海岸資源變遷調查，除達成環境教育意義外，具體回饋海岸管理政策目標。因此，延續前期計畫之理念與行動，本年度看見海岸計畫嘗試與青年創生團體合作，期待擴及合作網絡與計畫效益，同時將以動態影像方式全程記錄在地團隊之海岸守護行動。因此，擬配合實作地點及在地行動計畫之規劃，**透過專業影像製作團隊進行看見海岸計畫之全程拍攝與剪輯作業，成果將剪輯為 8-10 分鐘之完整版紀錄短片及 1-3 分鐘之網路版宣導影片，完整呈現政策柔性宣導效益，並作為重要海洋環境教育素材**。

經多次意見溝通，規劃以**「66 號電影製作有限公司」**為合作對象，**負責人暨攝影師張永明，為現任公共電視台專案導演及大愛電視台節目編導**，歷年作品包括公共電視台人生劇展及國家地理雜誌等均獲國家文藝獎及總統文藝獎等多個獎項，例如 2009 年國藝會紀錄片《一個人之島嶼的理想生活》，榮獲 2009 時報公與義紀錄片影展優選及入圍 2010 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2010 年 CNEX 八八風災紀錄片《富家拍片》，入選 2010 年金馬影展觀摩項目單元及 2012 年 CENX 青春影展；2020 年公視永續紀錄片《月港蜂雲》，入圍第 56 屆金鐘獎非戲劇類節目導演獎，詳細作品簡介請參見附錄十五。其中，**白凱名導演**過去擔任多場「音樂性質社團大型成果發表」指定攝影師，**其持續關注地方創生議題，並透過影像創作來傳達影像裡的訊息與語言之間既複雜又密切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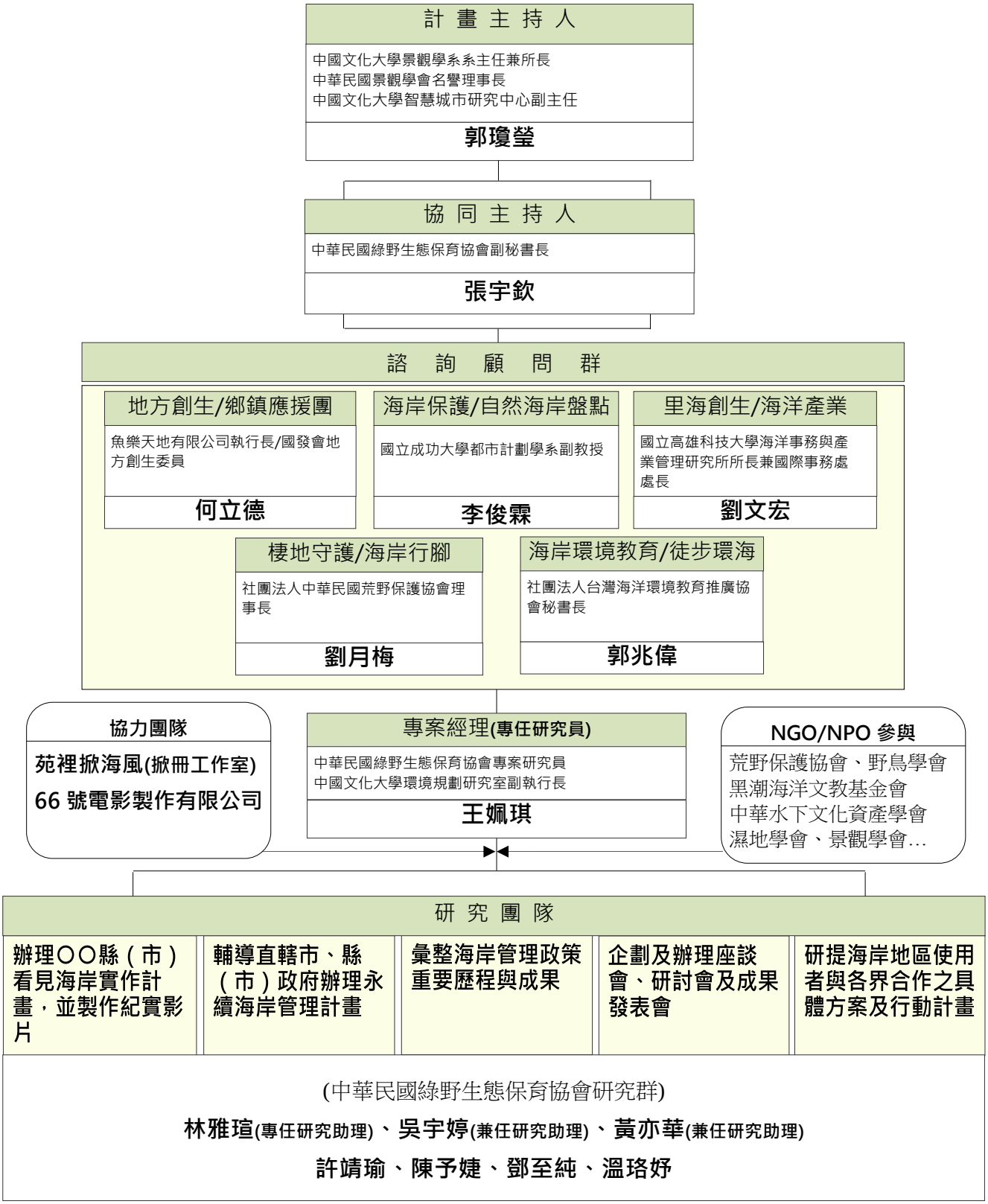


圖 2-1 團隊人力組織架構圖（含工作成員及顧問之主辦項目、人員運用方式）

二、國際發展趨勢與案例研析

為落實海岸管理目標，單靠政策及法令是不足的，海岸範圍廣大、涉及事務繁多，加上氣候變遷與開發壓力，以協作方式共同討論並謀求海岸議題之多元解決行動已是必然途徑。因此，透過鼓勵海岸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共同協力海岸資源管理，將有助於建立並擴大海岸守護網，實踐里海產業創生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團隊彙整不同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事務相關案例如下:

（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04 年 9 月聯合國通過了「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該議程涵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其中又涵括了 169 項細項目標、230 項指標，指引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永續。隨後 106 年在紐約召開以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 14 項「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為主軸的會議。會中通過第 1 號決議為「我們的海洋、我們的未來」行動宣言，作為聯合國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14 的重要成果文件。各項行動目標如下:

SDGs 目標 14 | 細項目標

14.1 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

14.1.1 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及漂流塑膠數量

14.1.2 全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之溶氧量、重 金屬鎘、鉛、汞、銅、鋅、氨氮 7 項水質項目合格率

14.2 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

14.2.1 使用生態系管理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

14.2.2 平均營養位階(MTL)及漁獲平衡指數 (FiB)

14.2.3 建立海洋資料庫

14.3 減緩並改善海洋酸化的影響

14.3.1 經認可的取樣地點的平均海洋酸鹼(pH) 值

14.4 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或毀滅性漁撈作法，並設法恢復魚量達永續發展水準。

14.4.1 沿近海經濟魚種進行資源管理

14.4.2 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行為

14.4.3 補助漁船業者裝設船位回報(VMS)等船位回報設備，以防堵非法、未報告及未經

管制捕魚行為的比例

14.5 保護至少 10%的海岸與海洋區

14.5.1 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洋區域的比例

14.5.2 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例

14.6 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行為的補助

14.6.1 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行為的補助

14.b 政策上輔導及保護家計型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撈漁獲銷售順暢

14.b.1 通過保護小規模漁業之法規、政策、措施

14.c 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現有的區域與國際制度

14.c.1 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除上述永續發展目標 14 與海洋資源保護直接相關外，與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政策方向亦與以下核心目標相呼應，強調透過公私合作、永續城鄉規劃、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與綠色經濟等推動，來保全海陸域生態系，以達成海岸地區永續管理願景:

SDG 11 永續城鄉

SDG 12 綠色經濟

SDG 13 氣候行動

SDG 14 保育海域生態系

SDG 15 保育陸域生態系

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成永續願景

（二）世界自然保護聯盟 Ridge to Reef（R2R）倡議

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世界自然保護聯盟（IUCN）提出了從山脊（ridge）到礁石（reef）的 R2R 計畫，進行從源頭到海洋的水域管理，並成為各國推動里山里海倡議的行動策略。

R2R 計畫的願景是建立健康、管理良好的流域和人與自然蓬勃發展的沿海地區。此後各個區域性 R2R 組織紛紛成立，例如太平洋群島組織 R2R 倡議，透過進行水資源、土地、森林和海岸的整合性管理，以保護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服務、碳儲存，並提高氣候適應力和維持生計。

R2R 倡議

海洋棲息地和沿海濕地是地球上生物多樣性最高的地區，而 R2R 旨在保護、展示可持續方法，並對鹽水和淡水生態系統之間的聯繫提供更好的經濟協議。

基本原理

管理完善的沿海和河口生態系統可支持生計、漁業和旅遊業的收入；當河流保持健康時，濕地和海洋環境（包括珊瑚礁）不易受到破壞；海岸和河口三角洲更為世界許多大城市以及島嶼國家（例如小島國家）提供了經濟上的支持。

透過協調從源頭到海洋土地和水資源的使用和管理中，找到水污染的解決方案；透過串連河川流域和沿海地區的行動與實作，藉以支持生態系統服務並改善河岸和沿海的生計。

在自然保護聯盟（IUCN）此機制下，不但有效串連河流系統和海岸地區，更具體改善了淡水和海水管理與污染問題。目前各地區的 R2R 案例成果有：

- 拉丁美洲－透過流域管理方法，減少下游污染沉積，將有益於中美洲大堡礁系統建構(墨西哥，伯利茲，危地馬拉，洪都拉斯)。
- 大洋洲－透過在薩摩亞 Togitogiga 流域的永續性流域管理與發展，具體改善斐濟納迪河流域的流域治理。
- 亞洲－透過都市河川復育方法的發展可具體示範乾淨的水如何改善生活品質和健康。

（三）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

107 年第 14 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OP14，簡稱 CBD COP14）在埃及召開，而 COP14 的最大任務之一是提出 109 年後的生物多樣性議程，以取代愛知目標，作為全球永續發展藍圖，而該次會議最重要的決議之一便是推廣並通過了「其它有效區域性保護措施」(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簡稱 OECM)的官方定義。

世界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IUCN/WCPA)所成立的其它有效區域性保育措施(OECMs)的專家顧問團正積極透過提供相關指導原則來促進保護區外地區的保育作為。所謂的 OECMs 指的是透過有效的區域性保育措施來實現保護區以外地區的生物多樣性提升，使其能增益並和保護區具有相關的生態系服務功能，並在適當的管理下提供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及其他價值。同時，透過鼓勵當地組織、社區居民甚至原住民族等之長期應用成果有效回饋至聯合國世界自然保護監測中心(OEEP-WCMC)的 OECM 資料庫，以建立保護區外地區保護準則及有效案例。

目標：

透過賦能和強化跨地景和海景的 OECM 之適當識別、認定、支持和報告，OECMs 致力於：

- 促進公平治理、有效管理和保護成效
- 增加對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具特別重要性的生態代表性地區面積
- 支持受威脅物種的恢復
- 增強保護區和保護區之間以及地景和海景之間的連結性
- 促進不同面向之權益關係人間的互動，為保護區外區域的資源保護作出貢獻
- 支持永續性的生活，並提供有助於轉變部門作法的架構
- 促進達成零碳排放的氣候目標及以自然為基礎的氣候變遷調適解決方案

行動：

OECMs 通過以下行動實現目標：

- 制定指導原則和方法，以幫助識別、認可、支持和報告 OECM。
- 進行不同權益持有者與關係者之間的在地培力與課程分享。
- 與聯合國環境署世界保護監測中心、各國政府和其他操作者合作，協助報告 OECM，包括核實其必要性，以及監測其有效性與公平性。
- 促進法律、政策和體制改革，以使對 OECM 有適當認可與操作。

- 使用多媒體記錄和交流 OECM 個案的相關方面，包括法律、政策和實踐的改變過程。

OECM 概念在 2020 生物多樣性公約被提出，目前國際上正積極推動，它不同於傳統以生態保育為主要目的的保護區，或許可以給另外一個「類保護區」的名稱更容易理解與推廣，意指在保護區外的特定地理空間範圍內，透過不同方式進行治理，對當地的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服務功能具正向及永續效益，並同時發揮文化、社會經濟及其他面向價值。而要被指認或納入 OECM 有以下要件:

1. 透過科學的調查監測，確認這些區域具有長期且有效的保育功能
2. 有良好且持續性的管理
3. 發揮對生物多樣性就地保育的功能
4. 符合里山里海概念，提供生態系服務的功能和價值

過往要劃設保護區，往往必須迴避私人土地以減輕反彈，現在若透過 OECM 的概念，只要是關鍵的生物多樣性區域，即使是私有地或其他土地利用用地，也可以透過適當的治理與合理適用，維持並增益良好的生物多樣性，將大幅解決傳統劃設保護區的困境。因此，未來可考量透過適當的評估程序與遴選機制，將具潛力的區域列入 OECM 的潛在清單，並公私協力共同推動符合里山里海精神的類保護區管理機制。

臺灣近兩年也開始進行 OECM 概念的試操作，可能涉及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林務局及海委會海保署之權責業務。營建署所推動的與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計畫、自然海岸盤點與特定區位劃設等強調是劃設海岸保護區的配套措施，不僅僅著重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更聚焦於保護區以外地區之與在地合作的資源保護行動、里山里海行動倡議等，以上政策方向與內容均與目前國際保護區發展趨勢相呼應，強調納入周邊里山里海聚落、與保護區周邊區域合作，透過有效的區域性保育措施來提升保護區以外地區的生物多樣性，以共同增益整體生態系服務功能，並在適當的管理下提供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及其他價值。後續在《生物多樣性公約》OECM 的藍圖架構下，建議可透過看見海岸示範計畫，落實 OECM 於海岸管理法下的指認與行動操作，以共同肩負並增益生物多樣性保護之全球目標。

（四）聯合國海洋科學可持續發展十年(THE OCEAN DECADE：2021-2030 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Ocean Scie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聯合國大會於 2017 年宣布聯合國海洋科學促進可持續發展十年(2021-2030)，旨在透過共同倡議行動的提出，刺激海洋科學與知識的產生，以扭轉海洋生態系統的下降，並促進可持續性發展。聯合國海洋十年的願景是「我們需要的科學、海們希望的海洋」。海洋十年為來自各個不同國家、不同領域的科學家和利益相關者提供了一個召集平台(JPI Ocean)，促進海洋科學知識交流和發展夥伴關係，以加速海洋科學發展的進步。

海洋十年由聯合國科教文組織政府間海洋委員會(IOC)負責協調 2021 年至 2030 年的全球海洋科學研究倡議與行動，提出「10 年---10 項挑戰---1 個海洋，海洋掌握著促使地球可持續發展的鑰匙」口號，以及 7 個海岸十年目標，包括: 一個潔淨的海洋、一個健康有適應力的海洋、一個可持續性生產的海洋、一個預測的海洋、一個安全的海洋、一個無障礙的海洋、一個鼓舞人心並引人入勝的海洋等。

目前由各國海洋研究單位所提出的相關行動倡議包括：讓當地利益相關者參與珊瑚礁復育行動、針對人類活動及氣候變遷加劇下的沿海地區提出支持可持續發展的區域計劃(Coastal-SOS)、Covid-19 生物登錄倡議、利用動物攜帶的海洋傳感器(AniBOS)、將石油和天然氣基礎設施轉化為多物種再生海藻的繁殖基(藍色共生體)、對高度洄游的海洋巨型生物全面保護(MegaMove)、觀測全球海洋的 Smart 電纜、建立里海數據中心(CasSeaDi)…等。

第一個海洋 10 年在歐洲起飛的行動是由歐洲海洋委員會(EMB)和 JPL 海洋公司共同提出的水下噪音聯合提案徵集，透過與歐洲各國共同合作，支持水下噪音防治相關政策與治理，並就海洋聲學污染進行實驗性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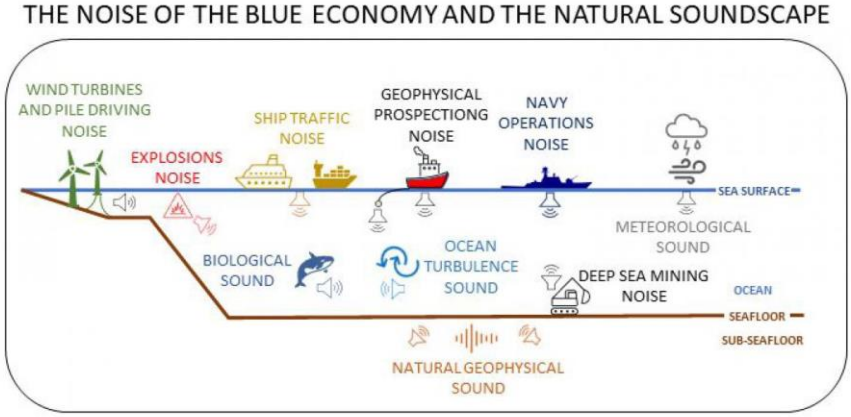


圖 2-2 海洋環境中水下噪音研究的提案徵集
資料來源：https://www.oceandecade.org/zh/

（五）以生態系為基礎的防減災措施 Eco-DRR(Ecosystem based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及減緩作為，歐盟提出了以自然為基礎的解決方法(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s)政策方針，所謂的 NBSs 是指透過自然系統的支援去解決人類社會所面臨的挑戰，同時並達成經濟、自然環境與社會的最大共同利益，並有效建構社會韌性。在 NBSs 領域當中，有效結合氣候變遷調適(CCA)與減災(DRR)的整合與策略應用，包括有生態系統基礎的調適(ecosystem-based adaption, EbA)，如處理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等，而生態系統基礎的減災(ecosystem-based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Eco-DRR)則包括處理地震、火山、山崩、海嘯等。

全球許多國家近年也都積極推動生態防減災以強化災害風險治理(disaster risk governance)，目前 Eco-DRR 相關的科學研究不斷累積中，而為強化環境韌性，聯合國組織的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轄下更成立一個以自然生態為基礎的防減災研究小組。生態防減災(ecosystem-based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Eco-DRR) 是指透過永續的經營管理、保育或復育生態系以減少災害風險，而海岸生態系統如森林、濕地、紅樹林及沿海地區、近海系統的退化更是災害風險的主要驅動因素。

以海岸紅樹林為例，透過種植紅樹林或耐鹽的植物，短期可以保護海岸土地、避免侵蝕、阻擋暴潮對於海岸地區居民的衝擊、降低災害風險；長期而言，則能固碳、減輕海洋酸化的程度，保留下來的自然原始樣貌及傳統文化更吸引遊客駐足，創造觀光效益。因此，以生態系為基礎的防減災措施，最大的優勢就是可以同時解決並達成多個目標，如防減災、氣候變遷調適，同時對地區永續發展有所貢獻。

2018 年由農委會水保局、里山倡議國際夥伴網絡（IPSI）等機構所主辦的「社會－生態生產地景韌性國際研討會」中，來自英國格拉斯哥大學的教授 Prof. Fabrice.G. Renaud 從 69 篇相關的研究報告中分析，珊瑚礁平均可減少 97%的波浪能量，消波防洪的功能不輸給人工防波構造；從成本效益觀點，防波堤每公尺造價 19,791 美元，珊瑚礁結構的恢復每公尺則要價 1,290 元。

除了以上科學數據調查，越來越證據顯示自然生態系的防減災功能與效益，因此也反映到國際上的重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X/32 號決議成立的「里山倡議」，強調維繫、恢復生態系服務的重要性，並宣示落實「里山倡議」的原則之一就是改善社區的韌性，其中，在「2015-2030 仙台減災綱領」就多處強調生態防減災的重要性；第 XII/20 號，在氣候變遷、和減少災害風險損及生物多樣性的決議中承認，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和永續利用、生

態系的復育，可以在氣候變遷的減緩和調適、抗沙漠化和減少災害風險中發揮重要作用；《巴黎協議》則承諾保護生態系和生物多樣性的完整性，不但能減緩更可調適氣候變遷。

日本環境省於 311 海嘯後，持續對這些被海水淹沒的地區進行調查監測，包含植被、生態系、沙質和泥質灘地的變化與海岸線變遷。其中，生態系監測以潮灘的底棲生物、大葉藻床、海草床與海鳥繁殖地做為調查重點。透過比對百年以來的空照圖，觀察仙台海岸於災害前後的變化，試圖找出發生那些改變、改變多少以及改變原因。結果發現，原先有種植海岸林的區域，所遭受的災害衝擊較小；而平坦的農地則遭受嚴重沖刷，造成地貌巨大改變。這些有關於自然生態系減低災害風險的科學基礎，都將轉化為未來環境管理的策略，更重要的是在面對全球環境變遷加劇的當下，以生態系為基礎的防減災措施(Eco-DRR)將可視為提升社會韌性與恢復力的重要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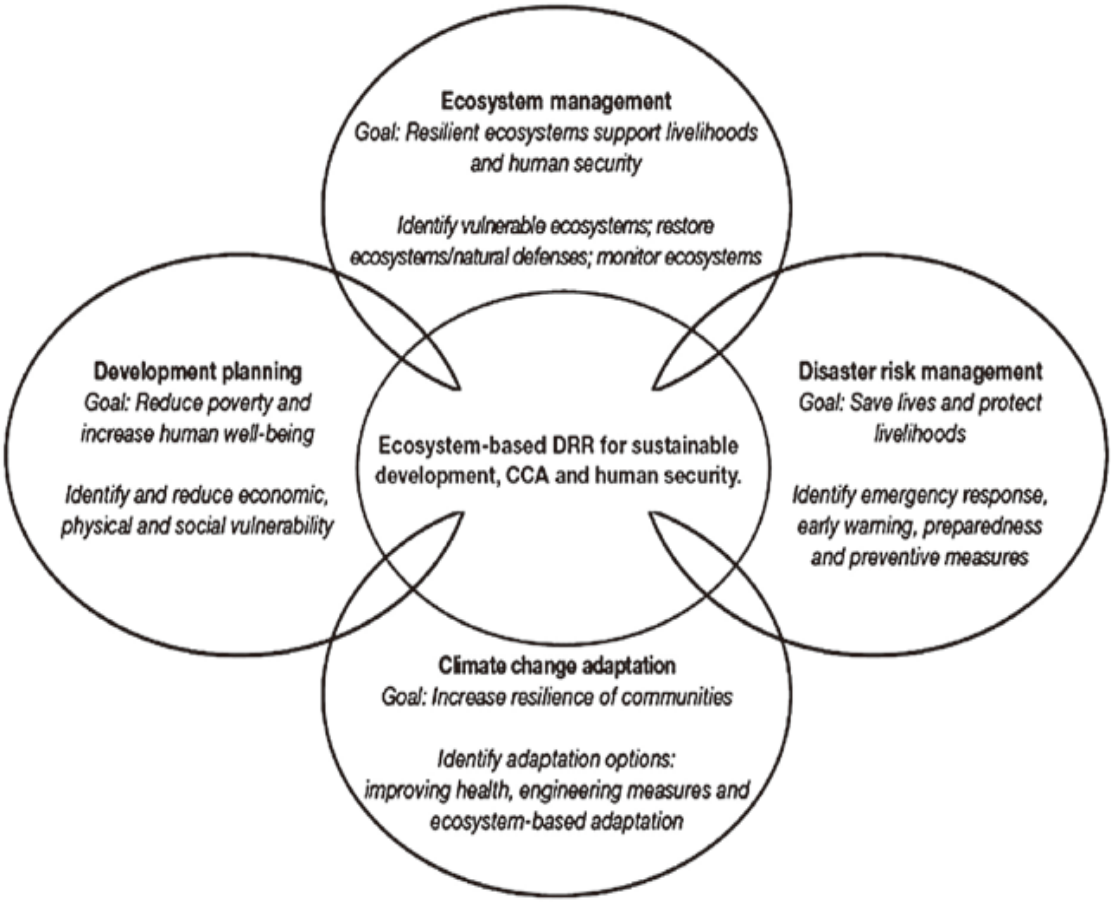


圖 2-3 生態系統防減災 Eco-DRR 概念圖

資料來源: Mortimore et al., 2009

（六）日本能登半島里山里海創生

里海(Satoumi)的概念是由日本九州大學的柳哲雄(Tetsuo Yanagi)於 1998 年時提出， 其精神著重於創造人與沿海環境的共生關係，認為人類主動性地改善生態系統，讓沿海環境能提供更豐富的棲地，提高生物多樣性，讓漁場能有更高的生產量再回饋給人類。這種里海永續經營概念在日本已被政府視為一個保育及恢復沿岸區域生物多樣性，同時永續經營漁業資源的一個模式，並在 96 年將這樣的概念納入國家環境策略之中，日本環境部也於 97 年起開始在許多日本沿海區域協助里海創生行動。

以日本能登半島七尾灣里海創生計畫為例，此區在河岸及沿海地帶的平坦區域分布大量聚落和水田，周邊有高低起伏的丘陵地、自然的林地和四周豐富的海灣，近年在人口外流與高齡化導致雜林、水田逐漸疏於管理，以及漁業捕撈技術的大幅進步的影響下，面臨生物棲地遷移、生物多樣性減弱，漁獲量逐年減少等議題。因此，由當地漁民開始啟動里海創生行動，後續因應不同的衝突議題，納入了不同的權益關係對象，包含漁民、當地企業、旅遊業者、大學、研究單位及地方政府等，邀請參與加入營運委員會並建立公開討論平台，後擴大區域至整個能登半島並納入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支援，這個一開始由民間自發性啟動的七尾灣里海創生計畫，於 97 年入選日本環境部創生里海支援模範，並擴大整個能登半島里山里海創生的優良案例。其內容重點包括：

1. 以產業和經濟為出發點的里海倡議

有感於漁獲量逐年下降，且為了不讓現代捕撈技術持續造成對海洋資源的負面影響，七尾灣當地漁民嘗試限制可捕撈漁期、魚體大小以及每日捕撈量，且禁止在魚苗復育地點捕撈。此外，漁民也透過與鄰近漁市的緊密聯繫，了解漁獲的需求量，若出現供過於需的現象則減少漁獲的捕撈與提供，這樣除了能穩定魚價外，也減少了漁獲的浪費，以求海洋資源能永續利用。而為了協助魚類的孵育，與科學家合作將捕撈到的母魚體內的魚卵透過技術保存，送至研究室孵育以幫助維持鱈魚族群的數量。

2. 以資源調查的科學資料作為佐證，成為重要協商基礎

除了漁業捕撈規範外，漁民也發現海灣環境的改變對海洋環境的影響，如水泥化的海岸線造成生物棲地多樣性的減少；上游工廠、家庭、農業廢水排放導致海水酸鹼值改變，海洋棲地環境劣化；觀光旅遊的經濟行為與漁業捕撈的經濟行為對資源管理的需求產生衝突。因此，在中央政府協助下於 97-98 年間透過與科學家、民間團體與地方居民合作下，進行環境資源調查與海水酸鹼值監測，並藉此積極與上游的工廠、產業

進行協商，取得陸域經濟、海域經濟以及生態環境間的平衡，同時並協調觀光旅遊業者推動在地居民、遊客之認識里海的體驗活動及工作坊。

3. 重建 R2R 從山頂（ridge）到礁石（reef）的生態聯繫系統

「森林是大海的戀人」指的就是森林、河川至海岸一脈相通，森林水土若涵養不好，也會影響河口及海岸生物，這句話點出近海漁業有賴里山的維繫。七尾灣的里海行動僅是一個開端，由於了解到海灣生態除了沿海區域的環境問題外，更是與整個流域的生態息息相關，整個能登半島區域包含淺山、梯田、沿海聚落及水田都是互相依存的，因此，里海行動也跨越不同地區、連結中央與地方單位，在各個不同資源使用者等的合作努力之下恢復傳統種植並進行友善耕作、打造里山品牌，使得能登半島成為日本的里山里海模範區，並於 100 年被世界糧農組織（FAO）選為「全球重要農業遺產系統」（GIAHS）之一。

4. 與當地大學合作，協助復育里山里海生活

多樣化團體的學術性交流合作也是能登地區里山里海營造的一大重點，95 年至 97 年當地居民與金澤大學附屬之里山里海自然學校合作，針對能登地區生物多樣性進行全面調查，詳細掌握該地生物分布狀況，此外，地方政府與金澤大學合作設立「里山駐村研究員制度」及「里山專家（Satoyama master）培育計畫」，藉由鄉土文史工作者駐地收集在地居民需求與提案，深化里山相關研究。

5. 復興傳統文化祭典，提高里山文化的自信心和認知

不只於經濟層面真正感受到地域產業復興，在文化層面也透過傳統文化與祭典的復興來恢復在地人的自信心，例如恢復「Aenokoto」傳統農業祭典，藉由烹煮當地特色料理酬謝水田中的神明，並讓當地幼稚園學童、旅客或社區參與祭典復興，提高對里山文化的自信心和認知。

6. 共同合作打造里山里海品牌，成功創造里山經濟

能登半島涵蓋區域眾多，意見整合相當困難，但因為有「全球重要農業遺產系統 GIAHS」的認證與鼓勵，得以搭建合作平台，透過公私部門合作推出「能登逸品」，計畫性地推銷能登地域的特產品，包括米、漁獲、鹽、地酒等，用產品行銷能登半島里山里海的故事，同時讓年輕人有信心回流，成功創造里山經濟。

（七）日本 311 災後的海岸規劃轉變─綠色復興計畫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震度高達 9 級的地震，伴隨而來的海嘯重創日本東北部沿岸地區，對當時候的日本社會、經濟、自然資源及環境均造成極大損失，隨後啟動的災後綠色復興或重建行動至今仍不斷進行中，有一項任務是以成立三陸復興國家公園（三陸復興国立公園）為核心的綠色復興計畫，藉由成立這個國家公園，不僅是要提醒大眾重視防震及救災措施，提供地震海嘯教育的活教材等紀念和教育意義，更帶領人類反思及實踐如何與同時帶來恩賜與威脅的大自然共生。2013 年 5 月成立的**「三陸復興國立公園（Sanriku-Fukko National Park）」**整合原先分散在「陸中海岸國立公園」範圍內的國定公園、國立公園、自然公園，還納入青森縣「種差（tanesasi）海岸階上岳海岸縣立自然公園，其所推展之「綠色復興計畫」乃基於《2011-2020 生物多樣性國家戰略》政策，重點有:

- ☐ 藉由**持續調查的生態數據**，例如 2010～2012 年宮古灣內海草床（seagrass beds）的消長範圍，可推估自然受災後的回復狀況，**作為制定相關措施的依據**。
- ☐ **反思保護區本身對於天災風險抑減的功能**，導入「與森林、山村、河川、大海等自然環境以及當地生計和諧共存」新觀念
- ☐ 從單純保護到**關注生物多樣性及文化、保全里山、里海並活化利用、促進自然再生與修復**
- ☐ 從周遊型觀光轉變為**體驗式、長住式或生態旅遊**
- ☐ 資源管理從政府主導轉為**與當地居民合作共管**，並尋求與其他地區串連及結盟發展



圖 2-4 日本三陸復興國立公園範圍圖
圖片來源：https://e-info.org.tw/node/100617

此外，在東日本大地震發生後 10 年內，日本民眾也意識到海嘯威力與海岸環境的脆弱度，很難用人為設施去抵抗大自然力量，因此，日本沿海城市紛紛選擇與海共生、與災害共存的重建之路，其中包括氣仙沼市居民和巨型防波堤的長期鬥爭，氣仙沼市是日本東北地區最大的有人島，這裡的人們對海洋情感特別深厚，明明渴望儘早完成重建復興，卻花費了長達七年的時間和精力來和政府談判，逐一敲定所有防波堤計畫，因為絕大多數島民對巨型防波堤都抱持著質疑態度，迫使政府撤回了海水浴場修建 11.8 公尺高防波堤計畫，並提出幾個配套方案，重建過程中有幾個值得省思與學習的重點，包括:

1. 透過重建懇談會，**政府與居民代表同桌而坐**，討論防坡堤必要性、高度和形式等，並**共思議題的解決辦法，每場會議均作成議事錄，公開作為政策依據**。

2. 自海岸線退縮一段距離後建設**大面積的海岸防災林**，森林雖無法阻擋海嘯，但可減弱 40~70%的衝擊力，給予更多危難時的緊急避難及撤退空間。

3. **防波堤興建至少離海岸線 30 公尺，堤壩高度下降 30 公分**，靠海一側的混凝土坡面應進行綠化，背面一側(臨聚落側)則填土至堤壩高度，政府並在土坡上興建有助於激發地方活力的設施。

4. **抬高現有建築高程或集體往後方遷移為新市鎮**。

5. 政府推出**支援制度**，為那些沒有土地產權的人和希望購買或租賃土地的企業牽線媒合，**努力解決土地空置問題**，目前填土 3 公尺高程的新市鎮，從原先氣仙沼市有 9000 戶人口於 2020 年恢復了 501 戶，儘管選擇與海共生，但住在海邊的人卻也大幅銳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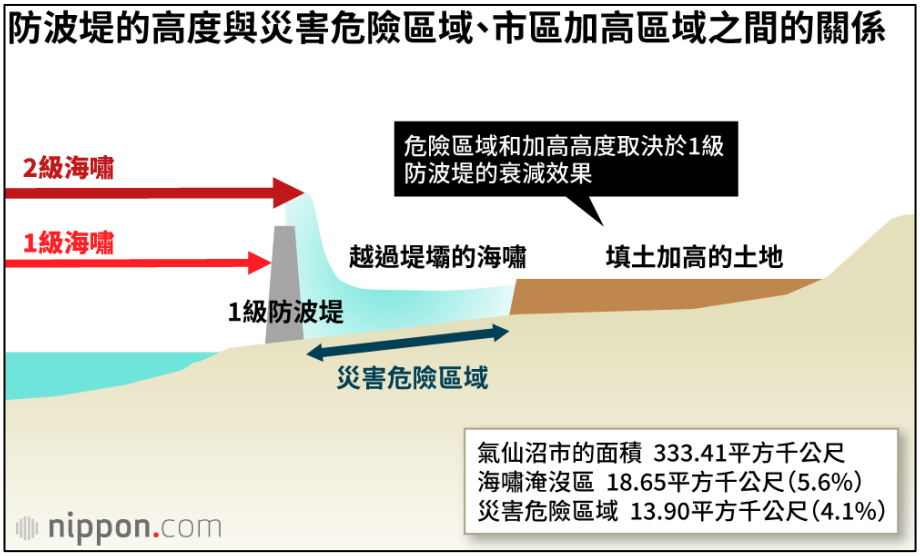


圖 2-5 氣仙沼市災後防坡堤與都市關係圖
圖片來源：「走進日本」深度報導，
https://www.nippon.com/hk/in-depth/d00684/

（八）英國海岸夥伴網絡(The Coastal Partnerships Network, CPN)及英格蘭海岸之路 England Coast Path(ECP)

1. 夥伴組成與經費來源

英國之海岸管理相當注重不同層級政府單位以及地方的參與。透過不同政府單位、個人以及組織之合作，共同找出面對特定海岸議題的可能解方。並藉由海岸管理作業、計畫發展、以及決策過程之參與，提升海岸管理計畫與決策成果之整合性、整體品質與價值，同時促進並培力在地對於海岸管理之共識感、以及管理智慧與能力。

目前全英國共有約 51 個地方層級之海岸夥伴(the Local Coastal Partnerships)。各地之海岸夥伴的組成與運作方式多元，依各地發展條件而不同；有的是由數個郡政府組成，有的則係由不同之郡政府、民間組織或事業單位，甚至是個人所組成；有的海岸夥伴單純透過協調會議方式進行；有的則組成專案辦公室，甚至機構化來推動。但各地區之海岸夥伴憑藉著參與成員豐富的地緣關係與在地知識，透過夥伴合作方式，工作研議，並共同進行各類型之行動計畫，為在地之海岸管理提供諮詢服務、協調討論，以及共識建立機會與具體改善復育計畫等等。

為進一步支持英國海岸區域性及全國性之整合管理，並促成全國各地方海岸夥伴之經驗交流與陪伴；於 **2006 年由全國各地之海岸夥伴以志工性質之委員會方式，組成了全國性的英國海岸夥伴網絡(The Coastal Partnerships Network, CPN)。目前更擴大成為由 2 位全職員工，1 位兼職主席，以及 10 名委員組成之委員會來決策與執行推動英國海岸夥伴之網絡運作。2 位全職員工為英國環境署之職員，而兼職主席與委員會成員則由各地方海岸夥伴推舉擔任，藉此促成全英國海岸主管機關與各層級公私機關團體組織，以及第三部門之共同參與。其經費來源，則仰賴民間基金會如 Calouste Gulbenkian Foundation 之捐款。未來更將成立公益法人組織(Charitable Incorporated Organizations, CIO)的方式來辦理英國海岸夥伴之協同業務，以促成區域性與國家級之合作。**

2. 平台功能

英國海岸夥伴網絡(CPN)為英國沿海夥伴訊息交流與支持的平台，為英國全國海岸地區及相關沿海利益相關者建立聯繫的網絡，並提供海岸管理學習、合作與影響力的機會。英國海岸夥伴網絡透過網絡、經驗與專業知識交流，整合規劃為法定的策略計畫、行動方案與干預措施，並延伸夥伴關係至地方團體、民間企業與再生機構，以

更有效的管理陸地與海洋的介面，**主要提供(1)學習與發展；(2)網絡與傳播；(3)合作與諮詢等三種領域服務**。近年更成功與英國環境署、沿海社區聯盟、地方政府協會海岸專門小組、新經濟基金會、泰晤士河口夥伴組織，海洋合作組織，以及其他單位共同達成了一系列之國家級海岸會議、國家級海岸管理計畫、跨機關之協調會議，以及補助經費支援海岸有關之研究、合作、預算籌措與人力需求。海岸夥伴關係網絡的優勢與作用包含：

(1) 是建立共識與合作的公認角色
(2) 具跨部門整合的能力
(3) 建立在地人力資源網絡
(4) 是社區參與的可信賴機制
(5) 具吸引企業投資和倡議合作行動的能力
(6) 補足尚未有法定或責任部門管理的空隙
(7) 具有動員志工參與的經驗
(8) 能提升教育與公共意識



3. 例行性執行計畫

(1) 海岸夥伴關係網絡年度論壇：邀集各地方海岸夥伴、政府機關、公司團體組織展現海岸工作成果，交流海岸管理經驗與做法。

(2) 海岸挑戰高峰會：邀集 the Coastal Communities Alliance (CCA) and Local Government Association Coastal Special Interest Group (LGA Coastal SIG) networks 與各地海岸夥伴共同討論海岸地區社會經濟或保育課題。

(3) 數位連結：強化英國海岸夥伴網站，彙整各地海岸夥伴基本資訊、成果案例，以利經驗交流與夥伴連結。

4. 最新行動計畫

(1) 整合性、系統性的海洋管理

河流信託基金會和海岸合作夥伴網絡最近開始了一個為期 16 個月的合作方案，該方案由歐洲海事和漁業基金會（EMFF）資助，以支持在全國範圍內對海岸及河口水資源進行更具整合性與協作型的管理方法。

(2) 英國海岸 2021

為提高全英國海岸的可及性，2021 年將透過指定一條連續性且永久性的公共通

行路徑---嶄新的英國海岸之路國家步道，此舉不只有開闢新的出入路線，更幫助海岸沿線社區更實質性的連結。

(3) One Coast 倡議計畫

在 2021 年提出了 One Coast 倡議計畫，是由 56 個地方當局、100 多個沿海社區團隊、超過 87 個沿海夥伴關係網絡、35 個沿海目的地管理組織和數千家小企業所共同提出的更廣泛的倡議，目標是發展成為一個代表工業、公部門、環境、商業和國家機構的跨部門團體，希望在 Covid-19 疫情威脅下提高與政府合作，為整個海岸帶來變革，提高社區和環境復原力，包括提供直接投資（未來五年 2500 萬英鎊）並支持海岸關鍵工作流以恢復自然海岸。

5. 英格蘭海岸之路 England Coast Path(ECP)

2009 年英國通過《The Marine and Coastal Access Act》，提出英格蘭海岸路徑(ECP)規劃案，該法案同時創建了一個新的海洋管理組織，對海洋許可和漁業管理進行修改，設置海洋保護區，除了積極串聯並建立英國沿海步道路線外，還強調保障海岸的公共通行權。隨後於 2010-2013 年所提出的沿海通道計畫也遭遇部分質疑，包括擔心盡可能偏向海側的人行路徑區域並未經過完整棲地評估，人為使用增加可能對海岸生態造成衝擊等。此後開始透過各地夥伴關係網絡組織開啟一連串的海岸資源盤點與各項利用議題之討論，因而促成 2021 海岸年及國家海岸步道達標行動之催生。

2021 年為英國海岸年，透過沿海不同社區所組成的工作小組，合作展開一系列活動，更將英格蘭海岸步道的建置作為 2021 海洋年的主要推動目標，透過各地區強大的合作夥伴網絡，配套的土地補助金、土地使用準則及資訊系統等來達成 2800 英哩長度的世界上最長海岸步道的目標達成(參見圖 2-6)。

英格蘭海岸步道被**定位為促進大眾接近海岸的最佳途徑，並將海岸步道視為團結與產生社會、經濟與環境交集的連結，透過步道建置串聯海岸眾多的社區團體，進而成為英國政府面對氣候變遷危機積極作為的催化劑。**主要目標有:

- **提高海岸可行性**
- **確保海岸公共通行權**
- **透過海岸步道延伸至沿海社區及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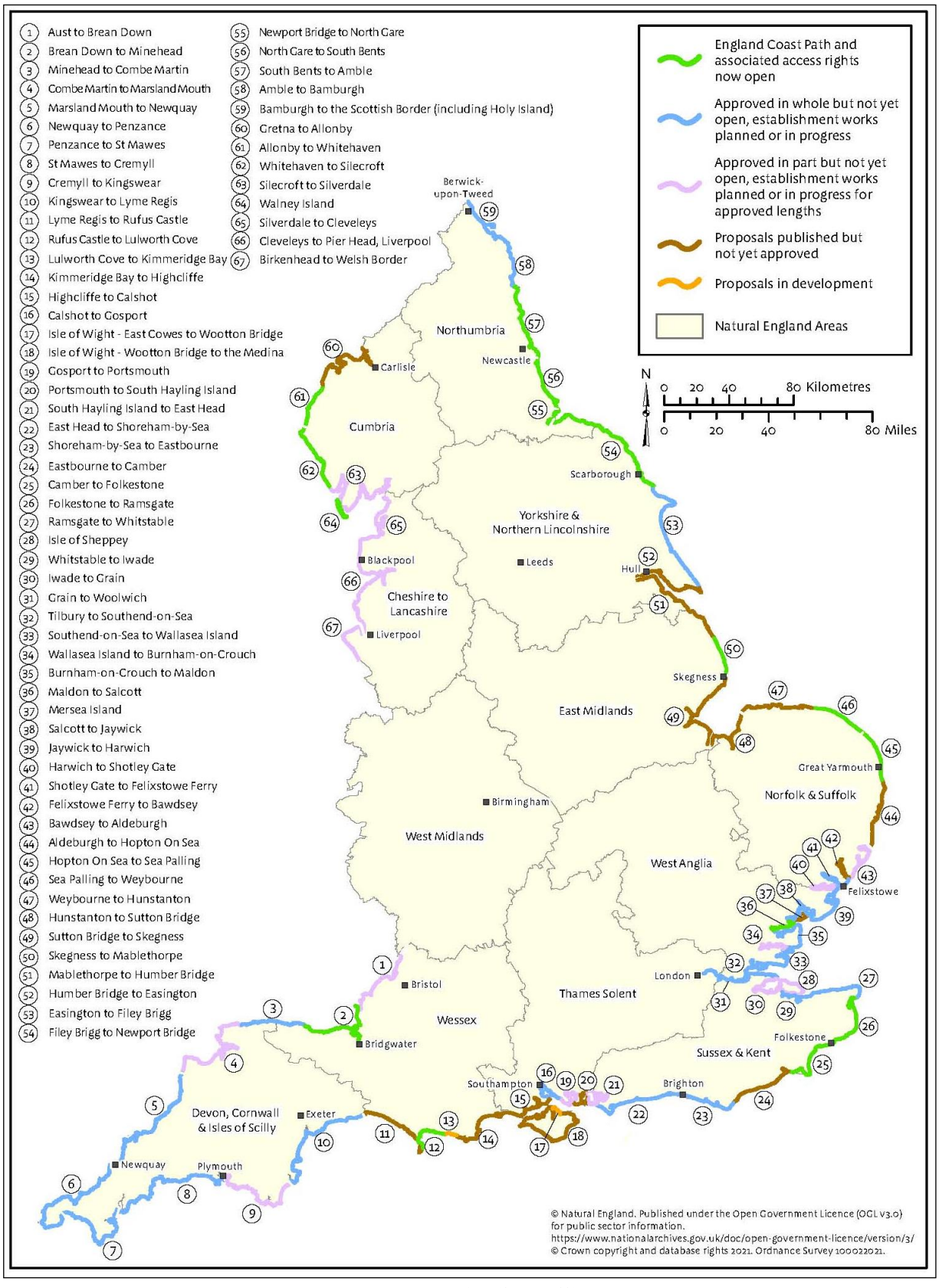


圖 2-6 英格蘭海岸步道圖
資料來源：英國自然署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告，並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更新

三、小結

台灣四面環海、實際利用的產業與單位繁多，再加上氣候變遷與環境壓力，鼓勵及促成海岸使用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以協作方式共同謀求海岸議題之多元解決途徑已是必然的。臺灣目前推動里海創生尚在起步階段，以林務局所推動的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森川里海」生態農業倡議為例，透過建構「多元權益關係人參與平台」，以跨部會、跨社區、跨專業的力量來試圖解決海域珊瑚生態系變遷、溪流生態、農業生產、漁業捕撈、部落傳統文化、生活環境、海岸防護工程等多元問題，增進地景與海景之回復力，也是目前關注的個案之一；加上現在政府積極推動的地方創生、企業社會責任(CSR)計畫及大專院校社會責任(USR)計畫，都可以看出這波借重地方力量，和地方共好合作的趨勢正如火如荼展開。

前瞻國際保護區經營管理趨勢，可明顯看出保護區經營管理思維已從早期完全隔離、絕對保護模式，轉變為彈性管理、多元整合、地方共管與在地社經人文連結，甚至從保護區以外地區著手、地景與海景之連結等管理思維。

從聯合國到日本、英國等開始積極推展里山(海)倡議以及國內外案例實際推動經驗中，可以看出里山或里海的再生與保全，與居住在這個區域內居民的參與至關重要，他們是地方再生或創生力量的主體，透過在地居民的覺知，甚至是與當地各權益相關者達成共識，轉化為持續性的實質行動來保護當地的生態、文化資源並成為社區重新再發展的基礎。以下彙整所有案例之重點，以及本計畫借鏡與參考之處，參見下表。

表 2-1 國外發展趨勢與案例彙整表

國際趨勢及案例	案例重點	本計畫借鏡之處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本計畫內容可有效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包括： SDG 11 永續城鄉 SDG 12 綠色經濟 SDG 13 氣候行動 SDG 14 保育海域生態系 SDG 15 保育陸域生態系 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	其中，尤以 SDG 17 最為關鍵，內容除了國與國之間的合作外，強調「所有」和「包容性」精神，應反映不同群個體的聲音，並落實社會責任。17.17 以夥伴關係的經驗和籌資策略為基礎，鼓勵和促進有效的公共、公私營和民間社會夥伴關係，正與本計畫所強調與在地連結合作、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之精神及目標相符。
世界自然保護聯盟 Ridge to Reef（R2R）倡議	從山脊（ridge）到礁石（reef）的 R2R 計畫，強調	不受海岸範圍行政疆界限制，同時關注河口、流域、海岸聚落、里山及淺

國際趨勢及案例	案例重點	本計畫借鏡之處
	從源頭到海洋的水域管理，成為各國推動里山里海倡議的行動策略。	山地帶發展議題，以跨區域、生態系統角度進行補助計畫輔導與建議。
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ECMs)	為第 14 屆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 COP14 的推動主軸之一，主要目的是促進保護區以外地區的生物多樣性提升、在地參與，以及地景和海景之間的連結性，簡而言之，即是以一種「類保護區」概念，透過參與式的共管機制來增益生態系服務功能。	本計畫並未只聚焦於海岸保護區或其他法定保護區本身，強調整體海岸生態系統的維護，並透過地方自主性的力量來共同參與及管理海岸環境。因此，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所推動的在地行動就是透過保護區外的社區、聚落、地方團體參與，來共同促進地區生物多樣性與增益保護區管理，與聯合國最新的生物多樣性目標是相符的。
聯合國海洋科學可持續發展十年(2021-2030 THE OCEAN DECADE)	聯合國所推動透過海洋科學知識交流和夥伴關係平台，來加速海洋科學發展。	可以看出海洋發展是當今全球關注對象，透過跨國區域合作、聯合提案，以海洋為載體進行實驗性研究。本補助計畫也強調支持海岸資源調查及相關復育研究試驗提案。
以生態系為基礎的防減災措施 Eco-DRR	強調以海岸自然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作為，海岸自然生態系統包括森林、濕地、紅樹林、沙丘及近海地區。	本計畫將其納入補助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重點補助項目之一，並將「強化海岸林、沙丘等資源的連續性與健康度，來保護海岸土地以降低海岸災害」列入下階段跨部會合作推動重點之一。
日本能登半島里山里海創生	透過日本能登半島里海創生計畫，了解以產業和經濟為出發點，透過科學調查作為佐證，並與當地社區、大學合作，重建從山頂(ridge)到礁石(reef)的生	目前推動的看見海岸實作計畫參考日本里海經驗，也是以當地關注的產業、生活為議題，進而關注環境生態面對產業發展影響，透過地方創生團體協力，共同提升或打造里海經濟，進而能透過在地團體永續守護里海

國際趨勢及案例	案例重點	本計畫借鏡之處
	態聯繫系統，復興傳統文化並成功打造里山經濟。	環境。
日本 311 災後的海岸綠色復興計畫	關注日本的環境保護政策於 311 災後的轉變，以宮城縣的綠色復興計畫為例，強調透過海草床的消長調查來推動自然受災的回復狀況，並反思保護區本身對於天災抑減的功能，資源管理亦從政府主導轉為與當地居民合作共管，並尋求與其他地區串連及結盟發展。	海岸地區承受氣候變遷及天災風險高，保護區或類保護區之管理除了生態多樣性提升外，更重要的有防災及促進里山里海發展的功能。本計畫主軸為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即強調透過當地組織或居民之合作共管，共同守護海岸環境及自然資源，此亦納入補助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重點補助項目。
英國海岸夥伴網絡(CPN)	全英國有 51 個地方層級之海岸夥伴(the Local Coastal Partnerships)，由政府、民間組織、事業單位及個人所組成，為地方海岸管理提供諮詢服務、協調討論，以及研商具體改善復育計畫。2006 年各地海岸夥伴更進一步組成全國性海岸夥伴網絡(CPN)，未來將以成立公益法人來促進區域及國家級之合作。	為本計畫主軸參考案例。 為確立使用海岸者應共同承擔管理海岸責任與義務之機制，優先參考英國海岸夥伴關係網絡(CPN)，透過示範縣市或補助計畫主動邀請海岸使用者或能源開發商加入海岸夥伴關係組織並共同研議海岸議題與相關行動，或針對面臨議題與需求的海岸段優先建立海岸使用者對話參與平台，共同研議相關解決方案或行動，並積極媒合海岸公私部門資源投入。
英格蘭海岸之路(ECP)	由前述 CPN 所提出的全國性行動計畫，並作為 2021 海洋年主要目標。透過各地海岸夥伴參與、配套的土地補助金、土地使用準則及資訊系統等來達成	為本計畫主軸參考案例。 呼應海岸管理法對「保障海岸公共通行權」之立法意旨，透過指認及營造一條人性化的向海路徑作為推動在地連結海岸管理的重要開端，並藉由各地方社群共同研議出的向海路徑

國際趨勢及案例	案例重點	本計畫借鏡之處
	2800 英哩長度的世界上最長海岸步道的目標達成，具體提升全英國海岸的可及性、確保公共通行權，並幫助海岸沿線社區更實質性的連結。	的串連與部會資源整合，進一步形成環島型的國家海岸步道系統，成為海洋國家向海致敬最直接的途徑。 今年度操作的兩處看見海岸實作計畫，均以推動「海岸公共通行路徑」作為議題切入點，研議各項海岸議題與地方行動，期望透過示範計畫能夠帶領人們甚至海岸開發商，共同對談及研討里海願景之各種可能性與相關議題。

資料來源: 本研究彙整

參 | 計畫理念與操作機制

一、計畫核心理念與任務

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發布施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亦配合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其實施目的乃為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利用，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作為海岸地區內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並提供主管機關建置協調整合海岸管理相關業務平台參據，該計畫主要從「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利用管理」等 3 大主軸建構海岸管理藍圖。

前瞻海岸管理事務，在法令規範漸臻完備、海岸管理已具相關工具之際，推動以資源保育為導向並與在地產業鏈結之里海創生，以及透過示範計畫輔導並培植具行動力的在地共管機制更是落實法令及政策目標極重要的配套作為。因此，本計畫在整體海岸管理架構下除持續透過看見海岸示範計畫推展海岸資源保護與管理事務外，亦增加海岸使用者擔任海岸管理責任之協力機制，以及媒合民間團體及企業合作參與等兩大向度進行研議與討論，期許能**在回應地方真實需求下，以課題解決為導向，持續厚實地方培力並健全在地化海岸管理機制。**緣上所述，本團隊提出以下計畫理念與任務目標：

連結 N⁺地方夥伴，共創海岸在地守護行動

近年全球吹起「Back to the local」風潮，許多人都支持回饋並貢獻心力給地方，並共同為地方做一件事；包括大專院校也開始與地方連結，推動大學社會責任 USR 計畫，將學術專業與地方需求相連結。而海岸地處邊陲、幅員廣大，對資源的保護與環境變遷的關注更需要在地力量的投入，形成海岸管理政策最前線的守護網；而為鼓勵更多人加入海岸守護一員，共同響應在地化海岸管理行動，本計畫將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的精神轉化為**與地方社群共創海岸環境倡議行動。**

有句名言：「與其一人走百步，不如百人走一步。」強調共同提升比獨善其身的效益大，透過連結與合作才能帶動整體環境的改變與擴大效益。106 年我們曾在宜蘭示範推展看見海岸計畫，目的即是透過找出海岸潛在守護人力，其有熱忱且生活或工作在海岸周邊，可持續關注海岸議題並付出行動，這股在地力量獲得很大迴響。像這樣的個人或團體，關注在地海岸環境或文化議題且自主投入行動者，其實在台灣各地發生，雖然各有各的理念、訴求與群眾，但都是看見台灣希望很重要的地方力量。今年度的計畫除持續透過 1 至 2 個實

作地點和地方合作推展海岸守護行動外，也希望**找出並標註台灣各地的海岸正向行動(如圖3-1)，讓這群理念相近的人有機會彼此結識，形成向外擴散的網絡，並透過加入或共同研提海岸環境倡議，關注海岸議題、守護海岸資源與珍貴地景並付出行動，串連起來形成一股台灣海岸在地守護的堅實防護網(人網)**。

表 3-1 海岸在地守護潛力夥伴

區域	地點	團體	人員/內容
北部	基隆正濱漁港	星濱山共創工作室	林書豪 藝術共創、地方設計、里海創生
	和平島	慢島旅	環境教育
	和平島阿拉寶灣	阿拉寶灣海洋探險隊	海祭文化 影像紀錄
	基隆	海洋廢人	客製化里海遊程體驗
	馬崗漁村	石在工作隊@馬崗	海女文化、漁夫職人 帶大眾深入認識漁村危機，與三貂角人靠海維生的生活者智慧
	桃園許厝港濕地	點點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以柔 地方文化復興、海廢回收
	桃園	塑創研究室	海洋環境教育
	新竹湖口	木酢達人	潘聖霖 林木剩餘資材加值應用創生基地
中部	苗栗苑裡	苑裡掀海風	林秀芃、劉育育 藺草文化復興、環境教育 地方學、獨立書店、海風季策展
	大肚山保安林	台灣山林復育協會	海岸林復育(調查、採種、育苗)
	全台漁港、基隆八斗子漁港	社團法人臺灣湛藍海洋聯盟	陳思穎 海廢清理設備集資(海掃機器人) 環台漁港大調查
	全台	荒野保護協會	海洋影展 淨溪活動 國際淨灘行動 濕地自然觀察 海洋推廣 海洋行腳 海廢調查 川廢調查
	全台	野鳥學會	棲地保育 物種保育 教育推廣

區域	地點	團體	人員/內容
			國際交流
南部	雲林台西	水牛設計部落	呂耀中 「海口放送」在地課程規劃: 地方設計、地方色彩、地方詩詞、地方聲景、地方振興
	台南七股 曾文溪口	股份魚鄉	廖宜霈、林筱菁 食魚教育 七股漁業深度體驗遊程 舉辦「魚塭裡的餐桌」
		台江里海	陳瑞珍 台江帶路人
	屏東	樂漁 8	陳啟宏 屏東縣佳冬鄉水產養殖產銷班第 8 班 里海品牌、友善養殖
	屏東	鄰家好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輔導里海計畫
	屏東(東港)	大小港邊，熱帶漁林	迎王平安祭典文化之轉譯、體驗及創生
	恆春半島	火箭人實驗室	張彥頡 籌劃半島歌謠祭，讓音樂節成為恆春民謠傳承的方法
東部	宜蘭	壯圍沙丘青年築夢部落	觀光局大東北角觀光圈計畫，由「魚樂天地直售製造舖」輔導成立
	宜蘭(壯圍)	牛頭司耕牛小學堂	沈國源 耕牛文化、五感體驗、環境教育
	宜蘭(龜山島)	思高本事	黃建圖 「海波浪」文創品牌
	花蓮(七星潭)	洄遊吧	黃紋綺 食魚教育、永續漁法
	花蓮(七星潭)	康樂漁村	Rush（任聿新）與 Jimmy（阮振吉）
	花蓮(磯崎、新社、復興、港口、貓公部落)	東台灣志工共享平台 Zone 釆空間	延續 Mipaliw 志工平台優化計畫 媒合部落與志工需求 換工互助、解說培訓、淨海、珊瑚礁監測
	花蓮(靜浦部落)	秀姑巒溪 Cepo'水守隊	阿美族志工 秀姑巒溪口生態調查及巡守

區域	地點	團體	人員/內容
	花蓮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台灣沿海塑膠微粒調查 東海岸鯨豚保護 解說志工、黑潮獎助學金
離島	澎湖	海洋公民基金會	珊瑚礁、海龜棲地調查 海廢調查 環保材質漁業浮具
	澎湖	海湧工作室	陳人平、郭芙 環境友善、海洋守護， 倡議廢棄物的源頭減量
	澎湖(白沙)	離島出走	楊馥慈 石滬文化 文創美學 里海創生
	澎湖	台灣咾咕嶼協會	珊瑚礁調查
	澎湖、金門、西部	鱟博士	楊明哲
	澎湖	海龜姐姐	馮加伶
	澎湖	海風野味	何欣潔、呂伊庭 澎湖魚市場、「澎湖海鮮皇族」電商平台
	澎湖	年年有鰆	巫佳容 「海朋友企業行」食魚教育品牌
	澎湖	草根果子茶店仔	黃士恩
	南方四島、澎湖群島	南方四島保育協會	海洋資源及生態調查
	金門	潮間帶生態的公民科學家	洪清漳
	馬祖	鹹味島工作室	蔡沛原
	馬祖	西尾半島物產店	施佩吟 創新遊程、轉譯、詮釋風土料理
	小琉球	小島停琉	陳芃諭
	小琉球	小琉球海洋志工隊	李重震
社群平台	全台	海社 Formosa Ocean Society	社群平台
		還海行動 1095	社群平台
		報導者 The Reporter	社群平台
		環境資訊中心	社群平台
		我們的島	社群平台
		Home Run Taiwan	社群平台

備註: 持續探詢及建置中



圖 3-1 里海創生相關之在地青年團隊與部會政策資源

因此，本計畫在前期計畫的基礎下，強調**海岸保護與管理的解方，不是限制，而是合作，擬透過台灣各地看見海岸在地行動的整合與串連，一個拉一個，形成海岸在地守護人力網絡並共創台灣里海願景**，看見海岸示範計畫將是這一連串里海倡議行動的發酵點。主要任務有以下四點:

(一) 連結與合作，串起地方人力網絡

考量網路世代興起及社群的蓬勃發展，本計畫**擬借重台灣的社群力量，包括長期關注環境議題的民間團體、地方創生或返鄉青年團體等**，共同研議在地連結合作之企劃方案，激發更多在地參與可能性、創意性與永續性，並透過其在地影響力的發揮與呼朋引伴的擴及效應，以實質行動示範或網路號召力，吸引各地人才以自身專長為當地海岸環境注入新活水，共同構思議題的解決方案、有效凝聚地方共識並付出行動，可能的行動倡議例如**「看見海岸的 100 種行動」或「我要為海岸做一件事」或「海洋之子—100 種愛海的方法」或「一起翻開海岸新頁，打造未來(蔚藍)海岸」...等，形成一股海岸在地守護行動的新風潮**。

(二) 以「保障公共通行」，作為部會合作契機及典範

海岸管理法第二章第 7 條明文「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立法原意顯示政府對落實及保障海岸公共通行的決心。但在過往的現地調查及人物訪談經驗中，多數人均表達出生活與海洋的疏離感，前往海岸的路徑多非人行考量、斷裂且不友善的，更遑論對環境劣化的危機感，因此，**指認及營造一條人性化的向海路徑將是推動在地連結海岸管理的重要開端，讓人們能更便捷且安全的抵達海岸，以確保海岸公共通行權**。

海岸事務涉及部會權責機關極多，從國土空間管理思維觀之，海岸管理應強調系統規劃與跨域經營，並以「整合、協調、補不足」進行海岸環境之補救或優化。因此，在營建署海岸管理政策指導下，本研究擬主動串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產官學研社的共同協力，將目前推動的與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計畫有效延伸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基礎，強化「里海創生」論述或倡議，並透過建立跨部會機關、跨中央與地方之整合協商平台與合作機制，就實質議題協調彼此角色與任務分工，**引領並共同促成政府大型指標型行動計畫，例如國家海岸步道，除呼應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外，透過各地方社群共同研議及指定一條連續性且人性化的海岸公共通行路徑，更實質地提高海洋的可及性並幫助海岸聚落與海有更實質性的連結**。

(三) 策略媒合並落實海岸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

海岸範圍廣大、實際利用的產業與單位繁多，再加上氣候變遷與環境壓力，鼓勵及促成海岸使用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以協作方式共同謀求海岸議題之多元解決方法已是必然途徑。因此，擬透過看見海岸示範計畫或補助縣市計畫，**主動邀請海岸使用者**包括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企業等，**加入海岸夥伴關係組織並共思海岸議題解決途徑，甚至結合大型海岸開發商，例如綠能產業或申請海岸開發利用的單位等資源投入，將海洋資源調查及變遷監測、海岸環境教育、漁村產業創生與海岸環境永續共榮等納入長期合作議題。**

(四) 透過生活地景脈絡保存，強化海岸知識體系建構

台灣移民發展歷程及原住民傳統文化均和海洋有密切關係，例如桃竹苗地區海岸多脊沙丘與潟湖濕地交錯的生活地景聚落、北部海岸的海女文化、臺東鏢旗魚的黑潮文化、阿美族的潮間帶採集文化、葛瑪蘭族的海祭等等，形成臺灣特有的里海文化與地方知識體系。因此，在面對海岸、迎向海洋的今日，應透過解析及認識海岸聚落生活地景脈絡的過程，更有系統性、深入地閱讀海岸、認識海岸及建構屬於台灣的里海文化，並透過生活地景空間保存有效回應至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本團隊在認同**在地傳統知識是建構里海文化的重要資產**的理念下，將透過看見海岸實作計畫，**強調向地方學習，試圖尋找海岸聚落生活地景脈絡與文化景觀，並共同協力建構在地化海岸知識體系**。

(五) 以國土空間管理思維，輔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目前營建署正積極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區有其特有的生活地景脈絡與特性，包括自然與人文風貌、景觀紋理與生態系統，有著緊密的人、地、產、景之互動關係與具特色的地區發展模式，應透過生活地景空間保存有效回應至鄉村或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以上研議過程必須透過公私協力與地方夥伴網絡建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可成為公私協力平台典範，透過多元參與夥伴關係網絡，協助地方釐清議題與建構發展願景，排除環境敏感或其他限制地區，找到可行的永續實踐方案**。

因此，透過與在地連結的海岸管理計畫，可以有效輔助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優先盤點 33 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推動地區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者，再套疊 39 處生活地景單元，掌握關鍵議題，觸動多元力量共同參與國土計畫與海岸管理，並納入生活地景單元內涵與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以建構更具特色的海岸地區發展模式。

二、操作策略

營建署扮演海岸主管機關的角色，**應主導及優先推展整合型、跨域型或國家級海岸計畫，例如國家海岸步道、全國性的海岸資源復育或建構海岸自然防護帶等計畫**，包括重視珊瑚礁、藻礁、沙灘、沙丘、沙洲、紅樹林、海岸林等所形成的海岸天然防線建構等。

在台灣本島除北海岸、東北角及東部海岸之聚落與都市發展迫近海岸，生活、產業與海岸相依外，其他海岸段尤其是西部海岸，人們對海的感受是疏離且遙遠的，主要因平原廣大，加上沙岸及泥質灘地的海岸地形特色與西濱公路建設，切割海岸聚落紋理，造成聚落及都市發展內陸化，海岸成為不易抵達、難以徒步前往的邊陲地帶，且在人煙稀少的情形下容易造成非法傾倒廢棄物或破壞生態棲地等違法情事發生。因此，看見海岸、認識海岸進而守護海岸資源的第一步即是要讓人們能更便捷且安全的抵達海岸，**透過各地方社群共同研議出的向海路徑的串連與整合倡議，將可進一步形成環島型的國家海岸步道系統**，是海洋國家向海致敬最直接的途徑。

以國家海岸步道為例，目前國內海岸業務分散於各相關部會機關，**在海岸地區之步道規劃、建設與維護管理以內政部營建署的國家公園步道系統、農委會林務局的全國步道系統，以及交通部觀光局的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步道系統為主，其餘則為地方政府主管之步道建設或公路附屬的步道或自行車道系統等**。民間部分則有台灣千里步道協會推廣千里步道運動、新郊山運動、步道探查志工、手作步道、步道志工假期等；健行筆記等社群團體則積極推廣步道巡訪員、登山健行路線軌跡 APP 等。茲彙整海岸地區之步道建設與管理相關機關業務分工內容詳下表 3-2。

表 3-2 海岸步道相關機關業務分工表

部會機關	相關業務	所轄範疇	方向、主軸
農委會林務局	全國步道系統	保安林地及林業用地範疇內之林道、登山步道、自然步道、森林遊樂區步道暨相關設施	• 國家步道系統藍圖規劃 • 國家步道系統設計規範、識別系統設計、資訊系統暨導覽網站建置 • 自然及人文資源調查等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步道系統	9 個國家公園暨國家自然公園內之步道系統暨相關設施	• 國家公園步道系統分級 • 國家公園步道暨附屬設施設計準則 • 步道建設與維護管理 • 步道沿線資源調查 • 環境教育等

部會機關	相關業務	所轄範疇	方向、主軸
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步道系統	13 處國家風景區之觀光遊憩設施規劃建設，包括步道、自行車道路網等	• 步道暨自行車道設施改善與觀光維運 • 推動山脈、步道及古道工作假期 • 部落永續觀光培力 • 生態調查、環境教育、海岸督導巡檢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古道	台灣原住民族 25 條歷史古道	• 原住民古道空間資訊網 • 原住民古道舊社文化保存 • 原住民古道文化研究調查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島自行車道	環島 1 號線及 25 條環支線，包括台 2 線、台 7 線、台 9 線、台 11 線及台 8 線自行車道路網相關工程，以及在東北角暨宜蘭濱海國家風景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內之自行車路線建設及周邊服務設施等	• 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 • 完成「自行車道規劃設計參考手冊」 • 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 • 重要自行車路線串聯優化與斷鏈縫合 • 自行車休閒活動行銷與旅遊服務推廣
教育部體育署	自行車及登山健行活動	地區性休閒自行車道、登山健行步道之建設與活動推廣行銷	• 補助各縣市經典自行車道建設 • 自行車及登山健行活動推廣行銷 • 全國自行車單一總入口網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海岸步道、人本環境、郊山步道系統	地方政府所轄範圍內之景觀道路、親山步道系統、人行步道等	• 景觀道路 • 親山步道系統、郊山步道系統或自然步道系統 • 人行步道系統

資料來源: 本研究整理

從前述國外相關理論論述、案例及國內環境需求研析，反饋本計畫之操作策略將強調「連結與合作」，優先建立政府與民間、企業與地方之對話與供需媒合平台。與在地連結之看見海岸計畫期望透過**「確保海岸公共通行權」為議題切入點，納入各相關部會機關、民間組織、青年創生團體及社會企業等共同參與，從實質空間面突破及改善向海路徑、試圖建構國家海岸步道外，也能在示範操作面建立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網絡，並作為海岸使用者、大型海岸開發商回饋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之提案機制參考**，操作構想如下圖(圖 2-8)所示。因此，我們的策略是：

(一) 號召年輕世代看見海岸，驅動海岸資源在地守護

從表 2-1 可以看出位在海岸地帶、協助地方文化傳承或關注環境議題的就有近 40 個青年創生團體或個人，這些投入鄉村經營的地方團體多半具有環境意識、在地熱忱與號召力，善用網路力量進行議題行銷，也因著相同的願景及目標，更能跨界串起社群間的合作與互助。期待透過年輕世代的眼與行動，以及他們彼此間的伙伴結盟網絡，有效發揮新世代影響力，看見台灣海岸的美好未來。

因此，考量近年地方青年創生團體或個人的蓬勃發展與對地方環境、文化議題的關注度，本計畫擬借重台灣青年社群力量，加值其關注面向，共同研議在地連結合作之企劃方案，透過其長期駐地耕耘協助地方發展自主運作模式，激發更多在地參與可能性、創意性與永續性，並藉由其組織影響力的發揮與呼朋引伴的擴及效應，以實質行動示範或網路號召力，吸引各地人才以自身專長為當地海岸環境注入新活水，共同構思議題的解決方案、有效凝聚地方共識並付出行動。期望海岸在地連結管理實作計畫可成為公私協力平台典範，透過多元參與夥伴關係網絡，協助地方釐清議題與建構發展願景，找到可行的永續實踐方案。

(二) 優先建立平台，多方對話、媒合資源

海岸議題涉及多個部會機關業務權責，與政府刻正推動中並同時補助地方執行的里山里海及青年地方創生等補助計畫高度相關，包括國發會、農委會、教育部青年署、文化部、海委會海保署等，都是強調喚醒地方自覺、青年培力，積極與在地社區或權益關係人建立共識，協助媒合資源導入進行產業轉型或輔導社區投入永續產業經營，相關獲益亦能挹注於社區或資源保護，達到青年回流、創造生計又能落實資源。因此，考量目前部會政策計畫之相關性與延伸性，建議優先建立海岸管理供需平台，以具整體發展願景或跨部會整合型計畫者為優先，透過國家級海岸計畫有效協調部會分工、媒合公私資源並創造加乘效益。相關計畫包括有:

- **海委會海保署—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
- **農委會林務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 **國發會—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
- **青年署—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 **農委會水保局—青年洄游農村(青年參與農村整合發展平台)、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 **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 **農委會水試所—里海教育場域及人才網絡建構計畫(新北卯澳、宜蘭東澳及澎湖菜園海岸)**

此外，政策落地必須有效回應地方需求，為了將資源投注在真正需要的地方，除專業團隊協力外，更重要的是對話。因此，在行動前應優先建立對話平台，帶領不同權益關係人、團體及公私部門共同面對海岸議題並共思解決對策，再對應各權責機關，有效媒合政府及大型海岸開發商的資源投入，促使大家在共同目標下，有效分工與整合，達成永續海岸管理願景。

(三) 透過整合型、跨域型或國家級海岸計畫，凝聚海岸認同

實作計畫雖然為個別性、單點式示範操作，但仍致力在整體性願景下回應跨域型與整合性海岸議題。因此，呼應前述確保海岸公共通行之政策目標，將向海路徑、國家海岸步道作為議題切入點，透過地方討論、部會合作、公私協力的過程來形塑海岸願景。讓人親近海岸只是開端，重要的是可以引領人們關注海岸環境變遷、海岸資源保護與管理議題，進行對應海岸管理政策。

因此，營建署扮演海岸主管機關的角色，除建議將全國海岸步道在地行動之現況實察、指認與相關議題檢討，納入後續年度計畫持續推動外，建議考量以推動「海岸公共通行路徑」作為切入點，透過指定一條連續性且人性化的海岸公共通行路徑(向海路徑)---國家海岸步道共同倡議，主動串連各相關部會機關、各地海岸夥伴投入創意行動，除呼應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外，更實質地提高海洋的可及性，進而關注海岸環境與資源管理相關議題，並幫助海岸聚落生活與海有更深刻及人性化的連結。

緣此，**本計畫四大重點工項**包括看見海岸實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永續海岸管理計畫、辦理座談會與研討會，以及與在地團體與企業合作之媒合機制等，**彼此之間是互相連動並透過以上操作機制去達成計畫目標，苑裡及彰化兩處實作計畫是夥伴網絡、平台建立的實踐，而在地行動之成果則可有效回饋補助計畫及在地社群、海岸使用者參與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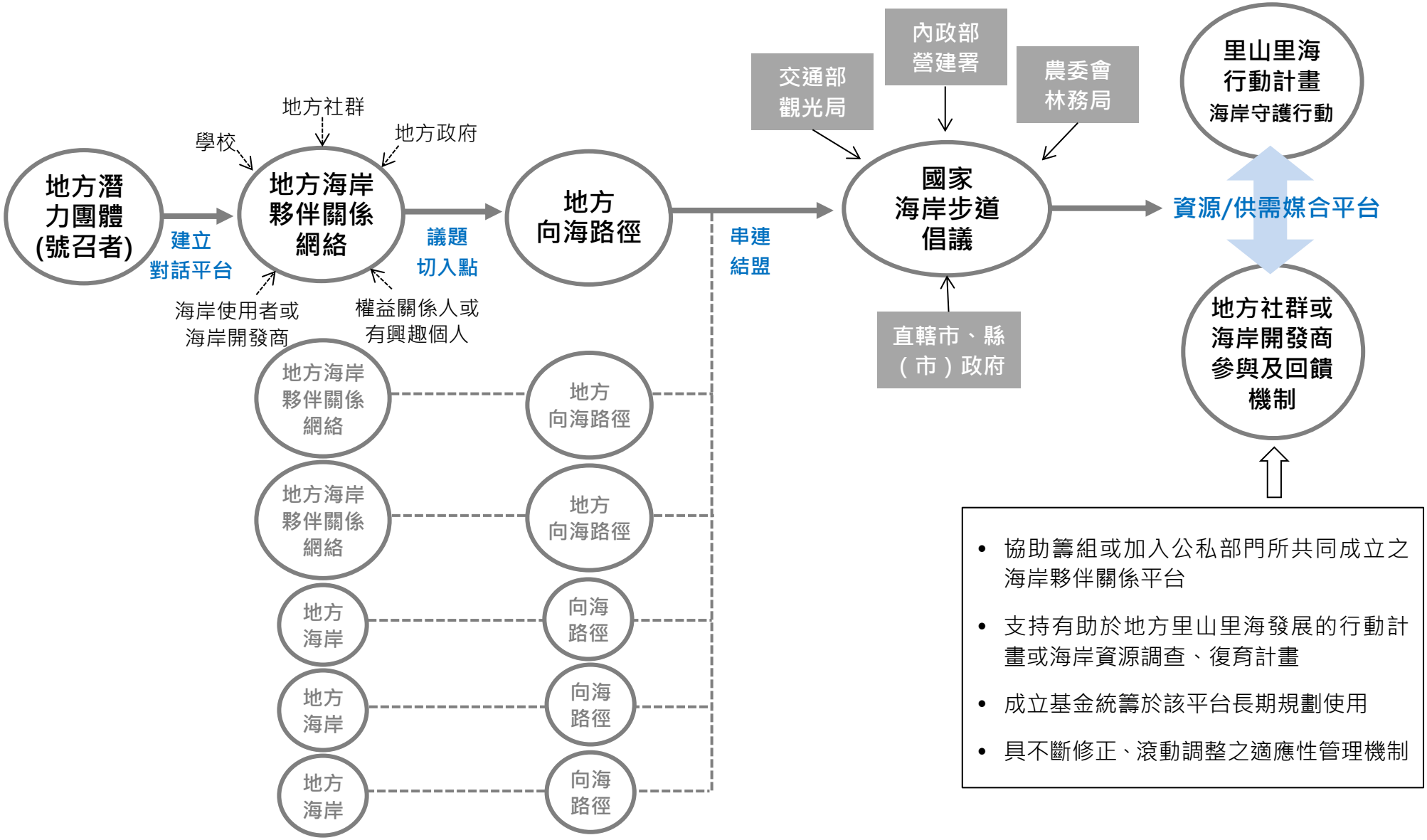


圖 3-2 海岸夥伴關係網絡與國家海岸步道操作機制圖

肆｜看見海岸實作計畫與紀實影片拍攝

推動與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計畫是劃設海岸保護區的配套措施之一，更是呼應目前國際保護區發展趨勢--「其它有效區域性保護措施」(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簡稱 OECM)，強調與保護區周邊區域合作，透過有效的區域性保育措施來提升保護區以外地區的生物多樣性，以增益整體生態系服務功能，並在適當的管理下提供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及其他價值。

依循《生物多樣性公約》OECM 的藍圖，看見海岸實作計畫雖以落實資源保護為目標，但更強調與地方共榮來達到資源守護，希望透過在地視角方式認識海岸的各種面向、了解海岸的營力作用、海岸面臨的議題，更可看見民間組織、學生與社區民眾如何用實際行動學習海岸知識並付出行動守護海岸，以達成**看見海岸的四個層次與連結機制：(1) To see the sea 我看見海岸；(2) To document the sea 我記錄海岸；(3) To understand the sea 我了解海岸；(4) To guard the sea 我守護海岸。**

一、看見海岸實作候選地點

實作地點之驗證效果與推動有效性取決於自然海岸環境源類型之代表性，與在地社群團體的支持度，以及長期相關資源投入的程度，且能呼應目前政府推動的大學社會責任 USR 及企業社會責任 CSR 的實踐，並妥善結合政府當前創生政策或計畫，具加乘效益者尤佳，例如，例如**農委會林務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農委會水保局「青年洄游農村計畫」、農委會水試所「里海教育場域及人才網絡建構計畫」、海委會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計畫」、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等，透過實作計畫操作，強化部會機關分工與合作，並共同促成國家海岸大型指標型計畫**。

（一）專家訪談、工作坊暨座談會紀錄表

除彙整、爬梳海岸相關資料及議題報導，並輔以歷次會議專家學者建議外，本團隊亦透過與在地學校、民間團體及關注海岸議題之個人的訪談、座談會議等方式，擴大收集在地意見並媒合理念相同且有意願之團體，作為後續推展在地化海岸管理之重要基礎。延續前期計畫操作過程中視議題需求已進行近三十場的訪談，每一次訪談及意見收集均獲益良

多，已逐步凝聚建立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共識，將作為後續推展自然海岸保護及海岸在地行動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焦點團體及人物訪談之對象、日期與重點意見回饋請參見表 4-1，詳細會議紀錄則請參閱附錄五。

表 4-1 專家及民間團體訪談紀錄表

受訪單位	受訪者	日期	重點紀錄與意見回饋
社團法人臺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	郭兆偉秘書長	110 年 1 月 8 日	1. 與教育合作是最不易偏差的一條路，而 NGO 團體是政府與地方溝通最好的橋樑，如果補助經費無法直接給 NGO 去操作，建議將公文能發給各縣市教育局，由教育局來提案，較能整合既有海洋環境教育資源，擴大合作效益。 2. 建議自然海岸或看見海岸實作地點: 淡水沙崙、基隆大坪沙灘、雲林三條崙、新竹新豐、澎湖望安島現存 6 個自然沙灘。
基隆海洋巡守隊暨潛水教練	(活塞教練)王銘祥	110 年 2 月 25 日	1. 外木山一帶除燃氣電廠開發案之外，也要蓋分洪道，對此區海洋生態恐將造成巨大影響。 2. 建議可和台電協和電廠環保處處長劉處長溝通，未來可考量和海洋大學合作(水產養殖系冉繁華教授)，於此區設立海洋調查監測站，調查監測海域生態(珊瑚礁、魚類等)及污染。 3. 過去海岸有一道道天然的綠色屏障-防風林，具絕佳定砂效果，但現在木麻黃都老化或消失，建議林務局應有海岸木麻黃的復育計畫。
宏岳國際有限公司(和平島公園經營團隊)	蔡秋晨經理	110 年 2 月 25 日	1. 外木山台電燃油改燃氣電廠的長堤興建，恐對和平島海象及地景造成衝擊。 2. 和平橋橋頭每周都有宗教團體進行放生行動，從海鮮街買來龍虎斑、紅鼓魚及螃蟹等，再搭乘專屬放流船出海放生，造成保育區內既有生態面臨威脅。 3. 政府部門各行其事，北觀處補助淨灘卻不願協調市府環保局來清運。
基隆野鳥學會	沈錦豐理事	110 年 3 月 4 日	1. 大坪潮間帶、海豹岩到八斗子海岬再到與潮境公園的交界處，是目前基隆僅存的自然海岸。 2. 為保護海豹岩及八斗子漁村文化，除積極促成劃設「自然紀念物」外，也不排除同時申請「國家重要濕地」或文資法「重要聚落建

受訪單位	受訪者	日期	重點紀錄與意見回饋
			築群」等，以多管齊下方式賦予其保護地位。 3. 潮境公園前身是長潭里垃圾掩埋場，每年颱風浪潮侵襲下，垃圾外露對當地海洋生態影響極大，建議政府應有長遠整體規劃分年移除，過程中可結合環境教育，創造正面效益。
星濱山共創工作室	林書豪創辦人	110 年 3 月 4 日	1. 正濱漁港屬第 1 類漁港，以漁業生產為限，現正面臨觀光及公共使用需求，很多介面需要與漁業署、國產署協調處理產業代謝過程中所面臨的環境議題。 2. 正濱漁港這段海岸線正在變化中，民間力量活絡但地方政府卻處於被動，未善用時機積極解決多個部會機關管理及使用介面衝突，致整體品質難以提升。
雲林縣三崙國小	黃明璇校長	110 年 3 月 22 日	1. 雲林三條崙、箔子寮一帶海岸變遷情形嚴重，面臨離岸沙洲消失，沿岸嚴重海沙淤積，減少淺灘養殖面積、蚵棚被海沙掩蓋，導致漁港淤積、在地的漁業及蚵業衰退，漁村因而沒落。 2. 達德能源公司預計在雲林四湖、口湖一帶海岸設立陸域風機，已取得施工許可，對在地生活及環境影響極大。 3. 此區風力條件極佳，雲林縣政府預計興建「國際風箏衝浪學校」、教育部預計成立「山海戶外教育資源中心」，但欠缺人力資源長駐。
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研究中心	劉文宏主任 李筱倩主任	110 年 3 月 31 日	1. 建議應由行政院主導，建立海岸管理之部會合作平台，可考量以個案實作進行各部會任務分工與資源整合之示範。 2. 人的系統健全，生態系統才能健全，關鍵在於人，需要培力每個地方有一群人，具理念、共識與行動力，才能真正解決地方問題，形成永續產業。
國立屏東大學	陳永森總務長	110 年 6 月 15 日	1. 每段海岸面臨議題不同，都有各自關注的地方團體，要整合是非常困難，建議先決定切入議題的角度，再來尋找合適的團體。 2. 枋山、恆春一帶海岸保安林地面臨佔用情形嚴重，垃圾污染、景觀破壞。 3. 農地中的光電開發案採個別審查，難有整體性思維，對周邊環境衝擊大，造成國土破碎化現象，應積極面對。

受訪單位	受訪者	日期	重點紀錄與意見回饋
			4. 里山里海是願景，更是一種經濟模式，要能永續的關鍵在於有一定規模經濟模式建立。
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洪新宥理事長 施月英總幹事	110年6月21日	1. 彰化潮間帶是極珍貴的海岸資源，建議首要應劃設國際級濕地。過去民間反對是因為政府沒有提供清楚資訊、努力在地溝通，現在光電要來了，地方民眾反而認同劃重要濕地，寧可保護也不要光電。 2. 政府及海岸開發業者應該做到「即時資訊公開」，遇到問題當下馬上解決，而不是等到階段完成彙整報告再來討論都已經太遲了。 3. 關於離岸風電開發，政府應有整體規劃，事前與研究單位及地方討論決定合適區位。建議集合所有風電業者成立由中央主導的「離岸風電管理中心」，有研究單位進駐，包括地質、生態、漁業、救難等，也要納入地方政府部門共同參與。 4. 海岸議題協商溝通平台要有實效，應該由中央來主導，最好有一個政務委員願意出來承擔，擔任領導者，指揮各部會去執行與監督成果。
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曾昭雄理事長 柳詩盈秘書長 周克任理事	110年7月5日	1. 太陽能光電政策在所有條件尚未到位情形下，政府卻急著要看到績效，導致台糖將內陸近200公頃的平地造林砍樹種電，綠電政策逐漸走調。 2. 地方意見協商或整合平台建議以「公私協力」方式取代「橫向溝通」，以「媒合者」的角色，充分了解地方各個權益關係人彼此間認知和期待的落差，分開逐一溝通，先滿足其需求再來談合作，不可能一次到位，是要花很多人力和時間的。 3. 環境保護所面臨的問題不在於法令健全與否，而是執法的人太少，環境稽查人員不足，空有法令也無用，且源頭管理永遠重於末端處理，政府通常不願意花這個錢和時間進行與地方溝通與源頭管理。 4. 支持里川、里海理念和行動，海岸就是要有人使用、關注，資源才能真正獲得保護。
社團法人屏東縣林仔邊自然文史保育協會	陳錦超醫師 (前理事長)	110年7月17日	1. 百年來林邊海岸地景變遷，從荒原、魚塭、地層下陷到光電，是一部活的土地利用生命史。

受訪單位	受訪者	日期	重點紀錄與意見回饋
			2. 10 年來透過社區營造，號召當地居民、學校共同進行養灘造林工作，希望海岸第一排綠帶早日成林，但卻因河川局防護及景觀工程而遭受破壞。 3. 期待早日形塑海岸線成列的海岸林帶，回復舊時海岸自然美景與活動記憶，讓更多學子能親近海岸。
點點塑環保科技公司	洪以柔創辦人	110 年 9 月 10 日	1. 串連臨海國小共同推展海岸的海洋文化紀錄、轉譯及海洋環境教育。 2. 自行開發「海洋塑膠微粒過濾科技及設備」，以及竹北海岸的「烏魚文化教材」，希望未來有機會擴大推展。
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	張正敏會長 沈競辰老師 彭成源組長	110 年 9 月 14 日	1. 紅毛港的池和宮王爺廟、姜家集村聚落及百年朴樹林是北臺灣先民開拓史的故事起點，見證北臺灣海岸人文地景變遷。 2. 2018 年結合人力背負式的 Google 全景攝影機，推動海岸行腳 3D 全景攝影計畫，以及透過荒野志工進行全臺灣海岸線走讀行動。 3. 許多低度利用漁港每年仍因為海岸侵蝕淤積而不斷地加固堤防、丟消波塊或花大筆經費清淤，建議納入政策，還地於海，評估階段移除以回復自然海岸與海岸動態平衡。 4. 新豐紅樹林是臺灣水筆仔、海茄苳兩種植物混合生長的最北端，應凸顯其在臺灣的重要性地位、特色與教育。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閻克勤主任	110 年 9 月 17 日	1. 自 98-100 年間共協助營建署執行縣市永續海岸整體規劃等 3 個計畫，也成功培訓一批有認證的在地導覽員，但因為產業未真正形成，過了幾年後就逐漸式微，難以永續經營。 2. 海岸議題聚焦在(1)生態、(2)人文、(3)產業三大部分。地方改變要人先改變，而人要改變首先要喚醒意識並提供誘因，最大的誘因就是產業，重點要形成所謂的「產業聚落」，人才能洄流，也才能協助地方永續經營。 3. 海岸基礎調查資料仍非常缺乏，尤其是生態調查資料。建議和特有生物保育中心合作，推動公民科學家。 4. 建議思考在維護原有地景、生態樣貌下所形成的地方產業。

受訪單位	受訪者	日期	重點紀錄與意見回饋
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李鎮宇教授	110 年 9 月 29 日	1. 新豐海岸地區在地社群眾多，均以本位角度思考，要能整合地方意見，客觀思考環境公共事務很不容易，更何況劃設濕地保護區涉及私有利益，主事者往往成為眾矢之的。 2. 新豐紅樹林消長變遷可以參考林試所鄧國禎博士所作研究，可能原因與海堤及漁港興建的突堤效應所造成海岸地形變遷相關。
苑裡掀海風	林秀芃創辦人	110 年 10 月 28 日	1. 透過公開募資，與在地職人合作辦理每年海風季活動，號召苑裡中老年人、當地青年，復興當地產業文化與建立產業鏈。 2. 苗栗苑裡海岸有沙丘、石滬、海岸林帶、季節性綠石槽和成列風機，曾被陳昭倫老師喻為瀕危海岸。 3. 協助與地方溝通，串聯臺灣各地青年或公民團體，擴大計畫影響效益。 4. 重視西濱公路切割海岸地景與親近海岸路徑之議題並思考創意行動。
CIP 哥本哈根風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彰化辦公室	陳駿瑜主任、詹羌律專員	111 年 2 月 22 日	1. 因應環評承諾成立「近岸永續發展基金 NSDF」，預計 7 年共投入約 2.5 億元(每年約 3300 萬元)，由彰化沿海六鄉鎮提案申請。 2. 推動「地方魅力再發現計畫」，與彰化的青年團體-鹿港囝仔文化事業及台大人類學系呂欣怡老師合作，進行資源盤點與藝術共創。 3. 環評或與地方的承諾事項，都必須是具體事項才可操作，雖然召集地方人力，長期調查、溝通環境議題及建立地方發展願景等是很重要的基礎工作，但沒有實質看得到的回饋事項，不容易獲得支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盧沛文副教授	111 年 2 月 25 日	1. 大家對”地方”尺度認知都不同，海岸在地化管理，應該是除了地方民眾以外的另一種治理層級，或許從整體規劃角度，整合不同部會、機關之間的治理 governance。 2. 彰化海岸從北到南，包括和美、彰濱、鹿港、福興、芳苑到大城，每一段海岸都有其地理特性與特有資源，可以畫一張願景圖，操作以生活化、環教為目的願景，可以延伸出很多可能性與議題。 3. 考量以”向海路徑”主題，帶領計畫所召集的社會網絡 social network 辦理海線體驗行

受訪單位	受訪者	日期	重點紀錄與意見回饋
			程，甚至試操作海岸夥伴關係網絡之建立。
鹿港囝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暨社團法人彰化縣保鹿運動協會	張安儂、陳怡安	111 年 3 月 25 日	1. 轄下共有 8 個事業單位，有保鹿運動協會、食堂、酒吧、文創工作室、書店、民宿、平面設計及攝影等，每一個品牌都是合作夥伴但財務獨立，共同倡議地方好生活。 2. 2015~2019 年間每年舉辦「今秋藝術節」，之後改為每 3 年辦一次，該活動主要爭取文化部、教育部青發署計畫補助。 3. 「地方魅力再發現計畫」預計針對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三個海岸段各自產出一張”資源地圖”，並舉辦願景大會，召集鎮公所、講師及團隊居民共同體驗海岸資源地圖並討論彰化發生的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	涂建翊主任、盧沛文教授	111 年 4 月 1 日	1. 世界咖啡館的分組目前規劃有 6 組，分別是氣候、漂沙、產業、文化、教育及能源，主要是因應目前海岸環境治理所面臨的議題，或許也可考量增加”生態”分組。 2. 地理系教育最重要的就是海岸實查，過去也常帶領學生去海岸體驗及觀察，系上的地圖學課程有涵蓋台灣地理及人文地理面向，建議可有效結合鹿港囝仔文化事業正在操作中的海岸魅力地圖，延伸其成果並作為下學期大一學生的地圖學課程實務操作一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陳均龍副研究員	111 年 7 月 1 日	1. 里海談的是人和海洋的和諧關係，第一步接觸的是實際用海的人，就是漁民。因此，本計畫屬於「國土綠網」政策下的一環，主要操作對象是「漁民」，第一階段以新北卯澳、宜蘭東澳及澎湖菜園海岸為示範操作場域。 2. 推動公民科學家，以東北角及宜蘭一帶的沿海採捕漁民為主，協助調查藻類等，方法包括填報表、潛水教練陪同下海拉穿越線調查或使用樣框拍照調查，或是在浮潛熱門點標記固定調查點，讓下水的人協助調查。 3. 政府部門一般資源調查計畫都不易編列，且預算逐年被刪減，很難有長期性與永續性，資料難以累積。因此，我個人傾向成立基金或平台，而非現在這種點狀、短期操作模式。

備註: 接續前期計畫之訪談作業與成果，視計畫需求持續進行團體及個人意見訪談或討論會議

（二）看見海岸實作候選地點

本計畫延續先前辦理「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委辦案之方式與成果，持續關注台灣各地海岸之在地力量的潛力與發展，經評估海岸地形的代表性、議題的多元性與在地團體的活力度等多重考量下，並透過實地現勘及與委員顧問、在地團體等溝通討論，列出具關注度與議題性之看見海岸實作候選地點列表(參見附錄四)。看見海岸實作候選地點經多方評估考量，並經實地勘查及與地方團體溝通討論後，以在地團隊對本計畫之認知共識與行動力為首要考量，**最終擇定以苗栗苑裡海岸及彰化海岸為優先對象**，其他候選地點雖未被納入下年度計畫操作，亦納入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建議口袋名單，提供各縣市政府提案參考；或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辦理；或考量於後續年度持續推動。

表 4-2 看見海岸實作地點評選過程表

評選標準 優先排序	有認同計畫理念，願意持續性投入參與及永續經營之地方團隊	海岸資源具完整性、指標性與保存、保育及復育價值資源者	具明確議題或面臨潛在開發利用、復育或經營管理需求者	與在地社區、文化或產業連結，具共識基礎者	能結合相關政府資源、學術資源或環境教育資源，具機關整合及擴大效益者	有機會結合海岸使用者(海岸開發商)共同參與者
苗栗 苑裡海岸	**高** 苑裡掀海風(掀冊店)青年團隊	**高** 為典型臺灣西北部海岸地形景觀，有潮間帶、沙丘、海岸林、石滬、藻礁多樣資源	**高** 西濱公路切割海岸地景，造成地方產業及文化路徑斷裂	**高** 可結合在地社區及國高中、小學課程共同辦理，具合作默契與執行經驗	**高** 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計畫」的在地學習性青聚點	**中** 思考離岸風機業者參與之方式與可能性
彰化 海岸	**低** 彰化師範大學或彰化近岸永續發展基金	**高** 臺灣最大泥質潮間帶，生態資源豐富	**中** 綠能產業對海岸衝擊、污染防治及潮間帶棲地保育等多元議題	**低** 環保團體眾多且立場堅定，學術單位介入不易	**低** 可結合能源局、教育部或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共同辦理	**高** 可結合離岸風機開發業者-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共同參與
新竹 新豐海岸 (候補)	**中** 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或中華大學	**高** 呈現多脊沙丘環境下的生活地景，見證台灣西部海岸聚落開拓史	**低** 獨特海岸人文地景脈絡亟待保存與活化	**低** 在地團體眾多，共識凝聚不易	**中** 可考量結合「新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共同辦理	**低** 目前無大型海岸開發商

備註: 以上為前期計畫建議候選名單，經與主辦單位及地方研商討論後決定出最終實作地點

二、看見海岸實作計畫執行方案：苗栗苑裡海岸

近年配合向海致敬政策，苗栗縣政府於 2019 年開始打造苗栗慢魚海岸，以「藍色海洋」、「藍色教育」、「傳統漁法」、「藍色組織」「藍色旅遊」五大內涵，打造與海洋共生共榮的永續海岸線。2020 年更以「Slow Fish Miaoli Taiwan」台灣苗栗慢魚文化推廣之名，獲得國際慢食組織(Slow Food Community)肯定，完成申請並通過認證，正式成為國際慢食組織一員。

苗栗海岸介於鹽港溪及大安溪間，由北而南從竹南、後龍、通霄到苑裡，海岸線全長約 50 公里，沿海飛砂情形嚴重，在後龍、通霄間形成離岸沙洲，而後龍、苑裡一帶則因飛砂形成沙丘群，沙丘上植有防風林定砂，長約 2.4 公里的「苑裡沙丘」更於 2013 年由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公布獲選為台灣九大美麗海岸之一，是深具代表性的台灣西北部海岸地景資源。其中，位於苗栗苑裡的出水沙灘在每年 3-4 月清明節前後會出現綠藻，因此在網路上有著「抹茶石」海岸的盛名。

2010 年德商英華威集團(現達德能源)在苗栗苑裡強行設立大型風力發電機，在政策欠缺充分溝通與地方認知不清的情形下，引發一場大型的反風機抗爭運動，歷經兩年抗爭，最後讓英華威公司拆除 2 支最具爭議性的風機，並取消後續近 20 支風機的開發案，風機開發事件平靜落幕，當時的「苑裡反瘋車自救會」的部分青年成員後來選擇留在苑裡，持續關注弱勢農漁村之環境議題並深耕在地文化。

（一）資源特色

依據環境資訊中心的《台灣海岸調察藍皮書》，說明苑裡海岸屬典型西海岸沙丘地形，潮差大；沙灘緩且廣；潮間帶縱且深，景致開闊優美。苗栗海岸線後側即為西濱公路，西濱公路平行海岸線構築，與西濱公路間之土地及臨海岸線後側之第一線土地都有海岸防風林帶，防風林後側始為田地及零星房舍，防風林間有林間小道可供人們步行至海岸邊。資源特色包括：

1. 為典型的台灣西北海岸地形景觀，沙丘地形發達

苗栗縣沿海皆為海岸平原，海岸線平直，呈現北東向，因此受東北季風正面衝擊，沙灘平直廣闊，遇有強風則飛砂四處飛走，冬季風吹砂災害嚴重。推測主因 60 年代火力發電廠及漁港興建導致漂砂逐漸淤積，遂形成苑裡砂岸地形，此區潮間帶平緩廣闊、沙丘綿延長達 2.4 公里，海岸沙丘地形非常發達，現有編籬定砂工，藉以定砂及防治飛砂；再加上海岸沙丘後側的防風林帶，形成台灣西北部典型的海岸地形景觀。

2. 平直寬廣的海岸平原，有潮間帶、沙丘、海岸林、石滬、藻礁等資源

台灣西北部海岸，從桃園、新竹到苗栗間的海岸景觀特性相似，除了有發達的沙丘地形外，還有廣闊平坦的潮間帶，以及石滬、藻礁等資源。苑裡海岸北起苑港漁港南至房裡溪，漁港兩側築有海堤，海堤採用斜面式，前端拋置卵塊石、堤上有人行步道、堤前有寬廣的沙灘、堤後有編籬定砂工，定砂工所造成的沙丘高度約為 2-3 公尺，沙丘上亦有些許植被。潮間帶、海堤、沙丘、防風林帶等共同組成苑裡地區有機錯落之海岸景觀涵構。

（二）面臨議題

1. 海岸飛砂情形嚴重、海岸林弱化，房舍、軍事碉堡遭沙掩埋

風砂主要危害區域為苑港漁港至苑裡漁港之間的沿岸地帶，甚至因風砂而將房舍、軍用碉堡完全淹沒，而有「沙埋屋」事件，足見苗栗沿海地區風飛砂災害嚴重情形，水利署及林務局均有在此一帶海岸進行飛砂整治的調查研究與相關作為，包括興建防風網與竹籬及植栽等整治工法。未來仍應依據區域海岸漂砂特性，進行調查監測並以自然地景涵構維繫並保護現有海岸型態。

2. 產業沒落、漁村文化式微

苗栗苑港漁港因為砂害情形嚴重，航道淤積導致漁業沒落，加上傳統的海岸地區藺草編織產業，因時代演進，傳統手編逐漸被機器所取代，使產業走入歷史，造成苑裡地區農村人口外流、傳統農漁村文化逐漸凋零。

3. 綠能產業衝擊海岸地景

苗栗海岸面對陸域及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進駐，衝擊既有農漁村海岸地景風貌與產業結構，此區有機會透過各部會合作、公私部門共同協力，以學術研究機構、在地青年組織作為媒介，督促海岸開發商擔負海岸管理責任，並與地方共同研議永續里海創生之可能性與具體行動。

4. 西濱公路切割海岸，造成地方產業及文化路徑斷裂

台灣的西部濱海地區是漢人移民台灣的起點，海岸聚落的發展紋理見證了先民與海洋的密切關係，然而西濱快速道路的興建卻直接切割海岸自然及人文地景，改變城鎮發展軸向與阻絕民眾親海路徑。雖然目前政府注重生態議題，於公路重要路段設有生態通廊，但卻無人行規劃，既有道路建設僅有車行引導標誌，對人行並不友善，連帶造成地方產業及文化路徑斷裂。

（三）看見海岸企劃構想

問題意識與計畫目標：

面對具沙丘地形代表性但海岸飛砂情形嚴重的苗栗苑裡海岸，在漁業沒落、人口外移及老化的困境下，有效透過在地青年團隊之長期守護力量，共同關心、意識環境議題並思考、研議突破困境之永續發展願景與行動將是首要關鍵。因此，看見海岸計畫**預期透過關心地方環境與文化事務的青年團體 - 苑裡掀海風，從地方培力與教育為出發點，協助與學校合作，共同思考及研議符合里海（Satoumi）精神的海岸永續管理與行動策略。**

相關行動將奠基在苑裡鄉村自然環境特色條件下，致力保留並彰顯農漁村風貌與文化；健全沙丘、海岸林及環境生態棲地品質；突破西濱公路的有形、無形隔閡；推展與海岸環境融合之農漁村生態旅遊或在地海洋文化體驗等，進而促進鄉村經濟轉型，促進地方永續產業創生。

地方協力團隊：

地方協力夥伴部分，建議以**「苑裡掀海風」為主力團隊，並積極媒合大專院校、鄰海高中、國中小學等學術研究資源，以及長期關注在地文化及產業創生的地方社區發展協會或團體，如裡山塾、台灣蘭草學會、海線一家親環保協會等，過程中亦積極促成在地民眾共同合作與操作環境教育方案**。

「苑裡掀海風」青年團隊乃因 2013 年「反瘋車」運動結緣而留鄉耕耘，強調社群之間彼此的協助力量，以過去農業社會「交工」及公民意識培力概念，成立「掀冊店」獨立書店，推動農村體驗小旅行、蘭草編織產業復興及每年夏季的「海風季」活動。海風季以小額募資、販售周邊商品、以及向在地企業募款方式，籌辦在地藝文活動，包括音樂、友善小農、當地手工藝、公共議題等元素，吸引了超過 4000 人次的參與者，目標以生態博物館的方式，策劃出苑裡地區具有在地脈絡的旅程。



圖 4-1 苑裡掀海風團隊及每年的海風季活動(擷取網路圖片)

計畫執行策略與作法：

計畫包含「資源調查與環境教育」及「管理願景與行動倡議」兩大重點：**(一)資源調查與環境教育部分**，將考量結合在地學術研究資源與人力，共同關注海岸聚落之人文發展，並納入在地青年團體及社區組織共同合作，共同研議並擔負起海岸資源變遷監測與守護責任，調查過程亦期望能同時結合苑裡國小、客庄國小、縣立苑裡高中、國立苑裡高中等臨海國中小學共同推展相關環境教育方案，讓變動中的海岸環境成為第一線教育現場，培育海洋公民。**(二)管理願景與行動倡議部分**，初步選取則以「西濱公路切割海岸人文地景及向海路徑」為課題，透過與海風季結合之動態體驗設計，探討及記錄地方參與過程，並透過在地性工作坊與培力輔導，有效凝聚及培力苑裡海岸守護人力資源網，從地方問題的意識到解決方案發想，深化海岸管理政策與地方的連結，同步思考環境、社會及經濟面交互作用下的整合性海岸管理。

苗栗苑裡的看見海岸實作計畫將藉由三場次「里海苑景」工作坊、一場次里海教育實作、海風季行動策展和苑裡海岸在地夥伴網絡論壇，期望透過產官學研社的之攜手合作，共同解決交通衝擊、國土保安、海岸林復育及管理、海洋環境教育、海岸聚落人文生態旅遊等多重議題，最終共同研議並提出**「苗栗苑裡海岸之永續管理願景及行動倡議」**，以捲動在地社群對海岸環境產生關懷，並以在地力量持續守護自然海岸，此外預計捲動 700 人次。具體行動策略包括:

行動 1: 配合 108 課綱之學習歷程檔案需求，結合苑裡國小、客庄國小、文苑國小、國立苑裡高中老師、縣立苑裡高中老師或家長，共同推展**海洋環境教育方案**，預計透過工作坊及實作演練，找到社群行動者、準備屬於苑裡的海洋環境教案並對接學校端點。

行動 2: **結合**每年夏季的苑裡**「海風季」辦理**，以海岸環境教育、海岸資源保護及「西濱公路切割海岸人文地景及向海路徑」等為課題，透過行動策展，讓人們意識環境問題，並探討及記錄地方參與過程。

行動 3: **召開地方工作坊**，與地方合作共同研議海岸永續管理願景及行動倡議，研討議題包括農漁村文化振興、海洋環境教育、海岸資源保護、西濱公路切割人文地景及海岸向海路徑，以及海岸大型開發商如離岸風機業者參與之方式與可能性等。

行動 4: 透過上述各項行動，**建立「社群連結與形成願景之機制」**，同時透過網路發布活動訊息及成果，有效串連各地海岸社群或地方創生青年，擴大活動效益並作為未來大型海岸環境倡議行動之基礎。

具體時程規劃：

階段	辦理日期與行動	參與對象	內容
5-6 月 **(理念溝溝通、方法建立)**	**6 月 25 日** **里海苑景工作坊 I** (海洋環境教育)	苑裡國小、客庄國小、文苑國小、國立苑裡高中老師、縣立苑裡高中老師或家長	召集在地教育工作者或親子共學教育團體，並邀請有實質推動經驗的顧問或專家學者來說明政策並和老師對談
7-8 月 **(方案研擬與執行)**	**7 月 31 日** **里海教案實作** (海洋環境教育方案研擬與人力培訓)	苑裡國小、客庄國小、文苑國小、國立苑裡高中老師、縣立苑裡高中老師或家長	同意參與的學校，透過課程協助海岸環境教育行動執行(調查、觀測及執行)
	8 月 28 日 **里海苑景工作坊 II** (海風季行動策展設計)	親子共學家長、環境志工和對海風季有興趣之民眾	召募海風季志工群及參與團體，進行政策說明與議題確認，並透過地圖指認體驗，設計海風季向海路徑之動態體驗活動(活動區塊內容設計)
12 月 **(地方意見彙集與盤點)**	**12 月 3 日** **里海苑景工作坊 III** (苑裡海岸管理願景)	海洋環境教育教案參與者、海風季志工群、展覽觀眾及當地民眾等	共同討論參與之後所形塑的新里海苑景與向海路徑之後續行動研議，並建構苑裡海岸管理在地社群網絡地圖
12 月 **(共識凝聚)**	**12 月 17 日** **看見海岸.在地守護論壇**	公民參與者、學校單位、產業代表、相關部會機關、地方政府代表等	計畫歷程展現與正式宣告海岸管理願景，並提出「如何推動守護海岸環境的社區參與機制」
12 月 **(公民參與及成果展現)**	**12 月 24 日** **結合「海風季」進行公民參與行動策展** (預計觀展人數:600 人次，原預定 9/3 辦理，因應軒嵐諾颱風延期)	苑裡國小、客庄國小、文苑國小、國立苑裡高中老師、縣立苑裡高中老師或家長、海風季志工群	參與學校的中學生成為海風季環境導師，帶領親子環教活動
			帶領民眾參與活動，透過海岸練習題的作答，有機會展演和與更多人互動。

備註: 活動日期因應疫情、天氣狀況做機動調整

[里海苑景工作坊 I]

活動時間｜6/25（六）10:00- 16:30

集合地點｜苑裡掀冊店（苑裡鎮新興路 35 巷 22 弄 32 號）

活動講者｜**里海學堂-環境教育課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鄭淑菁老師）**

在地親子共學-戶外探索課程設計（苗栗縣大山國民小學 徐慶宏校長）

面向大海的我們：馬崗經驗談（陳彥翎、吳函恩、林奎妙)

今年在營建署看見海岸-在地連結的行動的引導下，掀海風從教育的切面，結合 108 課綱與 12 年國教精神，協助地方推動海岸守護在地行動。本場次工作坊特別邀請文苑國小陳校長、縣立苑裡高中教務主任鄭力瑋老師，親子共學的家長，以及來自新竹、新北的老師，以及在地夥伴如田鱉米的王正安、在地民眾和實習生夥伴等在一起參與交流，透過邀集更多關心在地環境的夥伴們一起思考苑裡海岸的挑戰與機會，從看見、紀錄到守護行動，從個人到集體，一起發想人與自然之間共存共榮的各種可能性，推動理想的苑裡里海生活。







透過營建署看見海岸計畫，與更多夥伴一起思考苑裡海岸的挑戰與機會







(左)海科館鄭淑菁老師分享珊瑚健康度色卡 / (中)大山國小徐校長的海洋演化論 / (右)透過沈浸式體驗 APP、在地走讀、海女經驗傳承，將馬崗聚落文化傳遞出去

[里海教育實作：小小公民海岸練習題]

活動時間｜7/31（日）15:00- 17:00
活動地點｜苑裡掀冊店 / 苑裡海岸
活動講者｜林清金（苑裡資深友善農友）



還記得上次跟清金伯去沙灘摸花蛤，在夥伴眼中看起來一模一樣的孔洞，清金伯卻可以馬上指認那是螃蟹、彈塗魚還是肥美花蛤。清金伯手迅速起落，就從沙灘中抓出一顆顆給午餐加菜的花蛤，給從頭到尾都撲空的掀海風夥伴來了場震撼教育。本場次里海教育實作特別邀請親子家庭及大小朋友跟著在地資深農夫林青金一同走上海岸沙灘，傳承清金阿伯數十年累積的深厚內功，認識苑裡沿岸生態環境，並一起帶走垃圾，利用國際淨灘 ICC 的海廢監測方式，學習當個負責任的海洋公民！









跟著苑裡友善農夫林清金，一起認識海岸潮間帶生物、環境議題，共同學習國際淨灘 ICC 海廢監測方法

三、看見海岸實作計畫執行方案：彰化海岸

彰化海岸擁有全台灣最廣大的泥質灘地，海岸、潮間帶及海域生態資源豐富，具生物多樣性價值。以生物資源而言，濁水溪口位於東亞澳候鳥遷徙路徑上，多樣化的棲地是南來北往的候鳥與過境鳥重要的棲息場所，因此被國際鳥盟選定為重要野鳥棲地(IBA)；濁水溪口同時也是臺灣特有種招潮蟹—臺灣招潮蟹最大的棲息地；在海洋生物部分，此地亦為海洋哺乳動物棲息地，提供其覓食與活動的重要海域；而在農漁業資源上，濁水溪口的牡蠣產量佔全臺灣 1/3，同時也是文蛤、赤嘴蛤、竹聖、螻蛄蝦等重要潮間帶經濟漁獲的產地，維繫著在地漁村經濟與文化。但此區環境卻同時面臨著多重開發壓力，包括既有及未來之大型海岸開發商，後續應媒合政策方向與地方需求，在符合資源保護與地方永續發展願景的理念下，落實海岸使用者肩負海岸管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一）資源特色

彰化海岸位於烏溪至濁水溪之間，由濁水溪口所沖積的河口潮間帶寬達 6 公里，其生態系極其多樣化且豐富，其中，芳苑濕地剛落成的「海空步道」於 2021 年正式對外開放，步道穿梭彰化海岸最大片的紅樹林區，沿途可觀察生態、紅樹林景觀，成為海岸熱門景點。

1. 全台灣最大的泥質潮間帶，功能與價值無可取代

彰化海岸因為濁水溪出海沖刷淤積形成河口三角洲，濁水溪輸砂量極大，河川上游所帶來大量的砂源，形成寬達 6 公里的潮間帶，是全台僅有獨一無二的泥質河口生態系統。廣大的潮間泥灘地提供水鳥的食物來源，因此，此區域擁有數量最多的保育類鳥類，以及豐富多樣的底棲生物，並提供淺海養殖漁撈之產業環境和特有的牛車採集牡蠣的傳統產業文化。

彰化海岸最主要的文化特色就是擁有全國僅存的海牛車，這是古老的漁業運具，民眾來此坐海牛車出海、下蚵田，體驗漁民討海生活，是海岸生態旅遊的體驗過程之一。

2. 位於東亞澳候鳥遷徙途徑，生態資產豐富

廣大的泥質灘地是具有高生產力和高生物多樣性的生態系，全台超過 80%的生物族群都在彰化海岸，包括臺灣白海豚、方形馬珂蛤、鹿港螻蛄蝦、大杓鷸、台灣招潮蟹等都是彰化海岸的代表物種；此地海域亦為海洋哺乳動物棲息地，其中，台灣白海豚也是以彰化海岸為重要的覓食棲地和迴游的路徑。

加上位於東亞澳候鳥遷徙途徑上，多樣化的天然棲地環境提供南來北往的候鳥與過境鳥重要的棲息場所，吸引國際上成千上萬過境度冬候鳥，因此被國際鳥盟選定為重要

野鳥棲地(IBA)。曾經有 3,000 隻的大杓鷸，佔全遷徙線 1/10 的數量在彰化海岸度冬，顯見彰化海岸足以提供這些大型鷸鴴科鳥類的能量來源，這是台灣其他海岸無可替代的功能和價值。

3. 沿海養殖漁業興盛，是西海岸漁民養文蛤、養蚵的重要場所

廣闊的彰化海岸潮間帶是牡蠣、文蛤、赤嘴蛤、竹聖、蠔蛄蝦、鋸緣青蟳等經濟水產的重要棲地，其中，文蛤因為技術研發，早進入內陸養殖池，成為彰化縣最重要的養殖漁業之一。彰化海岸文蛤養殖量為全國第四，養殖面積約為 1,200 公頃，主要分布在伸港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等沿海鄉鎮；而濁水溪口北岸的牡蠣養殖產量則佔台灣總產量的 1/3，同時大面積的河口潮間帶也是多種魚類洄游、魚苗成長的空間，魚類資源則有虱目魚、海鱸、黑鯛、大鱗鰡等多種經濟魚種，因此，維繫潮間帶環境品質等同於有助漁業資源的發展。

4. 彰化外海是全球罕見的優質風場，也是目前離岸風場面積最大的縣市

台灣的地理區位及地形條件提供了發展風力發電之有利優勢，根據 4C Offshore 在 2014 年發布的全球「23 年平均風速觀測」研究，發表了全球風況最好的 20 處離岸風場，其中，台灣海峽就占了 16 處。2010 年時，美國太空總署 NASA 也曾利用遙感衛星，發現彰化沿海地區風力平均密度每平方米超過 750 瓦，特別是常年風速高達每秒七米以上，經認定彰化外海是全球罕見的優質風場。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為政府重要的能源轉型政策之一，目前彰化外海共 9 座離岸風場，裝置容量達 4.064GW。

（二）面臨議題

1. 彰濱工業區開發及西濱快速道路切割，棲地嚴重劣化

1979 年就核定的彰濱工業區，北起伸港鄉，南至鹿港鎮，總開發範圍為 2587 公頃，是由填海造地而成的離島型工業區，開發規模龐大，對原有海岸地形地貌、潮間帶生態、海洋生態及漁業等衝擊極大，歷經數十年來的開發影響，使得濕地面臨消失危機、棲地劣化與對周邊地區造成嚴重的漂砂現象等不可回復之影響。加上，台 61 西濱快速道路通過，行經全台灣大杓鷸數量最多的濕地，產生震動、噪音與光害，造成生態棲地與鳥類遷徙路徑的切割、斷裂與破碎化。

2. 能源設施興建，造成漁業、視覺景觀與環境生態之衝擊

推廣再生能源是目前政府能源政策主軸，而位居台灣西海岸中點的彰化，光是陸域風

機就有 83 座，海域則有 2,263 平方公里面積為離岸風場，不管陸域或海域的風機裝置都屬全國第一，是世界級的風場；加上太陽能發電效率實測屬全國最佳，「智慧綠能城市」成為彰化縣的發展目標。但這些能源設施實際上都位於海岸地區，也是生物多樣性最高的環境敏感地區，包括養水種電、人工魚礁風電、太陽能光電廠、離岸風電運維基地等大型人工構造物將對水平開闊的海岸天際線及視覺景觀造成衝擊，將上光害、噪音及直立型發電機具都有可能阻斷鳥類飛行路徑，對生態產生一定程度之衝擊。

3. 外來植物入侵與紅樹林擴張所造成的生態威脅

歷年的研究發現濁水溪口南岸與北岸的鹽澤草地有強勢的外來入侵種植物—互花米草的發現，互花米草是國際公認的入侵植物，具有耐鹽及耐淹的特點，可以適應潮間帶高鹽分環境，嚴重破壞海岸生態，威脅沿海原有物種生存空間。此外，河口紅樹林擴張也使濕地及潮間帶面臨危機，以台灣招潮蟹為例，其偏好開闊乾旱缺乏植被的高潮線棲地，一旦紅樹林植物建立族群，台灣招潮蟹棲地將受到嚴重影響。以上議題均已造成嚴重的棲地環境改變，而棲地改變將造成鳥類及潮間帶生物組成改變，是重要的防治課題之一。

4. 廢棄物、空氣汙染、水汙染等環境議題

2019 年由環保團體綠色和平所公布全台最髒海岸，彰化大城海岸榜上有名，榮登全台最髒海岸第 2 名。濁水溪口南北岸的農耕地與堤外河川地範圍，常遭棄置大量廢棄物與垃圾，甚至露天焚燒垃圾，廢棄物常隨著水流進入河川或潮間帶，對於海岸生態系產生嚴重的汙染問題。此外，海岸與河口區域的鳥類棲地品質與水質有密切關聯，鳥類覓食場域的食物來源以底棲生物為主，而底棲生物的組成與數量與水質有關，除濁水溪、烏溪流域外，另有二林溪、魚寮溪等小型溪流流經工業區、聚落，最終進入潮間帶灘地然後入海，根據彰化縣政府的監測資料顯示，二林溪為中度至重度污染的水體，對於潮間帶生物的影響甚鉅。再者，工業區及交通所帶來的空氣汙染與落塵也嚴重影響環境及海岸聚落居民生活品質，對潮間帶生物棲地帶來威脅。

（三）看見海岸企劃構想

問題意識與計畫目標：

面對具有大面積濕地環境及高生物多樣性但能源產業快速且全面發展與工業化情形嚴重的彰化海岸，在海岸快速變遷與生態劣化的困境下，如何有效透過在地學術單位、青年團隊與能源開發商之協力合作與長期守護，共同關心、意識環境議題並思考、研議突破困

境之永續發展願景與行動將是首要關鍵。因此，看見海岸計畫**預期透過深耕中學地理教育人才培育且關心地方環境與文化事務的學術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師生，以找尋、定義與突破向海途徑為共同出發點，透過跨部會合作、多面向團隊參與，共同思考及研議符合里海（Satoumi）精神的海岸永續管理與行動策略。**

相關行動將奠基在彰化海岸濕地環境特色條件下，致力保留並彰顯海岸聚落農漁村風貌與文化；健全濕地、沙丘、海岸林及環境生態棲地品質；突破西濱公路的有形、無形隔閡；推展與海岸環境融合、與能源產業共生之農漁村生態旅遊或在地海洋文化體驗等，進而促進鄉村經濟轉型，促進地方永續產業創生。

地方協力團隊：

地方協力夥伴部分，擬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為主力團隊，並積極媒合哥本哈根基金會 CIP、沃旭能源等風電開發商，以及鹿港囝仔文化事業等青年創生團體，過程中亦積極促成在地民眾共同合作與操作環境教育方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是台灣中部地區很重要培育中學地理科師資、環境領域業界與政府部門人才的教育機構，其立學理念即強調「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精神出發，深耕在地教育，串聯地方和專業人才，並具備環境永續和關懷在地的態度，實踐對彰化和海洋／岸的社會責任。」。課程內涵包括「環境變遷」、「災害治理」、「空間數據」、「都市人文」與「綠色產業」等五大領域，多數課程每學期均有安排「地理實察」活動，以落實理論與實務兼顧的學習成效。

擔任本次實作計畫窗口的**盧沛文教授，本身為內政部海岸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沃旭能源大彰化東南及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委員及教育部氣候變遷調適教學聯盟教師，對環境議題之社區參與行動與教案操作深具實務經驗**。其在課堂中所教授的地圖學課程，強調跨領域整合能力的培養，以解決人類行為與環境之間產生的矛盾問題，對能源轉型、災害防治、環境保育、社區與城鄉規劃等均有探究。

計畫執行策略與作法：

我們的生活和海洋／岸很接近，卻也因為過往國家的海洋政策，使得我們對海洋／岸議題相當陌生。到了近代由於海洋政策的轉變，且海洋議題更加多元化，因此，透過各面向建構起海洋與民眾的連結更顯重要。彰化沿海的濕地保護、產業變遷和能源發展等重要議題受到大眾關注，使得許多組織在彰化展開對話，而跨組織且永續性的合作，更有利於海洋議題的討論。本計畫擬透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為深耕在地教育及實踐社會

責任，預計透過下列三大項行動，積極向外擴展合作與連結，過程中並積極納入彰化海岸目前眾多的大型離岸風電開發商共同參與，推動海岸環境議題之地方工作坊，研議海岸議題的各種可能性與彰化海岸發展願景。初步構思之行動策略包括:

行動 1: 海岸願景地圖實察與工作坊

預計於 2022 年 9 至 11 月辦理，以彰師大地理學系盧沛文教授所指導的地圖學課程為本，納入能源開發商的參與合作，帶領地理系學生實地探訪彰化海岸聚落，以文化和社區為核心，**讓學生繪製心中的海岸願景地圖，因跟課程結合，具備每年辦理至少一次的永續性，並培植未來的地理老師具備關懷海洋文化的能力**。

海岸實察之調查方法將採用「都市探針 APP」，都市探針是 2015 年由逢甲大學團隊所研發出來的自願性地理系統，用於場所特性的空間定位與動態路徑指認，開放大眾共同參與重要地標指認與決策過程，是開創場域整體活化的創新途徑。

在實地探訪活動後，也預計邀請目前正在執行哥本哈根基金會 CIP**「地方魅力再發現計畫」的在地青年創生組織「鹿港囝仔文化事業」**，以其發表的海岸願景地圖為基礎，**展開在地團隊與學生和能源開發商之間的對談，闡述彼此對於彰化海線聚落的觀察和想法**。

行動 2: 海岸環境治理論壇

預計於 2022 年 9 月中旬辦理的海洋議題論壇，將由海委會和營建署共同協力辦理，依**氣候、漂砂、產業、文化、生態、教育與能源等七大主題分類**，分別邀請與談人分享與主題相關的重要海洋議題。並透過**世界咖啡館的議題工作坊**策劃辦理，以七大主題為軸心展開具綜合性、通盤性的對談，達成促進對話的目的，是一連串活動的重要開端。參與者也將向大眾開放，歡迎對海洋議題有興趣的民眾都可以參加。另外，本活動也規劃與**中研院在濁水溪口所進行的生態研究**及生態議題活動串聯，以擴大議題深度與研討能量，共同研議海岸永續管理願景及行動倡議。

行動 3: 向海路徑走讀

搭配地圖學課程所產出海岸願景地圖之加值延伸，作為向海路徑之指認與規劃，包括生態路徑、能源路徑、生活及漁業路徑等不同資源路徑，至少可規劃其中一場向海路徑之走讀與實際體驗。

本活動預計結合沃旭能源公司之企業永續發展與生物多樣性行動論壇，並帶領參與者實地走訪彰濱工業區，說明並探討海岸變遷及海岸開發利用相關議題。該活動可以結合教師研習認證，增加中部地區的教師參與度；而能源開發商的參與合作，將

可以維持走讀活動長期運作的可能性，除了能源主題的介紹之外，也兼顧到能源進駐後可能影響到的生態和漁業議題。

具體時程規劃：

階段	辦理日期與行動	參與對象	內容
地圖學課程 (課程操作、觀察、討論與成果產出)	**9-11 月 海岸願景地圖** (海洋環境教育)	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盧沛文教授之大一地圖學課程學生、鹿港囝仔文化事業團體、能源開發商等	透過地圖學課程，帶領同學赴海岸進行實地查訪與觀察記錄，並繪製心目中的海岸願景地圖。 邀請「鹿港囝仔文化事業」及能源開發商共同對談及研討海岸願景地圖之各種可能性與相關議題，並作為後續海岸走讀之基礎資料。
多面向議題之參與合作與共識凝聚	**9 月 24 日(上午) 海岸環境治理論壇** (由海委會主辦、營建署協辦)	氣候、漂砂、產業、文化、教育與能源等六大面向議題之專家學者、教師、學生與一般民眾	透過各部會計畫合作，以氣候、漂砂、產業、文化、教育與能源等六大主題演講及世界咖啡館論壇，促進各界對話與研議海岸永續管理願景。
風電開發商之地方參與計畫	**9 月 28 日 CIP 地方魅力再發現計畫成果展與交流座談** (今秋藝術季)	哥本哈根風能開發公司、鹿港囝仔青年團隊、今秋藝術季參展藝術家、顧問團隊、民間 NGO	參加今秋藝術季及鹿港街區生活博物館導覽，實地了解地方魅力地圖並共思外來開發業者之地方參與機制。
向海路徑走讀	**9 月 24 日(下午) 向海路徑走讀** (預計試辦一場能源路徑走讀)	沃旭能源公司、在地組織、民眾及國高中老師	納入風電開發商及中學教師的共同參與，帶領參與者實地走訪與主題相關的彰化海岸空間(包括彰濱工業區、台肥綠能館、肉粽角沙灘，潮間帶光電等)，並說明海岸環境與開發利用相關議題。

備註: 活動日期因應疫情做機動調整

[彰化海岸環境治理論壇]

論壇主題｜海岸環境治理的複雜性與海洋教育：氣候、環境與發展論壇

活動時間｜9/24（六）9:30- 12:00

集合地點｜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富蘭克林廳

辦理單位｜指導單位：海洋委員會
主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協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活動內容｜本次會議主題為「海岸環境治理的複雜性與海洋教育：氣候，環境與發展」，包含跨主題圓桌論壇、世界咖啡館、分享與回饋分享等三項活動，內容規劃如下：

1.圓桌論壇

邀請講者分享六個與海岸相關的主題，包含：氣候、漂沙、產業、文化、能源、教育，講者分別就其專業領域提出見解與看法。

2.世界咖啡館

講者與與談人分散成六桌，和與會來賓共同對中部海線發展進行討論，討論一定時間後，講者將輪換桌次，使得每一位聽眾都有機會和每位講者對話。

3.分享與回饋

透過跨主題的分享與討論，釐清台灣中部海線關鍵課題，追求永續發展的挑戰，以短中長期的策略。

講題與講者名單｜

氣候：大型離岸風電對大氣環境之可能影響
林傳堯 研究員（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漂砂：彰化海岸環境: 波、潮、流與漂砂
林宗儀 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產業：離岸風電行業與漁業共存的可能性
吳斐竣 研究員（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

文化：看海的日子：從文化觀光到環境教育
梁鳳蓉 理事長（王功蚵藝文化協會）

能源：廖珮君 主任（沃旭能源中部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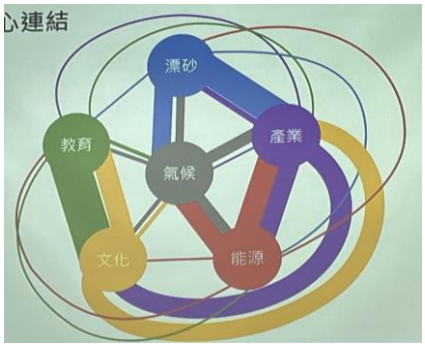
教育：郭兆偉 秘書長（臺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

面對具有大面積濕地環境及高生物多樣性，但能源產業快速且全面發展與工業化情形嚴重的彰化海岸，在海岸快速變遷與生態劣化的困境下，如何有效透過在地學術單位、民間團體與能源開發商之協力合作，**系統性盤點海岸議題，理解各自角色與需求，進而關注整體區域性環境發展與變遷趨勢，有效交換訊息並思考突破困境之永續發展願景與行動將是首要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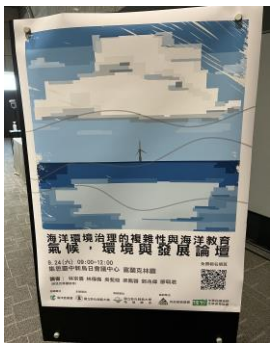
本場次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所推動的「彰化海岸環境治理論壇」，以彰化海岸之氣候、漂砂、產業、文化、教育與能源等六大面向議題，探討彼此的競合與發展趨勢，透過議題短講與世界咖啡館方式，與產官學界共同對談及研討彰化里海願景之各種可能性與相關行動，互相交換意見、激盪創意想法並期望能具體回饋至海岸管理政策。




(左)學生、各地教育夥伴及民間團體出席踴躍　(右)彰師大陳校長蒞臨開幕致詞







(左)彰化海岸六大核心議題 / (中)世界咖啡館分組議題操作 / (右)論壇海報



六主題講者輪轉各分組，與學員互動討論熱烈

[彰化能源路徑走讀]

論壇主題｜向海路徑-能源走讀

活動時間｜10/14（五）12:30- 17:00

集合地點｜台中烏日高鐵站、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活動內容｜帶領參與者實地走訪與能源議題相關的彰化海岸空間，並說明海岸環境與開發利用相關議題。行程規劃如下：

12:30-12:50/烏日高鐵站接駁

13:30-14:30/彰師大地理系/ 能源短講：沃旭能源企業永續資深經理 李之安

14:30-15:30/交通(彰師大-彰濱工業區)

15:30-16:30/彰濱工業區發展議題走讀
預計停留點:日光藝術廣場、肉粽角海灘、線西水道堤岸、潮間帶光電

16:30-17:30/彰濱工業區-彰師大-烏日高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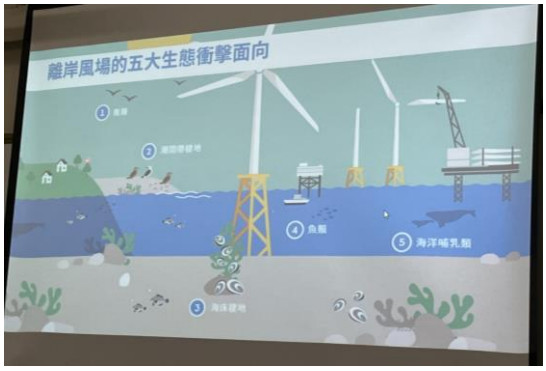
課程講師｜沃旭能源公司企業永續資深經理 李之安

本次活動首先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由沃旭能源公司企業永續的李之安資深經理進行一場專題演講，說明沃旭能源為推動環境永續與淨零碳排，執行包括「綠能與環境永續教育」、「生物多樣性」、「地方創生合作」及「建置供應鏈量能」等四大面向行動，以及探討離岸風場開發所帶來的五大面向生態衝擊；其中，考量台灣位處太平洋珊瑚帶與黑潮金三角的交會點，2022 年沃旭能源在台灣啟動「ReCoral 離岸風場珊瑚育生可行性試驗」的生物多樣性試驗計畫，預計今年 10 月將有首次試驗評估報告出爐，成果值得期待。而沃旭能源所設定的企業目標是 2030 年達到對生物多樣性的淨值正面效益、2040 年整體價值鏈達到淨零碳排、2050 年生產及營運過程達到碳中和。

演講結束後，接著全員前往彰濱工業區，初抵達線西水道時即可看到成列的陸域風機，接著前往預定要觀察的日光藝術廣場、肉粽角海灘，但因施工圍籬阻隔加上現場風勢強近，無法實際進入兩處區域，但仍在堤岸邊觀察風電相關設施及討論彰濱工業區後續發展議題。接著到彰濱工業區的崙尾東區，可以看到潮間帶紅樹林外圍設置著大面積水面型光電板，此種水面型光電板在漲潮時會浮起來，退潮時則直接貼在泥灘地上，現場還不時可看到水鳥飛舞起落，因此除實地了解能源設施運作及維管需求外，也同時討論並思考能源進駐後所帶來的環境衝擊，以及可能影響到的生態和漁業議題。




(左)沃旭能源公司企業永續的李之安資深經理進行議題短講 / (右)活動海報

(左)彰師大地理系進行議題演講 / (右)探討離岸風場開發所帶來的五大面向生態衝擊




(左)彰濱工業區的陸域風機 / (前)觀察及討論風電開發與海岸環境現況




(左) 海岸現地觀察與討論/ (右)崙尾東區的潮間帶生物及水面型光電板

四、動態影像全程紀錄

要喚起社會大眾對海岸議題的關注，有效陳述政策理念與行動，進而號召更多人投入行動或加入合作行列，透過影片製作是絕佳的說故事方式與政策宣導媒介。在 106 年的看見宜蘭海岸示範計畫中，本團隊和微光影像公司的吳乙峰導演攝影團隊合作，透過林芳怡導演的駐地全程記錄，將三處實作過程全程紀錄與人物專訪，集結成完整紀實短片，成為有效的環境教育宣導素材外，更成為拍攝”你好!海洋”紀錄片的契機，成果除於公開網路平台播映外，更成為海洋環境教育素材，於全國各級國高中及小學的校園撥放。該片除記錄呈現岳明國小師生與海洋密不可分的生活學習歷程外，紀錄片本身也是一個誠摯的邀請，邀請觀眾一同成為「讓生命不一樣，讓海也不一樣」的行動者，期許能啟發並觸動更多在地對海岸關懷的行動與力量。

今年度預計在苗栗苑裡及彰化海岸實作計畫的紀實影片，則**透過「66 號電影製作有限公司」的協力，以白凱名導演及張永明、王稔誼兩位攝影師所組成的團隊，駐地記錄各計畫參與過程**。這個來自屏東的青年團隊，以張永明攝影師為首，長期專注於紀錄片製作，過去曾協助 Discovery 頻道、國家地理雜誌、公視、客家電視台、公共電視人生劇展、國藝會等紀錄片攝影及剪輯工作，並曾參與入圍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金馬影展觀摩項目單元、CENX 青春影展、國藝會紀錄片、國家文藝獎得主紀錄片與總統文化獎得主紀錄片等。其中，白凱名導演擅長平面設計，並關注地方創生議題，日前協助苑裡掀海風對地方文化傳承活動的紀錄片紀錄，熟悉地方文化議題，並能有效掌握並傳達人與環境互動之訊息，過往專業實績請參閱附錄十五。

（一）紀實影片構思



圖 4-2 紀實影片開場畫面

由蔚藍大海朝著被暖陽照耀的陸地向前，帶出臺灣西北部海岸地景特色的沙丘群、西部海岸綿延的廣闊潮間帶等大型景觀，彰顯出西部海岸極為豐富且重要的生態環境，搭配輕柔、輕快地音樂，為紀實影片定下一種暖和的調性。

先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系主任兼所長－郭瓊瑩主任，以學界的觀點，談現代人與海洋、海岸等自然環境的關係及問題；而後談國家海岸或海洋政策應該有的格局與計畫；以及自海岸管理法推動以來，地方政府、社群團體或學校，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來因應未來可能面臨的挑戰？最後談在未來與各地合作的想法或永續操作的構想。該訪綱與訪談逐字稿請參見附錄十六。

接著以協助計畫推動之兩個主力團隊－苑裡掀海風【里海願景在苑裡】及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海岸願景地圖】年度活動規劃為敘事主軸：從地方培力與教育為出發點，協助與學校合作，透過資源調查、工作坊、座談會、訪談與環境教育活動。

再藉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林秉勳分署長，談臺灣海岸的特色與優勢；而後從政府角度談政策、法令，例如起初推動《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精神與主要重點；以及法案推動至今，面臨什麼樣的挑戰？因應這些挑戰，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各自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最後談未來期待在各地看見的成效或目標。該訪綱與訪談逐字稿請參見附錄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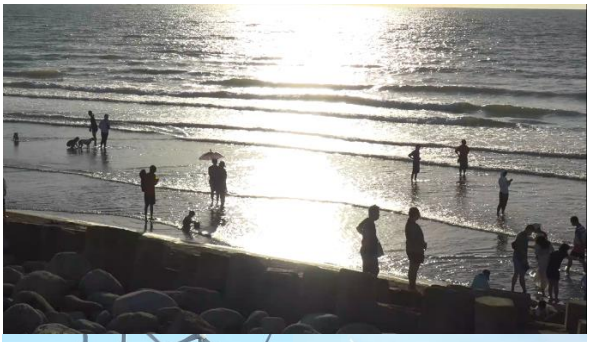
影片的最後一個段落，以彰化與苑裡的成果論壇，共同思考及研議符合里海（Satoumi）精神的永續管理與行動策略之過程作結，以完善政策柔性宣導效益為目標。

完整版（八至十分鐘）影片之敘事架構，除片頭與片尾外，依年度規劃可分為下列四個段落：A.看見海岸、B.紀錄海岸、C.了解海岸、D.守護海岸。

開場	敘事主軸	拍攝方式	影片段落
以日出時段的蔚藍大海起頭，朝著被暖陽照耀的陸地行去，再以多個臺灣沿海地景，展現出**「我們的海，其實如此美麗」**，為紀實影片設定出**正向、充滿希望且溫暖的調性**。	以苑裡掀海風**【里海願景在苑裡】**及彰化師範大學**【海岸願景地圖】**年度活動規劃為敘事主軸，**從地方培力與教育為出發點**，凸顯對話與操作過程。	除**動態「紀實」影像**之外，預計以較為貼近的視角，同步拍攝並穿插能展現學生及志工活潑的**靜態照片**及論壇、工作坊的互動討論照片	完整版（8-10分鐘）影片除片頭與片尾外，依年度規劃分為下列4個段落：**A.看見海岸、B.紀錄海岸、C.了解海岸、D.守護海岸**

圖 4-3 紀實影片拍攝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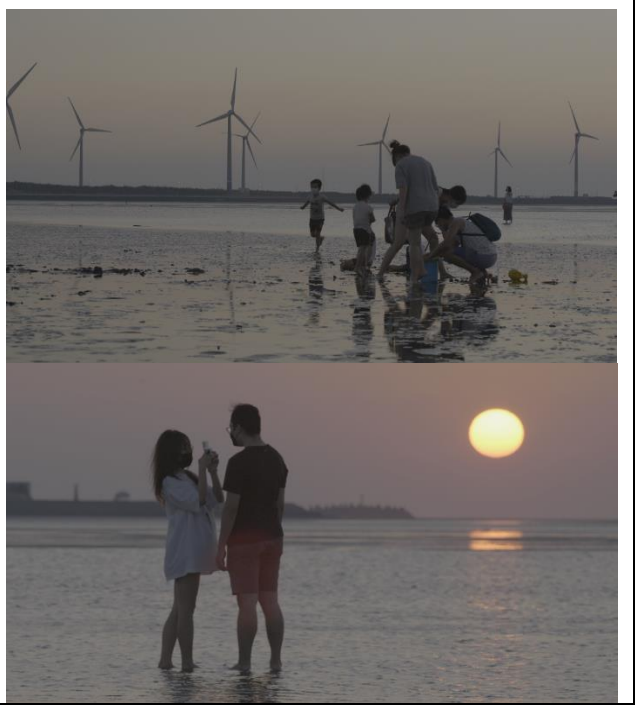
(二) 紀錄片架構(草案)

影片段落	對應的具體行動	音像內容
片頭 - A.看見海岸		環海的臺灣島、西岸沿海地帶景緻， 或有人在海岸邊行走或嬉戲的畫面  
A.看見海岸	**訪談：郭瓊瑩主任** 談國家海岸或海洋政策應有的格局、計畫和地方合作的想法或永續操作的構想 **理念溝通與方法建立** 6/25 (六)**【苑裡掀海風】里海苑景工作坊 I：海洋環境教育工作坊** @苗栗苑里掀冊店	由郭主任的聲音漸入，談我們自己的海岸，其實正面臨著多數人不知曉的多重議題，再透過苑裡掀海風主辦的海洋環境教育工作坊，以地方的觀點切入本片正題：「看見海岸」 

影片段落	對應的具體行動	音像內容
A.看見海岸	**理念溝通與方法建立** 6/25 (六)**【苑裡掀海風】里海苑景工作坊 I: 海洋環境教育工作坊** @苗栗苑里掀冊店	工作坊中，由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臺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主講人、馬岡創生團隊與掀海風團隊向目標地社群行動者一同討論海岸面臨的議題  
B.紀錄海岸	**跟拍苑裡在地漁民兼本場活動講師林清金** 談身為漁民所見之生態觀點 **方案研擬與執行** 7/31 (日)**【苑裡掀海風】里海教育實作：海洋環境教育方案研擬與人力培訓** @苑里海岸	拍攝地方漁民林清金與海互動的過程，以及他擔任里海教育實作的講者，向大家分享他身為一位漁民的生態觀點  

影片段落	對應的具體行動	音像內容
C.了解海岸	**訪談：林秀芃與劉育育** 談本屆海風季之策展過程 **方案研擬與執行** 8/28（日）**【苑裡掀海風】里海苑景工作坊 II：海風季行動策展設計** @苑里掀冊店 **論壇與走讀** 9/24（六）、10/14（五）、11月中左右共三場**【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海岸治理論壇與 向海路徑走讀** @彰師大地理系&彰化海岸	海風季行動策展與辦理志工培訓之過程  論壇與走讀以推動「海岸公共通行路徑」作為議題切入點，研議各項海岸議題與行動。透過各地方社群共同研議出的向海路徑的串連與部會資源整合，更實質地提高海洋的可及性，共同為建構環島型的國家級海岸步道目標而努力。 

影片段落	對應的具體行動	音像內容
C.了解海岸	**<u>地圖學課程</u>** 11 月中旬**【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海岸願景地圖：海洋環境教育** @彰師大地理系&彰化海岸 **<u>共識凝聚</u>** 12/3 (六)**【苑裡掀海風】工作坊：以優化向海路徑展覽、討論在地守護未來願景為目標** @苗栗苑裡掀冊店	以彰師大地理學系的課程角度，透過課程操作、觀察與討論，繪製心目中的海岸願景地圖；並邀請「鹿港囝仔」即能源開發商共同對談及研討海岸願景地圖之各種可能性與相關議題，並作為後續海岸走讀之基本資料  與教育參與者、海風季志工、展覽觀眾等，一起聊聊透過「參與」之後所形塑的新里海苑景 

影片段落	對應的具體行動	音像內容
D.守護海岸	**訪談：林秉勳分署長** 從政府角度談政策、法令，如計畫推動之動機，以及期待未來於各地看見的效益或目標 **共識凝聚** 12/17 (六)**【苑裡掀海風】「看見海岸、在地守護」論壇** @苗栗苑裡掀冊店 **成果展現** 12/24 (六)**【苑裡掀海風】結合「海風季」進行公民參與行動策展** @苗栗縣苑裡鎮	在論壇中整合提出工作坊與課程的轉變，並且找周邊海岸環境推動公民參與者、學校單位、產業代表、相關政府機關等共同研討和形成國家級走廊夥伴網絡之雛形。最後以海風季的「向海路徑展演」為重點，展現現代人們對海的想法  - 結束，上片尾字幕 - 

備註: 以上所使用之影像用途皆為「參考」

影片架構與內容將配合實作計畫年度活動規劃之實際執行狀況進行調整

伍｜補助直轄市、縣(市)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遴選與輔導作業

本計畫奠基於前期研究經驗，協助營建署研擬補助作業要點，同時進行各年度計畫之諮詢輔導與成果效益彙整。此外，為落實計畫目標並尋求在地共識，本團隊亦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在地社區或鄰海學術單位協商，主動媒合及探尋理念相符的地方政府或在地團隊，共同研議具里海精神與效益之可行操作方案，並協助營建署進行各階段專業諮詢作業。

一、 補助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操作機制

（一）重點補助項目(補助作業要點請參見附錄六)

為能充分了解海岸生態與其周邊環境資源現況與面臨威脅，確實掌握保育標的現況與變遷趨勢，以作為推動里海倡議、劃設海岸保護區及自然海岸特定區位等之參考依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補助項目以海岸資源調查、監測為主，可優先參考以下四種類型，以同時涵蓋多項者為佳(參見圖 5-1)：

1. **海岸資源調查、監測：**內容可涵蓋議題式或主題性之海岸資源調查與監測（地質地形、生態系統、重要人文景觀、空間產業利用等）；海岸資源調查數位平台建置；數位化、標準化之資源調查方法與資料建置；公民科學家之培訓與操作等。

2. **海岸環境教育：**內容可考量以在地海岸環境作為研習個案場域，由學校或非營利組織規劃與海岸環境相關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等。

3. **海岸復育行動試驗：**內容可考量強化海岸生態防減災措施，例如強化海岸林、沙丘等的連續性與健康度，來保護海岸土地以降低海岸災害；或盤點海岸利用及經營管理情況，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

4. **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與其他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合作進行海岸管理相關計畫。例如透過部會合作，結合海岸地區公用事業或重大建設計畫之主辦（管）機關、海岸開發商（例如綠能產業）資源投入，將漁村產業創生與海岸環境永續共榮

納入合作議題，以實踐臺灣里海創生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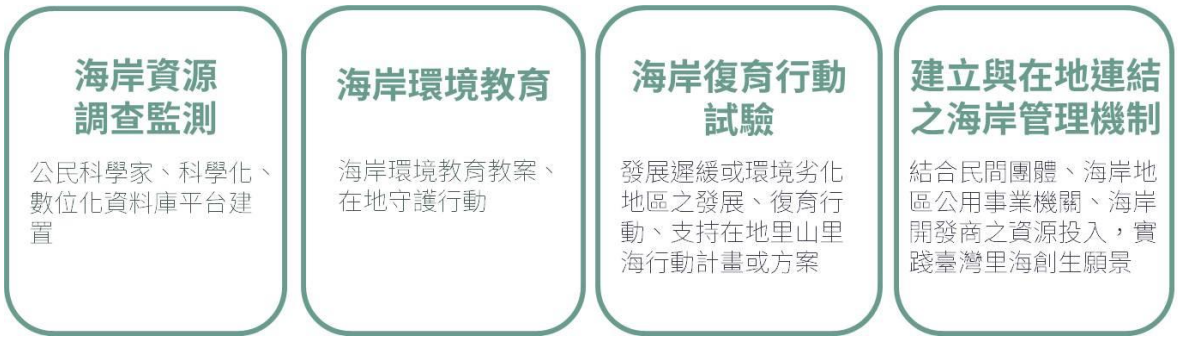


圖 5-1 補助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重點補助項目

為求讓有效經驗可以傳承、效益擴大，以上申請補助計畫應以「建立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及「數位化、標準化，可回饋至中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海岸管理資訊網）」為基本考量。此外，**各項補助計畫建議能全程記錄改造及推動過程，透過動態影像記錄，以及可行性的操作流程、方法建立，讓每一個海岸改造歷程可以被看見並有效串連**，讓更多人投入海岸在地守護。

（二）補助計畫核心價值

所謂的「里海」並不是什麼新方法或新技術，政府從 40 多年前即已開始在臺灣沿岸投放人工魚礁或保護礁、培育魚類資源，而過去這十多年來，臺灣的漁村轉型推動所謂的「社區總體營造」、「漁村再造」或近期國發會所推動的「地方創生」等，都和里山里海的精神和目標相符，包括宜蘭南方澳的鯖魚季、基隆的石花菜及鎖管季、金山的蹦火仔捕魚、苗栗灣瓦及外埔石滬的採蛤、彰化芳苑海牛車採蚵或挖蛤、臺中高美及嘉義的鰲鼓濕地、臺南的七股鹽田及黑面琵鷺保育、臺東鏢旗魚的黑潮文化、花東的賞鯨豚及柴魚製作、墾丁及各離島的珊瑚礁潛水旅遊、金門的石蚵文化及澎湖、桃園的石滬捕魚等，都是屬於臺灣特有的「里海」文化。

在今日海岸管理法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全面推展之際，除了積極推展海岸特定區位、海岸保護區劃設之外，亦透過海岸補助計畫之資源投入與專業引導，同步推展在地性里海行動，以培植地方守護力量並提升海岸資源保護成效，本團隊提出以下操作思考面向：

1. 強調”順應自然變動特性”之海岸管理思維

海岸規劃管理的前提思惟首重於順應海岸自然變動特性，避免任何人為設施或行為破壞其動態平衡，而唯有透過長時間的觀察與紀錄才有助於了解海岸作用力、動態變化與週期往復的過程，以及預測未來變遷的趨勢，這亦是補助項目優先考量以海岸資源

調查監測為首之原因。

2. 以資源保育為導向並與在地產業鏈結之里海創生

保護區劃設不能只著力於範圍內的資源保護與管理，勢必要與周邊聚落及在地產業鏈結，找出以當地自然資源為導向的產業優勢，為在地衰退的經濟盡一些力，同時滿足永續營利、友善產業與環境保護等三個目標，人力的長駐才能確保保護區或資源的永續經營管理。

3. 輔導並培植具行動力的在地共管機制

里海的再生與保全和居住在這片海域的居民作為參與主體至關重要，應優先組織伙伴工作圈，透過不同資源使用者及權益關係人參與、討論與分工執行，滿足各自需求同時解決既有問題，以及對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同時，過程中必須適時將資訊公開化，鼓勵公共討論與意見回饋，以讓權益關係人能充分了解保護區管理的情形並願意共同承擔。

4. 建構從森林、流域到海岸之系統性經營

海岸保護區的管理必須朝向海陸域共治的整合性海岸管理，從整體生態系統角度，建立有效且全面性的保護區規劃管理網絡，並從既有的里山或地方創生計畫延伸至海岸地區資源保護與土地利用管理議題，與不同部會機關進行跨域合作與管理，以有效整合資源並擴展效益。

5. 奠基於資源調查監測之里海行動

為擴大並落實海岸資源調查研究，在目前有限的人力及經費條件下，單靠政府的力量是不足夠的，勢必要結合學術研究及各層級國民教育資源，甚至鼓勵公民科學家的參與，透過科學化調查數據作為判斷，才能據以協商並擬訂相關決策與行動，更能成為後續評估棲地環境品質與生物多樣性之重要基礎。

6. 同步推展環境教育，並振興里海文化

從教育著手是最好的手段，與當地學校協作資源保育並同步振興地域文化，讓學童在參與里山里海行動同時也灌輸海岸及海洋保護知識，同時認同自身所處地域文化而自發性守護之。

7. 發展海岸/海洋生態旅遊

在全面推展海岸及海洋生態旅遊之際，必須積極透過部會合作與協商，解除海域遊憩禁令與相關限制外，也應積極結合相關旅遊業者或民間團體，讓民眾在親海同時也能夠理海，學習里海知識與文化，並同時推動遊客行前環境教育與共同協力環境守護行動。如此以環境教育為導向的深度綠色旅遊模式與行為，才能真正行銷具在地資源特色與優質永續的里海文化。

8. 有計畫性地行銷”里海”品牌，並長期耕耘

協助地方推動里海創生同時，除鼓勵回復具傳統智慧的友善產業模式外，應協助地方打造具在地資源特色且能永續經營的里海品牌與產業生態系，有計畫性地、長期性地輔導並發展里海產業經濟與生態旅遊模式。

（三）審查與評比標準

另外，配合審計部要求必須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及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除重點補助項目與機制外，參考上述計畫核心價值，建議再增加提案單位自我評估表，除基本評核項目外，納入海岸專責管理單位、海岸使用者之企業社會責任、部會政策與資源整合及地方自主守護海岸管理等重要內涵，後續並考量納入「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進行規範。

表5-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建議評估表單

建議評估項目	是 (請述明符合內容)	否
(一) 是否符合優先補助類型		
(二) 申請書規定的內容是否均有清楚載明		
(三) 是否有專責海岸管理單位		
(四) 是否已召開地方說明會，事前溝通計畫內容		
(五) 是否具整體規劃與長程發展願景		
(六) 是否與潛在海岸保護區、自然海岸等具相關性		
(七) 是否屬於重點輔導地區（如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或案例		

建議評估項目	是 (請述明符合內容)	否
(八) 是否與公民團體、在地社區或鄰近學術單位有實質合作事項		
(九) 是否有納入海岸使用者或開發商共同參與海岸管理事務，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十) 是否能增益地方自主守護海岸環境資源與在地化海岸管理，並具永續發展效益		
(十一) 是否與目前各部會推動之里山里海或地方創生計畫有效銜接，具整合效益(以不重複工作項目投資為原則)		
(十二) 是否有配合的年度預算或長期的財務計畫可支應後續維護管理、人才培力或營運		

（四）成立諮詢服務團隊---對話、學習、共同找出解決問題的途徑

補助縣市政府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目的即在於希望其能協助媒合地方長期耕耘、積極主動或志趣相同的夥伴，投入地方海岸的資源守護與經營管理，且透過每一個地方計畫之真正落實操作與行動，影響並串聯更多的夥伴，進而帶動大大小小的實質行動在海岸遍地開花，才讓我們真正看見台灣海岸的多元面貌與可能性。因此，海岸管理諮詢服務團隊將透過**在地服務、對話學習、精準診斷與專業諮詢，協助地方解決問題、凝聚共識，逐步填補從點到線而面的海岸守護網，並創造地方橫向連結之加乘效應**。

本團隊邀請具生態、景觀、遊憩、海岸工程、環境工程及地理等相關背景專業學者專家，以及長期關注或投入海岸事務的團體或個人，依據計畫內容、類型與專業需求，共同組成海岸諮詢服務團隊，除針對本計畫及海岸保護區劃設配套措施提出建言外，亦**透過專責工作小組為各縣市補助計畫建立專業諮詢平台**。因此，為提升輔導效能與突顯計畫效益，將配合核定個案之性質、地區與專業需求，組成分案專責服務團隊，進行現勘、會議討論及完整記錄，除出席相關會議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外，擬主動提供縣市政府納入專責輔導委員名單，作為案件專業幕僚團隊，並於期末提供整年度諮詢輔導心得與相關推動建議，以作為來年補助及執行之重要參考依據。



圖 5-2 110 年度海岸輔導團現地輔導照片

二、 歷年補助計畫成果與效益論述

(一)歷年補助計畫效益論述

考量劃設保護區非保護海岸資源的唯一手段，營建署於 108 至 111 年度分別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發展在地連結永續海岸管理計畫(各年度核定工作項目及經費請參見附錄七)，以建構海岸資源保護之在地參與管理機制，串連在地關懷團體，透過海岸環境教育或關懷活動，促進民眾認識並瞭解海岸管理法之精神與內容，同時啟動在地參與海岸管理機制之連結與合作；另一方面則透過補助計畫之實際操作，檢視目前海岸面臨議題與在地協力解決方式，並逐步建立海岸資源調查與管理維護模式。歷年計畫之成果與示範效益如下:

表5-2 歷年海岸補助計畫成果與示範意義

年度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成果摘要	示範效益
108年度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08 年基隆市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1. **海洋水質調查監測:** 以 EXO 水質量測儀進行水質量測，由 EX02 主機搭配溫度/電導率電極、酸鹼電極、光學溶氧電極、光學濁度電極，共四個電極所組成，可以攜帶至現場量測，並以筆記型電腦與水質儀進行無線傳輸。 2. **表面油污量測:** 以發現早上與近傍晚油污較為明顯，近期潮境公園潛水活動興盛，人潮也集中在於早上與些許傍晚人潮。 3. **建置長潭漁港智慧照明系統**、氣象、空氣品質和車流等觀測設施及長潭漁港岸電設施 4. **環境教育:**了解海科館從垃圾掩埋場、北火發電廠到博物館的變遷過程 5. **珊瑚礁體檢與生態調查** • 建置資訊平台: keelung-ocean.ipro.tw	• 助益於潮境海洋資源保育區之行動 • 透過監測數據(港區水污染與珊瑚礁資源)，與漁會、漁業經營者進行溝通 • 建構地理資訊平台，系統性累積空間資訊圖資 • 邁向永續漁業共生經營之開端 • 與地方研究單位攜手合作，建立長期資源調查資料庫(海科館) • 跨部會合作典範(環保署、漁業署、港務局、國發會等)

年度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成果摘要	示範效益
108、109年度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草漯沙丘在地連結推動環境教育及海岸管理計畫	**108 年度:** 1. 走漯尋謎-桃園草漯沙丘 VR 互動教材 2. 草漯沙丘解說圖說教材-沙丘懶人包 3. 戶外體驗觀摩活動 4. 沙丘大使培訓 **109 年度:** 1. 研擬地景推廣暨創生方案(草漯沙丘地質公園品牌標誌、5 項創意商品點子構想及 1 式地方旅遊行程摺頁設計) 2. 辦理海岸沙丘展覽會(草漯沙丘地景展示館室內室內展示看板、視聽影音多媒體展示之初步建置) 3. 辦理 1 場「永續海岸地方創生交流論壇」 4. 以草漯沙丘及防風林地生態為主軸，針對國小 5-6 年級學生製作一套草漯沙丘生態觀察教案	• 海岸重要地質景觀-沙丘之保護與經營管理示範 • 海岸巡護隊之在地行動具體展現 • 海岸聚落產業創生之示範 • 互動式環境教育導覽系統之建置 • 序列性海岸地景資源之閱讀遊程與系統建置 • 私人企業(離岸風機業者)之企業社會責任 CSR 實踐案例
108年度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宜蘭永續海岸地方行動-新城溪口海岸規劃暨社區輔導計畫	1. 針對新城溪口南側海岸的存仁里、港邊里及大坑罟社區進行環境變遷與資源調研。 2. 保留漁村知識和技藝，導入創生產業能量(大坑罟達人表)。 3. 自然海岸維護的實驗行動(11 場次工作坊與環教實作)，包括實驗性定砂圍籬研發實作、與蘇澳國小合作試辦海岸環境教育冬令營。	• 海岸地景變遷與自然營力作用之在地永續性觀察機制建立 • 民間參與海岸資源調查及復育計畫之示範 • 參與式規劃最佳範例 • 在地社造資源及成果之累積與極大化 • 部會機關間之橫向連結與合作:海委會、水利署、林務局、國發會

年度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成果摘要	示範效益
109年度	花蓮縣建設處	秀姑巒溪口河海洄游生物在地資訊集中站計畫	1. 秀姑巒溪出海口洄游生物之捕撈、觀察與紀錄:利用阿美族傳統漁具「三角網採捕」+河口漁民訪談。 2. 建置標準化河海洄游生物資源調查方法及資料數位化方法。 3. 與在地部落合作建置生物資訊集中站，並建立相關合作規範。 4. 環境教育宣導:港口國小、靜浦國小環境教育課程及秀姑巒溪口常見水中生物墊板。	• 洄游性魚類棲地及生物連通道之維持與建構(秀姑巒溪) • 在地部落參與海岸資源調查及復育計畫之示範(阿美族部落 Cepo'水守隊) • 協助部落發展里海行動方案(延續傳統捕撈文化) • 透過學術單位協力建置標準化河海洄游生物資源調查及資料建置方法，推動公民科學家 • 與在地國小、店家共同推展環境教育(帶領靜浦國小學童執行水質檢測並號召民眾及店家合作，以淨灘換宿或部落文化體驗)
109年度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新竹縣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1. 完成新月沙灣、鳳坑漁港、新豐紅樹林、坡頭漁港、新豐掩埋場南岸及北岸等海岸及沙灘12點次採樣分析，並於12點次皆發現長條狀、環狀及片狀等3種類型塑膠微粒，塑膠微粒主要型態為長條狀纖維狀塑膠微粒。 2. 完成塑膠微粒電子地圖製作 3. 研擬新竹縣塑膠微粒管制辦法 4. 海洋環境教育課程:瑞興國小、松林國小 5. 海洋環境教育服務學習課程(志工培訓課程):共計41人取得海洋環境教育志工。	• 新豐海岸曾被環團評為最毒海岸線，具議題性與前瞻性 • 汙染排除過程，同時推展環境教育 • 建立標準調查與復育行動(海域汙染採檢、塑膠微粒調查) • 結合在地關注社團、民間組織及學校共同推展「海岸環境教育服務學習課程」 • 部會機關間之橫向連結與合作: 環保署、水利署、營建署 • 透過動態影像紀錄調查及清除過程，累積作為海岸

年度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成果摘要	示範效益
			6. 新豐掩埋場外海受污染海域水質監測:監測站之數值皆符合乙類海域監測站之數值，顯示目前新竹縣受污染海域應無受到過去非法棄置污染物之影響。	環境教育推廣素材
109年度	臺南市農業局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臺南將軍溪口至曾文溪口海岸變遷分析評估及復育計畫探討	1. 將軍溪口導流堤以南至青山港外擴防坡北處-15m 內水深地形測量及國土監測，了解長期地形侵淤變化，並進行人工養灘與人工岬灣可行性之初探，提出兩個建議方案。 2. 計畫期間安排 2 次教育活動: 七股區光復實小、七股遊客中心的民眾，講解海岸變遷與防護相關議題。 3. 於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七股遊客中心辦理「地質嘉年華」，包括三維地形變遷模型教具設計、地形與生物圖卡製作。	• 為行政院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之一 • 海岸防護調查與復育行動(成果納入海岸防護計畫) • 海岸變遷與調適策略之擬定(海岸社區自主防災) • 結合公民地團體、在地社區或鄰近學校，共同研議及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
110年度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臺東縣海岸地區整體規劃(第一階段：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現正進行中，選定以杉原灣莿桐部落的海祭場作為計畫重點，盤點資源、釐清現況課題，並研提解決對策。	• 建立地方居民、團體意見之充分交流與政策溝通平台 • 將海岸公共通行權、海岸景觀規範納為公眾研討議題 • 尋求海洋生態、原民文化、自然景觀與海岸遊憩發展之共榮之道 • 結合在地關注社團、民間組織，共同研議及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比西里岸青年團隊等)

年度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成果摘要	示範效益
				• 多重法規及部會機關之議題盤點與資源整合:營建署、海保署、觀光局、水利署、能源局等
110年度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許厝港濕地傳統漁業設施創生計畫	1. 針對老街溪至埔心溪口間登記列管的 48 座捕鰻魚苗架，以有效管理，取代嚴查重罰，進行創意設計大賽，共計徵件 15 件，最終選出 6 名參與現地藝術裝置，並辦理現地巡禮與頒獎典禮。 2. 邀請桃園市後厝港魚苗班護港協會參與「黑金藝想之故事緣起—桃園黃金海岸線」影片拍攝，保存捕鰻苗漁業文化。	• 桃園獨有捕鰻苗產業文化地景與海洋文化保存 • 在地海岸產業文化與歷史轉譯 • 協助社區發展里海行動方案(漁業文化觀光) • 公眾參與手作地景藝術創作 • 結合在地關注社團、民間組織共同推展「傳統捕鰻苗文化復興」 • 透過動態影像紀錄及紀錄片拍攝，累積作為海岸環境教育推廣素材
110年度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宜蘭永續海岸-社區里海創生行動輔導計畫	現正進行中，內容包括: 1. 陸蟹與海岸林調查 2. 社區型環境教育活動(講座、展覽、參訪、營隊)8場活動 3. 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社區願景綱要規劃) 4. 墾丁港口社區交流見學	• 里海創生共識凝聚過程之展現 • 變動型海岸生態環境之適應性管理典範 • 區域性水文系統調查與陸蟹棲地復育實驗行動 • 結合在地社團、民間組織共同推展「社區型、系統性海岸環境教育方案」 • 閒置空間活化再造與里海創生 • 部會機關間橫向連結與合作:林務局、水利署、營建署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各年度核定工作項目及經費請參見附錄七

(二)歷年補助成果呈現與收集構想

108 至 110 年度補助計畫目前皆持續結案中，過程中持續關注計畫推展並協助營建署召開執行成效檢討會議，同時亦將要求各受補助單位彙整個案成果及效益，除文字、圖表等說明外，尚包括過程中之平面、動態影像，以進行系統性、個案式案例收集彙整，以作為年度成果說明會展示成果之一。

關於以上三個年度所補助共 7 個縣市 9 件計畫，目前除臺東縣海岸地區整體規劃案及宜蘭永續海岸-社區里海創生行動輔導計畫外，其餘計畫均已結案，參考歷年補助計畫之類型與成果，以及考量計畫展現形式，建議優先建立計畫成果收集格式規範之規格化，並考量於提案之初建立收集共識，以利成果效益之彙整與呈現，建議方式如下:

歷年補助成果收集方式：

1. **設計及規範成果展現之內容需求與規格**，例如補助計畫重點、效益與推動歷程等文字、圖片與需求規格，由營建署函請受補助地方政府提供，以利規劃單位進行成果展板編輯製作。

2. 後續各年度補助計畫，請作業單位**納入計畫期程之核定撥款依據之一**（例如補助計畫撥付第 2 期款時），要求受補助地方政府於辦理完成後依前述需求規格提供相關成果，定期收集並彙整補助成果效益。

需求規格與形式建議：

1. 配合預計於 11 月份舉辦之成果發表會，進行補助個案成果大圖之**展版設計製作**，相關資料後續也能轉為網頁資料於**線上發表**。

2. 優先彙整營建署及各縣市所提供之成果資料(**文字、圖片或影像**)，確認各個計畫成效展現內容與方式。內容包括:
   - **計畫簡介**
   - **地方參與團體及過程(或調查項目與方法)**
   - **成果及效益**

3. 針對目前持續進行中的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補助計畫輔導作業，主動建議受補助單位善用影像紀錄，包括平面及動態影像，並製作大圖**(主動提供設計範本參考)**。

4. 計畫展版之設計範本參考如下，後續將需求規格化，提供補助縣市參考。



圖 5-3 計畫展版設計案例

三、111 年度諮詢服務團隊之輔導機制與歷程

(一)111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

今(111)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提案共計 8 個縣市 9 項計畫，總提案經費達 27,980,880 元，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 111 年度 3 月底核定，111 年度補助計畫確定核定有桃園市、苗栗縣及屏東縣 3 案，共計補助 662 萬元。

表5-3 111年度核定補助計畫

順序	縣市別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申請經費(千元)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1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友善海岸推廣計畫	1. **建立水產品安全防護網與環境永續經營** (1)臺灣海岸氣候變遷與能源及產業調適共識營 (2)推動友善養殖及健康管理生產模式教育訓練 (3)好魚店家串聯 (4)港邊餐桌 2. **以食魚文化的推動串起社區產業認同及海岸的責任感** (1)實體共享空間 (2)虛擬漁村 (3)網路共學 (4)海岸漁業資源運用暨深度體驗遊程 (5)魚灶重啟行動 (6)港邊大聲公 3. **里海 X 教育 X 設計 X 環境倡議**	3,000	350	3,350
2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111 年永續苗栗海岸－在地行動試驗推動計畫	1. **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 (1)合歡石滬資源研究調查 2. **海洋環境教育行動試驗** (1)壯遊體驗營 (2)傳統漁法教案遊戲寶盒 3. **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 (1)海洋共識營 (2)海岸小旅行 (3)AI－Trip 苗栗海岸自導式遊程設計 (4)永續苗栗海岸在地行動行銷推廣	2,635	330	2,965

順序	縣市別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申請經費(千元)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3	桃園市政府	許厝港濕地傳統漁業設施創生地景藝術再造計畫	透過將捕鰻苗架改造為地景藝術打卡景點同時兼具原有捕鰻之功能性，並配合海管處自行車道、紅樹林木棧道等既有建設，擴大範圍施作，結合線上線下票選，讓更多人次參與並認識傳統捕鰻文化。 1.新街溪出海口擇7座漁業設施進行打卡地景藝術創作。 2.紀錄片拍攝。 3.票選活動、頒獎及成果發表等。	985	515	1,500

（二）111 年度海岸諮詢服務團隊成員與服務內容

為求充分傳達計畫宗旨與契合地方需求，除持續宣導政策理念、積極與地方及相關部會溝通之外，本團隊將仿照 110 年度補助計畫之輔導方式，特別針對個案成立專責輔導團隊，透過現勘及各式討論會議，參與計畫操作過程與相關議題討論，希望能使各補助計畫更契合政策目標，並協助各補助縣市檢視海岸議題、促進在地力量引入，研提更整體性、長期性的海岸管理計畫。

為提升輔導效能與突顯計畫效益，**將所有核定個案依性質、地區與需求，責成 1 名負責委員外加 2 名協力委員，共同組成諮詢服務團隊，進行現勘、會議討論及完整記錄，除出席相關會議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外，主動提供縣市政府納入專責輔導委員名單，作為案件專業幕僚團隊，主動赴現地了解議題並與地方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透過具在地性、能有效溝通的服務團隊有效關注與協助補助計畫及地方團隊能充分掌握計畫精神、解決實務議題並創造效益。**

本團隊亦同步追蹤及彙整輔導歷程與相關議題，最終於總結報告中提供年度諮詢輔導心得與整體性推動建議，以作為後續年度補助及執行之重要參考依據，分案輔導小組名單請參見表 5-4。

表5-4　111年度補助計畫分案諮詢服務團隊

序號	補助縣市	計畫名稱	輔導小組召集人	輔導小組成員
1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友善海岸推廣計畫	**劉文宏** 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研究中心主任	**陳勇輝**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助理研究員 **陳啟宏** 樂漁 8 班長
2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111 年永續苗栗海岸－在地行動試驗推動計畫	**陳有祺** 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教授	**蘇淑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林秀芃** 苑裡掀海風創辦人
3	桃園市政府	許厝港濕地傳統漁業設施創生地景藝術再造計畫	**林宗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連振佑** 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副教授 **郭雅萍** 闊斯國際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主持人

備註：以上為確定同意名單，並經營建署發文補助縣市納入諮詢參考

海岸管理諮詢服務團隊之主要協助內容大致可區分為『主動媒合建議提案方向』、『補助計畫各階段之諮詢服務』、『補助計畫討論會議、現地勘查及成效評估』、『加入網路對話平台，促進交流與學習』等四大層面，主要之角色定位及工作內容請參酌如下：

1. 主動媒合建議提案方向

除了每年由下而上之開放性提案機制外，亦保留各分區諮詢服務團隊與地方政府提案單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出之腹案內容或主動媒合之建議方案，協助地方預為規劃每年補助計畫之方向，甚至推薦具潛力之在地連結補助計畫之地點、合作對象、執行構想或建立旗艦型示範型計畫等，以確保計畫能切中海岸管理與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實質需求，優先投資在最具急迫性、議題性之項目及區域。

2. 參與補助計畫各階段之諮詢服務

為持續擴大海岸補助計畫之示範意義與效應，除海岸領域之專家學者外，尚須納入在地之 NGO 組織、長期投入海岸事務的個人或特殊資源專長之顧問等，籌組成分區或分案諮詢服務小組，主動協助及參與補助地方政府計畫之相關會議，協助提供相關意見或共同擬具解決對策。

3. 主動召開補助計畫現地勘查、討論會議及成效評估

視提案或補助計畫需求，由各專責諮詢服務小組協助出席相關工作討論會議及現地勘查，有效諮詢、紀錄並追蹤海岸管理或海岸資源調查成果，並協助進行個案成效評估，俾利即時修正海岸補助計畫方向及內容，以有效回饋至海岸保護區劃設相關配套作業。

4. 成立個案輔導對話群組，並邀請加入「看見海岸」網路平台，以利訊息交流與觀摩學習

本計畫前期已成立「看見海岸」臉書粉絲專頁，作為分享國內外海岸管理議題之重要訊息交流與對話平台，後續將要求各補助案及輔導小組成員共同加入此一網路對話平台，定期上傳計畫輔導歷程、面臨議題、心得與階段成果，有助於促進個案間的資訊交流、經驗傳遞、意見溝通與相互學習，將是最珍貴的輔導歷程全紀錄。

5. 協助檢視並研提縣市整體性、長期性海岸管理計畫

在地方輔導過程中，除針對個案內容進行輔導外，也向各補助縣市強調雖為單年度補助計畫，但若能有長期性、整體性規劃，與補助目標相符，且有具體成果或示範效益者，中央將持續支持並不排除透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挹注，或思考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合作。因此，各輔導團之召集人將透過與補助縣市溝通，最終整理一份 1000 字以內的年度諮詢輔導心得與相關推動建議，提供作為後續政策或來年補助之參考依據。

（三）個案輔導歷程與討論重點

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友善海岸推廣計畫」

補助年度：111 年度

補助經費：300 萬元

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海漁所

執行單位：農時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計畫內容：1.建立水產品安全防護網與環境永續經營

(1)臺灣海岸氣候變遷與能源及產業調適共識營

(2)推動友善養殖及健康管理生產模式教育訓練

(3)好魚店家串聯

(4)港邊餐桌

2.以食魚文化的推動串起社區產業認同及海岸的責任感

(1)實體共享空間

(2)虛擬漁村

(3)網路共學

(4)海岸漁業資源運用暨深度體驗遊程

(5)魚灶重啟行動

(6)港邊大聲公

3.里海 X 教育 X 設計 X 環境倡議

(1)共識營

(2)環境教育創意設計

(3)課程實作

輔導團成員：

郭瓊瑩 (計畫主持人)

劉文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研究中心主任)

陳勇輝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助理研究員)

陳啟宏 (樂漁 8 班長)

輔導焦點與具體成效：
(輔導團現勘討論會議記錄請參見附錄十二)

- □ 整體海岸線上的社區，彼此間都是生命共同體，應強化合作與資源分享，建議以塭豐社區為出發點，主動串連周邊社區，最終擴大至整體海岸線規劃或行動。
- □ 里海行動不一定僅侷限於海岸地帶，應強調系統性概念，可延伸至里山(屏東也有山域資源)，因為林邊溪及東港溪上游的土地管理與海岸地帶的環境生態與變遷高度相關。
- □ 海岸整體性架構建立至為重要，食魚教育、港邊餐桌或漁村小旅行等都只是手段，重點在於如何透過地方擾動，有效回應至海岸管理議題。
- □ 應強調資源串連整合，計畫推展的成功經驗要留給地方，輔導地方永續經營。
- □ 除社區資源外，應借重周邊組織力量，創造區域夥伴關係，包括大鵬灣國風景區管理處、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有豐富的環境教育與研究資源可以有效支援。
- □ 「地方共識營」可參考公民咖啡館作法，讓地方充分了解計畫內涵，並共同激盪出更多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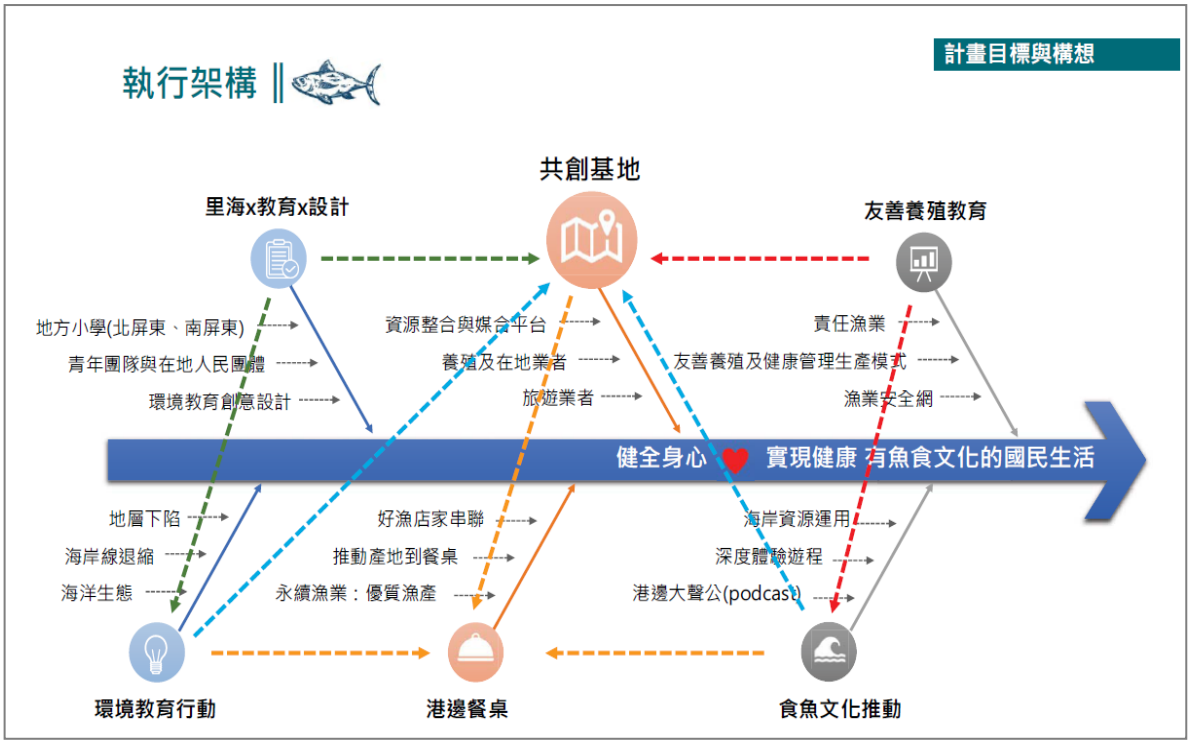


圖 5-4 屏東友善海岸計畫架構圖

圖片提供: 農時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屏東案輔導歷程相片紀實：



於塭豐社區活動中心進行簡報說明與交流討論



在地漁民兼素人藝術家妝點社區公共空間



社區媽媽親手料理美味又好看的食魚餐桌



展示及示範捕鰻苗工具



佳冬地區友善養殖魚塭



部分魚塭轉作種電



新月沙灘觀察海岸現況環境與意見交流



沙蟹

苗栗縣政府「永續苗栗海岸 - 在地行動試驗推動計畫」

補助年度：111 年度

補助經費：263.5 萬元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執行單位：紫銨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計畫內容：1.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

(1)合歡石滬資源研究調查

2.海洋環境教育行動試驗

(1)壯遊體驗營

(2)傳統漁法教案遊戲寶盒

3.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

(1)海洋共識營

(2)海岸小旅行

(3)AI－Trip 苗栗海岸自導式遊程設計

(4)永續苗栗海岸在地行動行銷推廣

輔導團成員：

郭瓊瑩 (計畫主持人)

陳有祺 (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教授)

蘇淑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林秀芃 (苑裡掀海風創辦人)

輔導焦點與具體成效：
(輔導團現勘討論會議記錄請參見附錄十三)

- ☐ 和苑裡看見海岸計畫互相支援、合作，擴及計畫效益。
- ☐ 根植於過去基礎上的延展與深化，成果值得期待與關注，應在明確目標下持續累積。
- ☐ 建立長期海岸管理夥伴關係: 例如「慢魚廚師聯盟」、在地產業文化或漁業建築遺產的相關對象，妥善經營並策略連結。
- ☐ 強化石滬特有的在地知識網絡，包括石滬與海岸地形、洋流、環境變遷，以及石滬社會文化關係與組織建構、漁獲與族群社會經濟關係等，成為地方知識與環境教育素材。
- ☐ 橫向整合其他部門計畫，例如社規師、青規師、地質公園、自然與文化襲產等。
- ☐ 加入國際慢魚組織是重要開端，透過在地標章輔導認證、苗栗特有<里海>文化-沿海產業與生產地景建構等，逐步達成目標。
- ☐ 成果發表會及 2024 年世界景觀師聯盟(IFLA)年會，可邀請國際慢魚組織、地方里海夥伴共同來參與、交流與分享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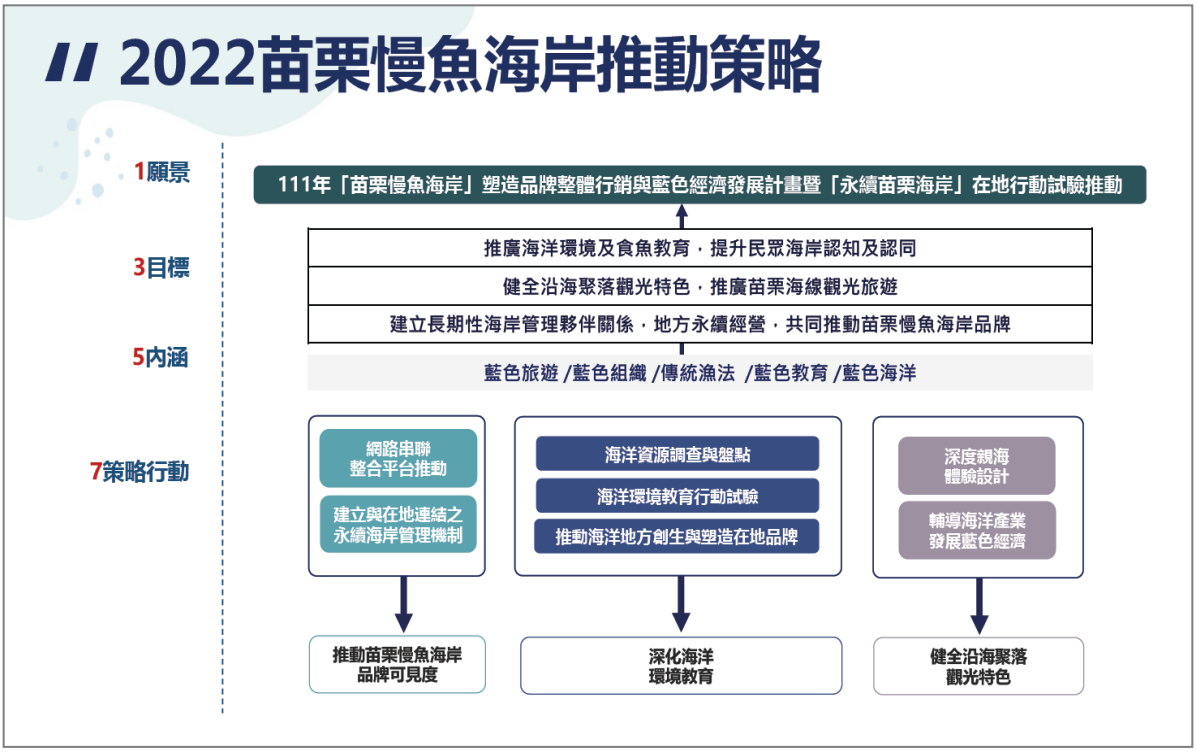


圖 5-5 苗栗慢魚海岸推動策略圖

圖片提供: 紫銨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輔導歷程相片紀實：



海岸輔導團委員親赴文觀局聆聽簡報



縣府團隊及廠商進行簡報說明



合歡石滬現況



可以看到採蚵、釣魚的人及遠方的離岸風電



社區導覽老師與委員進行討論



石滬文化導覽老師蔡先生熱情解說石滬構築



石滬知識關乎地理、氣象、潮汐、族群等面向



海岸輔導團委員於石滬現地交流意見

桃園市政府「許厝港濕地傳統漁業設施創生地景藝術再造計畫」

補助年度：111 年度

補助經費：98.5 萬元

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執行單位：點點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內容：透過將捕鰻苗架改造為地景藝術打卡景點同時兼具原有捕鰻之功能性，並配合海管處自行車道、紅樹林木棧道等既有建設，擴大範圍施作，結合線上線下票選，讓更多人次參與並認識傳統捕鰻文化。

1.新街溪出海口擇 7 座漁業設施進行打卡地景藝術創作。

2.紀錄片拍攝。

3.票選活動、頒獎及成果發表等。

輔導團成員：

郭瓊瑩 (計畫主持人)

林宗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郭雅萍 (闊斯國際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主持人)

輔導焦點與具體成效：
(輔導團現勘討論會議記錄請參見附錄十四)

- ☐ **務實檢討前期操作經驗與成效，具體修正並反饋本期操作方法。**
- ☐ **應考量傳統漁業設施創作之持久性、藝術性與在地性。**
- ☐ **善用色彩計畫，建立共通性議題主軸及操作規範。**
- ☐ **強化在地社區、居民及鰻苗架所有權人之溝通、參與及自主維護管理之在地培力。**
- ☐ **結合地方創生概念的推動，透過藝術創作延續並引動周邊社區與業者，共同投入傳統漁業文化再生。**
- ☐ **操作過程應要求設計團隊自主進行動態影像紀錄，累積成為解說及環境教育素材。**
- ☐ **串連成為桃園海岸多元地景序列之一，共同行銷並持續豐厚海岸環境教育解說資料。**

輔導歷程相片紀實：



海岸輔導團委員赴海管處聆聽簡報



海岸輔導團委員於現地與縣府及廠商進行討論



檢視前期創作成果之維護管理情形



本期預計施作的 7 作鰻苗架



學生於現地進行測量及創作



輔導團委員現場提供建議並進行意見交流



前往許厝港濕地，了解海岸整體遊程及動線規劃



以許厝港濕地為核心，可向北串連至草漯沙丘群

四、 中長程之提案補助暨輔導機制建議

透過先前計畫輔導經驗、委員及訪談意見，與在地連結海岸管理計畫之中長程推動機制建議除既有之海岸資源調查、海岸環境教育、海岸復育行動試驗及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等四大補助項目外，可再思考結合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並積極輔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國土觀點進行海岸地區之在地化永續管理，相關建議如下：

(一) 落實海岸公共通行權，以國家海岸步道為切入點，結合在地連結參與，進行海岸步道盤點、指認、現況佔用情形調查及空間數化作業

為促進國家海岸步道系統及海岸公共通行權之向前推動，除歷年補助項目外，下年度補助計畫建議可優先以「海岸公共通行」為年度補助重點，擇 1 至 2 個海岸段進行優先示範，並強調必須透過與在地社群合作，由地方共同討論決議，去指認該海岸段之向海路徑與海岸公共步道，並同時盤點海岸人行空間現況、佔用情形與面臨議題，同時透過空間數化作業，以利未來透過整合性資訊平台，逐步串連串連並落實國家海岸步道系統建置目標。

(二) 有效結合及輔助「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分為短期、中長期兩階段補助重點：

為輔助檢視國土利用及功能分區合理性，營建署正積極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指認生活地景空間與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是落實國土計畫很重要的工作。因此，若能考量彼此計畫間的銜接與延伸性，透過與在地連結的海岸管理計畫，可以協助掌握鄉村生活地景脈絡與生態地理環境特性，建構更具特色的海岸地區發展模式，並有效回應至鄉村或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創造雙贏。計畫補助策略如下:

短期（111～112 年）工作重點：

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推動地區，辦理在地連結示範計畫之先期研究：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3 處優先推動地區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者，再套疊 39 處生活地景單元，盤點海岸鄉村地區關鍵議題，納入生活地景單元內涵與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並評估在地團體的活力度與參與度等，篩選可作為鄉村地區推動在地連結的示範案例。過程中透過實地現勘及與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在地團體等溝通討論，列出具關注度與議題性之實作候選地點。

中長期（112～115 年）工作重點：

依先期研究之盤點結果，分期分區進行實作或補助計畫：

遴選具急迫性或代表性示範案例，辦理或補助地方政府海岸在地連結示範案例實作，每年約 3 處，並成立海岸在地連結輔導團，補助地方政府依行動計畫辦理與相關機關、團體、企業等海岸在地連結合作計畫。

(三) 要求地方政府成立專管單位(單一窗口)，以基金挹注方式，並同時進行地方治理人才培訓，以有效落實計畫理念與達成目標：

為延續並厚植年度補助計畫之成果與效益，建議未來可考量透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或海岸管理基金等方式，確立政策補助目標，以執行長期與地方合作或培力工作；同時並要求各縣市設立海岸專管單位，透過持續性人員培訓，灌輸及強化海岸地方治理理念與能力，以落實政策目標。

(四) 鼓勵「地域性或縣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與「海岸在地環境倡議行動」：

建議在符合海岸管理法精神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下，應針對各海岸段之特性與資源條件，進行地區性海岸之願景規劃，研提永續利用指導原則與相關配套機制，以個別式或地域性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積極引導地區性海岸有序發展與經營管理，並作為各分區間整合管理之參考依據。

此外，為避免侷限於單一計畫補助經費與範疇，亦建議可透過大型指標型行動計畫之共同倡議，在強調「區域協作性」的共識下，主動串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產官學研社，就實質議題協調彼此角色與任務分工，擴大計畫延伸效益。例如串連國家海岸步道系統或向海路徑之相關在地行動，透過指定一條連續性且人性化的海岸公共通行路徑，除呼應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外，更實質地提高海洋的可及性並幫助海岸聚落生活與海有更實質性、人性化的連結。

(五) 呼應政策需求與趨勢議題，將海岸綠能發展之環境衝擊減輕與調適，或將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納入優先補助重點

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特別針對「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有專章說明並訂定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更強調後續應提出振興或復育措施。因此，呼應海岸管理政策需求，建議優先補助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主動引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之操作機制，在里山里海願景下協助海岸聚落之創生發展與環境復育行動。

此外，呼應當前國家綠能政策發展，海岸地帶面臨大規模離岸風電、太陽能光電進駐，

這些大型海岸開發議題，例如桃園海岸藻礁生態系面臨中油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工業專用港工程、基隆外木山海岸面臨協和火力發電廠填海造地工程、以及沿海地區所面臨的大規模離岸風電及太陽能光電開發議題衝擊海岸資源保護…等，有待更務實地面對與客觀看待，仍應正視科學化調查研究與決策正義過程，以提出相關配套措施或最小環境衝擊的調適方案或減輕對策，並有效回饋至海岸管理審議作業。

(六) 與部會計畫整合，如地方創生、里山里海、國土綠網等，能創造加值效益者尤佳（以具整體發展願景或跨部會整合型計畫者為優先)：

海岸事務涉及部會權責機關極多，而在地連結海岸管理計畫又與政府刻正推動中的里山里海及青年地方創生等計畫高度相關，包括國發會、農委會、教育部青年署、文化部、海委會海保署等，因此，考量目前部會政策計畫之相關性與延伸性，可針對個案優先建立海岸管理供需媒合平台，以具整體發展願景或跨部會整合型計畫者為優先，有效媒合資源並創造加乘效益，而營建署扮演國土空間管理者角色，則應強調海岸地區系統規劃與跨域經營，以「整合、協調、補不足」進行海岸環境之補救或優化。

(七) 針對執行成效良好的縣市及在地團體進行公開評鑑及獎勵機制：

對於具理念共識且認真執行的單位建議可透過適切的評鑑、鼓勵機制，鼓勵公私部門主動報名並投入與海岸管理相關的行動，再透過公開徵選、評鑑與公開表揚其認同本計畫理念與全力投入參與實作，更重要的是希望其能分享經驗、願意投入持續性的長期維護管理工作，透過鼓勵機制建立與主動宣導，讓更多縣市自主性投入參與海岸管理事務。

(八) 每年進行成果案例之彙整、展現與經驗交流，建立海岸管理在地參與之具體操作模式，並落實政策宣導與地方治理：

為有效進行政策說明、經驗分享與交流，可參考城鄉風貌計畫或國家重要濕地之操作經驗，透過每年度的成果發表、頒發感謝狀或授證海岸守護員的儀式，將政策理念及臺灣各地海岸計畫之訊息即時交流與成果有效呈現，讓各地的實務操作經驗、資源及成果能夠對外揭露、串連在一起並開放各界分享運用，使成為教育資源，亦是推展海岸環境教育很重要的基礎。

陸｜座談會、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企劃

自 104 年 2 月 4 日海岸管理法公告後，營建署陸續推展系列配套法令、計畫、調查監測、白皮書、實作計畫及教育宣導行動，同時也籌組專案小組進行海岸管理審議，針對海岸地區之離岸風力發電、示範風場等重要議題進行討論與回應，在實踐海岸管理法路途上持續向前邁進。這些成果有待更有系統性、主題性地對外推展，讓各部會機關、各級政府之相關局處，甚至是地方團體、民眾都能了解政府推展海岸管理思維與作法。因此，本團隊將系統性彙整海岸管理政策重要歷程與成果，包括看見海岸實作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個案成果與效益，並配合海岸管理政策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需求，規劃邀請各領域人士及機關代表針對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利用管理三大面向之面臨議題與後續推展機制進行座談討論，以凝聚各界共識並作為後續政策參考，相關會議之初步規劃構想如下:

一、 海岸管理政策重要歷程與成果彙整

海岸管理之目的係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內政部自 80 年起即開始研擬「海岸法」草案，經 5 度函送立法院審議，因 102 年底「看見臺灣」紀錄片揭櫫海岸地區問題，引起各界的關注及立法期盼，終於在 104 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並更名為「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

本法公告施行後，已陸續於 104 年 8 月 4 日劃定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包括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二部分，作為該法之適用範圍，但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本法施行細則等 5 項子法，補充執行之細部規定。嗣於 105 年 2 月依本法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及相關申請許可案件，並提供其他相關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研究等事項之意見等為主要任務。106 年為更進一步完善海岸管理制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該計畫主要從「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利用管理」等 3 大主軸建構，現階段之辦理成果如下所述，而近年海岸管理法令、政策、計畫及其他相關措施列表則請詳見表 6-1、表 6-2：

海岸保護

(一)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採兩階段劃設方式進行，第一階段係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規定劃設，業以 107 年 4 月 25 日函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海岸保護區，包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14 種法律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等 29 種項目，續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內函確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重要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 保存區（文化景觀）」等 2 種項目。

(二) 除依其他目的事業法所劃設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外，同時亦透過 105 及 106 兩個年度的海岸資源調查委辦案，針對潛在海岸保護區進行草案研擬與示範性實作，包括老梅海岸、濁水溪口、深澳岬角、七星潭海灣、知本海岸及旭海溪海岸等 6 處實作地點。惟於辦理過程中，面臨相關機關未有主動劃設保護區之意願、當地居民擔心發展受限、保護區範圍重疊造成權責不清與管理競合等問題，後續仍有待透過與地方協調與合作、跨部會協商等，以落實海岸資源保護目標。

(三) 持續推動更新自然及人文資源之資料庫

1. 將海岸保護潛在地點之資源調查情形，納入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

2. 配合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與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規定所劃定之海岸保護區位（含「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14 種法律及「自然保留區」等 31 種項目）之調整，更新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

海岸防護

(一) 完成海岸防護計畫，據以推動海岸防護措施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關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2. 目前經濟部水利署陸續函送「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包括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6 案至內政部，已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及 108 年 12 月 30 日提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審議完竣，續經行政院核定，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另「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包括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

東縣等 9 案，均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至 111 年 5 月 13 日間陸續公告實施。以達到因應氣候變遷及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

(二) 推動建立離島海岸地區之防護機制

1. 協調水利主管機關，協助陸續完成離島地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
2. 辦理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等級及擬訂機關之指定。
3. 督請擬訂機關辦理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

(三) 推動長期海岸線變化之監測及建立資料庫

1. 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海岸線變遷監測作業。
2. 與水利主管機關合作或委託辦理歷年海岸線變遷研究。

利用管理

(一) 公告特定區位

1.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計有 6 項；目前內政部已公告近岸海域、潮間帶、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等 4 項。
2. 後續俟「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即屬前開辦法規定公告之特定區位；至「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涉及自然海岸範圍，已完成劃設草案，未來將循程序會商有關機關後劃定公告。

(二) 特定區位許可審議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在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需同時具備「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且「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之 3 種條件，始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2. 截至 110 年 5 月 27 日止，目前內政部受理審查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類型包括離岸風電、太陽光電、工業區(港)、海纜、軍事設施、土石採取、保護區環境改善、防波堤及海纜觀測系統，計有 56 案，包括已審查通過並核予許可 41 案、已審查通過

但尚未核發許可 2 案、已審查不予同意 1 案、受理審查中 12 案，受理審查中案件皆函請申請人限期補正中（或辦理審查中），俟申請人補正後，儘速辦理審議作業。

3. 辦理海岸土地利用監測，透過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以衛星影像監測依本法規定申請並取得許可之案件，檢核其實際開發利用或建設、建築是否符合許可內容，以確實掌握海岸開發利用。

(三) 持續推動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機制

1. 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近海岸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變更及廢止等審查。

2. 結合非都市土地海域區之區位許可審查及空間資料，掌握公共水域使用情形。

3. 建立或檢討近海岸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

(四) 建立在地連結及海岸土地利用者負責管理之機制

1. 針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審查案件，要求海岸開發利用者認養其所在海岸段之經營管理，實踐社會責任。

2. 與海岸管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由下而上強化臨海社區、漁村聚落之「社區培力」，發展並建立長期性海洋伙伴關係，推動情形如下：

(1)透過部會合作，例如配合教育部納入各級學校海洋教育課程；例如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推動「設計翻轉、地方創生」示範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協助扶植地方文化、產業、觀光產業。

(2)推動在地連結，例如：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

(3)108 年至 111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之相關計畫，鼓勵縣市積極投入海岸資源調查、海岸環境教育、海岸復育行動試驗等

(五) 建立海岸協調整合平台

1. 與海岸管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及交流，視需要適時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海岸管理業務進行研討。

2. 應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需求，分別至各單位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

3. 依本法第 43 條規定，海岸管理執行遇有疑義時，辦理協調作業。

表 6-1 近年海岸管理法令、政策、計畫及其他相關措施

類別	辦理事項	公布/發布/公告/完成日期
法令	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	104.2.4
	訂定發布「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105.2.1
	訂定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105.2.1
	訂定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105.2.1 107.9.17 修正 108.6.17 修正
	訂定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105.2.1 108.6.17 修正
	訂定發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105.2.1 108.8.9 修正
	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限期補正執行事宜之相關規定	107.9.11
	訂定「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	108.5.21
	函頒「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	108.7.23、110.7.29 修正
政策、計畫	劃定及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104.8.4、107.8.3 修正、111.4.8 修正
	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06.2.6
	公告「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圖」	106.11.6
	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包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14 種法律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等 29 種項目	107.4.25
	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圖」	108.3.25
	確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重要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 保存區（文化景觀）」	108.12.20
	公告一級海岸防護區，包括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之 6 處防護計畫	109.6.15
	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111.2.18
其他相關措施	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105.3.2~
	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105.12

類別	辦理事項	公布/發布/公告/完成日期
	天下雜誌「海洋臺灣夢」專題報導	108.6.19
	「你好，海洋-我們在宜蘭海岸」紀錄片成果發表	108.7.16
	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108.9.11~

表 6-2 近年海岸管理相關委辦案

委辦案名	完成時間	主要內容與成果效益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	105 年 12 月	・研訂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計畫並進行海岸資源盤點、調查與評估作業 ・進行海岸保護區之指認、劃設檢討與分級作業 ・完成「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建置作業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05 年 12 月	・蒐集、統整國內外海岸綜合管理（ICZM）、海岸規劃與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案例及規定，並歸納通案性原則。 ・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研議海岸管理法第 43 條規定保護、防護計畫執行疑義之協調整合機制與分工原則。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	106 年 12 月	1.依海型產業發展現況與區位分布 2.海岸特定區位劃設檢討，包括： ・重要海岸景觀區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域 ・潮間帶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區 3.利用管理辦法與審查規則修法建議
三維智慧海岸基礎資料建置案	106 年 12 月	・以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 UAS 蒐集海岸地區基本資料 ・進行 13 處海岸清淤熱點分析 ・UAS 三維模型建置 ・全台潮間帶劃設成果展示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	107 年 1 月	・協助檢討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與海岸保護計畫擬定作業 ・試擬定老梅及濁水溪口海岸保護計畫(草案)，並舉辦公展、公聽會 ・釐清潛在海岸保護區優先評估區位與進行第二期資源調查實作 ・擬定海岸資源調查補助作業與海岸管理基本資料架構 ・研訂自然海岸保全課題與策略

委辦案名	完成時間	主要內容與成果效益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	107 年 3 月	・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 ・研訂「獨占性使用」特殊案例之認定原則 ・研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之管理機制
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	107 年 11 月	建立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運作機制，並擇 3 處自然海岸進行實作: ・國立宜蘭大學-海岸林調查(五結海岸) ・荒野保護協會-沙丘調查(利澤海岸) ・蘇澳岳明國小-海岸線調查(嶺腳海岸)
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	107 年 11 月	・海埔地開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一級海岸保護區外特定區位許可之內容與審議機制探討
看見海岸影片拍攝計畫-追求國土永續發展	108 年 8 月	企劃及拍攝紀錄片: ・海岸管理政策 ・在地連結海岸管理行動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	109 年 2 月	・提出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相關配套措施 ・研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銜接機制 ・協助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案」 ・辦理海岸政策回顧與展望座談會及研討會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現正進行中	・重大議題研擬分析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配合辦理座談會、公展及公聽會
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	111 年 4 月	・海岸地區資料更新及海岸資源保護策略研擬 ・研提三處看見海岸企劃草案（不含實作） ・研議海岸地區使用者參與方式與可能性 ・召集專家學者籌組諮詢服務團隊 ・辦理海岸管理系列專題演講、座談或活動

委辦案名	完成時間	主要內容與成果效益
海岸管理法推動歷程實錄及策進作為之探討案	現正進行中	・海岸管理法之立法前中後相關資料探討 ・訪談海岸管理法立法推動過程有關人士 ・研提法案後續推動之政策方向及重點 ・座談會、空拍及製作紀實影片
110 年度「在地連結實作計畫與海岸管理成果發表及展望」	現正進行中	・辦理苗栗苑裡及彰化看見海岸實作計畫，並將辦理過程製作紀實影片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彙整海岸管理政策重要歷程與成果，規劃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 ・提出海岸地區使用者與各界合作之可操作具體方案及行動計畫，並研訂與在地團體與企業合作之媒合機制。

資料來源: 內政部營建署/海岸管理專區(統計至 111.06)

二、 座談會企劃與執行

本計畫除持續關注台灣各地海岸在地力量的潛力與發展，透過與地方合作共同研擬及推展在地連結海岸管理行動外，更重要的是這些在地的意見與經驗均要能反饋至海岸管理之法令、政策與相關計畫的擬定與推展。因此，座談會除配合政策需求進行議題研商及陳述政策理念外，結論可作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增修參考，亦將延伸作為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之研討議題與政策宣導重點，初步將其區分為以下兩大類型。

(一) 座談會企劃方向與議題

第 1 場次座談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焦點議題座談

辦理期程：期初階段(約 4-5 月)

企劃方向與議題：

配合目前執行中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針對海岸管理三大向度之政策需求進行議題聚焦研討，透過**收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北、中、南、東各區公聽會意見，把尚待進一步討論且可以回饋海岸管理政策的部分納入討論議題，包括海岸資源保護與產業利用之競合、海岸地區能源建設對環境之衝擊、海岸公共通行之確保、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衝擊評估與配套機制，以及各界關注的海岸議題...等**，邀請各議題代表人物、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民間組織等，進行焦點議題之深入對談。

第 2 場次座談會：海岸使用者擔負海岸管理責任之參與機制

辦理期程：期中階段(約 8-9 月)

企劃方向與議題：

搭配在地連結行動計畫，本場次座談將以**「海岸使用者擔負海岸管理責任機制」為主軸，透過地方實質個案之作為討論示範對象，探討如何以里海方式回應地方需求、如何有效媒合海岸使用者或能源開發商參與里山里海行動計畫**，並落實海岸地區資源保護與永續經營管理。

過去曾邀請民間企業代表、民間團體代表、青年創生組織代表等來分享其如何投入海岸環境、產業與文化復興之相關行動，透過地方實質個案的推動歷程與經驗多方對話與交流，交織出屬於臺灣里海創生的新面貌，也為政策、計畫推展帶來多元想像與重要啟發。因此，本團隊將延續過去執行經驗，邀請兩處實作計畫團體、相關部會機關、地方政府、受補助縣市單位、能源開發商等共同參與，同時考量將**確保海岸公共通行權、跨部會協調整合機制、海岸使用者擔負海岸管理責任機制，以及審議許可後的監督與經營管理機制**等納入座談議題，讓海岸使用者、各相關部會機關充分了解海岸管理政策與地方合作之作法，並積極透過地方社群將效益持續擴展出去。

（二）座談會執行重點

以上兩場座談會都將成為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之前的議題收斂前導會議，分別就議題屬性找合適對象進行座談，最終決定出研討主題，再於研討會中論述與討論，最終匯聚共識與結論，作為下一階段海岸政策發展的參考與引導方針。辦理一場能夠聚焦座談並具有效益的座談討論會議，必須有圖 5-1 之重點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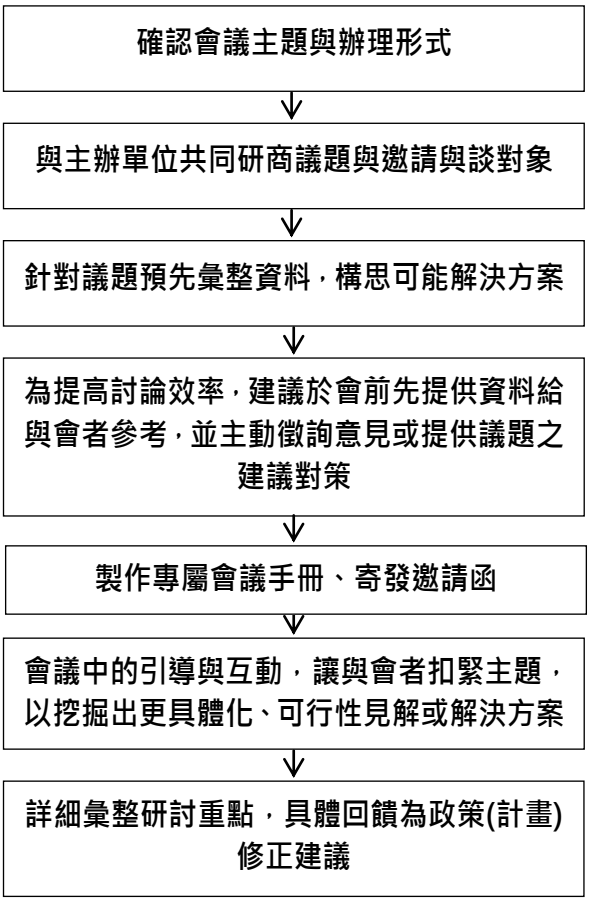


圖 6-1 座談會操作流程

(三)面對新時代挑戰的海岸管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焦點議題座談

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營建署於 109 年開始委託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目前草案已完成，並於 111 年 3 月起陸續召開公聽會及公開展覽。而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方案正式公告之前，針對先前已召開之各場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防護與永續利用議題)中，部分有待進一步討論之重要議題，擬透過座談會方式，邀請相關部會機關及專家學者進行焦點議題對談，期許能有效指導海岸資源保護原則與作法，並回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1. 辦理時程、地點及議題

辦理方式：本次座談定位為「面對新時代挑戰的海岸管理」，特別彙整各界所關注的海岸議題，例如大型能源建設所造成之環境衝擊、大型濱海渡假村或遊憩區開發案、濱海垃圾掩埋場、新興海岸景觀或遊憩設施，以及海水暖化、海平面上升等，這些海岸議題雖未必全然為海岸管理法單一權責，仍應正視科學化調查研究與決策正義過程，務實面對海岸進行式議題，主動協調相關單位，以提出相關配套措施或最小環境衝擊的調適方案或減緩對策，並有效回饋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辦理日期：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辦理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視訊會議)

主 持 人：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秉勳組長、計畫主持人郭瓊瑩教授

與談議題：(座談會議程資料與簡報，詳見附錄八)

議題一、行政院 73 年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 12 處沿海保護區之後續銜接機制

歷經 30 餘年的沿海保護區計畫，面臨時代與環境變遷確有檢討之必要性，建議應依海岸管理法精神與海岸保護區劃設程序，回歸並合併納入海岸保護區系統。此外，考量個別自然保護區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之範圍佔比差異性大，建議採個案性解編，以避免法令與審查程序上疊床架屋。

議題二、各海岸段的系統性規劃願景(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與動態檢核機制

考量整合型海岸管理（ICZM）精神強調的就是策略規劃，在符合海岸管理法精神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下，應針對各海岸段之特性與條件，進行地區性海岸之願景規劃，研提永續利用指導原則與相關配套機制，以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積極引導地區性海岸有序發展與經營管理。

議題三、強化海岸管理之地方治理與中央各部會機關間的協調整合機制

海岸事務涉及部會權責機關極多，面臨多元重疊管制與開發利用，導致海岸相關事務協調及審議耗時費力，猶如多頭馬車，加上大部分地方政府欠缺海岸專責管理機關作為地方海岸資源保全之專責單位，以及欠缺專業培力，造成海岸管理政策不連貫、海岸地方治理之斷層現象，難以落實海岸管理目標與相關計畫。

議題四、各界所關注的海岸議題與可能解決途徑，包括:

彙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北、中、南、東區公聽會之交點意見，把尚待進一步討論部分納入討論議題，務實面對並共思解決對策，相關議題如下:

- ☐ **能源建設所造成之環境衝擊**(如外木山協和電廠開發案、觀塘工業區開發案、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太陽能光電廠的建築量體、海精光電場預定地緊鄰中華白海豚棲息地…)
- ☐ **大型濱海渡假村開發**(如臺東滿地富開發案、都蘭灣黃金海渡假村開發案…)
- ☐ **濱海垃圾掩埋場**
- ☐ **海岸遊憩設施利用或佔用海岸**
- ☐ **氣候變遷、海水暖化、海平面上升...**

2. 座談專家名單

王鴻濬（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特聘教授）

王鴻濬教授過去曾執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及六級化產業策略發展與行動方案。長期關心花蓮地區海岸經營管理，執行「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首次建議延伸特定區計畫區至海岸與近海區域，以發揮海岸地區整體管理之成效。

吳全安（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

吳全安委員為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過去曾籌劃及主導「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後續計畫」業務，並曾擔任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桃園市海岸管

理委員會委員等，著有「海岸資源管理」、「海岸保護區規劃與管理之研究」等專書，熟稔海岸管理及資源保護相關歷程與政策。

陳璋玲(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目前擔任國立成功大學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的陳璋玲教授，擔任國內多個部會海岸及海洋事務的監督委員，包括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漁業署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海洋委員會專業諮詢委員及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委員等，對於海岸地區管理、漁業資源管理及海洋資源保育政策等多有研究與論述。

張長義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名譽教授)

知名地理學家，曾任國際地理學聯合會 (IGU) 島嶼委員會之主席，同時為中央研究院國際全球遷人文社會計畫科學委員會台灣委員會 (IHDP-Global Change Commission, Academia Sinica, Taiwan) 之成員。不僅擔任 Geographiska Annaler, series B 期刊之國際顧問，而且自 1980 年開始，多年來投入並擔任與環境資源相關之國科會整合型計畫召集兼主持人。1999~2003 年期間，不僅擔任台灣“中國地理學會”理事長，亦是國際地理學聯合會 (IGU) 的台灣委員會主席。過去曾參與「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後續計畫」的研究作業，見證臺灣海岸資源保護與地景保育政策發展歷程。

劉炯錫(國立臺東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兼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主任)

劉炯錫教授過去成立台東縣永續發展學會，並擔任理事長，每週辦理東台灣永續發展論壇；並將原住民與大自然的關係列為重點，為開創台灣民族生態學研究之先驅，並以 東台灣原住民民族生態學論文集為主要著作。目前於成立「生命使徒工作室」，擔任台東縣南島社區大學發展協會總幹事、國際與台灣原住民守護領域聯盟(ICCA)榮譽會員、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環境經濟社會政策委員會會員等，並曾任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東分會召集人，對東海岸原住民文化及生態系價值與發展有長年研究與參與經驗，致力公民社會運動，深耕地方永續發展。

蔡進士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事業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現任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長期關注戶外遊憩推動的相關政策，近年透過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將傳統山林智慧(TEK)，融入深度旅遊中，亦從旅遊管理的觀點，參與臺東縣政府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

3. 會議議程與文宣



圖 6-2 座談會電子海報

4. 重點結論與建議（完整會議紀錄請參見附錄九）：

104 年海岸管理法立法通過迄今已近 7 年，依該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另依該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目前營建署正積極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為協助針對重要海岸課題進行對策研擬與共識凝聚，本次座談特別彙整分析歷次審查案件之審議經驗、公聽會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以及目前民眾關切的重大海岸議題。

本次座談會重點強調的是面對新時代挑戰的海岸管理，觀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願景架構與指導原則更甚於實務議題之解決，希望**以健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及內涵為目標，透過各類型海岸議題之釐清與檢討，反饋並形塑出更具永續性之海岸土地管理機制**。期許能在回應地方真實需求下，以課題解決為導向，持續健全並有效發揮海岸管理機制。

本次會議除座談委員出席實體會議外，線上視訊會議高達有 96 人參與，參與情形踴躍，會後也熱烈討論及積極回應相關意見，以下為本次座談會議與會者提出之重要觀點與建議，將可作為後續海岸管理政策推動之重要參考事項：

-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正式退場前，應有詳細說明與銜接對策。**
- **建立中央及地方海岸管理統一事權單位，並由首長級的管理位階帶領(中央/內政部長、地方/副縣市長以上)，以落實整合、協調與有效決策。**
- **因應各海岸段特性及差異性，訂定整合地方觀點的個別海岸段整體管理計畫，並賦予其法制地位，責成地方政府盡速執行景觀風貌等相關規範。**
- **強化海岸管理法的「獎勵」機制，啟動與地方連結更積極性、前瞻性的策略管理，並有效銜接國土計畫。**
- **透過補助計畫引導，強化海岸地方治理能量與培力(包括海岸部落治理培力)。**
- **重視並發揚東部海岸重要文史價值與地位-南島文化的啟航點(例如都蘭灣為南島航海文化中心) 。**
- **針對沙灘車、濱海垃圾掩埋場崩落等事件，主動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採取立即性管理措施。**
- **重視海岸天然防線，啟動全國性海岸資源復育計畫(包括珊瑚礁、藻礁、沙灘、**

沙丘、沙洲、紅樹林、海岸林等) 。

■ 重視氣候變遷對海岸地區影響與調查研究並進行國際合作(尤其是東部海岸及離島地區) 。

5. 會議相片紀實



主持人說明會議辦理目的



線上參與人數眾多，兩位主持人及與會嘉賓互動熱烈







陳璋玲委員、吳全安委員、張長義教授等熱情分享其專業見解與經驗



出席現場與談之專家學者精闢說明

(四)「海岸使用者擔負海岸管理責任之參與機制」座談會

預計於 9 月份辦理之第 2 場海岸管理座談會除了延續先前「面對新時代挑戰的海岸管理」目標外，考量海岸地區發展再生能源已是必然政策，海岸作為能源基地的角度應在整體海岸管理架構下積極與能源開發商合作，促進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有效回饋在地里山里海發展。因此，座談重點將強調透過中央及地方夥伴之串連與合作，來達到海岸在地化永續管理目標，地方夥伴的部分包括社區組織、海岸使用者、大型海岸開發商等之共識建立、社區培力、鍛鏈補缺與永續自主投入；中央夥伴的部份則包括目前國內相關部會與里海創生有關之計畫實質推動歷程、成果與經驗之多方對話與交流，為在地連結海岸管理政策及實務計畫推展帶來多元想像與重要啟發。

因此，本團隊擬以勾勒及凝聚下階段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之方向及機制為目標，透過海岸夥伴及大型海岸能源開發商之多方對話與經驗交流，反饋並形塑出下一階段更具永續性之在地連結海岸管理機制。

1. 辦理時程、地點及議題

辦理日期：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辦理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持 人：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蘇崇哲組長、計畫主持人郭瓊瑩教授

與談議題：(座談會議程資料與簡報，詳見附錄十)

內政部自 105 年成立海審會起，即進行離岸風機、太陽能光電廠等海岸大型開發案件的審議作業，審議過程中均有要求開發商必須承諾並實踐與地方共榮共好的責任和義務，考量過去許多海岸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對於回饋承諾事項因欠缺明確指引，導致後續產生爭議，因此在本次座談會特別邀請海岸能源開發商參與，讓其了解並參與在地里山里海行動，並建立可能的參與模式或機制。座談議題如下:

議題一：如何透過地方里山里海行動，具體回應及確保海岸公共通行權，並促成跨部會資源協調整合，以苗栗苑裡及彰化看見海岸實作計畫為例。

海岸管理法第二章第 7 條明文「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

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第 31 條「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立法原意顯示政府對落實及保障海岸公共通行的決心。

因此，看見海岸、認識海岸進而守護海岸資源的第一步即是要讓人們能更便捷且安全的抵達海岸，以確保海岸公共通行權。透過各地方社群及部會資源整合，共同指認及營造一條人性化的向海路徑將是推動在地連結海岸管理的重要開端，而各地區的向海路徑進一步可串連形成環島型的國家海岸步道系統，是海洋國家向海致敬最直接的途徑。

今年度操作的兩處看見海岸實作計畫，均以推動「海岸公共通行路徑」作為議題切入點，研議各項海岸議題與地方行動，期望透過示範計畫能夠帶領人們甚至海岸開發商，共同對談及研討里海願景之各種可能性與相關議題。後續希望能進一步媒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為建構國家級海岸步道目標而努力。

議題二：如何促成海岸使用者擔負海岸管理責任，包括能源開發商參與地方里山里海行動計畫之提案形成機制及審議許可後的監督與經營管理。

自 105-110 年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議申請案件中可以看出，主要以能源業者之離岸風力發電、風力發電廠、風機、海纜線建設、光纖電纜系統、中油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建設計畫為主，這些大規模海岸開發利用行為包括具有獨佔行為與設置大型使用設施物等，對環境有不可逆之影響，須更審慎以待外，亦應同時要求其兼顧保全海岸環境生態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針對《海岸使用者擔負海岸管理責任》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內容中已有文字陳述其作法與認養機制，包括 P1-9，1.3.2 本次通盤檢討重點工作項目三之(五)確立使用海岸者應共同承擔管理海岸責任與義務之機制；P3-28，議題五針對海岸使用者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例如回饋地方之項目、辦理方式及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並納入開發承諾事項；P6-6，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十七)、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等。

建議參考英國海岸夥伴關係網絡(Coastal Partnerships Network ,CPN)，由各地區海岸之權益關係人、企業、團體及政府部門所共同組成海岸夥伴組織，彼此間串連成關係網絡，研議地區性海岸議題與行動，而各海岸段所提出的管理行動或策略，最終可匯聚並研提出全國性、整合性的海洋合作方案或行動。因此，建議可於示範操作縣市或補助縣市主動邀請海岸使用者或能源開發商加入海岸夥伴關

係組織並共同研議海岸議題與參與地方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針對面臨議題與需求的海岸段優先建立海岸使用者對話參與平台，共同研議相關解決方案或行動，並積極媒合海岸公私部門資源投入。

2. 邀請座談對象

將邀請長期關懷海岸發展的相關台灣 NGO 或海岸社群夥伴、海岸能源開發商、相關部會機關與縣市政府等共同參與座談，從自身經驗出發，分享地方操作經驗與具體實踐里山里海之作法，以及對本計畫之操作建議。預計邀請單位及焦點與談者包括有:

政府相關部會機關：海委會海保署、農委會林務局、農委會水保署、農委會水試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國發會、教育部青年署、文化部、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屏東縣政府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等。

彰化地區 7 個離岸風電廠商：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等。

海岸相關的民間組織：台灣環境資訊協會、黑潮海洋文化基金會、地球公民基金會、海洋公民基金會、洄瀾風生態有限公司、荒野保護協會、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等。

3. 焦點與談人名單

簡連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教授)

現任近海防災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及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秘書長的簡連貴教授，長年關注及投入海域與海岸國土空間規劃、整合性海岸管理、離岸風場海事工程等領域研究，並擔任中央及地方政府多個部會機關審議委員，曾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及傑出教學獎章。曾擔任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目前執行內政部營建署「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研究，熟稔海岸管理政策方向及相關議題。

柯勇全 (海洋保育署海洋生物保育組專門委員)

在公部門服務超過 20 年的柯勇全博士，曾是農委會「大專生洄游農村計畫」政策推手，發掘許多農創青年，並獲得第五屆華人十大傑出專案經理獎；到海洋保育署服務後亦

接手海洋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及海洋保育在地守護等計畫，目前是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董事、國際社會價值學會執業師(Social Value International Practitioner)及專案管理師(PMP)，曾輔導多所大學及企業導入社會影響力評估及管理，並擔任創新創業輔導業師，主要專長範疇包含農村發展、社區營造、專案設計管理及社會影響力評估。

陳均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副研究員)

陳均龍副研究員在水產試驗所主掌海洋事務及漁業經濟相關業務，主持多項研究計畫，積極應用海洋事務、資源經濟、漁業管理的學經歷專長，進行跨領域的漁業研究，探尋對漁民衝擊最小化及資源保育效果最大化兩者間的平衡點；亦參與執行離岸風場海域漁業經濟研究，協助臺英雙邊農業對話中有關離岸風電與漁業共存之議題交流；赴英國研習離岸風電海域多元利用管理制度、漁業共存協調機制。此外，陳副研究員執行農委會「國土生態綠色網絡建置」中程計畫，自 108 年起推動為期三年的「臺灣里海教育場域及人才網絡建構」計畫，就全臺各地里海潛力場域進行深度訪談、調查與盤點，促進沿岸漁村永續發展以串聯森川里海。本人於 2020 年獲頒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肯定。

陳駿瑜 (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地方公共事務主任)

過去曾在彰化縣政府服務的陳駿瑜，目前擔任 CIP 地方公共事務主任。

「彰芳暨西島離岸風電計畫」由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openhagen Infrastructure Partners，CIP）主導開發，CIP 是目前全球最大專注能源基礎建設之投資基金，2017 年正式在台成立據點。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位於台灣彰化外海，預計於 2022 年起陸續併網供電，將提供相當於台灣 65 萬家戶所需用電。

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計畫為與地方共融共好、永續發展，特別成立 2.31 億的「近岸永續發展基金」，預計每年撥付新台幣 3,300 萬元進行地方服務，包括創辦實習生計劃、運維人才學徒制計畫、環境監測資料供公開、鯨豚復育及支持地方人文、環境生態保育計畫。此外，考量彰化沿海鄉鎮在各項資源上的不足，也特別規劃「彰化沿海鄉鎮特別基金」，此基金為 20 年以上的長期計畫，提供給彰化沿海六鄉鎮公所、居民、學校、社區團體等申請經費，促進地方福祉與永續發展。

目前 CIP 所補助地方青年創生團體-鹿港囝仔文化事業團體進行「地方魅力再發現計畫」，針對彰化沿海 6 鄉鎮，透過田野調查發掘地方獨特魅力，進行地方青年培力與藝術共創，並於今秋藝術節活動中展出。

廖珮君 (沃旭 Ørsted 能源中部辦公室主任)

沃旭能源是全球唯一在科學基礎上設定淨零排放目標的能源公司，該目標已通過科學碳目標倡議 (SBTi) 的驗證，並榮登 CDP 氣候變化 A 名單，是全球公認的氣候行動領導者。目前沃旭能源正全力建置台灣首座大規模遠岸風場-大彰化東南及西南第一階段離岸風場，「大彰化離岸風電計畫」包括東北、西北、東南、西南 4 個風場開發案，總裝置容量預計為 2.4GW，從 2022 年起陸續運轉後，將為台灣 280 萬個家庭供應潔淨、可靠且穩定的電力。沃旭能源預計在台中港設立台灣離岸風場運維中心，除採用綠建築外，將設立全新綠能學習中心，成為社區綠能教育與離岸風電知識交流基地。

在地方創生及環境保育部分，除與地區大學合作進行專業運維人才培訓外，沃旭引進國際鯨豚觀察員協會及英國政府自然保育聯合會的標準，培訓在地漁民擔任鯨豚觀察員，並取得國內鯨豚觀察員資格認證，協助在風場施工期間擔任鯨豚觀察員。此外，沃旭亦啟動全球首創 「珊瑚育生可行性研究」(ReCoral by Ø rstedTM)，嘗試於離岸風機水下基礎進行珊瑚生長試驗，推動生物多樣性計畫。

盧沛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

盧沛文教授，本身為內政部海岸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沃旭能源大彰化東南及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委員及教育部氣候變遷調適教學聯盟教師，對環境議題之社區參與行動與教案操作深具實務經驗。其在課堂中所教授的地圖學課程，強調跨領域整合能力的培養，以解決人類行為與環境之間產生的矛盾問題，對能源轉型、災害防治、環境保育、社區與城鄉規劃等均有探究。

林秀芃 (苑裡掀海風共同創辦人)

林秀芃大學期間曾參與苑裡「反瘋車」社會運動，畢業後繼續留在苑裡和夥伴劉育育共同成立「苑裡掀海風」，關心地方大小事並作為地方青年培力與創生基地。「掀海風」致力推廣「藺草產業復興計畫」，並以「返鄉」為號召，於夏季舉辦「海風季」在地藝文季活動，每年吸引 4,000 人次參與，已經成為苗栗苑裡的年度藝文盛事。團隊致力深耕在地文化傳承和教育，目前在苑裡小鎮街上開設文青書店「掀冊店」，作為推廣苑裡觀光發展的文化基地，編輯在地刊物、販售書本、知識和在地友善小農農產品，且不定期的舉辦活動，有親子共讀、大學生講座、各類工作坊、電影放映…等等。

4. 會議議程與文宣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　與　談　人
14:00-14:10	**主持人開場及介紹與會嘉賓**	開場說明 介紹與會代表
14:10-14:40	**會議議程資料說明**	報告單位: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14:40-16:40	**綜合與談與議題交流回饋**	與談人意見回饋(5-10分鐘/1人) 及所有現場、線上與會人員提問
16:40-17:00	**會議總結/散會**	



圖 6-3 座談會電子海報

5. 重點結論與建議（完整會議紀錄請參見附錄十一）：

「海岸公共通行權」及「海岸使用者共同承擔管理海岸責任與義務之機制」分別是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重要內涵之一，也是回應海岸現況及在地化海岸管理之重要議題。為協助營建署強化海岸審議效能與強化審議許可後的監督與經營管理，本次座談會特別以這兩個主題為切入點，主動邀請與里海相關部會機關代表與離岸風電廠商代表，分別講述目前與地方合作之重點內涵與經驗，透過分享彼此業務、資源盤點與對話溝通，希望能反饋並凝聚更務實可行之海岸管理在地參與機制，以及未來要求海岸開發商回饋里山里海行動計畫之參與及提案機制。

本次會議除部分座談委員出席實體會議外，視訊會議有高達 62 人同時線上參與，參與情形踴躍，以下為本次座談會議與會者提出之重要觀點與建議，將可作為後續海岸管理政策推動之重要參考事項：

- **加強盤點海岸開發者之認養或資源投入方式，以及海岸地區利害關係人、社區 NGO 與學校等既有之地方參與模式。**
- **透過強化海岸與周邊整體環境、生態與景觀之縫合規劃，確保海岸公共通行權。**
- **將企業長期認養、避免企業生產營運對沿海環境影響、支持海洋研究、投入海岸環境及資源守護行動等，作為實踐永續發展指標 SDGs 之重要環節。**
- **思考由風電公司共同資助成立公共平台，進行資訊整合、環境認證與產業輔導等。**
- **教育已成為離岸風電廠商回饋地方之主軸項目**
- **建議優先投資及協助發展遲緩與環境劣化地區**
- **強化海岸資訊共享與交流**
- **將里海列入地方創生政策綱要之一，以協調部會資源整合。**
- **國家海岸步道之推動建議可參照步道師認證制度，除優化硬體設施，更應強化軟體面之社群經營與永續維護管理。**
- **後續可思考透過評鑑與鼓勵機制，公開表揚投入永續海岸相關領域的企業或團體，以促成各界共同投入海岸資源調查、研究與守護工作。**

6. 會議相片紀實



現場及線上的與會代表熱情分享其專業見解與經驗



會後主辦單位與蒞臨本次座談的專家學者、風電開發商代表大合照

三、 研討會暨成果發表會企劃構想

目前國土三法（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均已完備，在整體國土永續發展思維與架構下，要獲得更完善的資源保護與永續利用，亟需提昇部會合作以及海岸在地管理的可能性與能力，包括部會機關合作、中央與地方合作、公私部門合作，才能真正達成永續海岸管理目標。本研討會主軸以**【為下一世代預作準備之海岸管理願景】**為口號，透過「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利用管理」等 3 大主軸議題，進行階段成果回顧與後續行動展望之互動與談，期望此研討會能作為**成果展現、共識發表與效益延伸**的舞台。

（一）會議企劃重點

本計畫強調透過「人網」建構來守護海岸環境，但除了在地自發性的行動力外，要能真正落實政策、改變環境並創造未來則來自 5 個不同面向的力量，**第一是學術或研究單位對社會現況提出針砭，第二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第三是媒體正向的報導，第四是公部門的資源與支持系統，最後則是來自第一線實際守護環境的地方夥伴。**因此，最終的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將結合以上 5 種力量，邀請專家學者、相關部會機關、民間團體、社會企業、在地青年夥伴、媒體或社群平台等，針對過去完成之海岸相關政策與計畫、各界關切待處理之重大議題、未來政策推動方向與展望等進行討論及宣示，俾納供後續海岸管理政策或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會議企劃重點包括:

【作為海岸政策歷年成果展現與意見交流舞台】

此舞台將提供給長期關注海岸事務與研究之專家學者、社團組織、各相關部會機關、全國對此議題有興趣的學生、社會賢達等，以及長久參與在地海岸經營或環境保育的 NGO/NPO 組織…等，為其量身訂作以需求為導向之交流舞台。此外，亦透過本研討機會，重申海岸管理政策理念，並向外界展現歷年海岸研究成果，以及在地守護行動。

關於歷年補助計畫之案例交流亦可考量於看見海岸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進行整合規劃，擇優良案例由受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辦理成果及經驗分享，以增進實務經驗交流與計畫延續效益。

【靜態展覽+動態影像，展現海岸人網之互動交流】

本次會議預計將歷年補助推動成果製作為活動展示看板，於會議場地展示，同時搭配今年度看見海岸實作之紀實影像撥放，以在地視角方式，充分展現海岸人網間之互動交流，讓大家再次看見臺灣、看見海岸，透過動靜態影像與多元研討交流互動，更深入了解與在

地連結之海岸管理政策，並藉由多元行銷與成果發表，創造更廣泛的公民參與及擴大海岸行銷效益，以鼓勵更多地方團體、民間組織及專業者共同加入海岸守護行動。

【真實反映中央及地方管理海岸的需求】

以「回應需求、主動規劃」邀集相關部會機關、地方政府、學者專家及關鍵團體等共同進行座談與討論，彙整各面向議題與需求，並提出可能解決方案與配套行動，最終再彙整至研討會，透過多方交流與跨域對話，凝聚結論與共識。

【以專題論壇+全民行銷，跨域宣傳、擴大效益】

除主題式論壇與專題演講外，將透過紀錄片撥放，以及報章雜誌與網路媒體多元行銷方式，讓全民都能了解海岸面臨議題、國際發展趨勢與國內政策方向，進而串連各部會機關海岸相關計畫，並帶動更多企業、民間團體、青年朋友們共同投入海岸及海洋環境教育與海岸環境守護行動。

【凝聚共識，有效傳遞經驗】

在面對海岸的各項開發利用的今日，亟待凝聚各界對於海岸資源保護與永續管理之操作策略與未來發展共識，並積極回應全球氣候變遷、海岸/海洋汙染及能源政策壓力下海岸管理之全球觀點議題，進行統整性回顧與總結，期許能發揮連鎖效應，提升全國之海岸管理合作效益。

【鼓勵海岸守護行動，賦予責任與榮譽感】

在 107 年「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計畫中，為感謝在地協力團隊的投入參與，在最終成果發表會中特別授予其「海岸守護員」榮耀，公開表揚其認同本計畫理念與全力投入參與實作，更重要的是希望其能分享經驗、願意投入持續性的長期維護管理工作，並借重其資源網絡，擴大影響力，讓更多人投入參與海岸管理事務。除了這 7 位認證的第一屆海岸守護員之外，為鼓勵更多人投入海岸資源守護與環境維護工作並提升其專業知能，建議可結合現正推動的補助地方辦理永續海岸管理計畫，賦予參與人員之責任與榮譽感，邀請成為海岸守護人網的一員，透過會議中的公開授證或頒發感謝狀表揚，積極鼓勵並培訓其為海岸管理之種子人才庫。

【研討會與成果發表會接續辦理，擴大效益】

為擴大會議效益，預計在年底辦理的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建議接續辦理，以串連彼此成果及效益，讓研討成果作為計畫成果展現的一部分；而成果展版、看見海岸實作影片及歷年補助縣市之經驗交流亦可成為重要研討議題基礎、實證案例與行銷內涵，創造雙贏。

(二) 歷年辦理實績



[110 年青年里海論壇：青年投入海岸環境與產業之行動力]



[110 年向地方學習 - 小琉球在地經營座談會]



[108 年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座談會]



[109 年政策回顧與展望研討會 - 以在地化海岸管理看見里海新價值]







[107 年看見海岸成果發表會-播映紀錄片、授證海岸守護員及簽署海岸守護宣言]

（三）研討會暨成果發表會企劃內容

辦理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暫定)

辦理地點：營建署 5F 大禮堂

辦理形式：室內演講、公共論壇與靜態展版展示及 1F 大廳動態影像撥放等同時併進，上午會議主軸為研討會，下午會議主軸為成果發表會，接續辦理，擴大各界參與，以發揮最大加乘效益。

邀請對象: 邀請長期關懷海岸發展的台灣 NGO 或海岸社群夥伴、海岸能源開發商、環境教育團體、相關部會機關與縣市政府等，從自身經驗出發，分享地方操作經驗與具體實踐里山里海之作法，以及對本計畫之操作建議。預計邀請單位及焦點與談者包括有：

- 政府相關部會機關：海委會海保署、農委會林務局、農委會水保署、農委會水試所、環保署、原民會、客委會、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國發會、教育部、文化部、及縣市政府…等。
- 縣市政府：歷年(108-111 年)受補助縣市及委辦廠商、其他縣市政府…等。
- 海岸相關的民間組織：台灣環境資訊協會、黑潮海洋文化基金會、地球公民基金會、海洋公民基金會、洄瀾風生態有限公司、荒野保護協會、野鳥學會、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等。
- 其他：例如台電、中能、上緯新能源（SRE）、沃旭能源（Ørsted）、哥本哈根(CIP)、達德能源（WPD）、北陸能源（NPI）、麥格理綠投資集團（GIG）、捷熱能源（JERA）及玉山能源（YECL）…等風電開發商。

研討會企劃：

「為下一個世代海岸管理預作準備」海岸管理願景研討會暨「看見海岸」成果發表會最主要的辦理目的除展現計畫成果外，更重要意涵在於增進民眾對海岸管理法、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等相關內容之認知，傳遞海岸管理在地參與共識，促進更多人投入長期海岸守護，確保海岸資源之永續性。因此，本計畫預擬要展現的議題重點包括:

1. 播放開幕影片

利用看見海岸實作影片或海岸管理法策進歷程影片剪輯而成3分鐘內精彩短片作為開幕典禮使用，並邀請推動海岸管理歷程之重要人物擔任開幕貴賓。

2. 說明海岸管理歷程與政策成果

由營建署長官說明 20 多年來海岸管理法推動歷程，以及海岸管理法公告後之相關政策、法令與具體成果，並說明與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計畫，以及未來展望。同時，擬邀請國家公園組代表說明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納入國家公園署之整體管理願景與未來展望。

3. 擇優良案例由受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辦理成果及經驗分享

歷年補助連結在地伙伴之海岸守護行動均有其示範意義，包括桃園市政府的草漯沙丘地質景觀保護及許厝港濕地之捕鰻苗文化等；宜蘭縣政府的大坑罟社區的陸蟹棲地復育及里海創生；屏東縣政府的里海共創基地與社區串連行動等。本計畫預計邀請優良案例縣市代表進行成果簡報與經驗分享。

另外，今年度的示範團隊之參與經驗也值得作為其他縣市參考，預計邀請在地實作團隊親自展現參與成果，讓各領域參與人們可以更面對面了解參與海岸守護行動與效益，進而願意加入成為海岸守護的一員，將效益擴展出去，納入未來更多在地參與伙伴、擴大海岸在地夥伴網絡，並凝聚海岸維護管理之共識。

4. 為下一世代預作準備的海岸願景議題演講

擬定願景性與前瞻性的講題，邀請具代表性人物進行專題演講，以回應海岸管理議題並帶領大家思考及前瞻海岸管理願景。

5. 頒發感謝狀並共同宣告海岸管理宣言

為感謝所有在地協力團隊的投入參與，說明會中擬透過授予榮耀予本次協力團隊之方式，公開表揚其對本計畫之付出，實質感謝其認同本計畫理念與全力投入參與實作，更重要的是希望其能分享經驗、願意投入持續性的長期維護管理工作，並借重其資源網絡，擴大影響力，讓更多人投入參與海岸管理事務。

本案核心是喚醒民眾對於海洋資源之認同，促使在地民眾及團體願意持續性地主動維護海岸資源，並共同守護海岸。因此，為延續並擴大計畫影響力，將擴及參與協力團隊的人力網絡，將周邊社區、學校及海岸開發商等都納進來，邀請成為海岸守護網的一員。

活動議程設計：

時間		內容	細節內容	備註
9:30-10:00	**（上午）研討會**	報到	自行瀏覽展覽案例	
10:00-10:05		**開幕典禮**	**影片播放(3-5 分鐘)**	
10:05-10:20		貴賓致詞	• 營建署長官 • 特邀貴賓	
10:20-11:00		**頒發感謝狀並共同宣告海岸管理宣言**	**• 製作感謝狀，由署長頒發並合影拍照** **• 製作宣言看板，由所有與會者簽名並共同宣** **• 大合照**	
11:00-11:10		休息/茶敘		
11:10-11:30		**說明海岸管理歷程與政策成果**	**• 海岸管理法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等政策簡介** **• 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	**簡報說明**
11:30-12:00		**海岸管理願景專題演講 I---海岸管理策進歷程與未來展望**	**特邀演講** **邱文彥—國立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教授**	
12:00-13:30		午餐		
13:30-14:00	**（下午）成果發表會**	**海岸管理願景專題演講 II---以在地連結行動計畫看見台灣里海新面貌**	**特邀演講** **郭瓊瑩—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系主任**	
14:00-14:50		**各在地優良案例之成果與經驗分享 part1**	**• 苗栗看見海岸計畫** **• 彰化看見海岸計畫**	**每一縣市或案例約 20 分鐘，換場 5 分鐘**
14:50-15:00		休息/茶敘		
15:00-16:10		**各在地優良案例之成果與經驗分享 part2**	**• 桃園市政府** **• 宜蘭縣政府** **• 屏東縣政府**	
16:10-17:00		**Q&A 交流及與談**	**開放各界交流與討論**	
17:00		會議結束		

備註: 視後續實際邀約狀況進行調整

海岸管理成果展現(動靜態展區)：

展版形式：4 面環狀立式展架，圖面為 A0 直式，預計共 4 座 12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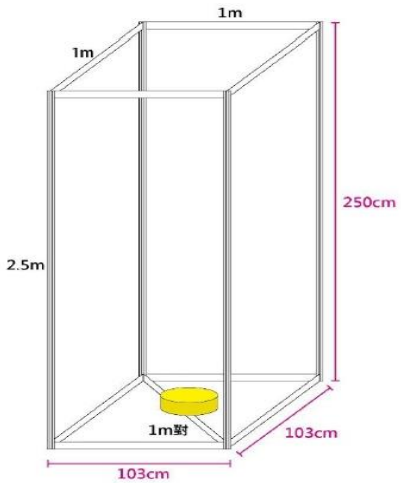
展版內容：計畫簡介、成果與效益、地方參與團體及過程(或調查項目與方法)

展區設計：





1. **海岸管理政策歷程展版**
2. **歷年海岸補助計畫成果展版**
   - 桃園市政府
   - 宜蘭縣政府
   - 屏東縣政府
   - 苗栗看見海岸計畫
   - 彰化看見海岸計畫
3. **海岸相關影片輪播**
   - 你好，海洋!紀錄片
   - 107、111 年看見海岸地方實作紀實影片
   - 歷年海岸補助計畫之相關影片
   - 海岸管理法策進歷程影片
4. **海岸出版品展示**
   - 海岸管理白皮書
   - 歷年海岸相關研究報告
   - 海岸防護區計畫書
   - 海洋型國家公園相關出版品
   - 其他



亮點展架結構圖

備註：思考提供空間予縣市或地方團隊或海岸能源開發商自行展現動或海岸守護相關成果之可能性(展版、攤位及影片展示)

柒 | 結論與建議

一、 研究成果

「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正式施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亦配合於 106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其內容重點包括海岸地區範圍界定(104 年 8 月 4 日已先公告，並分別於 107 年 8 月 3 日及 111 年 4 月 8 日修正)、海岸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海岸特定區位劃定、規範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等主要內容。本計畫乃落實海岸管理法精神與定義，在整合並建構海岸保護區系統之同時，同步推展與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工作，作為與地方溝通、與各部會機關協商及促進公私部門、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守護海岸的重要基礎與堅實網絡，藉以逐步落實永續海岸管理目標及內容。

計畫承先啟後，除持續性推展與在地合作之海岸管理示範實作外，並透過多場工作坊、座談及研討會議，集思廣益，討論海岸地區能源建設對環境之衝擊、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海岸公共通行，以及各界關注的海岸議題…等配套議題，同時協助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海岸管理法推動歷程實錄及策進作為之探討等相關研究。階段研究進程與成果如下:

(一) 透過看見海岸實作，串連地方社群，建立海岸在地連結”人網”

海岸保護與管理的解方，不是限制，而是合作，需要透過海岸在地守護人力網絡共同來編織及創造台灣里海願景。因此，本計畫持續關注臺灣各地海岸之在地力量的潛力與發展，並透過在地連結行動計畫，整合及串連地方社群、創生青年夥伴或環境守護團體，讓這群理念相近的人認同海岸管理政策理念，願意共同響應、彼此合作，進而形成向外擴散的網絡，透過加入或共同研提海岸環境倡議，關注海岸議題、守護海岸資源與珍貴地景並付出行動，**串連起來形成一股台灣海岸在地守護的堅實防護人網，詳細內容請參閱第參章第一節**。

以今年度的看見海岸示範計畫的青年團隊—苑裡掀海風為例，**透過其在地影響力的發揮與呼朋引伴的擴及效應，以議題行動策展或共同研提海岸環境倡議等方式，創造更廣泛的公民參與，並透過網路力量號召各地青年人才以自身專長為海岸環境注入新活水，有效凝聚地方共識、共同構思議題的解決方案並付出行動。**而看見海岸在地連結行動計畫將是這一連串里海倡議行動的發酵點，期許未來能帶動一股海岸在地守護行

動的新風潮，**詳細內容請參閱第肆章第二節**。

(二) 參考英國海岸夥伴關係網絡，建立在地社群參與模式

看見海岸實作之示範意義在於透過以地方團體作為媒介，在地陪伴並帶領人們認識海岸資源、了解海岸變遷趨勢及共同面對海岸議題，甚至藉由與地方各種形式的參與及共同討論，研提地區海岸之永續管理模式或海岸管理倡議。本研究借鏡英國海岸夥伴關係網絡(The Coastal Partnerships Network, CPN)，期望透過由不同層級、權責的政府機關代表、民間組織、事業單位或個人所組成的地方海岸夥伴平台，共思面臨海岸議題的可能解方與分工合作模式，甚至促成區域性或國家級計畫的提案，**相關國際趨勢及案例研析請參閱第貳章第二節。**

今年度延續先前辦理「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委辦案之方式與成果，持續關注臺灣各地海岸之在地力量的潛力與發展，經評估海岸地形的代表性、議題的多元性與在地團體的活力度等多重考量下，並透過實地現勘及與委員顧問、在地團體等溝通討論，最終選出**以苗栗苑裡及彰化海岸作為本年度看見海岸實作示範地點，並透過與地方團體共同研擬與在地連結合作之企劃方案，操作執行各種形式的海岸在地社群、公民，甚至是能源開發商的參與，過程中激發出許多在地參與的可能性、創意性與永續性，並凝聚出下階段海岸在地社群連結與參與之願景與作法，詳細內容請參閱第參章第二節、第肆章。**

(三) 以向海路徑、國家海岸步道為切入點，反饋海岸公共通行權

在英國，透過各地方海岸夥伴關係網絡的討論與提案，進一步促成了「英格蘭海岸之路國家步道」之國家型計畫的提案，並於 2021 年英國海岸年達標。反思在台灣，海岸環境破壞及推動在地守護的根本問題在於民眾生活對於海岸的疏離感、漠視與難以輕易抵達。

有鑑於此，考量擴大在地參與、落實部會合作並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計畫嘗試以海岸管理法中揭示的「保障海岸公共通行權」為首要目標，透過向海路徑、串連國家海岸步道為議題切入點，收集國際操作經驗、地方協作資源保護與管理、地方創生、里山里海計畫等政策之推動方法與潛在社群，並召開焦點議題座談會，從中梳理並彙整關鍵議題與行動，提出以國家海岸步道作為部會合作契機與典範。期待**透過政府大型指標行動計畫，除積極呼應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整合海岸創生資源外，能更實質提高海岸及海洋的可及性、促使大眾親近海岸並關注海岸議題，同時凝聚地方自主守護**

意識並協助海岸聚落間有更實質的連結與永續發展，詳細內容請參閱第參章第二節。

(四) 以分案諮詢服務團隊，開啟與地方對話、媒合資源並回饋下階段執行策略

為落實海岸在地化管理目標及體行看見海岸與在地連結機制的四種層次:「看見海岸、記錄海岸、了解海岸及守護海岸」，營建署自 108 年度起透過補助計畫協助地方發展與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計畫，內容包括鼓勵縣市積極投入海岸資源調查、海岸環境教育、海岸復育行動試驗等，甚至透過部會合作，結合海岸地區公用事業或重大建設計畫之主辦（管）機關、海岸開發商（例如綠能產業）資源投入，將漁村產業創生與海岸環境永續共榮納入合作議題等，以更具前瞻性的思維與行動，實踐里海創生願景。

本團隊擔任中央專業幕僚角色，協助籌組分案專責服務團隊，主動提供縣市政府專業輔導建議，並作為縣市政府諮詢或納入審查委員名單；同時，透過輔導經驗回饋，針對未來年度中長程之提案補助機制提出專業建議。服務內容包括**協助營建署構思及研擬計畫操作機制、主動媒合並與縣市政府溝通計畫理念、提出專業審查意見、赴現地勘查討論、出席相關會議等，今年共計有 3 個補助計畫，包括屏東縣、苗栗縣及桃園市，各輔導小組成員、輔導內容、過程與效益等請參閱第伍章**。

(五) 透過「各界關注的海岸議題、海岸使用者參與機制」兩場論壇及「前瞻下世代海岸管理」研討會，有效收集各界期待與想法，反饋海岸管理政策

為收集各界對海岸管理的期待與想法，並前瞻新時代海岸管理願景，今年度特別籌劃及辦理兩場焦點座談會，第一場座談會定位為「面對新時代挑戰的海岸管理」，探討各界關注的海岸議題，包括沿海保護區的退場程序、個別式或地域性的海岸管理、海岸資源保護與產業利用之競合、海岸地區能源建設對環境之衝擊、海岸公共通行之確保及氣候變遷威脅等；第二場座談會則是以「海岸使用者擔負海岸管理責任機制」為主軸，透過地方實質個案之作為討論示範對象，探討如何以里海方式回應地方需求、如何有效媒合海岸使用者或能源開發商參與里山里海行動計畫。**以上兩場座談均獲致熱烈回應與諸多建議，期待透過各類型海岸議題之釐清與檢討，反饋並形塑出更具永續性之海岸土地管理機制，詳細內容請參閱第陸章第二節。**

預計在 12 月份辦理之「為下一世代預作準備之海岸管理願景」研討會暨成果發表會則扮演成果展現、共識發表與效益延伸的舞台，除有專題演講外，也同步規劃動靜態

展區，展示海岸在地連結計畫相關影片及政策內容，同時由受補助地方政府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有效凝聚共識並傳遞經驗，期待**透過更多元的對話，以及彼此間的相互串聯、跨域合作，交織出屬於臺灣里海創生的新面貌，並具體反饋海岸管理政策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詳細內容請參閱第陸章第三節。**

二、 後續政策推動建議

前瞻海岸管理政策，除有剛性的法令、政策外，與地方合作的軟性輔導是必然之途，下階段將透過看見海岸實質行動，落實與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目標，並建立在地力量參與海岸管理模式，包括各類型海岸使用者及大型海岸開發商等，甚至研議部會合作與資源整合機制。經過本期計畫一系列的座談會、行政協商會議、焦點團體及關鍵人物訪談、與地方團體對話、地方工作坊及研討會等的過程中，凝聚出幾項政策共識與後續推動建議，以下提出本團隊對後續研究之幾點建議與看法：

(一) 強調海岸自然系統的防減災功能 Eco-DRR

海岸地區是介於海洋和陸地間的交界地帶，受陸地和海洋之間的強烈交互作用，呈現一個動態變化且週期性往復的過程，對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有著顯著且敏感的回應，是海岸防禦與生態系統維護的重要防線；而對應氣候變遷威脅，近年聯合國也積極推動生態防減災措施(ecosystem-based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Eco-DRR)，以強化災害風險治理，係指透過如海岸林、濕地、沙丘、紅樹林、珊瑚礁等近海生態系統健康度強化、保育或復育及永續經營管理，維繫其動態防護能力，以減少災害風險，此種以生態系為基礎的防減災措施(Eco-DRR)被視為提升環境及社會韌性與恢復力的重要途徑。

再者，依循海岸管理法第 7 條所明示的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首項即是「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因此，**海岸資源保護與管理除考量海岸生物物理面的評估外，亦應納入氣候變遷及海岸自然動態平衡區域考量，同步思考棲地的連續性與環境韌性，以地景生態系之角度建構自然海岸保護系統，強調海岸自然系統的防減災功能並即早啟動全國性自然海岸復育計畫**，包括珊瑚礁、藻礁、沙灘、沙丘、沙洲、紅樹林、海岸林等，以重建臺灣海岸天然防線；同時，重視氣候變遷對海岸地區影響與調查研究，並積極進行國際合作。

(二) 透過有地方觀點的縣市海岸整體計畫，強化地方治理能量並積極引導地區性海岸有序發展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是為落實海岸管理法精神的執行計畫，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利用管理」等 3 大主軸建構海岸管理制度，但為強化海岸管理法的效能，實質管理範疇不應僅限縮於保護區、防護區和特定區位等範圍及項目有限的區塊性管理，而是**考量生態區域單元及地景生活圈之整體規劃，並就國土空間資源與區域景觀資源系統來看待海岸土地管理問題**，藉以檢視各分區劃設之合理性，以及與其它國土資源整合經營之適切性，以落實整合型海岸管理（ICZM）目標及內涵。

因此，考量整合型海岸管理（ICZM）精神強調的就是系統性策略規劃與區域協作性。建議在符合海岸管理法精神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下，地方政府應設有海岸管理統一事權的機構，提供指導原則、政策，以有效協調整合各段海岸之系統性調查與規劃業務，同時針對各海岸段之特性與條件，進行地區性海岸之願景規劃，研提永續利用指導原則與相關配套機制；或可優先考量**以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積極引導地區性海岸有序發展與經營管理，作為地方賦權調適策略，有效強化第一線海岸管理認知與效能，並作為各分區間整合管理之參考依據**。

(三) 協助補助計畫轉型，透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優先推動海岸公共通行權(國家海岸之路)與輔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為延續並厚植計畫成果與效益，建議後續**補助計畫可透過國土永續基金或海岸管理基金方式，確立政策補助目標，以執行長期與地方合作或培力工作；同時並要求各縣市設立海岸專管單位，透過持續性人員培訓，強化海岸地方治理理念與能力**，以落實政策目標。再者，對於具理念共識且認真執行的單位可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其認同本計畫理念與全力投入參與實作，更重要的是希望其能分享經驗、願意投入持續性的長期維護管理工作，透過有效機制建立與宣導，讓更多縣市自主性投入參與海岸管理事務。

因此，為計畫性導引社區思考或催生與地方合作之作業程序，建議可思考以推動縣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國家海岸步道相關計畫為優先補助項目，**主動挑選 1 至 2 個海岸段進行示範，預先建立與地方合作之具體操作規範，同時整合跨部會、地方社群及公私部門資源，再逐年補助縣市政府盤點清查轄區內海岸人行空間或步道現況、面臨議題並進行空間 GIS 數化，逐段達成環島型國家海岸之路並落實海岸公共通行權目標**。

再者，目前營建署正積極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區有其特有的生活地景

脈絡與特性，包括自然與人文風貌、景觀紋理與生態系統，更有著緊密的人地產互動關係與具特色的地區發展模式，正是呼應「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概念與研究成果，建議應跳脫僅以行政區劃為計畫範圍的僵化模式，以生活地景單元的概念回應生態、生產、生活的實質需求及發展願景，並透過生活地景空間保存有效回應至鄉村或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以上研議過程必須透過公私協力與地方夥伴網絡建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可成為公私協力平台典範，透過多元參與夥伴關係網絡，協助地方釐清議題與建構發展願景，排除環境敏感或其他限制地區，找到可行的永續實踐方案。建議後續在操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可同步**透過海岸在地連結行動計畫，與地方合作，共同解析及建構海岸聚落生活地景脈絡與文化景觀，逐步建構在地化海岸知識體系與發展里海文化，以支援並成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要基盤**。

(四) 優先建立資訊整合公開平台，以掌握海岸能源開發進程與在地行動，進一步促成海岸使用者參與里山里海計畫之資源媒合

海岸範圍廣大、實際利用的產業與單位繁多，再加上氣候變遷與環境壓力，鼓勵及促成海岸使用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及企業永續發展(ESG)，甚至積極回應政府 2050 的淨零碳排政策目標，共同成為海岸守護人力資源網的一環，是推動里海創生政策很重要的機會助力，尤其是海岸地區新興能源開發商的參與及回饋。

考量目前海岸地區綠能開發蓬勃發展，以離岸風電為例，在彰化海岸就同時有 7 個案場進行中，均有各自的工程進度、施工方式、環境監測與地方回饋計畫，建議應**優先建立地域性、即時性的海岸資訊整合網，扮演資訊櫥窗與資源共享媒介，對外公開及發佈海岸工程最新進展及各能源開發商之社區共好行動，作為重要的資訊展示櫥窗與產、官、學、民多方對話管道，更可進一步作為部會資源整合及海岸管理供需媒合平台**，再藉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挹注，將海洋資源調查及變遷監測、海岸環境教育、漁村產業創生與海岸環境永續共榮等納入長期合作議題，以有效協調部會分工、媒合公私資源並創造加乘效益。除能契合地方環境永續需求，亦將政策理念及臺灣各地海岸計畫之訊息即時交流與成果有效呈現，讓各地的操作經驗、資源成果能夠有效串連在一起並開放各界分享運用，以加值海岸環境監測研究及環境教育推展。

(五) 公開揭露臺灣各地海岸正向行動，鼓勵並驅動海岸資源在地守護

海岸地處邊陲、幅員廣大，對資源的保護與環境變遷的關注更需要在地力量的投入，形成海岸管理政策最前端的守護防線。為鼓勵更多人加入海岸守護一員，共同響應在

地化海岸管理行動，除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與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計畫外，更重要的是讓地方人力深耕、議題發酵，透過有意願的地方團體運用自身力量號召更多社群共同投入海岸資源調查監測、保護、復育與環境教育，或共創海岸環境倡議行動。

目前臺灣各地創生案例及偏鄉海岸之正向行動遍地開花，而投入其中的青年或環境團體對地方環境、文化議題的關注度且自發性高，長期駐地協助地方發展自主運作模式，甚至利用網路號召力及自身影響力，透過議題與行動策展等，呼朋引伴、號召具相同理念的人一起付出行動，形成向外擴散的網絡。因此，建議可考量**組成海岸最前線觀察團，進行地方人力資源與故事的盤點、紀錄與媒合、串連，主動揭露各海岸段公私部門已投入之相關計畫成果，再透過公開評鑑、表揚、授證等獎勵機制或大型環境倡議行動，鼓勵地方自發性的海岸守護行動，以系統性與制度化培植海岸在地守護的人力資源網**。

(六) 前瞻國家公園署，重新定位並加值海岸國土願景

目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正送立法院審議中，未來在內政部轄下的國家公園署將整併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在既有國家公園保育研究及環境敏感地的管制利用基礎下，統籌規劃、管理、審議、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等功能與服務，建立自國家公園、海岸、濕地、自然公園、都會公園到都市公園之國土空間體系下的系統性綠地資源架構與國家公園系統，可有效發揮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保護區系統概念，並使國土三法（《國土計畫法》、《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更加發揮綜效。

因此，面臨全球環境變遷與政府組織調整再造之際，未來海岸管理業務納入國家公園署後，在國土計畫與國家公園系統框架下，除既有土地管理、利用審議外，將可**借重國家公園及濕地保育的能量，大幅提升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功能**，並將在地連結海岸管理之政策目標與國家公園的與民合作、部落參與資源共管，以及濕地的明智利用、濕地標章、友善產業輔導與國際交流等相互扣合，**透過更完整的公私協力與地方夥伴網絡，建立具效能且創新的全方位平台組織，以有效護衛臺灣的自然、人文環境，成為國土保育及空間發展策略的重要基盤**。

附錄一 |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與回應

第 1 次工作會議意見回復對照表

「109 年度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110 年度在地連結實作計畫與海岸管理成果發表及展望」暨「海岸管理法推動歷程實錄及策進作為之探討」聯合工作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1 日(二)下午 14 時

開會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張景青、吳雅品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郭計畫主持人瓊瑩、王專案經理姵琪、李顧問俊霖（視訊）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邱計畫主持人文彥、溫桂芳（視訊）

張協同主持人容瑛（視訊）、宋彥廷（視訊）、洪茹薇（視訊）

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朱簡任技正偉廷、張科長誌安、許專員嘉玲、吳技士雅品、張研究員景青

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一、 討論事項「(一)自然海岸盤點原則、B.C 類優先劃設區位與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原則性內容」，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有關 A.B.C 三大類盤點結果，請再檢視是否可個別對應至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潛在保護區(實作地點優先)、特定區位等三大類，分別以示範案例進行說明，並區分法源或主管機關權責，針對保護原則、作法提出建議，以利對外界說明。	遵照辦理，請參見 p.3-87 五、(二)自然海岸特定區位納入海岸管理計畫之短期建議 (示範案例)。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二) 有關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後續執行策略，請綜整出小結並提出指導性原則，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容，尤其是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之差異性大者或需特別關注且具急迫性者，就需優先處理的部分，提供優先順序清單及有效銜接之具體建議。	考量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納入自然海岸特定區位草案後仍有約 8%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且自然海岸特定區位仍未完成公告，又個別自然保護區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佔比差異性大，參工作會議書面資料之表 2。因此關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後續執行策略，規劃團隊建議不應通案性的將沿海保護區解編，而應採用個案性檢討，針對已能涵括在海岸保護區與特定區位內的部分進行解編，以避免法令與審查程序上的疊床架屋。且針對個案性解編之原則，建議可按個別自然保護區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面積進行排序，請參見工作會議書面資料之表 2。 1. 可優先就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面積較小者 (小於 10.7%)，如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建議可優先重新檢討後評估解編的適當性。如本區域有涵括 ABC 類自然海岸特定區位，亦建議可優先劃設以有助於自然保護區之解編。 2. 就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面積較大者(大於 10.7%)，如針對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好美寮自然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其應除須經現地勘查外、亦需有中長期的評估後搭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保護區與特定區位的畫設後再進行解編。
二、 討論事項「(二)焦點座談議題與邀約名單初擬」，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10 年度在地連結實作計畫與海岸管理成果發表及展望」部分：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一) 第一場座談會議題涉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容，為配合計畫草案提送專案小組會議及海審會審議時程，請於 5 月份之前及早辦理。	遵照辦理，已暫定於 4 月 20 日辦理
(二) 第一場座談會請收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北、中、南、東公聽會意見，把尚待進一步討論或過去研究過程中規劃單位認為重要且可以回饋海岸管理政策的部分納入討論議題；第二場座談會則可考量將具體實踐里山里海之作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通盤檢討操作機制、跨部會協調整合機制、審議許可後的監督與經營管理機制等議題納入議題，建議可以邀請蘇淑娟教授、陳永森教授等。	遵照辦理，已將兩場座談會進行區隔，並彙整各區公聽會重要議題納入第 1 場焦點座談會討論議題（參見第五章）。
(三) 開發案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內或有影響景觀之虞者，進行景觀衝擊評估及配套措施，是目前審議所面臨的重要課題，建議可考量納入討論議題。	遵照辦理，已納入第 1 場焦點座談會討論議題之一。
(四) 涉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後續銜接機制議題部分，建議可增邀張長義教授參加；另外，建議保留過去長期關注地方發展或焦點議題之 NGO 代表參與機會。	遵照辦理，已增邀張長義教授，並擴大海岸相關 NGO 參與。
(五) 為提高討論效率，建議於會前先提供資料給與會者參考，並主動徵詢意見或提供議題之建議對策。	遵照辦理，將逐一與座談委員聯繫說明會議重點並請其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
三、 討論事項「(三)各階段工作項目之執行構想及期程」、「(四)補助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提案機制、落後情形管考與歷年成果收集構想」，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有關看見海岸實作計畫部分，因苗栗和彰化海域目前都有離岸風機申請案在進行，可妥善結合海岸開發商共同推動，苗栗和彰化海岸作為	遵照辦理，實作計畫將納入海岸開發商共同推動，後續亦將納入相關權責單位共同討論。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示範範例機會較高；而苑裡海岸涉及西濱公路切割議題，可能需要和交通部公路總局洽談，了解未來合作的可能性。	
(二) 關於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希望補助計畫最終不只是 1 本成果報告，建議辦理受補助地方政府的成果交流，並鼓勵其思考計畫後續延伸效益以及如何形成地方自主力量。	遵照辦理，考量於座談會或成果發表會邀請補助縣市進行成果交流與經驗對談。
(三) 其餘未及討論部分，請納入下次工作會議由科長主持進行討論，並將結論簽陳組長知悉後據以辦理。	敬悉
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第 2 次工作會議意見回復對照表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16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張科長誌安

記錄：張景青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王專案經理姵琪、本組張研究員景青

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一、 討論事項「(一) 各階段工作項目之執行構想及期程暨看見海岸實作計畫之預計行動與期程」，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焦點座談會議題涉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容，為配合計畫草案提送專案小組會議及海審會審議時程，須及早辦理，作業單位原預留 4 月 20 日上午召開本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時段，優先辦理焦點座談會，期初報告審查會議另擇期召開。請規劃單位於下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最後一場公聽會(中部場)辦理完成後，將公聽會意見納入討論議題，修正議程及邀請名單送作業單位檢視。	遵照辦理，已將公聽會意見統整納入第 1 次焦點座談會討論議題，並已提交修正議程與邀請名單草案供署裡參考。
(二) 規劃單位所提苗栗苑裡及彰化看見海岸實作計畫企劃內容，原則同意，請儘速啟動相關聯繫作業與具體行程確認。	遵照辦理，已積極進行各實作地點與對象之溝通討論，將於期初審查前確認今年度操作時程與具體內容。
(三) 歷年補助計畫案例交流可考量搭配第二場座談會（海岸在地化永續管理座談會）或看見海岸成果發表會主題進行整合規劃，擇優良案例由受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辦理成果及經驗分享，以增加辦理效益。	遵照辦理，將納入座談會議程規劃。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二、 討論事項「(二) 補助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提案、評比機制與歷年成果收集構想」，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有關歷年成果收集部分，請規劃單位就所需補助計畫重點、效益與圖片等內容，訂定需求規格，由本署函請受補助地方政府提供，以利規劃單位進行成果展板編輯製作。	感謝協助，將參考歷年計畫執行成果，規劃個案成果內容展現形式，再依此訂定需求規範。
(二) 後續各年度補助計畫，請作業單位於適當時機（例如補助計畫撥付第 2 期款時）要求受補助地方政府於辦理完成後依前述需求規格提供相關成果，定期收集彙整補助成果效益。	敬悉，感謝協助。
(三) 有關審計部要求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及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部分，規劃單位已協助提出建議評估項目，請作業單位適修並檢討納入「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進行規範。	敬悉，感謝協助。
(四) 有關補助計畫提案機制，規劃單位建議結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生活地景空間單元」部分，本署已研提「以海岸地區在地連結輔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計畫」，經 111 年 1 月 24 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2 次會議原則同意辦理，提案資料請作業單位於會後提供規劃單位參考納入後續輔導機制。	敬悉，將參考相關作業規範已納入後續輔導機制。
散會：中午 11 時 50 分	

第 3 次工作會議意見回復對照表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張景青

出席人員：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王專案經理姵琪、本組廖副組長文弘、張科長誌安、張研究員景青

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一、 討論事項「(一)前次會議紀錄辦理情形(5 月 18 日期初審查會議紀錄)」，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期初審查會議紀錄辦理情形請作業單位於期中報告書繳交後再一併檢核。	遵照辦理
(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奉示緩議，惟考量本案建議之諸多措施，亟需納入整草案內容形成政策，作為後續執行依據，請規劃單位協助作業單位研提相關措施之因應策略，以利作業單位整理爭議議題以外的其他待討論確認事項，並預估預定召開會議次數及時程規劃，儘速簽報繼續辦理審查程序。	遵照辦理，擬配合作業單位需求配合提供資料與參與相關會議。
二、 討論事項「(二)各階段工作項目之執行構想及期程(暨看見海岸實作計畫之行動與期程)」，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第 2 場座談會名稱目前預定為「在地連結海岸管理座談會」，建議名稱及討論面向不要只限於在地連結，應以國家的高度及廣度納入海岸管理政策相關議題。研討會亦可考量「為下一個世代海岸管理預作準備」之方向性進行海岸管理願景規劃。	遵照辦理，第 2 場座談會擬擇定以海岸使用者(或能源開發商)參與海岸管理為主議題，並聚焦海岸示範段之操作，研討會則以整體性海岸管理政策與為下一世代預作準備之海岸管理願景作為主軸規劃，請參見報告書 P5-19~P5-20。
(二) 為使研討會與成果發表會發揮最大加乘效益，可考量在契約規定許可之條件下，於同一	遵照辦理，擬整合企劃及辦理研討會與成果發表會，並以更多元方式呈現海岸管理業務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天辦理，除靜態展覽外，也可增加動態影片的撥放，海岸管理白皮書、海岸防護計畫等實體成果亦可拍照展示，並強化與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關聯性，以多種方式展現本部推動海岸管理業務多年來的成果。	成果，請參見報告書 P5-19~P5-24 研討會暨成果發表會企劃構想。
(三) 本署另委託辦理「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委辦計畫，未來資料庫將規劃預留本案研究成果之網頁展示頁面，請規劃單位併予構思目前執行中及過去年度研究成果之配置呈現方式。	遵照辦理，擬系統性彙整計畫成果，以利作業單位後續規劃建置於資訊服務平台。
(四) 議程資料中各階段工作項目執行期程表，計畫期程目前是以第 1 月、第 2 月之序列呈現，建議後續以實際月份呈現，以利判讀。	遵照辦理，已修正工作項目執行期程表之月份呈現方式，請參見報告書 P1-5。
(五) 看見海岸實作計畫操作時請優先考量納入以下事項： 1. 推動國家海岸步道之具體策略、構想及串聯方式。 2. 地方夥伴關係網絡 CPN 如何有效成立、推動或串連。 3. 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之提案機制、程序，包括能源開發商的地方參與或回饋機制(海岸使用者負擔海岸管理責任之行動計畫形成機制)等。 4. 西濱公路切割向海路徑之議題該如何切入？以及後續讓向海路徑更友善、人性化之相關建議。	遵照辦理，擬整合「向海路徑」、「國家海岸步道」、「地方夥伴關係網絡」以及「海岸使用者負擔海岸管理責任之行動計畫形成機制」作為計畫推動重點，並納入海岸實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岸管理計畫作為重要議題切入點與執行機制，請參見報告書 P2-25~P2-29 操作機制。
三、 討論事項「(三)今(111)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進度與現勘時程規劃」部分，原則同意依規劃內容辦理，請於現勘行程確定後送本署函請各該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四、 討論事項「(四)第一場座談會結論與第二場座談會企劃構想」，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第一場座談會重要結論部分，請作業單位配合討論事項一之（二）結論，區分須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形成政策及無須納入的部分（含無須納入即可執行及非本部權責部分），並思考後續推動方式。	遵照辦理，已列表區分有無須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待與作業單位討論後納入。
(二) 第二場座談會如納入「海岸使用者負擔海岸管理責任之行動計畫形成機制」之議題，可從中央部會、地方、能源開發商及 NGO 等不同角度去探討海岸 CPN 網絡如何建立，以及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提案機制等。建議可選擇幾個海岸段進行示範。	遵照辦理，擬優先以今年實作計畫或補助計畫的海岸段作為座談議題之示範對象。
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第 4 次工作會議意見回復對照表

開會時間：111 年 7 月 20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記錄：張景青

出席人員：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王專案經理姵琪、本組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技正偉廷、張科長誌安、許秘書嘉玲、張研究員景青

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一、 討論事項一「各階段工作項目之執行構想及期程」，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議程資料中「(一)計畫項目與流程」所列 4 大重點事項為契約規定之重要工作項目，請將「(二)整體計畫期程掌控」中「各階段工作項目執行期程表」之 13 個工作項目歸納至契約工作項目進行對照說明。	遵照辦理，請參見表 1-1，已將所有工作項目與重點工作項目進行歸納對照。
(二) 前次工作會議已同意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在契約規定許可之條件下於同一天辦理，以發揮最大加乘效益，規劃單位如經檢討有其他非獨立事項之工作項目可合併辦理者，請洽作業單位釐清符合契約規定後，研提工作企劃納入下次會議議程討論。	遵照辦理，目前規劃為上午會議主軸為研討會，下午會主軸為成果發表，請參見報告書 P5-21~P5-23 第伍章(三)研討會暨成果發表會企劃內容。
二、 討論事項二「前次會議紀錄辦理情形(6 月 22 日工作會議)」，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推動向海路徑、國家海岸步道之方向正確，但建議以海岸管理三大主軸之一「海岸永續利用」面向之「保障公共通行」為推動依據，相關論述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以下簡稱通檢草案），以利後續推動。另請規劃單位考量先就本期 2 處實作計畫範圍內的海岸步道或路徑，其設置、使用情形等現況及相關議題納入示範操作。	遵照辦理，已將「保障公共通行」作為論述主軸，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相關內容，請參見 P2-23 第貳章計畫核心理念，另外，本期兩處實作計畫以向海路徑作為切入議題進行實作內容企劃，但各段海岸人行步道實際情形現況調查建議應另案辦理，納入後續計畫推動，參見 P2-28 說明。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二) 有關第一次座談會之重要結論納入通檢草案部分，9 項結論中規劃單位已建議其中 7 項納入，2 項無須納入，請作業單位就目前草案版本檢視 7 項有哪些已納入，哪些尚未納入，並考量未納入項目之處理方式及作業時程問題。	敬悉
三、 討論事項三「第二場海岸管理座談會及成果發表會企畫構想」，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第二場座談會部分： 1. 本次座談會目前規劃以「海岸使用者擔負海岸管理責任機制」為主軸，此議題在通檢草案中已有相關內容，並區分為既有使用者及新申請者，請規劃單位以現有通檢草案為準，就新申請者機制部分補充議題三及議題四內容，座談會結論可作為通檢草案增修參考。	遵照辦理，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草案相關內容，作為座談議題背景資料說明，後續結論亦將彙整提供作為通檢草案增修參考，請參見 P5-16~P5-17 第伍章(四)。
2. 議題一及議題二建議合併，以兩處實作計畫為對象，說明個案辦理情形，並邀請涉及個案之相關部會機關，共同研議地方海岸夥伴關係網絡、國家海岸步道倡議或部會協調整合機制等議題。	遵照辦理，已合併議題與修正議題說明，並邀請涉及個案之相關部會機關共同參與，請參見 P5-16~P5-18 第伍章(四)。
3. 焦點與談人建議考量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簡連貴教授。	遵照辦理，已增邀納入與談名單，請參見 P5-18。
(二) 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部分： 1. 辦理時程建議考量在今年年底的直轄市、縣(市)首長選舉之後(11 月 26 日)再擇期辦理，以避免議題討論失焦。辦理地點目前暫定於本署大禮堂，考量大禮堂空間有限，如須擴大辦理及對外行銷，原契約經費不足部分可由作業單位另簽辦由本組預算支應。	遵照辦理，辦理時程預定於 12 月份。
2. 配合組織改造，未來海岸業務將整併至國家公園署，有關研討會「展望未來」的部分，可考	遵照辦理，擬邀請國家公園組參與並增加此議題場次，請參見 P5-24 活動議程設計。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量邀請本署國家公園組參與。	
3. 關於海岸管理政策歷年成果展現部分，除目前規劃的海岸保護與在地連結計畫外，亦應納入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面向，請規劃單位修正補充企劃內容，下次會議可邀請經濟部水利署、本署國家公園組等相關單位一起討論。	遵照辦理，擬擴大海岸成果展現參與面向。
4. 成果發表會可考慮將本署另一個委辦計畫「海岸管理法推動歷程實錄及策進作為之探討」成果一併納入，除影片播放之外，亦可考量邀請計畫主持人邱文彥教授進行演講。	遵照辦理，已將邱文彥教授納為專題演講人，請參見 P5-23~P5-24 成果發表會企劃及活動議程設計。
散會：中午 11 時 40 分	

附錄二 | 期初審查會議紀錄與回應

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張景青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簽到表)

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會議結論	
（一）本案期初報告書內容同意備查，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遵照辦理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件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中報告書。	遵照辦理，請詳見期中報告書附錄二
（三）有關規劃單位先前召開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焦點議題座談會」彙整之與會專家學者建議意見部分，請再與作業單位討論釐整，俾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審議參考。	遵照辦理，已納入第三次及第四次工作會議議題討論。
蘇委員淑娟	
一、目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正在推動 Eco-DRR (Ecosystem-based disaster risk reduction)，其概念係基於生態系統的減災措施，為一種軟性工程，著重於在地社區參與。師大地理系訂於 5 月 28 日召開線上國際研討會，第一場演講邀請聯合國專家來講述 Eco-DRR，歡迎屆時上線聆聽。建議營建署在地連結計畫可以試圖從 Eco-DRR 角度切入，從人本、聚落及生活為本的角度去思考，應該會很有幫助。	感謝委員資訊提供，已加入以生態系為基礎的防減災措施(Eco-DRR)之理論介紹與論述，參見報告書 P2-8~P2-9，同時納入補助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重點補助項目內涵，參見報告書 P4-1。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二、「海岸國家步道」概念很好，是臺灣目前所欠缺的。過去臺灣有不少人參與過國際科學家組織(ICS)，其中集結科學家、研究員、社會團體等共同組織的「future earth(未來地球)」,即有一個分組為 future earth-coasts(未來地球的海岸),歡迎有興趣的社區組織加入，了解如何透過國際學術研究幫助地方知識轉譯，並有效挹注地方永續發展，同時也可以透過此國際平臺將臺灣守護海岸的行動和聲音傳達出去。	感謝委員支持與資訊提供，會將此資訊轉知參與實作的地方團體，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展現成果及了解國際趨勢。
三、苑裡和彰化的看見海岸計畫都很周延，惟 9 月底的苑裡海風季活動，建議可再多召開幾次會議協助苑裡高中老師去發展校本特色課程或加深加廣課程，透過計畫引導讓學校各科老師可以整合發展出屬於他們的校園計畫。以目前師大在推動的「高中職教師地質公園工作坊」為例，就是透過教導「讀景」活動，讓學生關心海岸及環境，共有 200 個學生參與，選出優選作品放在網路上推播，造成更大效益。因為高中生的自主、發想和能動性都較高，加上升學需要準備學習歷程檔案，相較於國中、小學更有參與誘因。另外，教育部的地理科輔導團在臺中女中，高中的地科輔導團在高雄女中，都集結很多對發展地理環境教案有豐富經驗的教師，可以向其請益。	感謝委員意見與資訊提供，目前的在地協力團隊-苑裡掀海風即以協助苑裡高中發展地方特色課程，後續將透過本計畫媒合學校開發海岸環境守護及環境教育相關教案。
四、有關補助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的部分，其中桃園市幾個年度都有參與，以本人過去參與經驗，發現市府海管處積極推動海岸資源保護、防護與環境教育工作，包括把草漯沙丘公告指定為桃園市定地質公園等，做的事情很多但目前還未聚焦到聚落，建議考量透過這個計畫引導，累積並擴大海岸視野，作為歷年海岸成果收集與展現重要的一部分。	感謝委員意見提供，將透過補助計畫引導市府強化與在地合作、海岸聚落創生，並主動與桃園市政府洽談，有效累積作為海岸成果展現亮點。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五、於海岸地區發展再生能源已是必然，還是應該正視這個議題，從海岸作為能源基地的角度進行思考。	感謝委員意見提供，預計透過彰化海岸實作計畫進行海岸能源開發商之參與機制回饋研議，並納入第二場座談會之主軸進行議題討論，請參見報告書 P3-17~P3-21 及 P5-16~P5-18。
六、本計畫資源不多，卻要做很多事情，惟在地社區守護投入太多經費，反而會造成地方要有經費才願意做事的現象，應秉持計畫初衷，步步為營。	感謝委員意見提供，會留意經費編列情形，並強化地方實質參與的主動性與持續力，建議後續已專責單位、基金挹注及地方治理人才培訓方式達成目標，請參見報告書 P4-19~P4-20。
七、後續實作計畫的相關活動可考量邀請再生能源開發商參與，讓他們可以了解里山里海、企業社會責任如何和地方合作等的執行過程與內容，將成為很好的學習機會。	感謝委員意見提供，已納入實作計畫內容，彰化海岸實作計畫預計將納入沃旭能源等風電開發商之討論與參與，並積極媒合後續長期推動機制，請參見報告書 P3-18~3-21。
林委員宗儀	
一、 規劃單位收集很多國外案例，獲得不少啟發，惟宜考量如何因地制宜進行調整與引用，並投入更多資源，讓本案能夠產出具國家高度的海岸總體規劃。	感謝委員意見提供，思考盤點相關部會政策或計畫之合作分工機制，以有效整合資源並強化海岸國土規劃，計畫操作策略請參見報告書 P2-25~P2-29。
二、在地團體協作的看見海岸計畫內容完善，本系 4 月底也才剛邀請掀海風的共同創辦人劉育育來演講，這種地方自主性發展的團體，對社區文化論述及執行能力都很強，建議營建署的計畫可以著力在補足人力、學術支援或擴大其既有關注議題等面向，發揮更大的效益。	感謝委員意見提供，與地方協作團體採合作機制，將關注議題從既有文化面向擴大到海岸自然資源及環境議題面向，並納入各項行動計畫，請參見報告書 P3-9~3-21。
三、過去缺乏對海岸整體的整合性思考，對海岸環境的了解容易流於片段或偏頗，例如某些地方議員對海岸很關心，投入很多資源反而造成海岸破壞，所以應該用科學驗證方式去了解整體海岸系統的相關知識，例如因應氣候變遷、海水面上升的「海岸後退帶」規劃思考，這個概念我在 10 年前提出過，雖然實務上很難，但仍應該強調其重要性。重視以沙丘作為天然防護帶，提高沙丘健康度，並維繫其動態防護能力，再搭配後退帶	感謝意見提供，已補充以生態系為基礎的防減災措施(Eco-DRR)之理論介紹與論述，參見報告書 P2-8~P2-9，同時將此概念納入補助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重點補助項目內涵，請參見報告書 P4-1。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規劃思考，海岸防護才能完整。	
四、本案海岸和海洋名詞互用、混用情形很多，雖然兩者空間有重疊部分，建議應準確定義區隔並聚焦在海岸。	感謝委員意見提供，本案聚焦以海岸地區資源保護及土地利用管理為主，惟海岸地區範圍仍涉及近岸海域，仍須關注海洋議題及相關發展。
吳委員全安（書面意見）	
附錄四「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內「三、補助項目：以海岸資源調查、監測為主」，但其下敘述的「(一)海岸資源調查」卻漏列「監測」，未來修正該補助作業要點時，應將「監測」補列，修正為「(一)海岸資源調查、監測」，其內容說明也應配合修正，以臻完整。	感謝委員意見提供，已修正重點補助項目，請參見報告書 P4-1，亦納入後續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建議。
綜合計畫組張科長誌安	
一、規劃單位所提出的實作計畫已納入離岸風電開發業者，構想很好。過去許多海岸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對於回饋承諾事項因欠缺明確指引，導致後續產生爭議，建議在相關地方說明會、座談會中盡可能邀請海岸開發商參與，讓其了解並參與在地里山里海行動，並希望能建立可能的參與模式或機制，讓有興趣的業者依循。	感謝意見提供，目前在看見彰化海岸計畫中，將邀請能源開發商參與相關工作坊及論壇，並將彙整操作成果，回饋作為海岸使用者參與機制建議。此外，海岸能源開發商之參與機制回饋研議亦納入第二場座談會之主軸進行議題討論，請參見報告書 P5-16~P5-18。
二、歷年補助計畫成果之詳細內容，建議後續透過工作會議討論確認。	遵照辦理，將逐一檢視歷年補助成果，研商展現重點與形式，於工作會議再行討論。
三、報告書 P5-1~P5-8 中針對海岸管理政策成果彙整，部分內容是舊的，請更新為最新內容。	遵照辦理，已補正海岸管理政策成果，請參見報告書 P5-1~5-8。
本署綜合計畫組廖副組長文弘	
本計畫之 4 大工作重點，包括看見海岸實作計畫紀實影片、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海岸管理政策相關資料整理，以及提出海岸地區使用者與各界合作之可操作具體方案及行動計畫等，彼此間是有關連性的，建議在不影響既有辦理方式及期程的前提下，適度整合納入苑裡和彰化海	感謝意見提供，已思考四大工作重點彼此間關聯性，並預計於海岸實作計畫中積極邀請苗栗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之參與合作，優先媒合苑裡和彰化海岸段使用者參與機制，並評估串聯國家海岸步道的可能性。計畫工項彼此間的關聯性請參見 P1-5~P1-6，計畫操作策略則請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岸實作計畫推動。例如可藉由地方協力團隊的觀點，提出和苗栗縣政府或彰化縣政府合作研提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辦理方式，建立苑裡和彰化海岸段使用者參與機制，或評估該海岸段串聯國家海岸步道的可能性等，以期實作計畫獲取更多效益。實際推動方式可在後續工作會議進行較細緻討論。	參見報告書 P2-25~P2-29。
原住民族委員會	
「海岸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關於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一節，均無適當呈現，建請貴署納入考量。	感謝意見提供，目前操作個案均未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後續將視實務需求納入考量。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一、本部自 105 年成立海審會起，即進行離岸風機、太陽能光電廠等海岸大型開發案件的審議作業，審議過程中均有要求開發商必須承諾並實踐要和地方共榮共好的責任和義務，惟為避免僅流於空泛承諾，建議提供實際案例或作法給海岸開發商參考，可考量以彰化海岸作為示範，透過實作計畫建立綠能廠商與地方合作推動里山里海行動的參考模式。	遵照辦理，目前在看見彰化海岸計畫中將邀請能源開發商參與相關工作坊及論壇，並將彙整操作成果，回饋作為海岸使用者參與機制建議與案例參考。
二、有關過去的補助計畫，請再檢視並考量如何補其不足，盤點潛力地點及可能操作方式，提出系統性建議並於後續年度持續推動，如有較大規模或指標型計畫也不排除透過國土永續基金挹注經費補助。	遵照辦理，已補充補助計畫檢討，並修正後續提案機制建議，請參見報告書 P4-19~4-20。
三、海岸輔導團可考量新增納入蘇淑娟或陳永森等委員，尤其教育方面可向蘇委員請益。	遵照辦理，已納入此兩位委員邀約，目前蘇委員同意加入苗栗縣補助計畫之專案輔導團，海岸輔導團名單請參見 P4-14。
四、請作業單位搜整先前和 7 個離岸風機開發商研商過程的海審會相關建議，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遵照辦理，感謝資訊提供。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五、由規劃單位自主經營之「看見海岸臉書粉絲專頁」若有效果，請更新並持續經營，使其有效發揮功能。	遵照辦理，持續經營中。
六、之前焦點座談名稱「面對新時代挑戰的海岸管理」取得很好，有關相關結論如何應用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案，請再與作業單位討論後提出。部分議題可考量再延伸作為下一場座談會的方向，議題可談得更深更廣、視野看得更遠，提出海岸管理長遠對策，為下一世代預作準備。	遵照辦理，已補充第二場焦點座談會之企畫內容，請參見報告書 P5-16~P5-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海岸地區包括漁業經濟活動，建議辦理在地連結之訪談及規劃與在地團體合作之媒合機制，可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	感謝意見提供，視會議主題邀請相關權益關係人參與。
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附錄三 |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與回應

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代）

記錄：張景青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簽到表)

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會議結論	
（一）本案期中報告書內容同意備查，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遵照辦理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件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末報告書。	遵照辦理，請詳見期末報告書附錄三
邱委員文彥	
一、本計畫期中報告之執行架構、內容與成果，均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支持。
二、所蒐集國外資料甚具參考價值，惟如何參酌應用，似可進一步延伸與結合。例如，OECM 目前頗受重視，但既缺相關規範，復乏經驗，國際上操作之配套如何？	感謝委員意見提供，增加補充 OECM 相關內容，請參見報告書 P2-7。
三、澳洲、紐西蘭的海洋與海岸管理，重視生態區域（Bioregion）作為規劃單元，在針對個別縣市推動在地連結時，有無可能思考「區域的協作性」？亦即非個案基地單獨考量（site by site），而是有區域通盤之考慮？或未來有延伸至整個區域的企圖、遠見與宏觀格局。	感謝委員意見提供，縣市整理海岸計畫強調的即是以生態區域為單元的整體規劃，將納入後續提案須知補充參考，請參見報告書 P5-27。而在補助及實作計畫亦會積極媒合並鼓勵區域協作性(苗栗案例)，並作為計畫效益陳述重點。
四、英國的夥伴關係值得參考，也請注意英國將海岸與河口結合，亦即海岸與濕地整	感謝委員意見提供，補充後續納入國家公園署的內容，並強調海岸、濕地與國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合，與未來我國「國家公園署」的職掌不謀而合。英國具體作法如何，有無特別值得參考之處，是否可進一步延伸或研究？	家公園整合管理之願景，請參見報告書結論與建議 P7-7。
五、「國家步道」的構想甚佳，應為評選會議和期初審查之共識。本人曾將該一構想和千里步道協會提出的《國家步道法》結合，納入在立法院推動之《景觀法》草案，惜未通過。但參考國外案例，如何由政策確立、指標建構到具體計畫，甚至教育宣導和與在地 NGOs 連結，宜有較宏觀的論述或構思。又未來可否在國家步道的概念和在地連結的計畫內，逐步建構形塑國家步道的 NGOs 及沿海社區的大聯盟？（可參考過去本人在立法院倡議之「戶外教育聯盟」和環保署與海保署之「海廢治理平台」、「海廢治理聯盟」）另外，國家步道之建構，夥伴機關似乎遺漏了教育部體育署（原體委會）和環保署。	感謝委員意見與資訊提供，後續推動概念請參見報告書第柒章、結論與建議 P7-5~7-6，另，夥伴機關已納入教育部體育署及環保署。
六、核心理念的四部曲，中文ＯＫ，但英文有點不自然，是否參考 1998 澳洲海洋白皮書使用 Caring, Understanding, Using Wisely 的標題，酌為簡化修正？	感謝委員意見提供，已請教專業翻譯人員，並考量易讀性與口語化，修正為 Four steps into a new relationship with the sea: 1. To see the sea 2. To document the sea 3. To understand the sea 4. To guard the sea 請參見報告書 P4-1
七、苗栗苑裡應該也是石虎出沒的地區，但濱海道路的切割，造成很大威脅和傷害。海岸在地連結的視野或範疇，是否宜擴展至海岸附近淺山生態系的守護？另苗栗海域離岸風電發展快速，似乎沒有看到風電開發商的參與和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和在地 NGOs 對話、守護海岸的類似策略構想時，能否產出海岸地區再生能源開發之景觀衝擊評估或生態限制的準	感謝委員意見提供，補助計畫內涵已強調里山里海及區域性連結，並於實際輔導時提供意見予縣府及地方團隊，參見附錄 13。目前操作的苗栗計畫內容並無與風電開發有直接相關，將另納入彰化看見海岸實作計畫內容操作，請參見報告書 CH4-3。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則？	
八、連結之協作機關可否納入「客家委員會」和「原住民委員會」？	感謝委員意見提供，已納入協力夥伴機關之一，後續將視實作計畫內容與議題需求，納入相關委員會參與。
九、海岸備選地區主要面臨快速道路切割、能源設施、外來種和廢棄物等重要議題，在地連結可否在未來對話、評估和補助時，有更多關注？抑或建立評審與補助基準？至少有個導引社區思考或催生的作業程序？	感謝委員意見提供，已將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哪納入優先補助重點，後續將利用服務團主動建議方式，鼓勵及媒合縣市政府提案，請參見報告書 P5-26~5-28。
林委員宗儀	
一、對於海岸公共通行權的部分，除了規劃向海路徑，或環島海岸步道之外，是否能順便清查目前有哪些海岸段是被私人圍地佔用，甚至經營、收費的情形。	感謝委員意見提供，本年度計畫並無法針對全台灣海岸線佔用情形進行盤點及勘查，但考量納入後續補助計畫項目之一，及後續中央主動辦理的重要工作項目之一。請參見報告書 P7-5。
二、苗栗海岸的議題，視飛沙為一種災害，但飛沙能建構海岸自然防災的沙丘系統，它具 Nature-based Solution，也是 Eco-DRR 的一種思維，換言之，即是將災害轉化為防災資源的關注角度。	感謝委員意見提供，已修正相關論述，再與地方討論及操作環境教育方案時，亦會強化沙丘不同面向的角度思考，並強調海岸自然系統的防減災功能，請參見報告書 CH7-4。
三、對於彰化泥灘地的地形變動，前不久公視「我們的島」節目有一段報導，地形變遷原本就是海岸環境的日常，但影片中的在地居民似乎有意將一些淤積歸咎到遠在外海的幾支風機的設置，讓人不禁擔心是否有些團體初心並不是關心海岸、愛護海岸，而是關心如何爭取到更多的金錢補償，這個現象提供計畫團隊留意不同團隊的意向。	感謝意見提供，會持續與地方團體溝通並留意地方參與對象與目的。
四、海岸的未來是充滿希望的，像是簡報第 37 頁的影像是是令人感動的，秉持計畫的核心理念持續努力，將會留下歷史的紀錄。	感謝委員支持。
蘇委員淑娟	
一、「里海」不僅侷限於海岸聚落，而是廣大的海岸區域並可向外擴及至周邊平原、	感謝委員意見提供，已納入補助計畫核心價值，請參見報告書 P5-3，亦納入後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丘陵淺山、河海交界，甚至與林務局現正推動中的森川里海、國家綠網串連。	續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建議，請參見報告書 P5-28。
二、本計畫深具意義，但須慎選地方合作對象與合作模式，因為地方組織或守護團體良莠不齊，有的可以學習，但有的經營目的和計畫本意違背，無法溝通。海岸是動態性的，當海岸環境面臨必要之改變時，例如發展綠能，應該在人的主導之下就必要的改變採取最小衝擊的作法，而不是永遠不變，建議本計畫可考量將這種概念審慎納入並傳遞出去，民眾才能用更動態的角度看待海岸。	感謝委員意見提供，強調海岸的動態特性與適應性管理，已納入補助計畫核心價值，請參見報告書 P5-2。
三、國際倡議應採取其精神，形成專屬於臺灣的在地作法，以符合臺灣的環境及價值。因此本計畫重點在於紀錄與反思，透過個案操作經驗發展出臺灣海岸在地化政策，展現臺灣在地社會文化脈絡的本質，以及多元的在地能量。	感謝委員意見提供，後續將彙整實作計畫操作過程與經驗，建議地方社群參與之作法與政策建議，請參見報告書 CH7-1~7-2。
四、108 年度補助計畫是否有持續挹注推動？建議追蹤過去播下的種子現在發展如何，並強調計畫的延續性與影響力。	為單年度計畫補助，宜蘭、桃園個案為延續型計畫，會持續追蹤計畫效益與後續影響力，並作為成果發表會展示重點之一。
五、研討會建議可透過地方政府教育單位，邀請國、高中的生物科、地理科及環境教育輔導團教師參與，以申請研習時數為誘因，本計畫內容並可作為教師教材取材參考，藉此將計畫效益及理念傳播出去，增加研討會的附加價值。	感謝委員意見提供，已考量納入邀請對象。
六、看見海岸的四個層次的用詞，建議訴諸感官、直覺的 local slogan，英文可以再更精確。	感謝委員意見提供，已請教專業翻譯人員，並考量易讀性與口語化，修正為 Four steps into a new relationship with the sea: 1. To see the sea 2. To document the sea 3. To understand the sea 4. To guard the sea 請參見報告書 P4-1
經濟部水利署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一、看見海岸實作計畫與紀實影片拍攝地點選擇與相關議題的釐定上，除了參考各部會當前創生政策或計畫，深化與在地社群的合作，並針對藻礁、潮間帶生物多樣性，以及海岸飛砂、廢棄物、空污等環境變遷，還有產業衝擊等人文變遷外，對於漂砂運移、海岸線退縮與國土流失等議題是否也有碰觸與探討？	感謝意見提供，並無直接針對海岸環境變遷議題進行調查或探討，初期僅透過實作計畫帶領團體進行海岸觀察、認知問題與建立地方守護及參與模式。
二、補助地方政府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遴選與輔導的操作機制上，審查與評比標準除了表 4-1 建議評估表單所列定性評估項目外，是否也有建立更為清晰與客觀的定量評分標準，以利篩選作業的操作？	感謝意見提供，目前仍以政策宣導、積極媒合與主動推薦方式為主，待概念、作法普及後，再考量建立定量評分標準。
本署綜合計畫組張科長誌安	
一、本案預計於 12 月份辦理的研討會與成果發表會，建議於 11 月份先彙整個案成果，並納入本署另一個委辦計畫「海岸管理法推動歷程實錄及策進作為之探討」成果，進行有效分工。	感謝意見提供，目前已初步彙整歷年補助計畫成果，後續會整合「海岸管理法推動歷程實錄及策進作為之探討」計畫成果，共同辦理。
二、針對海岸使用者參與里山里海行動計畫之參與模式，應盡可能朝向制度化或採多個案例方式呈現，讓地方能了解開發商並非敵對立場，而是能夠透過制度共同促成地方永續發展。	感謝意見提供，已彙整多方意見，提出原則性操作建議，請參見報告書 P3-10~3-12。
三、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案中「公共通行」部分為原則性內容，建議於實作計畫中協助初步盤點海岸步道的不同形式或議題，以凝聚後續推動方式。	感謝意見提供，向海路徑為苗栗實作計畫切入議題與探討重點之一，計畫中並無針對現況步道進行空間調查或資源盤點，建議納入後續計畫持續推動，請參見報告書 P7-5~7-6。
四、關於沿海保護區之銜接，因規劃單位熟悉相關個案細節，後續相關會議請出席協助說明。	遵照辦理，會配合參與相關會議。
本署綜合計畫組廖副組長文弘	
一、有關規劃單位所提出的構想，請作業單位就後續如何從行政面、法制面，透過海岸管理法或國土計畫法去落實進行研議。	敬悉。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二、請規劃單位將個案經驗有效反饋至行政或法制面，於期末報告的結論與建議中提出。	遵照辦理，請參考報告書第柒章、結論與建議。
三、請作業單位儘快安排與國家公園組的工作會議，討論未來國家公園署成立後海岸管理的定位、作法與政策方向。	敬悉，會配合參與相關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一、報告書第 2-28 頁「林務局－里山倡議」建議修正為「農委會林務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遵照辦理，均已修正，參見報告書 P3-11。
二、報告書第 3-1 頁農委會林務局「里山倡議、森川里海」建議修正為農委會林務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遵照辦理，均已修正，參見報告書 P4-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海岸事務所涉權管範圍多元，以東部海岸即至少 40~50 處史前考古遺址，為避免海岸使用及相關開發造成文化環境不可逆之衝擊，建議未來落實跨部會橫向機制。	遵照辦理，已將貴單位納入協力夥伴機關之一，敬請加入及積極參與後續跨部會協調整合平台。
散會：中午 12 時	

附錄四｜看見海岸實作候選地點列表

附表 4-1 看見海岸實作候選地點列表

縣市	建議操作之點位或區域	在地專業團隊	在地參與	環境特色與面臨議題	可能提案方向
基隆市	八斗子海岸(大坪潮間帶、海豹岩---八斗子半島---潮境公園間的自然海岸)	基隆市野鳥學會 星濱山共創工作室 Heping Island Park 環境友善種子、慢島旅(社會企業) 八斗子再生聯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在地臨海國中小學	- 遊憩壓力日增，珍貴潮間帶生態系及地質景觀有待更積極的保護與管理措施 - 潮境海灣保育區管理人力不足，難以落實保育目標 - 協和電廠填海造陸案對海岸變遷及海洋生態可能性影響	1. 大坪海岸潮間帶生態系調查監測與環境教育行動 2. 共同促成海岸大型開發商(例如台電)對海岸資源變遷之調查監測承諾 3. 與地方合作共同研議海岸永續管理願景及行動倡議 4. 針對潮間帶及海豹岩之地質景觀保護、污染防治、遊憩安全管理等議題研提具體行動
新竹縣	新豐海岸	中華大學 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	鳳坑社區發展協會 朴樹林發展協會 新竹縣濕地永續發展協會 休閒漁業專區(烏魚養殖) 豐田國小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及在地臨海國中小學	- 最毒海岸線(109 年 9 月移除完畢) - 由海岸聚落、淺山聚落到都市的發展模式，見證台灣西部海岸聚落開拓史 - 呈現多脊沙丘環境下的生活地景聚落 - 紅樹林、河口沙丘、石滬、埤塘、濕地(新豐濕地) - 新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營建署)	1. 海岸人文地景脈絡的保存與活化機制 2. 針對生態調查、文化景觀保存、產業創生、水田復耕、環境教育等議題研提具體行動 3. 與地方合作共同研議海岸永續管理願景及行動倡議 4. 反饋並納入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海岸地區)
苗栗縣	苑裡海岸	「苑裡掀海風」青年團隊	台灣蘭草學會 里山塾 海線一家親環保協	- 長約 2.4 公里的苑裡沙丘，沙丘地形發達 - 潮間帶、海岸林、石	1. 海岸沙丘及海岸林生態系調查監測與環境教育行動

縣市	建議操作之點位或區域	在地專業團隊	在地參與	環境特色與面臨議題	可能提案方向
			會 國立聯合大學、苑裡國小、客庄國小、縣立苑裡高中、國立苑裡高中	滬及綠石槽(抹茶海岸) - 海岸變遷及海岸飛砂情形嚴重 - 西濱公路切割海岸地景與路徑	2. 針對漁村文化振興、海洋環境教育等議題研提具體行動 3. 研擬海岸之永續管理願景及行動倡議 4. 離岸風機業者參與之方式與可能性
彰化縣	大城海岸	小麥復興運動(劉崇鳳) 西海岸環境保護聯盟(蔡嘉陽理事長)	彰化縣環保聯盟 彰化縣野鳥協會 彰化縣西海岸環境教育保護協會	- 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海牛無形文化資產 - 最大泥質潮間帶 - 工業汙染、海廢議題 - 漁村沒落、產業式微 - 海岸風電、光電開發	1. 污染防治、濕地保育、海岸永續產業等議題研提具體行動 2. 研擬海岸之永續管理願景及行動倡議 3. 建構搖籃到搖籃（Cradle-to-cradle）的在地產業循環生產、環境生態保育、社區生活永續的經營模式 4. 離岸風機開發業者參與方式與可能性
雲林縣	三條崙海岸	社團法人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 三崙國小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社區發展協會	雲林淺海養殖協會 沙崙湖文史關懷協會 三條崙國際風箏衝浪學校	- 外傘頂洲消失、海岸侵蝕與陸化淤積、海岸林老/弱化或缺口 - 漁村沒落、傳統產業式微 - 離岸風電(允能風電)、陸域風電(達德能源)、光電開發 - 風箏衝浪等海域遊憩活動發展契機	1. 海岸生態系變遷調查監測與環境教育 2. 與地方合作共同研議海岸永續管理願景及行動倡議 3. 針對海岸變遷、漁村文化振興、生態旅遊、海域遊憩活動等議題研提具體行動 4. 納入風電開發業者之協力海岸管理 5. 考量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關注地區」之復育對策

縣市	建議操作之點位或區域	在地專業團隊	在地參與	環境特色與面臨議題	可能提案方向
高雄市	永安海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丁國桓教授)	大學社會責任(海岸創生、鑽石漁鄉) USR 計畫: 人才札根 場域永續 輔導漁業加工廠，邁入產業升級	- 傳統漁業萎縮、漁產產銷結構失衡及漁業生產廢棄物增加 - 漁村沒落、人口外流 - 石斑養殖產業創生 - 永安濕地生物多樣性	1. 與地方合作共同研議海岸永續管理願景及行動倡議 2. 濕地生物多樣性、海洋環境教育、海洋永續產業等議題研提具體行動
屏東縣	林邊、佳冬海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劉文宏系主任)	大學社會責任(鄰家好漁形塑計畫) USR 計畫 樂魚 8 (產銷班第 8 班)、好漁悅、佳南漁場、崑哥魚場等在地小漁 在地國小	- 嚴重地層下陷區 - 海岸侵蝕 - 漁村人口外流、養殖漁業沒落、產銷結構失衡及養殖用藥安全問題 - 太陽能光電開發(漁電共生、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屋頂型光電)對環境之衝擊與管理配套措施	1. 與地方合作共同研議海岸永續管理願景及行動倡議 2. 促成及研議太陽光電業者參與之方式與可能性 3. 建立跨部會資源整合平台，媒合各部會資源導入及合作
屏東縣	小琉球海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研究中心	小琉球海洋志工隊	- 地方自發性的行動與培力(小琉球海洋志工隊) - 海洋生態失衡與珊瑚礁保護需求 - 百萬觀光潮之衝擊與海域遊憩管理 - 各部會資源整合與分工	1. 成立地方合作平台，擴大參與機制。 2. 研擬劃設保護區之可能性與管理計畫 3. 與地方共同研議釐清課題、資源與試擬保育計畫 4. 研擬海岸之永續管理願景及行動倡議 5. 建立跨部會資源整合平台，媒合各部會資源導入及合作

附錄五 | 實作訪談會議備忘錄紀實

訪談會議備忘錄(一) :「苑裡掀海風」團隊 林秀芃

日期：110 年 10 月 28 日(四)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苑裡掀冊店(苗栗縣苑裡鎮新興路 35 巷 22 弄 32 號)

出席人員：王姵琪

訪談對象：「苑裡掀海風」創辦人 林秀芃

訪談議題：

一、 依過去經驗，苗栗苑裡海岸一帶是否面臨海岸變遷、觀光衝擊、汙染威脅、生態弱化或有其他議題需要特別被關注的? 亦或那些部分是政府政策可以協助或資源值得投注的?

二、 以貴單位及您個人地方創生及在地參與經驗，對苑裡海岸資源保護及經營管理、風電/光電開發及地方回饋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有何想法與建議?

三、 對於本案(召集地方組織、學校等投入海岸資源調查與環境教育；或共同研擬海岸之永續管理願景與行動倡議；或討論海岸使用者及開發業者參與海岸管理方式與可能性)之看法與建議? 是否有機會協力營建署共同推動?

訪談重點摘錄：

一、 會認識地方夥伴並決定留在苑裡創業，起因於 2013 年參與了苑裡的「反瘋車」運動---反對風力發電機組設立，後來風機廠商與自救會達成協議，事件落幕，遂於 2014 年底與在地夥伴劉育育共同成立「苑裡掀海風」，透過發行刊物介紹地方特色，也關心地方的大小事。2018 年更成立了「掀冊店」，作為地方學研究基地，販售書本、知識和在地農產。

二、 除了協助銷售地方的特色產品外，也辦理食農教育和農村小旅行，帶學校或團體來認識農村，並於 2017 年開始，每年於暑假推動「海風季」活動，號召苑裡中老年人、當地青年，復興當地產業鏈，透過活動讓苑裡特色帶給更多人知道，並與在地職人合作設計海風季系列商品，辦理市集、音樂會等，每年吸引 4000 人次參加，粉絲頁有 60 幾萬觸擊率，youtube 影片也有 10 萬以上點擊率，已經成為苗栗苑裡的年度藝文盛事。

三、 海風季活動主要資金來源是透過公開募資，說故事工作坊則是與信義房屋的 CSR 計畫合作，爭取其獎金來辦理，其他的則是透過大大小小活動，包括暑期大學生營隊、農村小旅行等，

以及在地小農電商平台來支撐。

四、 與地方人士溝通要花時間、用實際行動表示，我們會用最傳統的方法，去市場裡發傳單、放送消息，主動邀請他們來參加活動，透過活動讓社區裡的老人家或店家了解我們的目的。

五、 苗栗苑裡海岸有沙丘、石滬、海岸林帶和季節性的綠石槽，當然也有成列的風機，曾被陳昭倫老師喻為瀕危海岸。海岸北邊有通霄火力發電廠，所以這段海岸面臨淤積及沙埋情形嚴重。目前鄉內有兩座漁港，北邊是苑港漁港、南邊是苑裡漁港，以北側漁港使用率較高，整體而言，漁業也早已走向衰退、沒落。

六、 針對海岸環境關注，我們曾舉辦過大學生暑期營隊，帶領他們去海邊進行自然觀察紀錄、沙丘紀錄，並鼓勵他們和大眾分享成果。

七、 苑裡關注在地環境、人文議題的在地團體除自己本身外，尚有藺草學會、里山塾、山水米(食農教育)和華陶窯等。

八、 本團隊後續很樂意和營建署合作操作看見海岸計畫，建議可先有一個大型全台海岸在地團體的串連行動號召或倡議，然後再以苑裡為示範操作場域並記錄地方參與過程，作為其他縣市典範。可操作的議題包括:

(一) 和地方學校合作推動公民科學家或海岸環境教育教案開發: 苑裡國小、客庄國小、縣立苑裡高中(完全中學)、國立苑裡高中、聯合大學等。

(二) 探討西濱公路切割親近海岸路徑的議題，建議可以結合 2022 年海風季，考量辦理移動型海風季並進行體驗設計。

訪談會議備忘錄(二)：CIP 哥本哈根風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彰化辦公室 陳駿瑜主任、詹羌律專員

日期：111 年 2 月 22 日(二)下午 2 時

地點：彰化市中華西路 369 號 10 樓之 1

出席人員：王姵琪

訪談對象：陳駿瑜主任、詹羌律專員

訪談議題：

一、 依過去經驗，彰化大城、芳苑海岸一帶是否面臨海岸變遷、觀光衝擊、汙染威脅、生態弱化或有其他議題需要特別被關注的? 亦或那些部分是政府政策可以協助或資源值得投注的?

二、 以貴單位及您個人過去參與離岸風電、地方永續發展推動經驗，對彰化海岸資源保護及經營管理、風電/光電開發及地方回饋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有何想法與建議?

三、 對於本案(召集地方組織、海岸使用者、學校等投入海岸資源調查與環境教育；或共同研擬海岸之永續管理願景與行動倡議；或討論海岸使用者及開發業者參與海岸管理方式與可能性)之看法與建議? 是否有機會協力營建署共同推動?

訪談重點摘錄：

一、 哥本哈根基金於 2012 年成立，是丹麥最大的退休基金，在台灣有三個風場開發計畫，包括彰芳、西島與中能(與中鋼合作開發)，預計共發電 900MW，目前還在施工中，預計今年底開始供電。

二、 因應環評承諾，2018 年成立「近岸永續發展基金 NSDF」，預計 7 年共投入約 2.5 億元(每年約 3300 萬元)，主要支援的內容包括以下幾項，在正式成立基金前也經過近 1 年時間與地方(沿海 6 鄉鎮公所)溝通，了解地方實質需求，目前執行內容包括:

(三) **環境監測:** 離岸風場施工前中後分別進行環境監測與生態調查，包括環境品質項目、鯨豚生態、鳥類、水下文化資產等項目。

(四) **生態保育:** 與成大、海大合作進行鯨豚救援研究。

(五) **人才培育:** 與台大、建國科大合作，培育台灣離岸風電產業人力實習生計畫及運維人才學徒制。

(六) **環境教育:** 臨海國小之綠能教育工作坊

(七) **地方回饋:** 共融式遊戲場、免費營養午餐(沿海 6 鄉鎮國中小學)

(八) **環境及社福計畫或活動補助:** 成立「彰化沿海鄉鎮特別基金」(20 年期),由地方來申請計畫或活動補助,一年分 2 次提案,每案約 30-60 萬。環境永續類的提案鄉鎮公所較無意願,通常會以地方需求為主。
2021-2024 年: 沿海 6 鄉鎮公所申請
2025-2044 年: 開放學校、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申請

(九) **實驗型示範計畫:** 推動「地方魅力再發現計畫」,與彰化的青年團體-鹿港囝仔文化事業及台大人類學系呂欣怡老師合作,兩年共補助 120 萬元,2021 年進行海線之田野調查與資源盤點;2022 年進行藝術共創活動,成立 1.線西、2.福興、3 大城及芳苑三個駐地人力與基地,操作過程中也會拍攝紀錄片。

三、 在 20 年營運期中均會與環評公司合作,固定執行環境監測報告,包括海域、陸域生態調查,資料均有公開在「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的官方網站及營建署環評資料庫。

四、 與小學合作的環境教育課程,以綠能教育為主軸,透過講課、手作課程及工作坊,讓小學生動手做小型風力發電機。

五、 在彰化外海推動「海洋牧場」---離岸風電(風場)結合養殖漁業的概念,過去漁會也有提過,漁業署應該有政策評估,這部份風電開發商本身很難主動有所作為,還是要視國家政策方向與實質作法。

六、 對於蓋共融式兒童遊戲場,各界有很多不同聲音,但的確是當初和鄉鎮公所討論後的結果,最終考量用地與後續維管的實質議題,目前也只蓋了一座位在芳苑的王功漁港附近,名為「好厝邊風電廣場」,已於 2021 年底啟用。

七、 環評或與地方的承諾事項,都必須是具體事項才可操作,雖然召集地方人力,長期調查、溝通環境議題及建立地方發展願景等是很重要的基礎工作,但沒有實質看得到的回饋事項,不容易獲得支持。

八、 以自身過去在縣府服務經驗,建議可仿照經濟部作法,成立基金(地產基金),每縣市設立專管單位,可補助 2-3 年長期計畫,且有一定預算規模,地方政府就可以依照中央政策想法,去執行長期與地方合作或培力工作。

九、 後續若有具體作法或希望 CIP 協助事項,可以主動提出來,很願意和營建署合作。

CIP 近岸永續發展基金簡介（CIP 彰化辦公室提供）

CHANGFANG & XIDAO OFFSHORE WIND FARMS
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

CIP 近岸永續發展基金簡介



Only the right/intended addressees are allowed to access and read this document. This document may contain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shall not be disclosed to any third party, referred to or published without CIP's prior written approv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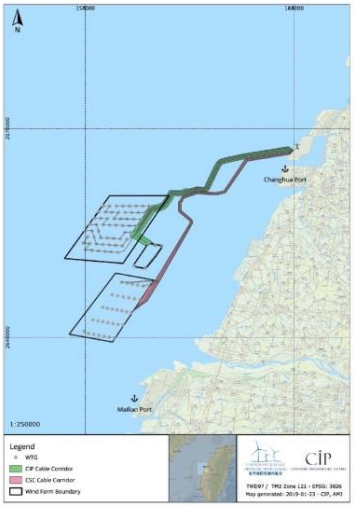
CIP是你也是我：全球超過一千萬名保戶是CIP的投資人

CIP
COPENHAGEN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 由能源產業精英與丹麥最大軍公教退休金 PensionDanmark 於 2012 年創立，旗下共有8筆基金，管理資金超過160億歐元
- 超過 42 家大型退休基金為 CIP 的投資人，包含富邦、全球以及台灣人壽
- 投資開發一貫秉持長期持有的原則
- 投資市場與打造本土產業的連結為主要宗旨

PensionDanmark
富邦人壽
台灣人壽
全球人壽
NORDEA FONDEN
DNB
Zhinfra K/S (Danish family office)
LB FORSIKRING
Haringey LONDON
LÆRERNES pension
Swiss Pension Scheme (name disguised)
LÆGERNES PENSION
Nykredit
Arbejdernes Landsbank
Lind Invest
RHV
MIRAE ASSET
K Alternativ Infrastruktur I K/S
Magistre & Psykologer
WIDEX
PBU
PFA PENSION
DIP
Nordea
Nykredit Alpha
SEB
catholic super
TOWNSEND GROUP (On behalf of a UK pension fund)
VILLUM FONDEN
AP Pension
Länsförsäkringar Skåne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The Eil bank
jøp

CIP之台灣離岸風場 – 彰芳、西島、中能風場（共計 900MW）



彰芳: 100 MW 於 2022 年併網, 452 MW 於 2023 年併網 西島: 48 MW 於 2023 年併網 中能: 300 MW 於 2024 年併網	
風機供應商	維特斯 （Vestas）
水下基礎供應商	彰芳西島: 世紀風電 中能: 興達海基
場址條件	場址土壤組成以細砂及帶黏土之砂質粉土為主
運維及施工港口	運維港: 彰化漁港 工作港: 台中港

水深範圍	彰芳西島: 46 m ~ 22 m 中能: 40 m ~ 27 m
離岸距離	彰芳西島: 18 km 中能: 14 km
離運維港距離	彰芳西島: 22 km 中能: 31.5 km
離施工港距離	彰芳西島: 45 km 中能: 52 km

3

近岸永續發展基金(NSDF)介紹

目標及架構

近岸永續基金成立目標

- 近岸永續發產基金由CIP自主成立管理，其成立宗旨為以下3點
  1. 以研究、復育及公眾教育方式來保育沿海的動植物種
  2. 透過教育合作方式，培育優秀青年，增加其就業機會
  3. 支持沿海鄉鎮福利機構、團體、及鄉鎮公所等

項目	內容
環境監測	彰芳西島離岸風場建置前、中、後環境監測資料公開
彰化縣回饋計畫	遊戲場建置及其他社會回饋計畫
人才培育	學徒制及實習生計畫
環境及社會回饋	• 沿海鄉鎮特別基金: 建置透明完善申請制度，提供給沿海鄉鎮公所、團體提案申請以支持當地環境社會共榮。 • 支持動植物保育、復育及研究行動



4

NSDF：沿海鄉鎮特別基金概況 (沿海鄉鎮公所)

- **基金簡介：**
  近岸永續發展基金CIP 為彰化沿海6鄉鎮所量身打造的合作制度，也是一份要與沿海鄉鎮居民共融共好的20年長遠計畫。合作項目包含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環境友善、地方發展、照顧弱勢等相關計畫。各鄉鎮公所可依年度計畫安排，酌以申請各項目之補助，或委託社區團體撰寫企畫並執行之，希望此基金可以適時的協助居民，同時也稍稍減輕公所之負擔。
- **對象:** 彰化縣沿海鄉鎮公所：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

項目 / 類型	環境友善	地方發展	弱勢族群關懷
活動型	O	O	O
計畫/ 企劃/ 行動型	O	O	O

沿海鄉鎮特別基金 (2021-2045長期永續計畫)

第一階段：風場施工期間(2021-2024)
對象: 供沿海六鄉鎮公所申請

第二階段: 風場正式營運期間(2025-2044)
對象: 沿海鄉鎮公所、NGO團體、學校、社區團體等自主申請



2021 申請案總覽

鄉公所	No	計畫/活動名稱	類別
伸港鄉公所	1	伸港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三樓空間活化	計畫
線西鄉公所	2	2021 線西鄉獨木舟嘉年華	活動
	3	110年度「風光好運線西鄉中秋晚會」	活動
鹿港鎮公所	4	鹿港鎮康動中心聘請健身指導教練計畫	計畫
	5	2021 鹿港四季紅- 夏開端陽系列活動	活動
	6	2021 鹿港四季紅- 秋收系列活動	活動
福興鄉公所	7	福興鄉農情線線西瓜節	活動
	8	福興鄉社區關懷據點食材配送計畫	計畫
芳苑鄉公所	9	社區辦理老人供餐獎勵金	計畫
	10	親子一起來 歡樂作伙來	活動
	11	大手牽小手 兒少幸福跟著走	活動
	12	月來越幸福關懷聯歡晚會	活動
大城鄉公所	13	110年度大城鄉照顧弱勢關懷長者活動計畫	計畫
	14	2021大城鄉地瓜產業暨農特產品推廣活動	活動

NSDF：沿海鄉鎮特別基金概況 (實驗型計畫)

地方魅力再發現計畫

結合鹿港返鄉青年團體:**鹿港囝仔**及**台大人類學系呂欣怡老師團隊**
於彰化沿海鄉鎮推動為期1.5年的「地方魅力再發現」計畫。

計畫目標:

1. **田野調查：再挖掘、再發現，展現地方的獨特魅力。**
2. **藝術共創：彰化沿海風土與生活能源議題美學轉化。**
3. **地方見習生：青年培力，永續地方。**



7

訪談會議備忘錄(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盧沛文教授

日期：111 年 2 月 25 日(五)上午 10 時

地點：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

出席人員：王姵琪

訪談對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盧沛文副教授

訪談議題：

一、 依過去經驗，彰化大城、芳苑海岸一帶是否面臨海岸變遷、觀光衝擊、汙染威脅、生態弱化或有其他議題需要特別被關注的? 亦或那些部分是政府政策可以協助或資源值得投注的?

二、 以貴校及您個人過去關注離岸風電、氣候變遷、環境議題與政策參與經驗，對彰化海岸資源保護及經營管理、風電/光電開發及地方回饋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有何想法與建議?

三、 對於本案(召集地方組織、海岸使用者、學校等投入海岸資源調查與環境教育；或共同研擬海岸之永續管理願景與行動倡議；或討論海岸使用者及開發業者參與海岸管理方式與可能性)之看法與建議? 是否有機會協力營建署共同推動?

訪談重點摘錄：

一、 海岸是誰在使用? 和誰有關? 地方的主體性是誰? 又如何改變? 以彰濱工業區為例，海岸是貨車去的地方，除了台西海岸，漁民可以很團結起來做事情外，彰化大多數海岸聚落或居民生活和海都很疏離，海岸和一般城鄉環境的居民關係很薄弱，對其而言只是行政邊界關係而已。因此，所謂的海岸在地化管理，應該是除了地方民眾以外的另一種治理層級，或許是從整體規劃角度，整合不同部會、機關之間的治理 governance。

二、 彰化海岸是很有潛力的熱點，同時有生態、生活和產業的優勢，加上整個彰化離岸風場開發商就有 7 個，是全台灣最密集的離岸風電開發場域，對嘗試建立海岸夥伴關係網絡 CPN 是很有可能性的與指標性的。

三、 彰化離岸風場開發商的回饋事項從丹麥式兒童遊戲場變成營養午餐，主要是因為彰化換縣長，本來的縣長要兒童遊樂場，而現任縣長要營養午餐，所以是偏向地方政治考量，和海或空間是較無關係的。

四、 目前政府要求的回饋機制受限於行政疆界，與地方需求對應時通常也是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需求，因此，實質回饋至臨海鄉鎮國中小學營養午餐費用，被質疑非空間議題也是沒辦法的

事。關於離岸風場開發商的回饋地點直接對應到行政疆界，或許也可以視為重要的治理議題被檢討，因為實際上人和產業及環境間的關係不見得是和行政疆界有直接關係，值得被討論與梳理。

五、 彰師大地理系過去一直和沃旭能源有連結，沃旭能源在大彰化東南、西南有兩大風場，而我個人本身也是沃旭能源的環評監督小組委員，學校去年有執行科技部整合型計畫，和東海大學林惠真老師合作在濁水溪河口設立觀測站。

六、 以彰化芳苑海岸為例，芳苑濕地本身有紅樹林生長過盛影響潮間帶生態的議題，加上因為興建海空步道，假日遊客量暴增，產生廁所需求、攤販管理、設施設計及維管等議題；南側的海牛學校有廣大的潮間帶，帶遊客出海體驗挖蚵仔、吹海風、了解海牛文化等，這種活動體驗是認識及瞭解海岸很重要的過程；北側的王功漁港是重要的漁業資源場域，所以整個芳苑海岸同時擁有多樣資源、產業發展與開發利用議題，是非常具潛力的研討對象，光是把各海岸段的故事講清楚，本身就是一件很有趣的事。

七、 海邊冬天風大、夏天太曬，加上混凝土化的人為設施造成反射熱，都不是很宜人的環境，「讓人願意走向海岸」或許是一個重要的開端，讓人的生活重新和海產生連結。

八、 建議不要只有操作大城，和風電比較有關係的其實是芳苑、鹿港、線西等地。彰化海岸從北到南，包括和美(鵪鶉養殖、畜牧)、彰濱(工業區)、鹿港、福興(蚵業、養牛、福寶濕地)、芳苑(蛋雞、王功養殖業、海線的廟門)、大城(種西瓜、地層下陷)，每一段海岸都有其地理特性與特有資源，可以畫一張願景圖，操作以生活化、環教為目的願景，而非單純觀光或產業面，這張圖拿來和大家討論就很有趣，應該可以延伸出很多可能性與議題。

九、 各個海岸段的地方試驗行動就像是很多的小火花，政策本身還是很重要，這種操作就如同戰略性都市主義。

十、 彰化師範大學和和美實驗高中過去有簽署合作意願，透過「白沙x共好」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共同合作，和美高中的校長是本系系友，或許這也是合作的一條線。另外，過去系上常常邀請沃旭能源來本校演講，例如有一位德國來的環境博士和學生談生態打樁工法等，雖然是外來的開發商，他們還是很關注環境面的議題，也想推動環境教育。

十一、 今年地理系正在爭取海委會的補助計畫，預計辦理半天的論壇或研討會，該計畫經費上限是 20 萬，預計利用「世界咖啡館」方式進行相關議題討論，邀請的專家背景也很多元，例如梁鳳蓉本身是芳苑人，將蚵殼活化為藝術品；關於彭佳偉則是我們系上的系友，現在是台中一中的教務主任，也想談海洋教育；王聖翔老師則是利用無人機去研究大氣環境，尤其是關注風機對地方微氣候的影響等。

十二、 論壇本身可以是一個和海岸管理政策相嫁接的窗口，或許可結合看見海岸計畫共同操作，例如以”向海路徑”主題，帶領計畫所召集的社會網絡 social network 辦理海線體驗行程，甚至試操作海岸夥伴關係網絡之建立等等。建議可先提供計畫書，以利我向系主任及其他老師說明進一步合作可能性。

十三、 大家對”地方”尺度認知都不同，而開發商的回饋真的有到”地方”嗎？風電所提供的在地工作機會，例如運維人員也不一定會住在現地，通常都住在台中等都會。又例如沃旭曾要在鹿港蓋綠能願景館，後來沒蓋，主要就是對”地方”的認知不同，我們建議可以蓋在線西，但若蓋在線西又有誰會去使用?

十四、 我有個學妹是股份漁鄉的創辦人之一，他曾提到越來越多青年來到七股帶來地方活力，政府也給予很多補助機會，但政府給的補助有時候是一種地方分化，對於他們之間的社會網絡其實是一種傷害，這也是需要留意的。

十五、 今年我們系上的大學畢業生預計要騎自行車環島，或許也可考慮讓學生結合向海路徑這個議題，透過環島歷程，讓沿海聚落的特性被看見。

十六、 後續可以持續深化以上討論的各種可能性，本身很有意願和營建署合作。

訪談會議備忘錄(四)：鹿港囝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暨社團法人彰化縣保鹿運動協會 張安儂、陳怡安

日期：111 年 3 月 25 日(五)上午 10 時

地點：橫街工作室（鹿港鎮民族路 131 號 2F)

出席人員：王姵琪

訪談對象：鹿港囝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暨社團法人彰化縣保鹿運動協會 張安儂、陳怡安

訪談議題：

一、 依過去經驗，彰化海岸是否面臨海岸變遷、觀光衝擊、汙染威脅、生態弱化或有其他議題需要特別被關注的? 亦或那些部分是政府政策可以協助或資源值得投注的?

二、 以貴單位及您個人過去參與地方創生及與 CIP 合作之經驗，對鹿港文化資源保護、及經營管理、風電/光電開發及地方回饋事項、地方培力與海岸在地化經營管理等，有何想法與建議?

三、 對於本案(召集地方組織、海岸使用者、學校等投入海岸資源調查與環境教育；或共同研擬海岸之永續管理願景與行動倡議；或討論海岸使用者及開發業者參與海岸管理方式與可能性)之看法與建議? 是否有機會透過 CIP 的「地方魅力再發現計畫」，共同合作倡議向海路徑，並協力營建署共同推動海岸在地化管理?

訪談重點摘錄：

一、 公司創辦人曾赴義大利參訪，發現透過一場藝術活動就可以帶動整個老舊街區活化，因此返鄉籌組鹿港囝仔文化事業公司，創辦原意乃希望透過社區活動帶領民眾關注公共議題，參與地方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運動，並透過每年定期舉辦鹿港今秋藝術節，除推動地方文化藝術展演外，也同步行銷地方優質商家、產品，共同倡議地方好生活。目前轄下包括鹿港囝仔文化事業內，共計有 8 個事業單位，有保鹿運動協會、食堂、酒吧、文創工作室、書店、民宿、平面設計及攝影等，每一個品牌都是合作夥伴但財務上是各自獨立營運的。

二、 2015~2019 年間每年舉辦「今秋藝術節」，之後改為每 3 年辦一次，該活動主要爭取文化部、教育部青發署計畫補助。

三、 本身目前是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所認證的「青聚點」，舉辦大學生的水生活體驗營，內容包括走讀水域環境、龍舟體驗等，帶領青年探討水域與聚落發展間的關係。

四、 在地方教育推廣部分，也曾在校園推廣彰化二林鄉土文學家-洪醒夫的地方文學。

五、 由哥本哈根基金會 CIP 所補助的「地方魅力再發現計畫」，主要是針對彰化沿海 6 鄉鎮，透過田野調查發掘地方獨特魅力，找到地方的青年人力(地方見習生)，進行青年培力與藝術共創，再搭配今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9 日的今秋藝術節活動進行展出。

六、 計畫中預計針對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三個海岸段會各自產出一張”資源地圖”，並舉辦願景大會及海岸走讀活動，召集鎮公所、講師及團隊居民共同體驗海岸資源地圖並討論彰化發生的事。

七、 在計畫合作部分，團隊有意願和營建署合作，可思考的合作面向包括:

(一) 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等三處**「海岸資源地圖」**可同步納入向海路徑議題之地方討論與創意發想

(二) **「願景大會」**可與彰師大地理系之公民咖啡館合作，共同納入海岸議題之討論與成果展現

(三) **「走讀海岸之路」**則可納入向海路徑之實質體驗與回饋，可創造計畫加乘效益並有效回饋海岸在地化管理政策。

八、 後續將再規劃並釐清 CIP「地方魅力再發現計畫」與本計畫之分工合作事項，並希望透過團隊媒合彰師大計畫，進行資源整合與成果串連。

訪談會議備忘錄(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 涂建翊系主任、盧沛文教授

日期：111 年 4 月 1 日(五)上午 11 時

地點：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

出席人員：王姵琪

訪談對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涂建翊主任、盧沛文副教授

訪談議題：針對彰化海岸之看見海岸實作計畫之合作模式、操作內容，以及與鹿港團隊協力分工機制探討。

訪談重點摘錄：

一、 呼應能源開發商的回饋承諾，可透過本計畫有效協助其提出 20 年回饋在地的具體建議，朝向更符合里山里海的永續操作模式。

二、 盧沛文教授擔任水利署委員，過去曾接觸過「鹿港囝仔文化事業」，該團隊曾承接水利署計畫，對於流域調適規劃與災害淹水潛勢有概念。而鹿港的青年團隊除張鹿港囝仔文化事業外，還有「茉莉人文環境教育中心」，為保存地方文化與珍貴老屋，過去也在鹿港帶領青年進行老屋修繕、打工換宿及環境教育等。

三、 海委會所補助的世界咖啡館論壇，目前日期暫訂於 5 月底或 6 月初，總參與人數約 60 人，經費非常有限，雖申請 20 萬，但僅補助 8 萬元，仍有待與其他計畫或部會資源整合，擴大其效益。

四、 地理系上另兩位老師有申請科技部計畫進行彰化西部沿海地區生態、社會面向的調查、監測，屬於較長期性計畫，不宜再加入本計畫，應有所區隔，但階段成果或可考量納入生態面議題的討論。

五、 世界咖啡館論壇規劃有其階段性脈絡，先進行 6 大議題短講，再來操作分組世界咖啡館，並有轉換桌次的討論形式。

六、 論壇參與對象是開放性的，除學生、教師、相關民間組織外，亦開放有興趣的民眾參加。教師部分則會協助申請教師研習時數，促進其參與意願，因為地理系很多校友目前都在學校服務，包括和美高中校長、芳苑高中老師、台中一中老師等都是。

七、 世界咖啡館的分組目前規劃有 6 組，分別是氣候、漂沙、產業、文化、教育及能源，主要是因應目前海岸環境治理所面臨的議題，或許也可考量增加”生態”分組。其中人文、產業及生態分組也歡迎建議更合適的講師建議名單。

八、 至於世界咖啡館論壇的辦理地點，為擴大各界參與，可考量於台中高鐵站內的集思會議中心，交通便捷，方便各地的人來參與。

九、 地理系教育最重要的就是海岸實查，過去也常帶領學生去海岸體驗及觀察，系上的地圖學課程有涵蓋台灣地理及人文地理面向，建議可有效結合鹿港囝仔文化事業正在操作中的海岸魅力地圖，延伸其成果並作為下學期大一學生的地圖學課程實務操作一部分。

十、 建議世界咖啡館論壇先辦，會中可同步邀請鹿港囝仔文化事業來參與論壇分享與分組討論，之後再辦理海岸魅力地圖的協作工作坊或一場小型論壇，與地理系課程結合(大一學生的地圖學)，繼續加值討論與創作。

十一、 科學研究可以用來驗證地方知識，雖然通常不是那麼直接可以作為政府決策，但大學本身就是被科學驗證過的民意，也是地方治理很重要的參與對象。

十二、 地理系很願意和營建署及鹿港囝仔人文事業團隊共同合作，之後會整理一份詳細的合作計畫書，再進行彼此三方的討論與確認執行。

訪談會議備忘錄(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陳均龍副研究員

日期：111 年 7 月 1 日(五)上午 10 時

地點：農委會水試所基隆總所(基隆市和一路 199 號)

出席人員：王姵琪

訪談對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陳均龍副研究員

訪談議題：

一、 說明目前營建署推動的「與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內容，探討與各部會政策方向及作法之競合處。

二、 請教農委會水試推動的「里海教育場域及人才網絡建構計畫」計畫目標及與地方協同治理之機制與操作經驗。

三、 以貴單位及您個人過去參與離岸風電海域多元利用、里海產業永續發展等推動經驗，對海岸使用者負擔海岸管理責任之行動計畫形成機制，有何想法與建議?

四、 對於本案(召集地方組織、海岸使用者、學校等投入海岸資源調查與環境教育；或共同研擬海岸之永續管理願景與行動倡議；或討論海岸使用者及開發業者參與海岸管理方式與可能性)之看法與建議? 後續農委會、營建署如何協力推動里海政策?

五、 其他

訪談重點摘錄：

一、 對實際用海單位或個人而言，對海岸利用分區是不了解且不熟悉的，連我們的漁業資源保育區就涉及很多不同單位權責及法令，在對應漁民時常常很難解釋清楚。

二、 水試所主要的業務是漁業資源的科研與調查，對象包括海洋漁業及水產養殖兩大部分，海域部分以資源調查為主，陸域部分則是產業輔導、創新技術研發為主，包括漁撈、養殖及水產品加工等的技術研發轉移等。所以推動里海第一步會從水試所機關本位原有的功能出發，以漁民、漁業為切入點。

三、 里海談的是人和海洋的和諧關係，所以第一步接觸的就是實際用海的人，就是漁民。因此，本計畫操作的里海主要的對象是「漁民」，和漁民談里海其實非常不容易，尤其台灣的漁業

型態又非常多樣化，光是漁撈的型態就有幾十種。

四、 本計畫是屬於「國土綠網」政策下的一環，一開始其實花了很多時間研究「里海」到底是什麼? 如何操作? 里海一詞從日本而來，所以首先釐清日本《愛知目標》下的里海指標到底是什麼? 本計畫和國海院張桂肇博士、海大蕭堯仁教授，以及成大陳璋玲教授合作，將日本的里海指標進行適地性調整，透過成大、海大及漁樂天地等學術及民間團體的合作參與，腦力激盪，總共盤點出 28 處里海場域，第一階段里海示範場域是以新北卯澳、宜蘭東澳及澎湖菜園海岸為操作對象。

五、 初期透過 3 處里海示範場域，建立輔導陪伴團隊的人才庫，培訓及協助地方漁民操作公民科學家，操作兩年後，這一階段將調整作法，不想再一直擴大輔導更多的社區，畢竟政府能量有限，將考量以建立方法及平台為主，讓所有下水的人都可以協助政府累積資料，而非等到面臨議題才去做漁業資源調查。

六、 里海教育場域強調的是地方知識 Local Knowledge，而非學術殿堂的科普教育，執行內容包括焦點團體及權益關係人座談，再者是教案、教具研發，最後才是公民科學家的推動執行。

七、 過去漁民通常會向政府反映當下漁業資源變化，但等到編列預算執行調查已來不及因應議題，因此如果有主動性科學調查，較能反推造成議題的可能原因，進而進行因應措施。同時，也因為近年漁業資源變化，漁民有較多的閒暇時間和意願來參與政府的調查作業。

八、 推動公民科學家，一般漁船作業因為工時長且工作繁忙，比較難在捕撈同時操作資源調查，反倒是近岸採捕較能同時關注到環境的變化，因此，以東北角及宜蘭一帶的沿海採捕漁民為主，協助調查藻類等，方法包括填報表、潛水教練陪同下海拉穿越線調查或使用樣框拍照調查，或是在浮潛熱門點標記固定調查點，讓下水的人協助調查，未來或許會考量和海科館在推動的珊瑚調查公民科學家進行交流合作。

九、 林務局所推動的里山里海行動也逐漸轉向強調商業模式，包括所謂的「生態服務給付」或「林下經濟」。因此，思考藻類附加價值提升可以抑制資源過度採捕，我們的計畫也透過水試所本來具有的水產加工技術研發服務，協助地方發展服務產業套裝或是將石花菜做成果凍後的殘渣製成烘焙品(藻類餅乾)，透過體驗和販售產品建立社區商業模式。

十、 推動里海計畫，水試所在 110 年 12 月有兩本正式的出版品: 由海洋大學蕭堯仁教授協助的「臺灣里海-與海洋和諧共榮的社區故事」，另一本是水試所自己出版的「走進微笑漁村-臺灣里海進行式」。

十一、 各部會之間資源的多頭馬車是很顯見的問題，的確國內各部會間欠缺暢通的聯繫管道，彼此並不知道各自在做什麼，從地方著手、和地方合作雖然是重要的，但無論民間自主性、

動員力如何強大，還是需要政府有政策、計畫支援，才能帶領地方真正動起來。

十二、 一般人看營建署所主管的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是很複雜、難懂的，這麼多樣的分區和審議規則，不是那麼容易依循，以現在推動中的魚塭種電(漁電共生)為例，漁民或開發商過去只要依漁業法申請即可，現在還涉及電業法及海管法，中央欠缺整合機制，導致民間要花費很多時間、精力在和政府打交道，投資意願降低。

十三、 保護區的實質管理很難，尤其在海上是看不到那條範圍界線，但不能因為難就不做，資源一旦破壞就很難回復了，重點還是實際用海的這群人的環境意識有沒有提升，以及周邊聚落的自主守護力量，所以對地方的環境教育還是很重要。

十四、 認同營建署未來想進行地方治理(地方政府)及利用基金方式，來推動地方培力。過去漁業署也在談彰化部分因為離岸風電開發要成立漁業補償基金，可以投入在人工漁礁或漁業資源保育區等的資源調查，加上彰化漁會相對強勢，彰化海域又是離岸風場最多的區域，彰化漁會是和漁民直接對接的橋樑，可以媒合基金的有效利用，但後來因為法源等諸多因素並沒有談成。

十五、 我個人過去也研究過離岸風場和養殖漁業結合(海洋牧場)，包括藻類、牡蠣養殖等，國外也是以示範為主，尚未建立商業模式，而國內目前這些大型風場均有融資，多已談定，若在原風電業之外增加附加產業，將造成風險係數改變，需要變更計畫，時機早就過了，要操作並不容易。

十六、 風電開發商通常要被扒三層皮，有補償金、回饋金和電協金，如何產出對的計畫來讓他們投資，不如先建立平台、基金化管理，主動邀請部會參與，有需求自然會找到對應的供給方。

十七、 政府部門一般資源調查計畫都不易編列，且預算逐年被刪減，很難有長期性與永續性，資料難以累積。因此，我個人傾向成立基金或平台，而非現在這種點狀、短期計畫的操作模式。

十八、 建議營建署站在海岸主管機關的角色，可優先聚焦在國家級、跨域型或整體海岸線的整合型計畫操作，包括你們談的國家海岸步道、整體海岸線的自然防護帶建構等計畫，都很有意義，且需要營建署位階和角色來主導這樣的國家級海岸計畫。

附錄六|補助作業要點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

壹、 辦理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38866 號函核定「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之「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辦理。

貳、 補助項目

一、 **補助期程**：為一年期計畫，並鼓勵具延續性之中長程計畫。

二、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 **補助項目**：以海岸資源調查、監測為主，可優先參考以下四種類型，以同時涵蓋多項者為佳:

(一)海岸資源調查：內容可涵蓋議題式或主題性之海岸資源調查(地質地形、生態系統、重要人文景觀、空間產業利用等)；海岸資源調查數位平台建置；數位化、標準化之資源調查方法與資料建置；公民科學家之培訓與操作等。

(二)海岸環境教育：內容可考量以在地海岸環境作為研習個案場域，由學校或非營利組織規劃與海岸環境相關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等。

(三)海岸復育行動試驗：內容可考量盤點海岸利用及經營管理情況，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

(四)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與其他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合作進行海岸管理相關計畫。例如透過部會合作，結合海岸地區公用事業或重大建設計畫之主辦（管）機關、海岸開發商（例如綠能產業）資源投入，將漁村產

業創生與海岸環境永續共榮納入合作議題，以實踐臺灣里海創生願景。

四、 經費編列方式：補助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108 年及 109 年經費為經常門，後續年度視預算編列情形而定）。

五、 補助比率：

(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50%、70%、80%、85%及 90%。(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辦理，詳附件 1)

(二)本署係按完成申請計畫書內容之經費標準核算補助經費，倘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增加規劃內容，則請其自行提高配合款項。

六、 申請期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指定期限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

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應擬具申請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緣起與目的、計畫構想、計畫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款及配合款)、作業時程、配合度自評等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檢附相關附件(申請計畫書格式詳附件 2)。

(二)申請補助計畫應以「建立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及「數位化、標準化，可回饋至中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海岸管理資訊網)」為基本考量，並於申請計畫書敘明具體作法。

二、 審查作業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申請計畫書至本署後，由本署辦理審查及核定作業。執行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查同意得予優先補助經費(請依附件 3 填註查核意見)：

1. 申請計畫書內容具詳實性、可行性與效益性。
2. 具自然海岸特性或位處自然海岸範圍。
3. 與潛在海岸保護區、自然海岸、在地連結及發展遲緩或環

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等具相關性者。

4. 與公民團體、在地社區或鄰近學術單位合作，具培植在地持續力量與環境教育效益者。

5. 屬重點輔導地區（如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或案例。

6. 與目前各部會推動之里山里海或地方創生計畫有效銜接，具整合效益但不重複投資者。

7. 經費編列及分配具合理性，以及無重複向其他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

8. 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有配合籌措。

9.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照本部營建署通知審查時程，會同相關在地團隊等進行簡報。

肆、經費核撥及管考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契約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及計畫進度說明等相關文件。

二、 撥款方式: 經本署同意核定之補助執行計畫，該補助款撥付分二期撥付:

(一) 計畫發包決標時，依發生權責數（最高以核定補助經費計算）及補助比率撥款 30%。

(二) 計畫完成期中簡報（或整體計畫進度達 70%）時，依發生權責數(最高以核定補助經費計算)及補助比率撥款 70%。

三、 計畫於決算後 1 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及結算資料，函送本署備查。如有賸餘之補助款，應依補助比例併同罰款及違約金等繳還本署。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四、 年度預算執行規定

(一)年度預算執行率應達 90%以上。

(二)每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次月 3

日前)。(附件 4 執行月報表)

(三)本部將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

伍、 其他

一、 請獲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務請確認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之情事。如申請補助之計畫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已獲其他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而查核重複申請屬實者，計畫予以撤銷。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遵循資料庫資訊安全規範，並詳實敘明原始資料來源及參考書目出處。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連絡。

五、 為配合行政院及內政部重要政策性案件補助需求，得由本署逕依相關政策指示辦理，不適用本須知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六、 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表

財力分級	直轄市及縣(市)別	自籌款比率
第 1 級	臺北市	50%
第 2 級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	30%
第 3 級	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嘉義市 金門縣、新竹市	20%
第 4 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15%
第 5 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連江縣、花蓮縣	10%

註：財力分級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9 月 14 日主預補字第 1050102106 號函，自 106 年度起適用 3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每 3 年調整一次財力分級，日後各直轄市、縣(市)自籌款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新之財力分級調整，不另行修正本方案。

附件 2 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申請計畫書內容格式

申請計畫書請以A4直式裝訂製作。封面頁書寫計畫名稱、申請單位、執行單位、日期等，內頁標明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等，其內容至少須敘明下列項目：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含計畫緣由、目標與預期效益。

二、計畫構想

含計畫操作地點、現況海岸面臨議題、在地參與團隊、預計操作項目、內容、實施方法、步驟與預期成果等。

三、計畫項目、內容與經費

含計畫名稱、各子計畫內容、計畫經費及分配方式。

四、作業時程

請說明計畫執行期限，並按主要工作項目列明各月份辦理工作進度，及製作預定時程表。

五、配合度自評

包括地方相關首長認同度、地方議會同意納入預算配合度、地方民眾意願或配合度，與本署海岸管理政策需求之配合度。並請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附件 3 配合度查核評估表自我檢核填寫，一併納入申請補助計畫書。

六、其他

其他應補充之說明。

附件 3＿＿＿＿＿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配合度查核評估表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類型(可複選) ◯第一類：海岸資源調查 ◯第二類：海岸環境教育 ◯第三類：海岸復育行動試驗 ◯第四類：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		申請補助項目、經費 ◯經常門＿＿＿＿＿(千元)	
項目		是否符合	縣(市)政府自我檢核說明
自我檢核項目	1.所提補助計畫書內容是否具詳實性、可行性及效益性	是□ 否□	
	2.是否具自然海岸特性或位處自然海岸範圍	是□ 否□	
	3.是否與潛在海岸保護區、自然海岸、在地連結及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等之相關性	是□ 否□	
	4.是否與公民團體、在地社區或鄰近學術單位合作，具培植在地持續力量與環境教育效益	是□ 否□	
	5.是否屬重點輔導地區(如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或案例	是□ 否□	
	6.是否與目前各部會推動之里山里海或地方創生計畫有效銜接，具整合效益但不重複投資	是□ 否□	
	7.經費編列及分配是否具合理性,以及有無重複向其他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	是□ 否□	
	8.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是否配合籌措	是□ 否□	
	9.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	是□ 否□	

附件 4 營建署補助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執行月報表

	經費支用情形(千元)						計畫執行情形(日期/進度)					執行進度		
計畫名稱	核列金額 a	發生權責數 b	累計支付數 c	支用比 d=c/b%	應付未付數 e	結餘款 f	簽訂契約 g(25%)	工作計畫書或期初簡報 h(10%)	完成期中簡報 i(35%)	完成期末簡報 j(25%)	結案 k(5%)	預定進度(%) l	實際進度(%) m=g~k	比較(%) o=m-l

說明：

1.總計依各項子計畫核列金額比例權重計算進度。

2.每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次月 3 日前)。

附錄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核定計畫列表

108 年度核定經費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提案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核定工作項目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金額	
1	基隆市	108 年基隆市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1,920	480	2,400	1,920	480	2,400	1. 建置資訊平台系統 2. 海岸水域生態珊瑚現況調查及人力培訓 3. 保育區油污監測
2	桃園市	草漯沙丘在地連結推動環境教育及海岸管理計畫	2,373	1,017	3,390	2,373	1,017	3,390	1. 海岸人文資源盤點及追蹤更新 2. 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管理機制(舉辦工作坊) 3. 海岸環境教育 (1)環境解說培訓教學、戶外體驗及觀摩活動 (2)草漯沙丘虛擬實境(VR)導覽系統製作及教材更新 (3)編擬地質公園導覽解說圖說教材
3	宜蘭縣	宜蘭永續海岸地方行動-新城溪口海岸規劃暨社區輔導計畫	1,143	202	1,345	1,143	202	1,345	1. 大坑罟地區海岸資源調研 2. 海岸環境保育規劃宣導 (1)海岸環境保育對策之調研、規劃 (2)海岸環境保育宣導 3. 海岸環境保護實作 (1)海岸巡守教育訓練 (2)海岸淨灘 (3)海岸巡守教育訓練
總計			5,436	1,699	7,135	5,436	1,699	7,135	

註：本表依據營署綜字第 1081183989 號函說明辦理。

109 年度核定經費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提案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核定工作項目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金額	
1	桃園市	草漯沙丘在地連結推動環境教育及海岸管理計畫	1,127	548	1,675	1,077	462	1,539	1. 海岸人文資源盤點及追蹤更新 2. 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管理機制(舉辦工作坊) 3. 海岸環境教育 (1)環境解說培訓教學、戶外體驗及觀摩活動 (2)草漯沙丘虛擬實境(VR)導覽系統製作及教材更新 (3)編擬地質公園導覽解說圖說教材
2	花蓮縣	秀姑巒溪口河海洄游生物在地資訊集中站計畫	900	100	1,000	850	95	945	1. 針對秀姑巒溪出海口進行河海洄游生物之捕撈、觀察與紀錄。 2. 建置標準化河海洄游生物資源調查方法及資料數位化方法。 3. 與在地部落合作建置生物資訊集中站，包含資訊集中窗口、負責人員、相關設備引進等，並建立合作規範。 4. 辦理培訓課程，針對在地部落進行洄游性生物暫時照護、水族設備建置及養護、物種辨識、拍照記錄、資料數據紀錄及特殊物種回報等。
3	新竹縣	109 年新竹縣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1,064	266	1,330	774	194	968	1. 海域採樣檢測 2. 塑膠微粒調查及研擬清除計畫 3. 租船 4. 海岸環境教育服務學習

序號	提案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核定工作項目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金額	
									課程
4	臺南市	臺南將軍溪口至曾文溪口海岸變遷分析評估及復育計畫探討	3,052	763	3,815	1,679	420	2,099	1. 海岸資源調查（基本資料蒐集、地形水深補充調查、氣候變遷影響評估調查、海岸地形變遷機制分析) 2. 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
總計			6,143	1,677	7,820	4,380	1,171	5,551	

110 年度核定經費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提案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核定工作項目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金額	
1	臺東縣	臺東縣海岸地區整體規劃(第一階段：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1,800	200	2,000	1,800	200	2,000	1. 潛在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清查 2. 保護區劃設與計畫整合策略規劃 3. 居民與有關單位、團體意見回饋
2	桃園市	許厝港濕地傳統漁業設施創生計畫	700	300	1,000	700	300	1,000	利用 8 個月漁業設施閒置期，將捕鰻苗設施景觀美化，營造許厝港濕地人文地景，結合捕鰻及藝術創作體驗活動增加漁民額外收入。 1. 示範區建立:創作至少 5 座鰻寮設施 2. 工作坊課程:地景藝術創作及捕鰻體驗
3	宜蘭縣	宜蘭永續海岸-社區里海創生行動輔導計畫	2,210	390	2,600	2,210	390	2,600	1. 社區型海岸環境教育活動 2. 自然海岸植被調研及陸蟹棲地復育實驗行動 3. 蘇澳大坑罟社區-里海創生在地永續海岸管理機制研擬
總計			4,710	890	5,600	4,710	890	5,600	

111 年度核定經費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提案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核定工作項目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金額	
1	屏東縣	屏東縣友善海岸推廣計畫	3,000	350	3,350	3,000	350	3,350	1. **建立水產品安全防護網與環境永續經營** (1)臺灣海岸氣候變遷與能源及產業調適共識營 (2)推動友善養殖及健康管理生產模式教育訓練 (3)好魚店家串聯 (4)港邊餐桌 2. **以食魚文化的推動串起社區產業認同及海岸的責任感** (1)實體共享空間 (2)虛擬漁村 (3)網路共學 (4)海岸漁業資源運用暨深度體驗遊程 (5)魚灶重啟行動 (6)港邊大聲公 3. **里海 X 教育 X 設計 X 環境倡議** (1)共識營 (2)環境教育創意設計 (3)課程實作
2	苗栗縣	苗栗縣-111 年永續苗栗海岸－在地行動試驗推動計畫	2,635	330	2,965	2,635	330	2,965	1. **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 (1)合歡石滬資源研究調查 2. **海洋環境教育行動試驗** (1)壯遊體驗營 (2)傳統漁法教案遊戲寶盒 3. **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 (1)海洋共識營 (2)海岸小旅行 (3)AI－Trip 苗栗海岸自導式遊程設計 (4)永續苗栗海岸在地行動行銷推廣

序號	提案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核定工作項目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金額	
3	桃園市	許厝港濕地傳統漁業設施創生地景藝術再造計畫	985	515	1,500	985	515	1,500	透過將捕鰻苗架改造為地景藝術打卡景點同時兼具原有捕鰻之功能性，並配合海管處自行車道、紅樹林木棧道等既有建設，擴大範圍施作，結合線上線下票選，讓更多人次參與並認識傳統捕鰻文化。 1. 新街溪出海口擇 7 座漁業設施進行打卡地景藝術創作。 2. 紀錄片拍攝。 3. 票選活動、頒獎及成果發表等。
總計			6,620	1,195	7,815	6,620	1,195	7,815	

附錄八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焦點議題座談議程資料

議題一：行政院 73 年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 12 處沿海保護區之後續銜接機制

說明：

為維護海岸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行政院 73 年 2 月 23 日臺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核定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等 7 處保護區，復以 76 年 1 月 23 日臺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 5 處保護區（共計 12 處），就其保護程度高者劃設 22 處「自然保護區」，其餘為「一般保護區」。後於 104 年海岸管理法通過後，應依海岸管理法精神與海岸保護區劃設程序，回歸並合併納入海岸保護區系統。

歷經30餘年的沿海保護區計畫，面臨時代與環境變遷確有檢討之必要性，依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委辦案之盤點成果及建議銜接機制，目前沿海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土地多屬已開發利用；而「自然保護區」部分土地，業依相關目的事業法令(如「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國家風景區計畫（依「發展觀光條例」部分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管理）公告指定為法定保護區或計畫，故已與既有法定保護區重疊，或已劃入其他特定區位，而獲得適當的保護及管理(約占 90%)；仍有部分土地未公告指定為法定保護區或計畫，而未予以保護管理(約占 10%)。考量個別自然保護區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之範圍佔比差異性大，建議採個案性檢討，針對已能涵括在海岸保護區 與特定區位的部分優先進行解編，以避免法令與審查程序上疊床架屋。(資料請參見附件 1)

建議：

1. 自然保護區部分，考量約有 90%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建議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範圍未能涵蓋者，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就差異範圍之自然資源特性納入保護區範圍檢討，並由內政部優先檢討劃設為特定區位(自然海岸)，或納入潛在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處理原則如下:

(1) 針對未涵蓋法定保護區面積較小者(<10.7%)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差異範圍之自然資源特性納入保護區範圍檢討或自然海岸特定區位評估，優先評估解編之適當性，無疑義者可採分批式或個案式公告退場。

(2) 而針對未涵蓋法定保護之面積差異性較大者(>10.7%)，扣除已納入都市計畫區、行水區或劃設精度差異等因素，則依資源類型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進行更進一步的現況調查、資源評估與討論協商，待納入海岸保護區或特定區位後再行解編，以確保資源保護與管理能獲得有效銜接。

2. 一般保護區部分，考量其範圍多屬已開發利用，且陸域範圍均已劃設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多為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成區)，建議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制。

3. 透過與在地連結計畫，持續進行資源調查及環境調查監測。

議題二: 各海岸段的系統性規劃願景(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與動態檢核機制

說明:

海岸空間涵蓋陸域、海域及海陸交界之潮間帶地區，其空間規劃與管理實難透過明確界線一分為二，且海岸的問題往往不只是沿海土地的問題，還包括整體國土利用之問題，也與周邊聚落、產業及河川上游源頭之開發與管理息息相關，因此，應跳脫傳統『點狀』或『塊狀』之管理框架與思維，並就國土空間資源與區域景觀資源系統來看待海岸土地管理問題，藉以檢視各分區劃設之合理性，以及與其它國土資源整合經營之適切性。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是為落實海岸管理法精神的執行計畫,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利用管理」等 3 大主軸建構海岸管理制度，但為強化海岸管理法的效能，實質管理範疇不應僅限縮於保護區、防護區和特定區位等範

圍及項目有限的區塊性管理，考量整合型海岸管理（ICZM）精神強調的就是策略規劃，在符合海岸管理法精神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下，應針對各海岸段之特性與條件，進行地區性海岸之願景規劃，研提永續利用指導原則與相關配套機制，以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積極引導地區性海岸有序發展與經營管理，作為地方賦權調適策略，有效強化第一線海岸管理認知與效能，並作為各分區間整合管理之參考依據。

建議:

1. 視個別需求，擬定個別海岸段或區域性的海岸管理計畫，補充作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別冊，除前瞻性願景規劃外，並對於各地區海岸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海岸特定區位、其他海岸地區以及各區之間之整合管理提出指導性原則，促使海岸地區得以永續發展。
2. 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應透過完整性資源評估與地方參與過程，以有效回應地方海岸特性、資源條件與面臨議題。
3. 該地區性或縣市海岸管理計畫應有動態檢核與修正機制，可即時呼應海岸動態變遷及環境政策趨勢，並有效媒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海岸管理之政策方向與作法。
4. 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結束時，應立即啟動下一次通檢作業的準備工作，例如針對海岸重要議題與內容的調查研究。

議題三: 強化海岸管理之地方治理與中央各部會機關間的協調整合機制

說明:

海岸資源保護與管理的解方，不是限制，而是合作，必須倚賴堅實的地方治理與各部會政策的協調整合，才能有效落實海岸管理政策並共創臺灣里海願景。

海岸事務涉及部會權責機關極多，面臨多元重疊管制與開發利用，導致海岸相關事務協調及審議耗時費力，猶如多頭馬車，加上大部分地方政府欠缺海岸專責管理機關作為地方海岸資源保全之專責單位，海岸經營管理事務分散於各機關業務，包括農業局、漁業局、水利局、城鄉發展局、觀光旅遊

局…等，欠缺專業培力，造成海岸管理政策不連貫、海岸地方治理之斷層現象，難以落實海岸管理目標與相關計畫。

海岸管理雖致力於以「整合、協調、補不足」進行海岸環境之補救或優化，更應從國土空間管理思維，強調海岸地區之系統性規劃與跨域經營，建議可透過大型指標型行動計畫之共同倡議，主動串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產官學研社，就實質議題協調彼此角色與任務分工，或透過示範計畫推動，以地區性環境議題，組成海岸夥伴關係對話參與平台，以共同研議議題之解決對策與相關行動。

建議:

1. 成立各縣市政府海岸管理專責單位，透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挹注及持續性的人員培訓，有效傳達及貫徹計畫理念。
2. 重視在地參與及決策正義，以實際行動建立夥伴關係對話的機制，建議參考英國海岸夥伴關係網絡，建立議題海岸段使用者對話參與平台。
3. 透過政府大型計畫，共同簽署部會合作方案或行動倡議，建立海岸創生資源整合機制，深化部會合作具體作為。
4. 建立海岸管理供需平台，策略媒合海岸使用者(大型海岸開發商)擔負管理責任。
5. 建置海岸管理計畫網絡平台，扮演資訊櫥窗與資源共享媒介，重視海岸基礎資源調查與監測，並整合海岸管理相關部會機關資料庫，予以統籌整合並建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系統，成果可提供各界加值利用並促進各界積極參與全球觀測之網絡平台，確實掌握資源消長與變遷趨勢。

議題四: 各界所關注的海岸議題與可能解決途徑

說明:

面對現正發生中的大型海岸開發議題，例如桃園海岸藻礁生態系面臨中油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工業專用港工程、基隆外木山海岸面臨協和火力發電廠填海造地工程、以及沿海地區所面臨的大規模離岸風電及太陽能光電開發議題衝擊海岸資源保護…等，這些海岸議題受全民關注，雖未必全然為海岸管理法單一權責，仍應正視科學化調查研究與決策正義過程，透過海岸管

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法規工具及效能，務實面對海岸進行式議題，主動協調相關單位，以提出相關配套措施或最小環境衝擊的調適方案或減緩對策，並有效回饋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海岸相關議題之說明與建議，列舉如下:

□ 能源建設所造成之環境衝擊(如外木山協和電廠開發案、觀塘工業區開發案、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太陽能光電廠的建築量體、海精光電場預定地緊鄰中華白海豚棲息地…)

以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太陽能光電廠為例，目前南部地區積極發展漁電共生，在嘉義、臺南及高雄等海岸地區開始發展室內型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太陽能光電板，此類新興設施為一定規模以上的人工建築構造物，依農業容許辦法其設施比可達 80%，將對海岸環境景觀及生態帶來一定程度之衝擊。

建議:

1. 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設施為國家重大建設政策，其部門計畫或開發利用案件應有適宜設置區位之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以引導申請業者選址評估及相關機關配合規劃審議。

2. 比照地面型太陽光電先行區方式，以環社檢核事先作好評估後劃設專區，後續透過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海審會審議確認區位及開發利用行為後，回到農業單位或電業單位適當機制處理，以同時兼顧漁業經營、綠能政策及海岸環境，其程序可相對簡化且迅速，加速本類案件推動進程。

3. 建議劃設專區，以集中配置為原則，考量開發衝擊之減緩措施並兼顧其他用海及公共通行需求。

4. 業者開發時應同時進行景觀衝擊評估與環境友善措施，並依內政部規定申請海岸管理特定區位許可，於辦理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闡明設施物對海岸環境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大型濱海渡假村開發(如臺東滿地富開發案、都蘭灣黃金海渡假村開發案…)

近日東海岸大型觀光開發案陸續叩關，這些濱海渡假村開發案在 20 年前環評通過後，都無實際開發行為，時至今日也無開發需求，加上位於原住民

部落傳統領域或重要海灣或海岸特定區位，且佔據海岸第一排，對東部海岸之環境生態、文化及景觀衝擊大。

內政部業於108 年3 月25 日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 階段）」為省道台11 線（臺東縣部分），為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依本法第11 條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雖然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有訂定基本規範，但所稱「一定範圍」、「一定距離」及「視覺景觀通透率」、「建築物棟距」等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內政部核備。但因欠缺監督機制，臺東縣政府目前遲遲未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的都市設計準則，致使海岸大型開發案件難以把關，以臺東滿地富開發案為例，開發面積達10.5 公頃，且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但因欠缺實質都市設計準則與審議規範，基翬海岸的自然地貌岌岌可危。

建議:

1. 針對東海岸開發案成立海岸夥伴關係對話平台，納入相關權責單位，積極協商重要議題與分工。
2. 應盡速修訂環差審查標準及老舊環評個案的退場機制。
3. 要求重要海岸景觀區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周邊地區自然地景、紋理、人文等要素，盡速訂定適地性的都市設計準則。
4. 考量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及公告面積有限，為保全整體海岸地區景觀風貌與公共視域之目標，可擬定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透過參與式策略規劃，引導東海岸有序發展與永續經營管理。

□ 濱海垃圾掩埋場

環保署2018 年曾針對濱海69 處垃圾掩埋場進行調查，包括桃園、臺東、澎湖等縣市，其中共有6 處掩埋場建議必須改善，並於2020 年起配合『向海致敬』政策，每年提撥4500 萬經費維護掩埋場，例如加高護網、垃圾打包，改善垃圾散逸問題；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於2019 年啟動「濱海掩埋場調查」，檢視濱水體（濱海、河岸）場址是否有廢棄物外流的狀況，並以廢棄物散逸至環境成為海洋廢棄物的可能性進行風險評比，調查的70 座掩埋場中，高達14 座列為高風險場址。

依照環境資訊中心 2021 年 3 月所公布的資訊，全國有 94 座位在河岸或海濱的垃圾掩埋場，而這些掩埋場長年在海岸侵蝕、颱風及強浪掏刷下，垃圾裸露崩塌，造成海岸及海洋污染。

建議:

1. 應進行完整的場址盤點與資訊公開，同時由相關執行單位定期監管該場址，以即時掌握廢棄物外流狀況。
2. 建議針對濱海垃圾掩埋場進行長期移除規劃，編列預算分年分區分期進行逐步挖除與清運。
3. 同步考量新的處理技術，包括回收再利用、水熱技術、燃料化等方式分類進行處理。
4. 挖掘清運過程與教育或學術研究單位合作，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創造多元正面效益。

□ 沙灘車等海岸遊憩設施利用或佔用海岸,造成生態衝擊與影響公共通行權

近年海域遊憩活動日盛，以花蓮鹽寮海岸沙灘車為例，業者引進沙灘車供遊客遊玩，直接以自然海岸沙灘作為營業據點，引發當地居民反彈，嚴重影響公共權益且危及海岸生態。此因非屬近海岸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認定，欠缺明確法源及相關規範可以因應。

建議:

1. 針對海岸及海域遊憩行為之利用與衝突因應，應在考量海岸生態及視覺景觀條件下進行妥善規劃。
2. 針對新興海岸未定著設施，例如洋傘、打卡設施、活動形象招牌等應由觀光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動訂定規範並實施。
3. 建議透過在地連結海岸管理計畫，由地方意願團體進行自然海岸守護，並建立地方巡守查報機制。
4. 策略媒合海岸使用者擔負海岸管理責任，主動邀請海域遊憩業者加入海岸守護地方夥伴網絡，共思海岸議題解決途徑。

□ 氣候變遷、海水暖化及海平面上升，海岸生物棲地條件難以確切掌握

全球暖化使北極冰融，融化的冰流入海洋加速海平面上升，全球沿海地區首當其衝，而由於地理位置和洋流影響，臺灣周邊的海平面上升速度是全球平均的 2 倍，加上颱風的規模和強度逐年增加，發生水災的風險也大幅提高，海岸管理政策應積極面對及進行氣候變遷調適作為。

再者，重要海岸及海洋生態資源如珊瑚及海洋生物等之基礎調查作業不易，且受到氣候影響之反應與演替趨勢掌握不明，難以確實掌握資源分佈狀況、屬性與變動趨勢，僅能就各專家所調查區域與結果評估判斷，無法作為海岸管理計畫參考依據。

建議:

1. 與學術研究機構長期合作，進行海岸區域性研究與監測計畫
2. 重視海岸珊瑚礁、海岸林所形成的天然防線，推動全國性的海岸復育計畫。
3. 串聯整合各部會資源，共同建立國家級海岸地區環境資料庫，以作為海岸、海域資源管理與通檢依據。
4. 加強與國際、環太平洋島國或大陸沿海地區之學術研究、調查監測與合作交流，可加入國際研究平台、規劃定期性亞太地區海岸管理國際論壇或合作倡議等。

附件 1 沿海保護區與自然海岸之盤點

延續營建署 109 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之自然海岸盤點成果。規劃團隊進一步就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部分之沿海保護區與潛在自然海岸特定區位（含括 A、B、C 類及其他）進行疊圖，以盤點出各沿海保護區未涵蓋於潛在自然海岸特定區位之面積，參表 1。**可知行政院 73、76 年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108 年盤點結果顯示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 10.7%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111 年納入自然海岸特定區位草案後仍有約 8%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其中自然海岸特定區位草案係以自然海岸草案範圍為基礎。

表 1 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部分之沿海保護區面積盤點結果

名稱		面積	總面積	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 (108 年度盤點)		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 (111 年度盤點)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
1.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	一般	2247	2433	1705.95	75.9%	**930.16**	**41.4%**
	自然	186		51.96	27.9%	**8.04**	**27.9%**
2.蘭陽海岸保護區計畫	一般	3302	3974	2841.61	86.1%	**2733.00**	**82.8%**
	自然	672		4.39	0.7%	**4.39**	**0.7%**
3.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	一般	4661	7431	1982.17	42.5%	**1802.96**	**38.7%**
	自然	2770		35.99	1.3%	**23.99**	**0.9%**
4.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59327	60595	28062.48	47.3%	**27871.07**	**47.0%**
	自然	1268		468.61	37.0%	**352.89**	**27.8%**
5.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92750	92891	15531.74	16.7%	**15530.80**	**16.7%**
	自然	141		4.09	2.9%	**4.09**	**2.9%**
6.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		14085	14085	2211.36	15.7%	**2112.29**	**15.0%**
7.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		32654	32654	380.84	1.2%	**374.14**	**1.1%**
8.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一般	9360	9614	4879.19	52.1%	**4817.02**	**51.5%**
	自然	254		8.31	3.3%	**4.26**	**1.7%**
9.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16012	16947	3052.22	19.1%	**3048.77**	**19.0%**
	自然	935		8.62	0.9%	**5.64**	**0.6%**
10.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1342	1349	794.35	59.2%	**713.08**	**53.1%**
	自然	7		0.57	8.1%	**0.57**	**8.1%**
11.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805	1351	79.39	9.9%	**55.11**	**6.8%**
	自然	546		52.75	9.7%	**28.16**	**5.2%**
12.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	自然	836	836	180.33	21.6%	**176.43**	**21.1%**

小計	**一般**	**236545**	**244,160**	**58929.1**	**24.9%**	**59988.4**	**25.4%**
	自然	**7615**		**815.6**	**10.7%**	**608.5**	**8.0%**

考量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納入自然海岸特定區位草案後仍有約 8%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且自然海岸特定區位仍未完成公告，又個別自然保護區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佔比差異性大，參表 2。因此關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後續執行策略，**規劃團隊建議不應通案性的將沿海保護區解編，而應採用個案性檢討，針對已能涵括在海岸保護區與特定區位內的部分進行解編，以避免法令與審查程序上的疊床架屋。**且針對個案性解編之原則，建議可按個別自然保護區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面積進行排序，參表 2。

1. 可優先就**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面積較小者（小於 10.7%)**，如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建議可優先**重新檢討後評估解編的適當性。如本區域有涵括 ABC 類自然海岸特定區位，亦建議可優先劃設以有助於自然保護區之解編。**

2. 就**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面積較大者（大於 10.7%)**，如針對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好美寮自然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其應**除須經現地勘查外、亦需有中長期的評估後搭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保護區與特定區位的畫設後再進行解編。**

表 2 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部分之自然保護區面積排序

名稱	自然保護區面積(公頃)	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108 年盤點)	
		面積(公頃)	比例(%)
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	**1268**	**468.61**	**37.0%**
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	**186**	**51.96**	**27.9%**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	**836**	**180.33**	**21.6%**
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	546	52.75	9.7%
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	7	0.57	8.1%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254	8.31	3.3%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	141	4.09	2.9%
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	2770	35.99	1.3%
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	935	8.62	0.9%
蘭陽海岸保護區計畫	672	4.39	0.7%
小計	**7615**	**815.6**	**10.7%**

附件 2 引言簡報



議程說明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　與　談　人
9:30-9:40	主持人開場及介紹與會嘉賓	開場說明 介紹與會代表
9:40-10:10	會議議程資料說明	報告單位: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10:10-11:40	綜合與談與議題交流回饋	與談人意見回饋(5-10分鐘/1人) 及所有現場、線上與會人員提問
11:40-12:00	會議總結/散會	

2/42

與談人介紹

王鴻濬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特聘教授

吳全安 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

陳璋玲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張長義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名譽教授

蔡進士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事業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3/42

焦點議題

1. 行政院73年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12處**沿海保護區之後續銜接機制**
2. 各海岸段的系統性規劃願景(**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與動態檢核機制
3. 強化海岸管理之地方治理與中央各部會機關間的**協調整合機制**
4. **各界關注的海岸議題**與可能解決途徑

4/42

1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後續銜接機制

5/42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行政院先後於73、76年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並劃設12處沿海保護區，後納入102年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

歷經30餘年的沿海保護區計畫，面臨時代與環境變遷確有檢討之必要性。



沿海保護區通盤檢討(草案)，2006



6/42

依海岸管理法精神與海岸保護區劃設程序，回歸並合併納入海岸保護區系統

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委辦案**，透過與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其他法定保護區、特定區位及潛在海岸保護區候選清單進行比對，釐清個別沿海保護區之範圍重疊狀況，**針對未涵蓋部分檢視是否有遺漏之保護標的或資源議題點位**，逐一提出建議，作為後續行政協商會議之參考依據。

資源種類 / 保護區	原生林	海岸濕地	河口及瀉湖	紅樹林生態系	珊瑚礁生態系	海灘系統	地質地形景觀	重要水產繁殖區	野生動物棲息地	文化資產
淡水河口保護區	V	V	V	V			V		V	
蘭陽海岸保護區			V						V	
蘇花海岸保護區	V						V			V
花東沿海保護區			V		V	V	V	V		V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V	V	V		V		V	V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			V			V	V	V		V
墾丁沿海保護區					V	V	V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V		V	V	V	V		
北門沿海保護區			V	V			V	V		
尖山沿海保護區					V	V	V	V		
九棚沿海保護區					V	V	V		V	
好美寮沿海保護區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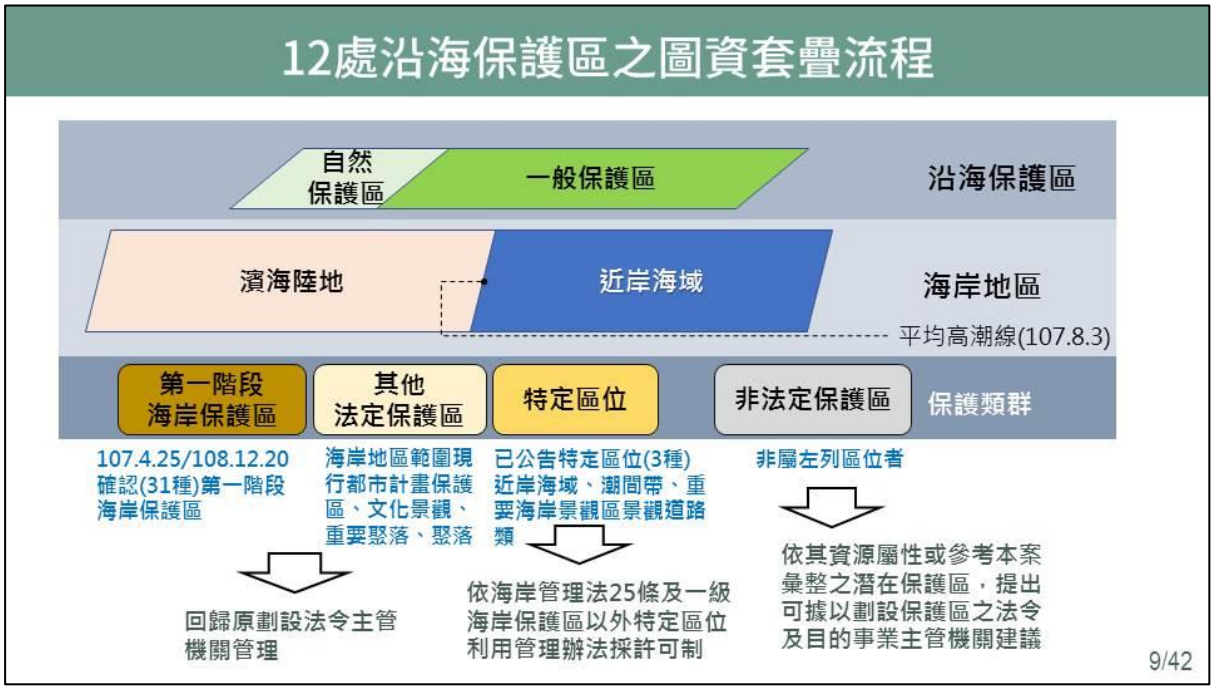
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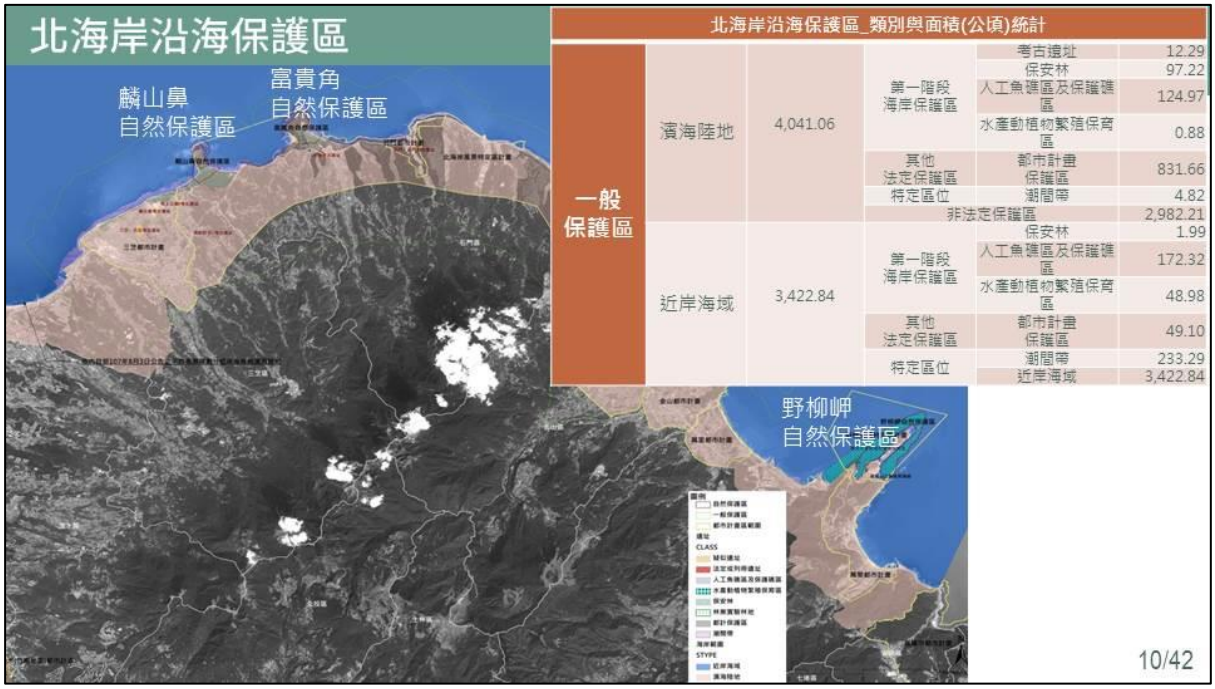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銜接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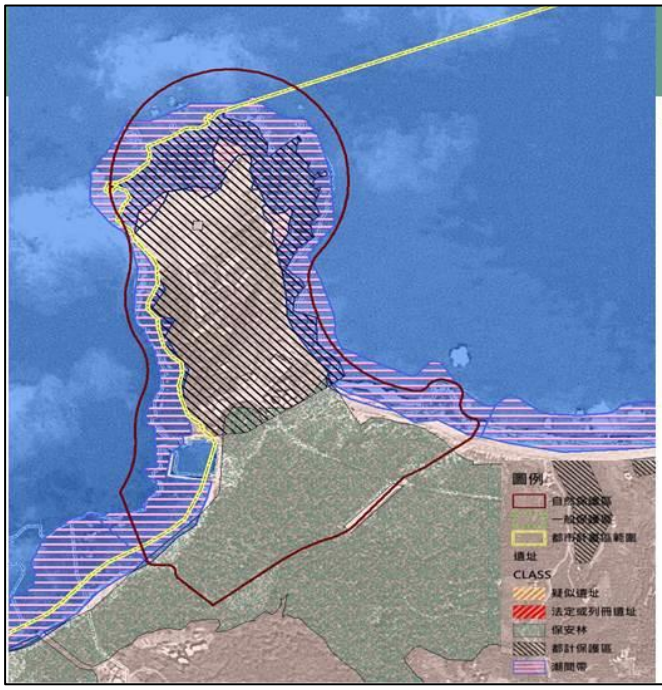
盤點12處沿海保護區範圍，納入其他法定保護區之劃設情形統計

- 以平均高潮線為界，與107年8月3日公告的**海岸地區範圍**(區分為濱海陸地、近岸海域)重疊部分，作為與其他法定保護區之銜接與檢討範圍。
- 與107年4月25日及108年12月20日確認之31種**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重疊部分，依既有法定保護區之劃設原則納入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者，依各目的事業法及其經營管理計畫辦理。
- **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重疊部分，例如依都市計畫法所劃設之都市計畫保護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文化景觀保存區、聚落建築群及重要聚落建築群等，依各目的事業法及其經營管理計畫辦理。
- 與已公告之**海岸特定區位**重疊部分，目前已公告近岸海域、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第一階段)3種特定區位，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採許可制方式辦理。
- 針對尚無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予以保護者，依其資源屬性或參考**前期計畫彙整之潛在海岸保護區位**，提出可據以劃設保護區之法令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建議。

8/42


12處沿海保護區之圖資套疊流程
自然保護區
一般保護區
沿海保護區
濱海陸地
近岸海域
海岸地區
平均高潮線(107.8.3)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其他法定保護區
特定區位
非法定保護區
保護類群
107.4.25/108.12.20確認(31種)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海岸地區範圍現行都市計畫保護區、文化景觀、重要聚落、聚落
已公告特定區位(3種)近岸海域、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
非屬左列區位者
回歸原劃設法令主管機關管理
依海岸管理法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採許可制
依其資源屬性或參考本案彙整之潛在保護區，提出可據以劃設保護區之法令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
9/42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麟山鼻自然保護區
富貴角自然保護區
野柳岬自然保護區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_類別與面積(公頃)統計
一般保護區
濱海陸地 4,041.06
近岸海域 3,422.84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其他法定保護區
特定區位
考古遺址 12.29
保安林 97.22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24.9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0.88
都市計畫保護區 831.66
潮間帶 4.82
非法定保護區 2,982.21
保安林 1.99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72.32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48.98
都市計畫保護區 49.10
潮間帶 233.29
近岸海域 3,422.84
1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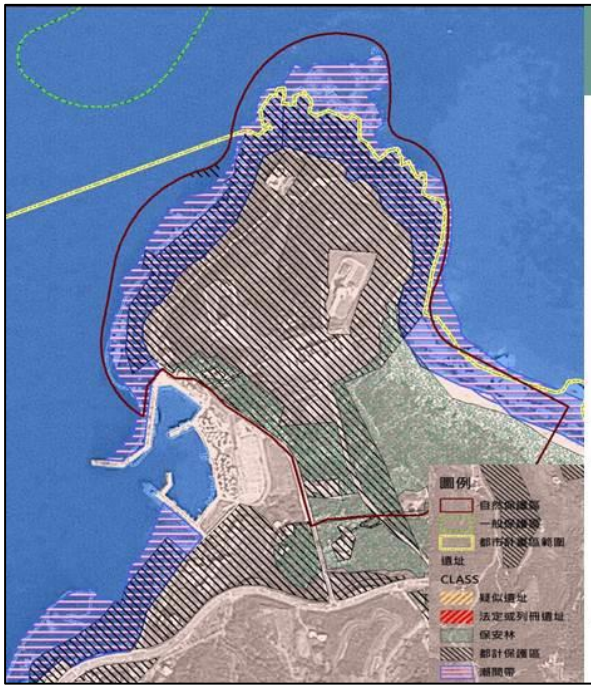
麟山鼻自然保護區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_類別與面積(公頃)統計

麟山鼻自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31.15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保安林	14.47
			其他法定保護區	都市計畫保護區	15.52
			特定區位	潮間帶	1.21
			非法定保護區		1.52
	近岸海域	23.48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保安林	0.14
			其他法定保護區	都市計畫保護區	6.64
			特定區位	潮間帶	17.39
				近岸海域	23.48
			非法定保護區		---

- 以其**沙丘與風稜石**為主要保育對象
- **目前該自然保護區與濱海陸地法定保護區主要為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保護區，其次為保安林和潮間帶，餘下非法定保護區土地為1.52公頃，要為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之青年活動中心用地，應無亟待保育之必要性。**
- 近岸海域部分與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保護區及潮間帶有所重疊。

1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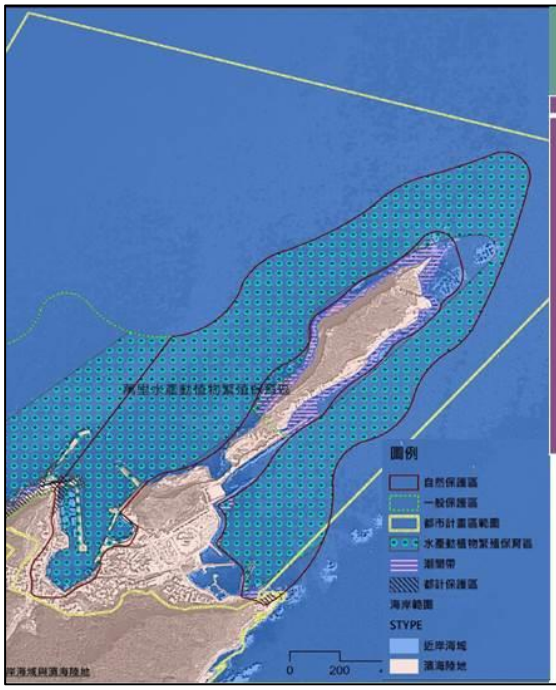
富貴角自然保護區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_類別與面積(公頃)統計

富貴角自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44.04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保安林	17.21
			其他法定保護區	都市計畫保護區	29.10
			特定區位	潮間帶	0.08
			非法定保護區		3.59
	近岸海域	25.89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保安林	0.03
			其他法定保護區	都市計畫保護區	10.27
			特定區位	潮間帶	19.82
				近岸海域	25.89
			非法定保護區		---

- 以其**沙丘與風稜石**為主要保育對象
- **自然保護區之濱海陸地法定保護區重疊類型主要為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保護區、其次屬保安林和潮間帶，餘下非法定保護區土地共3.59公頃，主要為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機關用地與公園用地，應無亟待保育之必要性。**
- 近岸海域部分與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保護區及潮間帶有所重疊。

12/42



野柳岬自然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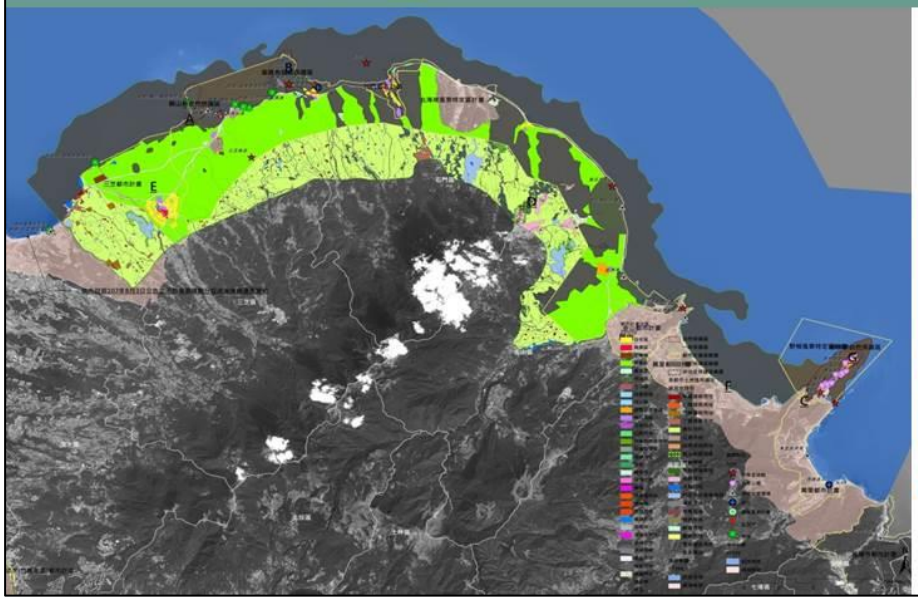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_類別與面積(公頃)統計

野柳岬自然保護區	濱海陸地	5.64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0.2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97
			其他法定保護區	都市計畫保護區	0.65
			特定區位	潮間帶	0.004
			非法定保護區		3.20
	近岸海域	123.62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6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16.9
			其他法定保護區	都市計畫保護區	0.50
			特定區位	潮間帶	0.97
				近岸海域	123.48

- 以**單面山、海蝕地形、潮間帶生態環境為保育對象**
- 自然保護區之濱海陸地法定保護區主要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其次為人工魚礁保護礁區、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及萬里都市計畫之保護區和特定區位之潮間帶。餘下**非法定保護區土地共3.2公頃，主要為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漁港用地，應無亟待保育之必要性。**

13/42

非法定保護區土地利用分析與通盤檢討



一般保護區: 土地多屬已開發利用

自然保護區: 部分土地業依相關目的事業法令公告指定為法定保護區或計畫，故已與既有法定保護區重疊，或已劃入其他特定區位，而**獲得適當的保護及管理(約占90%)**；仍有部分土地未公告指定為法定保護區或計畫，而**未予以保護管理(約占10%)**。

14/42

自然海岸特定區位之盤點作業

□ 為篩選出**具急迫性、有需求或待補全之自然海岸區域**，本計畫綜合考量各段自然海岸之**1)棲地與生態資源多樣性；2)土地使用自然度；3)公有地比；4)動態平衡潛在受威脅性與5)其他因素**提出以下三項綜合盤點原則，進而逐一各段檢視。此盤點原則不代表優先公告順序

【必要條件】	【次要條件 (AND)】		【特殊條件 (OR)】		指認原則
棲地與生態資源多樣性	土地使用自然度	公有地比	動態平衡潛在受威脅性	其他考量因素	
具重要須保護資源 符合二階海岸保護區重要棲地生態資源項目/條件者	**自然度高 (IV)** 第IV級屬平均值以上0.5~0.9個標準差	**高 (IV)** 第IV級屬平均值以上0.5~1個標準差			A
	自然度中等 (II、III) • 第III級屬平均值上下0.5個標準差 • 第II級屬平均值以下1.5~0.5個標準差	**中等 (II、III)** • 第III級屬平均值上下0.5個標準差 • 第II級屬平均值以下1.5~0.5個標準差	**受人為開發威脅** • 特定區位開發許可案件 • 行政院列管之13處海岸侵淤熱點 • 其他開發議題	**周邊有傳統聚落或在地組織** • 傳統聚落係依據文化景觀敏感特定區位一文化景觀保存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與營建署2016年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計畫所列之海洋祭典與漢人重要海岸聚落。 • 在地組織係以105、106及108年度的海岸資源調查實作地點、本計畫看見海岸實作地點候選名單為主。	B
		低 (I) 第I級屬平均值以下1.5個標準差			C

與法定保護區及自然海岸特定區位草案之涵蓋情形

108 年盤點結果顯示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 10 .7 %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111 年**納入自然海岸特定區位草案後仍有約 8% 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

目前自然海岸特定區位仍屬研究草案，未完成公告，**個別自然保護區未涵蓋之佔及情形差異性大**

名稱	自然保護區面積(公頃)	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 (108年盤點)	
		面積(公頃)	比例(%)
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	1268	468.61	37.0%
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	186	51.96	27.9%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	836	180.33	21.6%
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	546	52.75	9.7%
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	7	0.57	8.1%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254	8.31	3.3%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	141	4.09	2.9%
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	2770	35.99	1.3%
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	935	8.62	0.9%
蘭陽海岸保護區計畫	672	4.39	0.7%
小計	7615	815.6	10.7%

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2

建議處理方式

自然保護區:

針對未涵蓋法定保護之面積較小者(<10.7%)，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差異範圍之自然資源特性納入保護區範圍檢討或自然海岸特定區位評估，優先評估解編之適當性，**無疑義者可採分批式或個案式公告退場**。

針對未涵蓋法定保護之面積較大者(>10.7%)，扣除已納入都市計畫區、行水區或劃設精度差異等因素，則依資源類型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進行更進一步的現況調查、資源評估與討論協商，**待納入海岸保護區或特定區位後再行解編**，確保資源保護與管理能獲得有效銜接。

一般保護區:

考量其範圍多屬已開發利用，且陸域範圍均已劃設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多為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成區)，建議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制。

⇨ **透過與在地連結計畫，持續進行資源調查與環境監測**

17/42

2

各海岸段的系統性規劃願景與動態檢核機制

18/42

問題解析

實質管理範疇限縮於保護區、防護區和特定區位等範圍及項目有限的區塊性管理，**難以發揮整合性海岸管理效能**，並作為與其他國土資源整合經營之指導方針。

	種類	意義及目的	
1	海岸地區	適用範圍	包括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
2	海岸保護區	管制範圍	為保護自然資源劃設區域，並將規定其禁止或相容使用項目。
	海岸防護區		為防護海岸災害劃設區域，並將規定其禁止或相容使用項目。
3	特定區位	申請範圍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地區，於該地區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需經審查許可。



19/42

建議處理方式

海岸議題與周邊聚落、產業及河川上游源頭之開發與管理息息相關，**應跳脫傳統『點狀』或『塊狀』之管理框架與思維，並就國土空間資源與區域景觀資源系統來看待海岸土地管理問題，藉以檢視各分區劃設之合理性，以及與其它國土資源整合經營之適切性。**

1. 視個別需求，透過完整資源評估與地方參與過程，擬定**個別海岸段或區域性的海岸管理計畫，補充作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別冊。**
2. **除前瞻性願景規劃外，並對於各地區海岸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海岸特定區位、其他海岸地區以及各分區間之整合管理提出指導性原則，促使海岸地區得以永續發展。**
3. **建立動態檢核與修正機制，即時呼應海岸動態變遷及環境政策趨勢，並有效媒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海岸管理之政策方向與作法。**
4. **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結束時，應立即啟動下一次通檢作業的準備工作，例如針對海岸重要議題與內容的調查研究。**

20/42

3

強化海岸管理之地方治理與中央各部會機關間的協調整合機制

21/42

問題解析

海岸事務涉及**部會權責機關極多，面臨多元重疊管制與開發利用，導致海岸相關事務協調及審議耗時費力，猶如多頭馬車**

大部分地方政府欠缺海岸專責管理機關作為地方海岸資源保全之專責單位，海岸經營管理事務分散於各機關業務，包括農業局、漁業局、水利局、城鄉發展局、觀光旅遊局...等，欠缺專業培力，造成海岸管理政策不連貫、海岸地方治理之斷層現象

(106年度委辦案的地方政府問卷調查，普遍表示專業人力及經費不足)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1	基隆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海洋事務科
2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科
3	臺北市政府	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
4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
5	桃園市政府	海岸管理處綜合企劃科
6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7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觀光旅遊局、水利局、風景區管理所
8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
9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海洋事務科
10	新竹縣政府	工務處水利科
11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綜合規劃科
12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13	彰化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14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水利管理科
15	嘉義縣政府	文化觀光局產業科
16	屏東縣政府	農業處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17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18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19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20	澎湖縣政府	旅遊處
21	澎湖縣政府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22	連江縣政府	工務處公共工程科
23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22/42

建議處理方式

海岸資源保護與管理的解方，不是限制，而是**合作，必須倚賴堅實的地方治理與各部會政策的協調整合**

強調「整合、協調、補不足」之海岸管理政策，建議可透過大型指標型行動計畫之共同倡議，主動串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產官學研社，就實質議題或示範計畫，協調彼此角色與任務分工

1. 成立**各縣市政府海岸管理專責單位，透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挹注及持續性的人員培訓，有效傳達及貫徹計畫理念。**
2. **重視在地參與及決策正義，以實際行動建立夥伴關係對話的機制，建立議題海岸段使用者對話參與平台。**
3. **透過政府大型計畫，共同簽署部會合作方案或行動倡議，建立海岸創生資源整合機制，深化部會合作具體作為。**
4. **建立海岸管理供需平台，策略媒合海岸使用者(海岸開發商)擔負管理責任。**
5. **建置海岸管理計畫網絡平台，扮演資訊櫥窗與資源共享媒介，提供各界加值利用**

23/42

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機制建議 1/3

機制一：參考英國海岸夥伴關係網絡，建立臺灣各海岸段使用者對話參與平台(同步結合認養與評比獎勵機制)

資訊共享　經驗學習　資源媒介　合作　成果展現

主動邀請海岸使用者加入海岸夥伴關係組織
並共同研議海岸議題與相關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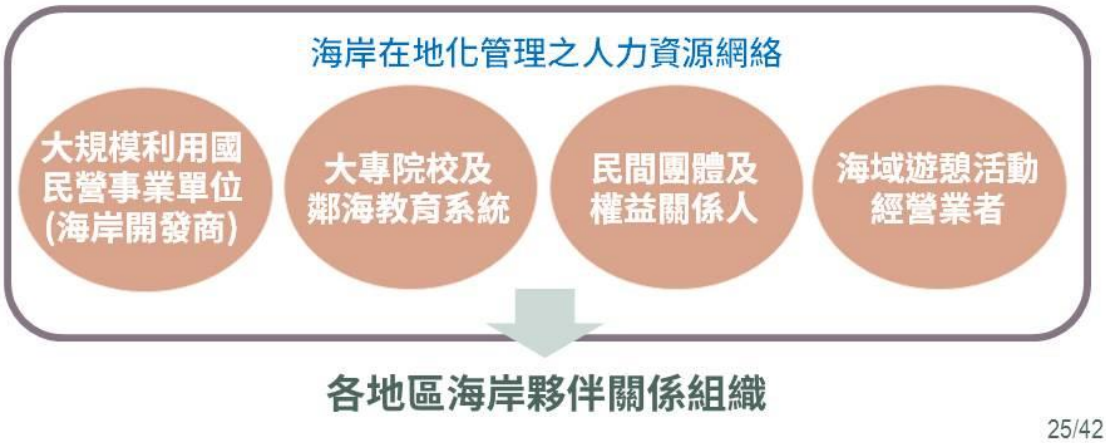


最終各地區夥伴關係組織共同串連
並建構網絡平台

24/42

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機制建議 2/3

機制二：納入並強調海岸開發利用事業單位、教育系統、民間團體與第一線遊憩活動業者之任務分工與整合機制



25/42

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機制建議 3/3

機制三：共同簽署部會合作方案或行動倡議，建立海岸創生資源整合機制



透過實質計畫或單一議題(例如海岸國家步道系統)，主動邀請相關部會機關組成工作小組或共同簽署行動倡議，研擬跨部會合作目標與行動，共同研議整合性海岸議題及建立各部會機關間之協商、合作平台

26/4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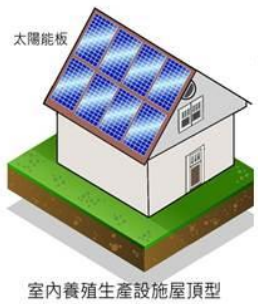
各界所關注的海岸議題與可能解決途徑

2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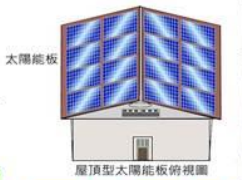
議題4-1 能源建設所造成之環境衝擊

問題解析

新興能源設施之環境衝擊，以**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太陽能光電廠**為例，目前南部地區積極發展漁電共生，在嘉義、臺南及高雄等海岸地區發展室內型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太陽能光電廠，為**一定規模以上的人工建築構造物**，依農業容許辦法其**設施比可達80%，將對海岸環境景觀及生態帶來一定程度之衝擊**。



室內養殖生產設施屋頂型



屋頂型太陽能板俯視圖



室內養殖池







28/42

建議處理方式

為了同時兼顧漁業經營、綠能政策及海岸環境:

- **區位評估、選址原則**
- **劃設專區**
- **景觀衝擊評估**
- **開發衝擊減緩措施、環境友善措施**
- **公共通行**

1. **建議1:** 應有適宜**設置區位之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引導申請業者選址評估及相關機關配合規劃審議。
2. **建議2:** **經環社檢核評估後劃設專區**，後續透過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海審會審議確認區位及開發利用行為後，回到農業單位或電業單位適當機制處理。
3. **建議3:** 考量**開發衝擊之減緩措施並兼顧其他用海及公共通行需求。**
4. **建議4:** 業者開發時應同時進行**景觀衝擊評估與環境友善措施**，並依內政部規定申請海岸管理特定區位許可，於辦理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闡明設施物對海岸環境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議題4-2 大型濱海渡假村開發



問題解析

東海岸大型開發案在20年前環評通過後，都無實際開發行為，時至今日也無開發需求，加上**位於原住民部落傳統領域或重要海灣或海岸特定區位，且佔據海岸第一排**，對東部海岸之環境生態、文化及景觀衝擊大。

議題4-2 大型濱海渡假村開發

問題解析

內政部業於108年**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特定區位**，為省道台11線（臺東縣部分），依法規定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應由地方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研訂適地性標準送內政部核備。但目前**臺東縣政府遲遲未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的都市設計準則，致使海岸大型開發案件難以把關。**




杉原灣



圖片來源:
地球公民基金會

建議處理方式

都蘭灣、比西里岸及基翬基海岸都具有以下重要性:

- **重要珊瑚礁海岸**
- **南島族群發展起源，有豐富史前遺址(全球重要性地位)**
- **原民傳統領域(傳統海祭)**
- **地方居民重要的漁獵採集區、傳統海祭**
- **觀光潛力(國際衝浪勝地)**


比西里岸部落青年

1. **建議1:** 針對東海岸開發案**成立海岸夥伴關係對話平台**，納入相關權責單位及部落團體，積極協商重要議題與分工。
2. **建議2:** 應盡速修訂環差審查標準及**老舊環評個案的退場機制**。
3. **建議3:** 要求重要海岸景觀區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周邊地區自然地景、紋理、人文等要素，**盡速訂定適地性的都市設計準則**。
4. **建議4:** 考量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及公告面積有限，為保全整體海岸地區景觀風貌與公共視域之目標，可**擬定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透過參與式策略規劃，引導東海岸有序發展與永續經營管理**。

議題4-3 濱海垃圾掩埋場之崩落危機



海角垃圜｜
崩落的濱海垃圾場

我們的島 2021.03

依據環境資訊中心2021年3月所公布的資訊，全國有**94座位在河岸或海濱的垃圾掩埋場，而這些掩埋場長年在海岸侵蝕、颱風及強浪掏刷下，硬體損壞、垃圾裸露崩塌，造成海岸及海洋污染**

33/42

建議處理方式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於2019年啟動「濱海掩埋場調查」，調查的70座掩埋場中，高達14座被列為高風險場址。

調查場址風險評估分級

風險級距	使用中場址	無使用場址
	風險分數4.9分以上	風險分數7.0分以上
高度風險	觀音區保障垃圾衛生掩埋場	苗栗後龍海角樂園
	淡水區簡易垃圾掩埋場	芳苑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
	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	花蓮市環保公園(簡易)
	新城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	基隆潮境公園
	線西鄉彰濱工業區臨時衛生掩埋場	
	成功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浸水衛生掩埋場	
	臺東市垃圾衛生掩埋場	
	斗南鎮衛生掩埋場（二期）	
	二崙鄉衛生掩埋場	

資料來源: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 **完整盤點、資訊公開**
- **跨縣市合作、訂定長期計畫**
- **落實源頭減量、環境教育**

1. **建議1:** 應進行完整的場址盤點與資訊公開，同時由相關執行單位**定期監管該場址，以即時掌握廢棄物外流狀況**。
2. **建議2:** 建議針對濱海垃圾掩埋場進行**長期移除規劃**，編列預算**分年分區分期進行逐步挖除與清運**
3. **建議3:** 同步考量**新的處理技術**，包括回收再利用、水熱技術、燃料化等方式分類進行處理。。
4. **建議4: 挖掘清運過程**與教育或學術研究單位合作，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創造多元正面效益。

34/42

議題4-4 沙灘車等海岸遊憩設施佔用海岸

問題解析

近年海域遊憩活動日盛，**沙灘車、裝置藝術打卡設施**等破壞海岸生態及景觀。以花蓮鹽寮海岸沙灘車為例，業者引進沙灘車供遊客遊玩，直接以自然海岸沙灘作為營業據點，引發當地居民反彈，嚴重影響公共權益且危及海岸生態，加上非定著的臨時性設施，欠缺明確法源及相關規範可以因應。

- 地表因沙灘車輾壓而侵蝕，造成水土流失
- 危及沙灘及溪河床生態
- 違法佔用，影響公共通行及視覺景觀
- 政府取締開罰，效果有限
- 私人土地，無法可管



花蓮鹽寮沙灘


新城鄉三棧溪出海口

35/42

建議處理方式

海岸自然地景美學建構

連結地方夥伴，共創海岸在地守護行動

落實海岸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


三棧溪出海口

1. 建議1: 針對海岸及海域遊憩行為之利用與衝突因應，應在**考量海岸生態及視覺景觀**條件下進行妥善規劃。
2. 建議2: 針對新興海岸未定著設施，例如洋傘、打卡設施、活動形象招牌等應**由觀光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動訂定規範並實施**。
3. 建議3: 建議透過**在地連結海岸管理計畫**，由地方意願團體進行自然海岸守護，並建立地方巡守查報機制。
4. 建議4: 策略媒合**海岸使用者擔負海岸管理責任**，主動邀請**海域遊憩業者**加入海岸守護地方夥伴網絡，共思海岸議題解決途徑。

36/42

議題4-5 氣候變遷、海水暖化及海平面上升

問題解析

地理位置和洋流影響，臺灣海平面上升速度是全球平均2倍，加上颱風的規模和強度逐年增加，海岸風險提高。

綠色和平組織2050海平面上升研究顯示，若不積極減碳，推估到2050年全島將有2120km²受到影響



圖片來源: 綠色和平，20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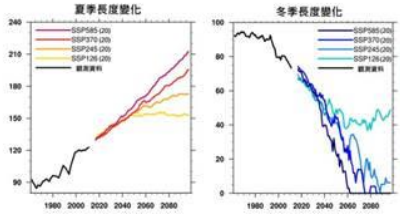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大愛電視，2009

37/42

問題解析

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許晃雄研究，台灣全年平均氣溫在過去110年間(1911年～2020年)上升1.6°C，近30年有加速增溫趨勢。
比對氣候資料，台灣的夏季已由90天增長到約120~150天，冬季則由90天縮減20~40天，縮短將近一半。





圖片來源:綠色和平組織

38/42

議題4-5 氣候變遷、海水暖化及海平面上升

問題解析

重要海岸及海洋生態資源如珊瑚及海洋生物等之**基礎調查作業不易**，且受到氣候影響之反應與演替趨勢掌握不明，**難以確實掌握資源分佈狀況、屬性與變動趨勢**。



海洋環境DNA、聲學監測、AI智慧判視
圖片來源:海保署，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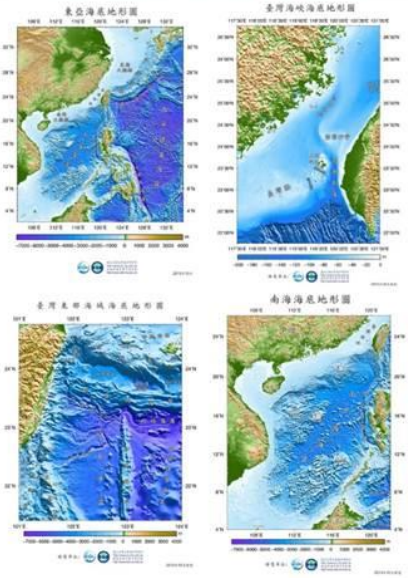




39/42

建議處理方式

圖片來源: 科技部海洋學門資料庫



1. 建議1: 擬定**氣候緊急應變策略**，調適與減緩加速併行。
2. 建議2: 與學術研究機構長期合作，進行**海岸區域性研究與監測計畫**。
3. 建議3: 重視海岸**珊瑚礁、海岸林**所形成的天然防線，推動**全國性的海岸復育計畫**。
4. 建議4: 串聯整合各部會資源，共同建立**國家級海岸地區環境資料庫**，以作為海岸、海域資源管理與通檢依據
5. 建議5: 加強與國際、環太平洋島國或大陸沿海地區之學術研究、調查監測與合作交流，可**加入國際研究平台**、規劃定期性亞太地區**海岸管理國際論壇或合作倡議**等。

40/42



綜合座談議題

議題1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後續銜接機制**(附錄1P4-5、附錄2)

議題2 **各海岸段的系統性規劃願景(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與動態檢核機制**(附錄1P5-6)

議題3 **海岸管理之地方治理與中央各部會機關間的協調整合機制**(附錄1P6-7)

議題4 **各界所關注的海岸議題與可能解決途徑**(附錄1P8-P11)

42/42

附錄九｜「面對新時代挑戰的海岸管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焦點議題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綜合計畫組林秉勳組長、計畫主持人郭瓊瑩教授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綜合與談會議記錄：

(一)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特聘教授　王鴻濬

1. **議題一:** 70 年代所制定的沿海保護區計畫,當時還沒有海岸空間整合管理概念，現在的海管法把陸地、海洋和潮間帶整合在一起討論是對的，舊法的確有檢討必要性。但針對未涵蓋進保護區面積小的要解編，倘若尚無適度保護法規，是不是有可能思考在既有保護區基礎下再"擴大"? 雖然困難度高,但跨時代保護區應該有前瞻性想法可以嘗試。此外，除時空不同外，東部海岸受氣候變遷影響海岸變遷情形嚴重，台東卑南溪口和花蓮立霧溪口在冬季東北季風及強烈颱風的威脅下，風浪極大，一般人難以想像，建議沿海保護區在解編之前，可以再進一步檢視擴大或調整的可能性。

2. **議題二:** 去年剛剛執行完成海委會「崇德海岸地區遊憩管理計畫」，崇德海岸近年獨木舟、立槳等海上活動運動興盛，遊客從部落出發到太平洋看日出，可以從海上看到陽光照到清水斷崖，是東部海岸很重要的生態旅遊活動之一，以此計畫為例，光和權益關係人的溝通會議就有 20 場次以上，整合地方意見非一個單位可以完成，海岸管理問題複雜性高，各海岸段個別差異性大，因此非常贊同訂定個別海岸段管理計畫。

3. **議題三:** 崇德有定置漁場，與獨木舟、立槳等遊憩活動衝突大，地方政府礙於上位法規尚未明確，只能用協調方式，涉及原住民土地、文化、土地管理、觀光遊憩、漁業等不同部會事務等，因此除建議有專責單位外，更重要的是管理位階的層級，主持這個協調會議的至少要是地方副首長以上層級，才有辦法能真正落實整合與決策。

4. **議題四:**

(1) 太陽能光電產業衝擊: 過去曾參觀過日本岡山最大的光電廠,綠能產業和自然資源保護有效結合,該文章曾登載在"台灣林業 44 卷第 4 期 P54-63"，歡迎各界參閱。該「錦海鹽田跡地太陽能發展計畫」，透過劃設專區方式，將廢棄鹽田轉化為太陽能綠能產業，可以提供 20 萬戶的用電量，是日本最大規模的太陽能發電廠，鄰近的鹽田也同步復育為重要濕地。因此，贊成以劃設專區方式來發展太陽能光電產業。

(2) 大型濱海渡假村開發: 以東部為例，若在縱谷地區，大部分位在河階地形；若在海岸地區，則多數位在海階高地，這些地區有其地理位置優勢，因黑潮流經，漁場豐富；因位處東南亞、東北亞交通樞紐，海運發達，史前人類往來活動頻繁，形成重要史前人類居住地，所以東部海階平台被視為南島文化重要的啟航點。若只是劃入重要海岸景觀區，由地方政府來規範都市設計準則，沒有法治強制力，地方政府態度也消極，以我過去執行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為例，因為其位在非都市土地面臨開發衝擊因此採用特定區方式去進行景觀風貌相關規範，因此，建議應在法制上責成地方政府盡速去強制執行相關辦法。

(3) 沙灘車: 沙灘車產生的環境問題在崇德、鹽寮均有，業者為經營需求，開大型機具進來整地，對沙灘生態及地形景觀有嚴重殺傷力與破壞力，相關主管機關應重視並有立即手段。

(4) 氣候變遷議題: 此雖為全球性議題,但台灣東部是颱風入侵主要路徑，加上東北季風，若沒有良好的海岸林、複層林或近自然林，對都市品質、沙塵暴影響很大，應重視這條關係國土保安

的重要天然防線，建議因應東部海岸的地域性特質，應更為重視氣候變遷議題。

（二）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名譽教授　張長義

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四大議題之意見如下：

1. 除建議地方政府有專責單位外，中央政府宜有**海岸管理統一事權的機構**，提供指導原則、政策，以有效協調整合地方政府海岸管理單位執行各段海岸之系統性調查與規劃業務。
2. 中央海岸管理機構成立後宜配合國土計畫，規劃、執行全國之”**海岸整合管理計畫**”，以地方夥伴關係之促進為基礎之海岸治理，以期各段海岸皆具特性的發展。
3. 建置**海岸資料庫**，以作為海岸環境監督監測基礎。
4. 擬定**氣候變遷**、海水暖化、海平面上升問題之**因應策略**。
5. 促成**國際合作**，包括海岸、海洋生物資源、海水暖化、洋流、海平面上升、颱風等與海岸相關之議題。

（三）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事業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蔡進士

1. 現今海岸管理法中，僅有「罰則」，而無「獎勵」，值得進一步論述，並於未來法律修訂時，一併增補，以達「更積極管理」的目標。獎勵的對象可為管理績效良好的地方政府、第三部門（NPO/NGO）、民間業者、個人等。
2. 現今海岸管理法中的第七條第二款已明文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為「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其中的「文化」與「景觀」對花東海岸地區而言，更是旅遊產業的命脈，而該地區也經常是原住民的傳統生活領域，據此，各級政府當努力將該地區原住民「文化元素」融入「景觀」的營塑上，特別是在新建工程（建築景觀）的審核上，

用中央上位的「法律」，導引出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發展出前瞻性的策略管理。

3. 花東地區的海岸，經常是遊客駐足的場域，同時也帶來海岸地區的垃圾問題，過往，多由民間團體發起淨灘或垃圾減量的活動，未來，應多加關注各級政府相對應政策的投入，以及相對應法規的擬定，例如：推動「觀光環境稅/捐」，將這專款專用在海岸管理的投資上，特別是在離島地區－綠島與蘭嶼，因到訪的遊客可以隨船/飛機票證中徵收，並思考於富岡漁港設置海洋教育中心，讓登船前的遊客，有機會接受數分鐘的海岸/海洋教育的「認證」，塑造島嶼觀光的新典範。

（四）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陳璋玲

1. 首先肯定團隊對議題資料收集和分析非常完整，且也初步規劃建議方向。

2. **議題一:** 12 處沿海保護區早於民國 73、76 年劃設，歷經近 40 年以來，海岸管理制度已逐漸建立，且該等沿海保護區多已劃入為法定保護區，受更較高強度保護，因此建議朝銜接至其他保護區或回到適用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原則支持團隊目前規劃的作法，一般保護區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制，自然保護區部分: (1) 未涵蓋法定保護區者，另可考慮以某地的面積達某一定大小(如 2 公頃)為標準，大於此標準大小者，再視資源屬性評估納入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保護區、納入鄰近特定地區，或成立海岸型都會公園等方式。小於該標準大小者，屬零碎地，朝回歸土地使用規劃辦理，或納入鄰近保護區的作法；(2) 有關上述建議，建議團隊研擬更細緻的作法，而不是只單一考慮未涵蓋法定保護區之面積比例(10%)之因子。

3. **議題二:** 首先肯定營建署在建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及特別景觀區等的管理機制後，進一步針對未屬上述區位的海岸段，研擬可能的管理措施。建議此部分，朝在地連結的方式將海岸治理在地化，結合生活、生計和環境，進而形成海岸地景生活圈。

另，中央單位在此部分扮演主導角色，視在地治理能量，予以補助地方政府或團體。

4. **議題三:** 雖然海岸涉及許多部會，但只要涉及"海岸"，還是只想到營建署。營建署在已建立海岸治理架構後，建議下一階段可朝建立海岸治理和人民連結的方向作努力，也許可就設定特定單一議題初步做起。例如，參考全國綠色步道網，建立海岸步道網，初步由地方政府盤點地點，建立海岸步道段，未來再逐步跨縣市作串連。至於地方政府部分，查除桃園市政府因首長大力推動下已建立厚實的海岸治理能量，整合海岸保育、海洋污染、海事工程等管理事項，是地方政府治理海岸的典範外，大部分地方政府海岸治理能量仍有待建置和提升。若從鼓勵地方政府建立能量的角度來看，建議營建署可透過計畫補助，逐步引導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以強化海岸治理能量。

5. **議題四:** 對各子議題的建議作法沒有意見。但子議題 4-5，建議可強化減碳、固碳的相關行動，此一方面呼應國家淨零排放政策，也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3(氣候變遷)、14(海洋生態)、15(陸域生態)、及 17(夥伴關係)等。

（五）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 吳全安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其後續計畫是依民國 71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第 1777 次院會決議辦理，目的是為保護台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這計畫屬於政策性質的行政命令，除已順利完成行政院交辦任務，並引導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它所劃設的沿海保護區及各機關主管法律(包括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發展觀光條例等)設置相關的法定海岸保護區，除此之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也催生了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的「海岸管理法」。

由於海岸地區的管理法規、管理體系及法定計畫架構，目前都已趨於完備，為避免執行管理工作時疊床架屋或相互牽制，「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其後續計畫在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確實可考慮讓它功成身退。「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

的沿海保護區分成「自然保護區」與「一般保護區」二種，自然保護區是該保護計畫的核心區域，也是核心目標所在，所以應在所有沿海自然保護區都已納入各相關的法定保護計畫，以及沿海一般保護區皆有完善的土地利用管制後，再辦理「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的退場工作較妥。

1. 「議題一」的第 1 點建議提到「自然保護區部分，考量約 90%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建議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範圍未能涵蓋者，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差異範圍之自然資源特性納入保護區檢討，並由內政部優先檢討劃設為特定區位(自然海岸)，或納入潛在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但因 109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實施的「一級海岸保護區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的 7 種類型海岸特定區位並未包括「自然海岸」，建議將「特定區位(自然海岸)」之「(自然海岸)」刪除，俟依法有據再納入。

2. 「議題二」的第 1 點建議提到「視個別需求，擬訂個別海岸段或區域性的海岸管理計畫，補充作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別冊」，由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都已依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訂定其轄區之海岸保護區計畫，而經濟部水利署也依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訂定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海岸防護區計畫，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研訂及審議其轄區之國土計畫過程，也都會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規定納入各直轄市及縣市國土計畫內，所以建議 1.所提的擬訂個別海岸段或區域性的海岸管理計畫，其與現有海岸管理計畫研訂與執行體系之間，似有疊床架屋之嫌，為避免影響海岸管理執行效能，建請再審慎考量是否需要。

3. 雖法律位階相同，但在海岸地區執行管理工作，海岸管理法是國土計畫法的特別法，個人認為，由於全國國土計畫內有國土保育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故若能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相互配合，並將各直轄市及縣市的海岸保護區計畫及海岸防護區計畫，與該直轄市及縣市國土計畫緊密結合，應就可落實海岸管理工作。未來若能在中央及地方皆設置海岸管理專責單位，將有利於海岸管理計畫的推動執行及監測修正。

4. 議題四提到「近日東海岸大型濱海渡假村開發案陸續叩關，這些濱海渡假村開發案在 20 年前環評通過後，都無實際開發行為，時至近日也無開發需求」，這種先佔先贏的作法，對海岸地區永續發展將造成不利影響，實在不應該，要處理這種佔地為王的問題，建議可參考台東縣政府撤銷捷地爾公司契約的案例。捷地爾公司與台東縣政府民國 74 年簽約開發「知本綜合遊樂區」，但因土地權屬糾葛，遲未動工，台東縣政府雖多次催促但無結果，乃循法律途徑於 91 年撤銷其契約。捷地爾公司雖於 101 年提出契約存在訴訟，但 105 年高雄法院判其敗訴，目前仍訴訟中。上述的大型濱海渡假村開發案都位在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交通部觀光局應站出來，要求這些已通過環評或環差的濱海渡假村開發商，提出有具體建設時程的開發計畫，限期動工，否則予以撤銷開發申請。

5. 議題四的最後一個子議題「氣候變遷、海水暖化及海平面上升，海岸生物棲地條件難以確切掌握」之建議 2.「重視海岸珊瑚礁、海岸林所形成的天然防線，推動全國性的海岸復育計畫」，請增列藻礁、沙灘、沙丘、沙洲、紅樹林等，修正為「重視珊瑚礁、藻礁、沙灘、沙丘、沙洲、紅樹林、海岸林等所形成的海岸天然防線，推動全國性的海岸資源復育計畫」。

（六）國立臺東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　劉炯錫(書面意見)

議題一: 行政院 73 年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 12 處沿海保護區之後續銜接機制

建議：推動原住民社區守護區(Indigenous Community conserved Area，簡稱 ICCA)

說明：

1. 聯合國在 2007 年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後，在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在 2008 年的大會通過 Indigenous Community conserved Area，亦即鼓勵原住民依該宣言，自主守護(conserve)領域(山川湖海平野)的自然與人文資源。但我國林務局至今仍在原住民地區推動沒有原住民人權概念的里山計畫，除不符合國際法規外，也易侵犯原住民人權。

2. 臺灣的花東海岸與蘭嶼屬於原住民傳統海域，是重要的維生資源，但我國漁業法也未考量原住民權利。

3. 為了保護我國海岸地區的自然與人文資源，建議我國編列經費，與原住民各部落合作，推動原住民海洋守護區(Marrine ICCA)，以搶救原本與生態共存的海洋自然與文化資產。

議題二: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衝擊評估及配套措施

建議：盤點東海岸人文景觀

說明：東海岸充滿原住民地名，這些地名多與海洋相關，例如小野柳稱為 PihoaDan(D:發有卷舌的 s 加邊音)，亦即抓九孔的地方；八仙洞稱為 Cifutingay，意即魚很多之地，這是舊石器時代採集魚獵人民的主要資源。但這些地名至今仍沒有充分被登錄，文化也漸漸式微，請政府盡速編列經費盤查原住民海岸人文資料，進而培力部落傳承海岸文化。

議題三: 各海岸段的系統性規劃願景(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與動態檢核機制

建議：啟動各部落、鄉鎮、縣市級、全國性海岸系統性規劃

說明：目前縣市政府和部分鄉鎮公所有綜合發展計畫，但往往和在地人文脫節，尤其是和原住民海岸文化脫節。當最基礎的海岸部落地理與人文沒有被建立，上述綜合發展計畫只是膚淺地隨波逐流，抄抄寫寫，無法保存(Preservation)、守護(Conservation)在地自然與人文資源。透過部落地理與人文資料庫的建構，並與部落族人合作推動原住民海洋守護區，就是推動海洋部落永續發展的重要過程。接著仍需要中央政府提出鼓勵計畫，督促地方政府配合推動。否則資料只能存放，未加活用很可惜。

謹提供本人在 20 年前建立的 Kaukauwasang 部落地圖與魚獵意義表供參考(牽涉原住民智慧財產權，我一直未發表，但仍提供鴻義章監察委員在研討會報告)。

議題四: 強化海岸管理之地方治理與中央各部會機關間的協調整合機制

建議：培力海岸部落治理

說明：過去社區總體營造往往模糊焦點，人、文、地、景、產的概念，把核心議題的社區治理淡化了，往往以產為重點。若沒有良好的治理（well governance），很難做好產業經營(industry management)，尤其部落的自然與人文資產都屬於集體權，不是由個體戶開店經營。個體戶經營自然與人文資源理應由部落授權。蘭嶼有六個海岸部落，東海岸有超過三十個海岸部落，建議內政部基於海岸管理法能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東兩縣政府合作推動海岸部落治理的培力，使其建置良好的自我治理體系來執行友善環境、傳承海洋文化與發展符合永續發展的產業。

議題五：各界所關注的海岸議題與可能解決途徑

建議(一)：重新檢討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的發展計畫

說明：當黃金海渡假村因史前文化遺址而環評未通過，當 2007 年美麗灣渡假村發生未環評先動工時，當福華飯店擬在都蘭鼻開發渡假村時與棕櫚灣渡假村因原住民部落諮商同意權而卡關時，這些都是因為法規的修改與公民意識的覺醒，使得開發的公司與地方政府未能如願興建「國際級」觀光飯店。在這些過程中，東海岸國家風景區幾乎看不見角色。東海岸風景區管理處已成立約三十年，建議該管理處應依新法規與民意重新調查、檢討、規劃原先的發展計畫。

建議(二)：推動都蘭灣為南島航海文化中心

說明：

1. 根據成功大學考古研究所劉益昌教授的研究，都蘭區海拔約 50 公尺處(因本地每年隆起約 1 公分，四千年前約海拔 10 公尺)，到處可發現四、五千年前的陶片，並有兩處臺灣玉的加工場，這是花蓮縣支亞干溪臺灣玉原產地外的唯一玉飾加工場。約四千三百年前在呂宋島北部發現的臺灣玉與都蘭灣可稱為同款式，在他倡議的南島玉路說法中，都蘭灣區堪稱是當時的文化首都。

2. 都蘭灣區的杉原灣從海岸到海拔六、七十公尺均為沙地，適合台灣特有的竹筏帆船進出，本地阿美族也有竹筏帆船的航海文化，目前正在重建中，預定今年西南氣流時，從南迴地區航到綠島，再航向臺東市、都蘭，並往北航向北海岸。

3. 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在 2019 年 11 月底邀請 Micronesia 區的航海人類學代表人物 Eric Metzgar，以及 Polynesia 區的航海人類學代表人物 Marrriane Geroge(Mimi)到台灣來，由劉益昌教授帶領走訪都蘭灣，建議將都蘭灣區列為人類重大歷史遺址，並推動為南島民族的航海文化中心。建議內政部結合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台東縣政府、教育部等一起推動。

建議(三)：推動花東大學成立海洋系所

說明：花東海岸狹長、自然與人文豐富，目前僅設有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以及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面對多元龐雜的海洋議題，高等教育與學術研究若與北部、中部、南部、澎湖相較、仍非常薄弱。尤其台東大學目前仍無專屬的海洋系所，建議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教育部推動臺東大學成立海洋研究所。



Kakauwasang 部落海岸地圖
資料來源：劉炯錫老師提供

阿美族kaukauwasang 聚落海岸地名暨漁獵文化一覽表
受訪者：kinci（江介源，男，1940.3.1），ceku（張英珠，女，1931.10.15）
訪談者：劉炯錫、江文源、林金葉

地段	意義	mitafokod	mitilu	misalilim	pac'mot	pacing	milaklao	mickiw	備註，mitafokod：撒網，mitilu：圍網，misalilim：牽罟，pac'mot：釣魚，pacing：射魚，milaklao：夜間巡捕，mickiw：採集螺貝海菜等底棲生物。
cepo	溪流出海口	1	1				1		魚苗、花身雞魚、烏尾冬、豆仔魚
talacayan	talacay是林投	1	1	1	1		1		1.晚上抓寄居蟹lakuikuiay來釣魚。2.撒網捕魟pianpian。3.竹筏釣紅石斑lihok、拉網捕飛魚。4.misalilam抓青鱗仔與柴魚。
citoelay	茄苳之意。流域在志航基地跑道上原有一棵大茄苳。					1		1	1.出海處較深，利用大退潮時（農曆十五日前後五天上午九點到下午兩點），可潛水射龍蝦、章魚（用白水木tingliah做鏡匡(也做刀鞘)，以柏油黏玻璃），採集底棲生物。
pasidimol	dimol南邊之意	1	1	1	1	1	1	1	1.日據時代有大船送糖、罐頭等。2.1941年日籍老師教小學生唱歌處，他與本村小姐談戀愛後結婚。3.12月抓烏魚matokaay。4.章魚、龍蝦、炸彈魚cililangay（肉紅似血之意）。
cifuisang	大石頭有很多小孔洞，像點點天星。				1	1		1	1.1983年江登輝（江介源大哥，）來此釣魚，被海浪打下，溺斃。約五年多前有一部蘭人才此潛水溺斃。十幾年前一愛釣魚的中年志航士官釣魚溺斃。2.以前，大人就告誡小孩不能來，男子要等進入kapa（約高中年齡）才可去，若前面有人釣魚，可拉警報，女子可在後面採集，女人也會游泳。3.這裡有salimaai，就是連續五個大浪之意，有時一般浪後，來個大浪，且連續五次，俗稱瘋狗浪。4.這裡是藤壺pec oh最多處，海菜lalukilk, angicay很多，龍蝦、章魚、礁岩魚類等。
pitufalan	有大岩壁，要拿梯子墊腳才可爬過去。				1	1		1	1.有很多可採集，但要爬來爬去，懶得去。
pinowadan	nowad是九孔。				1	1	1	1	1.有很多野生九孔螺。2.1981年本村一對老夫妻晚上去mickiu，妻找不到夫，隔天找到時，已溺斃，可能滑倒，這裡浪也大。若有人在此過世，經過時會默唸，"您已過世了，過您的生活，不要怪我們"，不用祭拜。3.ckiu最多處。
lalolangan	不詳				1	1	1	1	1.現在富崗國小往海邊都是放牛的地方。有個地方有水，用月桃葉摺成碗來瓢水喝。2.也叫cisia，大約八九十年前有個叫cisia青年（兒子還活著），在退潮時走到離岸的大石頭上釣魚，忽略漲潮，晚上回不去，大家都去找，隔天才找到。深處有很大的tafukod（大螺螺）。
ciisoai	iso 是鯨魚				1	1	1	1	1.傳說以前看到很大很大的鯨魚，會噴水。沒有擱淺傳說，沒有鯨魚神話。3.江介源常看到，10-12月離岸一兩百公尺處露頭擺尾噴水。4.海菜最多，adiping, kakutong
satefad	tefad是高浪落下之意。				1	1	1	1	1.這裡隨時有很高的浪落下來。2.有個與江介源同一年齡層的人，在18歲時溺斃於此。他有點ada ada，頭腦不清楚。說要去找tafuku（大螺螺）。2.這裡也是採集好地方。
cielacay	cielac 是小石頭之意。	1	1		1	1	1	1	這裡是煮鹽場，用大鍋子煮。做出來的鹽cina，有點苦味。1.浪較小，地較平，安全，好拿海水。2.旁無溪流注入，海水純正。3.漂流木多，柴火多。4.以前的舊部落cinakaay就是以鹽命名，因近鹽場。
afilaian	不詳				1	1	1	1	1.被認為是kaukauwasang與kaluluwan部落的領海分界，但不嚴格，大家可以隨意在各地捕魚。2.linaling（腸斡苔）特多。3.是東海岸唯一泥岸處（前有隆起珊瑚礁，後有利吉泥岩層），是全台招潮蟹種類最多處，有九孔養殖場，東管處曾預定建遊艇港。

Kakauwasang 漁獵文化表

資料來源: 劉炯錫老師提供

（七）彰化環保聯盟總幹事　施月英

1. **議題一:** 彰雲嘉一帶海岸面臨光電業者開發威脅已迫在眉睫,以彰化芳苑海岸為例，納入重要濕地已具共識，卻因為某些因素遲遲未納入，現在只有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無其他保護手段可以阻擋開發，因此極力反對一般保護區退場。

2. **議題二:** 彰化沿海保護區計畫原始內容很多是錯誤的,包括將泥質灘地寫成砂質灘地，因此，要訂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要多辦幾場地方諮詢會議，才能真正了解地方海岸特性與面臨議題。

3. **議題三:** 海岸管理基金已有法源依據，現在為何不能用? 實在不理解。關於資料庫部分，目前國家海洋研究院已有成立智庫，建議應整合。

4. **議題四:**

   (1) 海岸管理法實質管轄範圍有限，目前很多大型離岸風電開發場址都不在海岸範圍內，剛剛提及的「海岸使用者」擔任海岸管理責任，要如何納入這些風電開發商? 海岸和海洋應該是一體的，應整體視之，建議不受實質範圍所限。

   (2) 環社檢核目前只針對漁電共生，像海岸地區的潮間帶就不會做環社檢核，若建議回歸至農業或電業單位，仍有很多法規漏洞。

   (3) 面臨極端氣候，風場條件變動性高，更應該分攤風險，若採劃設專區方式集中配置，風險恐會大幅提升，目前 80%的風電產業都在彰化，光電產業也是最高的，不贊成再劃設專區。

   (4) 彰化濱海垃圾掩埋場有兩處，面臨嚴重汙染及崩落危機，彰化縣政府目前並無長期移除計畫，中央應由誰來主導?有什麼處理機制?

   (5) 全國性海岸復育計畫要留意紅樹林、互花米草等外來種議題，以芳苑海空步道為例，面臨紅樹林外溢、淤積量大增，進而破壞泥質潮間帶之生物多樣性及影響通洪問題。因此，除了復育，也要有移除機制。

（八）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主任　粘麗玉

1. 此座談會整個早上聽起來很多專家學者建議解編，我們擔心是應該要有當地團體的調查，而不是由一些專家學者意見說解編就解編。
2. 解編前至少讓民眾知道有牴觸 12 處的保護區解編原因，並且應該和當地的團體、民眾再溝通。
3. 已劃設為保護區，若發現已經開發到沒有辦法設為保護區，應該有復育、保育的方法，讓一級保護區回復。若沒辦法才降為二級，這些基本努力都沒看到。
4. 在地文化、生態如白海豚、桃園大潭藻礁、基隆外木山珊瑚如何保育好？會不會影響阿朗壹古道？地下水補注區？到底解編哪幾處？應該有所說明。
5. 海岸管理法應該是針對海岸資源保護、海岸災害防護、永續利用管理的三個面向為主軸，但是今天所聽到的是指針對永續利用管理居多，這是我們所擔心的，若只為了利用開發，那就失去設海岸管理法、海委會的意義，都解編了，一級降二級，由縣市政府作主導，中央也不必有此海審功能了，除非劃設二級保護區之後，可以提出更嚴謹的把關機制，否則應維持一級海岸保護區。
6. 海岸永續基金，應該以保育基金為優先，而破壞海岸者的罰金，應該應用於復育，並向破壞者要求恢復期程，不該只是輕微處罰就了事。

（九）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律師　蔡雅瀅

1. 一級海岸保護區不應輕易降級，雖說明是針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特殊狀況而做的彈性調整，但自然海岸零損失是立法原意，就不應輕易妥協退讓，政府應更積極去面對並解決問題。
2. 本協會非常關心五接議題，也質疑其擴建之必要性。針對台電、中油等海岸的大型開發商，都是國營事業，不應該奢侈、大規模利用海岸，政府應要求其整合設施用地，而非個別獨佔海岸。

3. 針對航道兩側都有風場的疑慮，現在應有技術可以因應，建議應請教航運管理專家，解決風電與漁業的衝突。

4. 海岸管理應更重視溪流上游源頭的土地管理，以磺溪為例，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讓下游海岸生態面臨破壞，若以海岸整合性管理思維，不知道未來有沒有機會可以再讓住宅區變回保護區。

（十）上下游記者 林吉洋

請問關於這次的保護區降級，大家最關心的是否是針對外木山第四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而做的策略? 另外，針對彰雲嘉海域的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要調降保護區等級是否與再生能源開發案相關? 我們並沒有得到政府合理的解釋，如果是法的設計有問題，為何不於海岸管理計畫中說明或直接修法，而是要採取這種妥協措施?

（十一）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理事長 蔡志宏(書面意見)

1. 希望能明示過去的12個沿海保護區在新的海岸管理計畫下， 哪些仍是保護區？哪些已降級或解編？其詳細原因為何？

2. 是否有將某些地質特殊的海岸原則性地規定列入保護區？（例如珊瑚礁、藻礁、海蝕平台、生態豐富的濕地）

3. 建議政府在全國海岸地區針對太陽光電及風電劃設綠區、黃區、紅區，以減少再生能源發展的爭議。

4. 自然海岸多處受建港及防波堤影響產生突堤效應，已經受到侵蝕破壞，政府是否有積極性、治本性的補救計畫？或只是消極的禁止新干擾？

（十二）基隆市議員王醒之辦公室/左下角工作室 王亭婎專員(書面意見)

1. 工作室的夥伴都很關心協和電廠更新改建方案中需在外木山海岸進行填海造陸，此海岸屬一級保護區（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近期媒體皆以保護區降級進行報導，我們也很擔心未來保護區的保護力是否會被迫降低，自座談會中也聽到可能會用保護區大小來重新劃分

保護區，這部分我認為不應採用面積大小進行解編，儘管某些保育區的區域很小，但仍然有其保育價值（不然過去也不會將其列為保護區），不應以「階段性任務結束」等理由將其改成一般保護區。我們同意王老師（綜合座談時第一位發言的老師）所提的，應該要重新審視這些小區域的保護區，看是否應該要擴大其保護範圍，而非將其解編。

未來若是保護區有任何形式的變更，還請營建署能夠妥善地與該區利害關係人進行更加完整的解釋及溝通。

2. 本次座談會看起來就是一堆電廠員工、政府員工跟不到 10 位關心海洋的夥伴參與而已，我們不認為此次座談會在宣傳及設計上能達到什麼良好的溝通效果或是獲得多少意見。昨日座談會中有提到國土計畫屬海洋管理法的上位計畫，但若要在海岸進行開發則須回到海審會這邊進行審查。（若有誤解請告知）

以我們所知，基隆市刻正辦理國土分區劃設作業，其中原為「海 1-1」的部分區域卻因為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將其劃作「城 2-3」，想知道這部分貴單位會如何處理？是否能夠針對目前國土計畫進行功能分區時進行指導或提供專業意見？未來國土計畫將使用分區明定之後，如果要用到海岸保護區時肯定會送進海審會審查，但在目前進行地方政府的「國土分區劃設」的規劃時，營建署能否審視劃設前後的分區地圖比較，妥善地留下原本就該有的「保護範圍」，而不要等到下一次國土計畫的通盤檢討時再來說要做保護。

3 月左右時我有參加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的規畫說明會，也有許多民意代表的團隊出來反應該城 2-3 的區域應保留為海 1-1，且地方政府也認為不應劃設城 2-3，但據聞是營建署不肯保留海 1-1，且是因為中央要求該地區就是要作為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填海造陸範圍所劃設？！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案連環評都還沒通過，台電至今都沒有開標案找廠商認真評估替代方案，認為填海造陸是唯一方案，在這狀況下就貿然將部分海域劃設成城 2-3，這樣不會有「先射箭再畫靶」的嫌疑嗎？

又，基隆有大部分的海域是幾十年前要做深水港計畫，故將大片海域劃設成城1，目前交由基隆市政府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劃設作業。如今深水港計畫根本就不會實施及採用，我認為研究單位應該要一同將這些區域，或是台灣其他行政縣市的海岸做一次通盤檢討，在此次的海岸管理法中將區域定義好。如果過去說要開發但開發案遲遲未進行或是不可能進行，其使用分區遲遲未申請變更回保護區的話，這些地方我們認為營建署有責任應該要將其進行通盤檢討並評估是否要重新劃設為海洋/海岸保護區。

如果要做好海岸管理請一次到位，將該保護的地區就在國土計畫的功能分區中劃設好，以及認認真真地做好通盤檢討，謝謝。



（十三）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陳姿蓉組長(書面意見)

1. 針對議題4-3及4-5，兩者其實有所關連，若海平面上升，濱海設施包含垃圾衛生掩埋場所受的侵擾程度勢必也更加劇。除大尺度的海平面上升議題以外，海岸線的侵淤狀態不一，對岸際設施的影響程度亦不同。建議海岸整體管理計畫應以相關調查及數據為本進行規劃，明確掌握海岸侵淤狀況，包含議題4-2大型濱海渡假村開發案，也因以此為據，除考量適地性的都市設計準則，也能參考相關海岸資料合理、有序的進行發展。

2. 針對 4-3「濱海垃圾掩埋場之崩落危機」建議 2 的部分，海岸管理法第 7 條及施行細則第 6 條提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但並沒有強制要求；同時長期移除計畫涉及至少涉及土地所有權人具有一定複雜度、各縣市廢棄物處理量能與規劃不一、經費等問題，為處理上述問題及加速流程也應釐清主導、統籌機關，否則即為現況：空有法條上的建議，但無具體效果。

3. 針對 4-3「濱海垃圾掩埋場之崩落危機」建議 1 的部分，4-3 議題主要考量「垃圾掩埋場在海岸侵蝕或氣候影響下，導致垃圾裸露崩塌，造成海岸及海洋汙染」，此點並不限於「目前是否有營運、或是否仍為掩埋場」之場域。部分舊有掩埋場場址經復育工程後，多轉為公園、球場等低密度使用綠地，其名目已非「掩埋場」，但其中掩埋廢棄物的本質未變，就海岸管理法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之精神而言，仍是應具有風險、應以掩埋場視之進行納管。惟此部分舊有場址資訊缺漏，故全面跨縣市、跨部會盤點，並儘快規劃定期巡檢機制且開放公開查閱實屬必要及有效預防相關場址對海洋環境造成危害之短期策略。

（十四）林秉勳組長

1. **議題一:** 沿海保護計畫執行將近 40 年來扮演一定角色與功能，必須要和空間計畫相結合以落實管制，包括已納入區域計畫的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當初國光石化也因為位於彰雲嘉沿海一般保護區而撤案，因此，不會輕易退場，會視各保護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主動啟動再確認程序，確實無資源保護需要或已有目的事業法保護者才會退場；若依法劃保護區有一定困難度，營建署則會優先評估納入特定區位，讓海審會來把關，作為階段性處理機制。

2. **議題二:** 有地方觀點的整合計畫是有必要性的,後續會再妥善思考是否納入法規規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3. **議題三:** 海岸管理除法規、政策外，同步強調海岸管理在地經營，呼應地方生產、生活需求，整合部會資源，和地方一起共同看守海岸。規劃單位建議的海岸大型計畫是有示範意義，但要整合部會資源只靠單一計畫是不夠的，夥伴關係平台的有效建立是必要的，後續可以再思考如何具體運作。

4. 國土計畫是空間發展的上位計畫，保護計畫屬資源管理類，是國土計畫的內涵與基底，國土計畫當會要尊重各目的事業法。海岸管理除資源保護外，另涉及開發利用面向之管理部分，透過海審加以把關，因此，海岸地區雖是國土計畫的一部分，其開發利用仍必須經海審會審議同意，這是比較特別的設計。

5. 至於海岸管理與國土計畫的銜接整合，目前推動中的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視為國土計畫一部分，後續擬透過與地方合作的海岸管理計畫作為示範重點。

6. 關於獎勵機制，海岸管理法第 30 條有提及成立海岸管理基金，目前因基金財源問題，尚無法成立，未來不排除優先利用國土永續基金，一併評估補助在地團體、學校、地方政府等來共同支持海岸在地管理計畫。

7. 本次座談會目的主要是收集意見，讓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去做出適切指導，因此今天會議的意見都會完整收錄和妥善研議。

8. 海域和陸域條件差異大，以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為例，若全數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影響範疇極大，因此海陸域保護區管理思維應有所不同，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所提之保護區等級調整並不是唯一答案，且非針對個案，未來會同步有多個配套方案，提供各界討論。

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現場與談人簽到簿：

內政部營建署

「面對新時代挑戰的海岸管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焦點議題座談會

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綜合計畫組 林秉勳組長、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郭瓊瑩計畫主持人 記錄：王姵琪		
與談專家學者代表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特聘教授	王鴻濬	(視訊)
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	吳全安	吳全安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陳璋玲	陳璋玲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名譽教授	張長義	張長義
國立臺東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	劉炯錫	不克出席(書面意見)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事業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蔡進士	(視訊)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張順勝 張誌安 許嘉玲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王姵琪 許靖瑜 陳予婕

附錄十｜海岸使用者擔負海岸管理責任之參與機制座談會

議程資料

議題一：如何透過地方里山里海行動，具體回應及確保海岸公共通行權，並促成跨部會資源協調整合，以苗栗苑裡及彰化看見海岸實作計畫為例。

說明:

海岸管理法第二章第 7 條明文「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第 31 條「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立法原意顯示政府對落實及保障海岸公共通行的決心。但在過往的現地調查及人物訪談經驗中，多數人均表達出生活與海洋的疏離感，對海岸議題的不熟悉、海岸資源的陌生，更遑論環境劣化危機感。在台灣本島除北海岸、東北角及東部海岸之聚落與都市發展毗鄰海岸且生活、產業與海岸相依外，其他海岸段尤其是西部海岸，人們對海的感受是疏離且遙遠的，前往海岸的人行路徑也是斷裂且不友善的。

因此，看見海岸、認識海岸進而守護海岸資源的第一步即是要讓人們能更便捷且安全的抵達海岸，**以確保海岸公共通行權，因此指認及營造一條人性化的向海路徑將是推動在地連結海岸管理的重要開端，而透過各地方社群共同研議出的向海路徑的串連與部會資源整合，將可進一步形成環島型的國家海岸步道系統，成為海洋國家向海致敬最直接的途徑**。

今年度操作的兩處看見海岸實作計畫，均以推動「海岸公共通行路徑」作為議題切入點，研議各項海岸議題與地方行動，期望透過示範計畫能夠帶領人們甚至海岸開發商，共同對談及研討里海願景之各種可能性與相關議題。後續希望能進一步媒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為建構國家級海岸步道目標而努力。

建議:

(一) 透過整合型、跨域型或國家級海岸計畫，凝聚海岸認同：

營建署扮演海岸主管機關的角色，建議考量以推動「海岸公共通行路徑」作為切入點，透過指定一條連續性且人性化的海岸公共通行路徑(向海路徑)—國家海岸步道共同倡議，主動串連各相關部會機關、各地海岸夥伴投入創意行動，除呼應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外，更實質地提高海岸、海洋的可及性，進而讓民眾關注海岸環境與資源管理相關議題，並幫助海岸聚落生活與海有更深刻及人性化的連結。因此，建議將全國海岸步道在地行動之現況實察、指認與相關議題檢討，優先納入後續年度計畫推動。

(二) 號召年輕世代看見海岸，驅動海岸資源在地守護：

考量近年地方青年創生團體或個人的蓬勃發展與對地方環境、文化議題的關注度，本計畫擬借重台灣青年社群力量，包括長期關注環境議題的民間團體、地方創生或返鄉青年團體等，共同研議在地連結合作之企劃方案，激發更多在地參與可能性、創意性與永續性，並透過其在地影響力的發揮與呼朋引伴的擴及效應，以實質行動示範或網路號召力，吸引各地人才以自身專長為當地海岸環境注入新活水，共同構思議題的解決方案、有效凝聚地方共識並付出行動。期望海岸在地連結管理實作計畫可成為公私協力平台典範，透過多元參與夥伴關係網絡，協助地方釐清議題與建構發展願景，找到可行的永續實踐方案。

(三) 優先建立平台，多方對話、媒合資源：

海岸議題涉及多個部會機關業務權責，與政府刻正推動中並同時補助地方執行的里山里海及青年地方創生等補助計畫高度相關，包括國發會、農委會、教育部青年署、文化部、海委會海保署等，都是強調喚醒地方自覺、青年培力，積極與在地社區或權益關係人建立共識，並協助媒合資源導入進行產業轉型或輔導社區投入永續產業經營，相關獲益除能挹注於社區或資源保護外，又能吸引青年回流、創造生計落實資源保護。因此，考量目前部會政策計畫之相關性與延伸性，建議優先建立海岸管理供需平台，以具整體發展願景或跨部會整合型計畫

者為優先，透過國家級海岸計畫有效協調部會分工、媒合公私資源並創造加乘效益。

議題二：如何促成海岸使用者擔負海岸管理責任，包括能源開發商參與地方里山里海行動計畫之提案形成機制及審議許可後的監督與經營管理。

說明:

自 105-110 年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議申請案件中可以看出，主要以能源業者之離岸風力發電、風力發電廠、風機、海纜線建設、光纖電纜系統、中油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建設計畫為主，這些大規模海岸開發利用行為包括具有獨佔行為與設置大型使用設施物等，對環境有不可逆之影響，除須更審慎以待外，亦應同時要求其兼顧保全海岸環境生態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因此，針對《海岸使用者擔負海岸管理責任》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內容中已有文字陳述其作法與認養機制，包括 P1-9，1.3.2 本次通盤檢討重點工作項目三之(五)確立使用海岸者應共同承擔管理海岸責任與義務之機制；P3-28，議題五針對海岸使用者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例如回饋地方之項目、辦理方式及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並納入開發承諾事項；P6-6，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十七)、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等。**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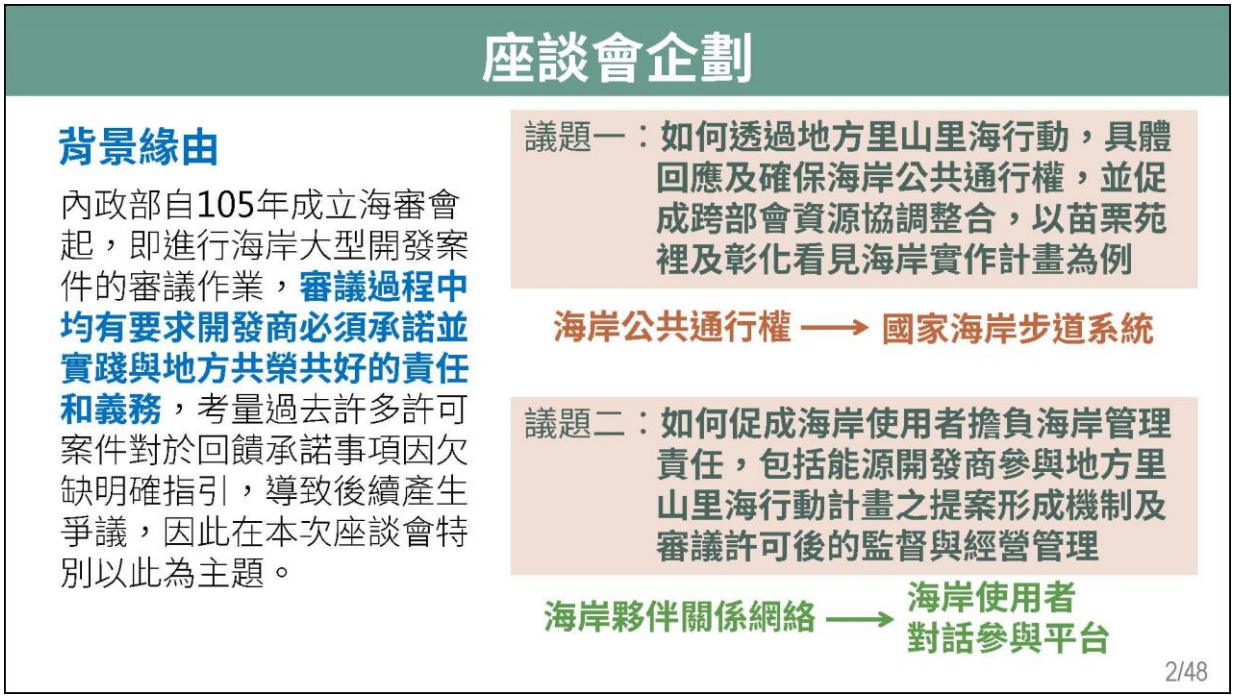
(一) 在「整合、協調、補不足」的管理思維下，建議思考在營建署海岸管理政策指導下，主動串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產官學研社的共同協力，強化「海岸創生」論述或倡議，成立跨域合作平台。期待透過跨域型、國家級或整合型海岸計畫，主動媒合部會計畫有效分工，將有限人力及資源導入在迫切需要海岸政策導入的地方，並透過跨部會協調整合機制，將海岸資源保護、防護與永續管理納入地方合作議題之一，創造加乘效益並具體實踐政策目標。

(二) 建議優先考量海岸地區之國營事業單位、綠能企業或申請海岸開發利用單位，例如臺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開發商等，必須承擔部分海岸管理與資源守護責任，也提供在地參與的機會，例如透過成立共同基金、社會企業或環境信託等方式，協助認養海岸、設立海岸調查監測站、海岸管理資訊平台與監測系統、海岸環境教育中心等，有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回饋海岸管理。

(三) 參考英國海岸夥伴關係網絡(Coastal Partnerships Network ,CPN)，由各地區海岸之權益關係人、企業、團體及政府部門所共同組成海岸夥伴組織，彼此間串連成關係網絡，各海岸段所提出的管理行動或策略，最終可匯聚並研提出全國性、整合性的海洋合作方案或行動。建議可於示範操作縣市或補助縣市主動邀請海岸使用者或能源開發商加入海岸夥伴關係組織並共同研議海岸議題與相關行動，或針對面臨議題與需求的海岸段優先建立海岸使用者對話參與平台，共同研議相關解決方案或行動，並積極媒合海岸公私部門資源投入。

附件 1 引言簡報


海岸使用者擔負海岸管理責任機制
海岸在地化永續管理座談會
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111.09.23


座談會企劃
背景緣由
內政部自105年成立海審會起，即進行海岸大型開發案件的審議作業，審議過程中均有要求開發商必須承諾並實踐與地方共榮共好的責任和義務，考量過去許多許可案件對於回饋承諾事項因欠缺明確指引，導致後續產生爭議，因此在本次座談會特別以此為主題。
議題一：如何透過地方里山里海行動，具體回應及確保海岸公共通行權，並促成跨部會資源協調整合，以苗栗苑裡及彰化看見海岸實作計畫為例
海岸公共通行權 → 國家海岸步道系統
議題二：如何促成海岸使用者擔負海岸管理責任，包括能源開發商參與地方里山里海行動計畫之提案形成機制及審議許可後的監督與經營管理
海岸夥伴關係網絡 → 海岸使用者對話參與平台
2/48

與談人介紹

學者代表	部會代表	風電廠商代表	實作計畫代表
郭瓊瑩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教授(計畫主持人)	**柯勇全** 海洋保育署海洋生物保育組專門委員	**陳駿瑜** 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地方公共事務主任	**盧沛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
簡連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教授	**陳均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副研究員	**廖珮君** 沃旭Ørsted能源中部辦公室主任	**林秀芃** 苑裡掀海風共同創辦人

3/48

議程說明

時間	內容	備註/與談人
14:00-14:10	主持人開場及介紹與會嘉賓	開場說明 介紹與會代表
14:10-14:40	會議議程資料說明	報告單位: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14:40-16:40	綜合與談及議題交流回饋	與談人意見回饋(5-10分鐘/1人) 及所有現場、線上與會人員提問
16:40-17:00	會議總結/散會	

4/48

1

如何透過地方里山里海行動，具體回應及確保海岸公共通行權，並促成跨部會資源協調整合，以苗栗苑裡及彰化看見海岸實作計畫為例

5/48

海岸管理法---海岸公共通行

海岸管理法

第二章第7條明文「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第31條第1項「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6/48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公共通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3.1現階段工作重點(四):

保障公共通行與親水權益

2.3.4公共通行

一. 海岸管制區

二. 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

三. 公共通行路線規劃(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側之陸域地區)

3.3海岸永續利用

議題五之對策:

(一)透過訂定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規劃管理規則，(略)以保障公眾使用權益。

(二)嚴格認定使用性質特殊，必須占用水域或公共通行空間之使用項目，(略) 。

(三)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濱海道路，其向海側之陸域地區應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略)

7/48

現況: 海岸人行路徑斷裂、不友善

在過往的現地調查及人物訪談經驗中，多數人均表達出生活與海洋的疏離感，對海岸議題的不熟悉、海岸資源的陌生，更遑論環境劣化危機感。

在台灣本島除北海岸、東北角及東部海岸之聚落與都市發展迫近海岸，生活、產業與海岸相依外，其他海岸段尤其是西部海岸，人們對海的感受是疏離且遙遠的，前往海岸的人行路徑也是斷裂且不友善的。



8/48

英格蘭海岸之路 England Coast Path(ECP)

2009 年英國通過《The Marine and Coastal Access Act》提出了英格蘭海岸路徑(ECP)規劃案

該法案同時創建了一個新的海洋管理組織，對海洋許可和漁業管理進行修改，設置海洋保護區。除了**積極串聯並建立英國沿海步道路線外，還強調保障海岸的公共通行權**。

2010-2013所提出的沿海通道計畫也遭遇部分質疑，包括擔心盡可能偏向海側的人行路徑區域並未經過完整棲地評估，人為使用增加可能對海岸生態造成衝擊等。此後開始透過各地夥伴關係網絡組織開啟一連串的海岸資源盤點與各項利用議題之討論，因而**促成2021海岸年及國家海岸步道達標行動之催生**。





2021英格蘭海岸國家步道(67條)

促進大眾接近海岸的最佳徒徑England Coast Pa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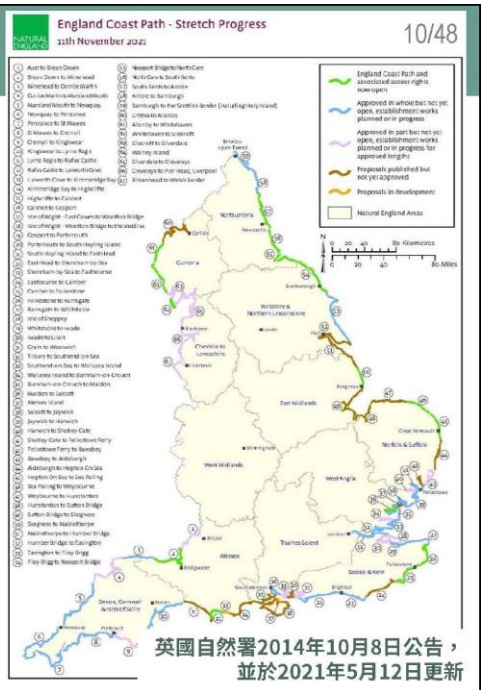
- **提高海岸可行性**
- **確保海岸公共通行權**
- **透過海岸步道延伸至沿海社區及聚落**

2021年為英國海岸年，透過沿海不同社的聲音聚集起來組成工作小組，合作展開一系列活動。透過英格蘭海岸步道的建置，串聯海岸眾多的社區團體，並**將海岸步道視為團結與產生社會、經濟與環境交集的連結，並進而促使英國政府面對氣候變遷危機有積極作為的催化劑**。

1.成為2021英國海岸年之推動目標

2.建立強大的合作夥伴網絡

3.配套的土地補助金、土地使用準則及資訊系統



英國自然署2014年10月8日公告，並於2021年5月12日更新

英格蘭海岸國家步道 England Coast Path



11/48

海岸公共通行---國家海岸步道倡議

看見海岸、認識海岸進而守護海岸資源的第一步即是要讓人們能更便捷且安全的抵達海岸，以確保海岸公共通行權，因此指認及營造一條人性化的向海路徑將是推動在地連結海岸管理的重要開端，而**透過各地方社群共同研議出的向海路徑的串連與部會資源整合，將可進一步形成環島型的國家海岸步道系統，**是海洋國家向海致敬最直接的途徑。

- **確保海岸公共通行**
- **指認向海路徑—海岸在地連結重要開端**
- **地方社群共同參與**
- **部會資源整合—環島型國家步道系統**
- **向海致敬**

12/48

優先建立海岸管理供需平台

考量目前部會政策計畫之相關性與延伸性，以具整體發展願景或跨部會整合型計畫者為優先，有效媒合資源並創造加乘效益。計畫包括:

海保署—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

國發會—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

青年署—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農委會林務局—國土綠網、里山倡議(森川里海)

農委會水保局—青年洄游農村(青年參與農村整合發展平台)、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農委會水試所—里海教育場域及人才網絡建構計畫(新北卯澳、宜蘭東澳及澎湖菜園海岸)

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3/48

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機制建議

機制：共同簽署部會合作方案或行動倡議(ex.海岸國家步道系統倡議)，建立海岸創生資源整合機制

內政部營建署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農委會林務局水保局水試所 | 環保署 | 水利署 | 漁業署 | 教育部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觀光局 | 能源局 | 港務局 | 國防部

各地方政府

透過實質計畫或單一議題(例如海岸國家步道系統)，主動邀請相關部會機關組成工作小組或共同簽署行動倡議，研擬跨部會合作目標與行動，共同研議整合性海岸議題及建立各部會機關間之協商、合作平台

14/48

號召地方社群守護海岸

連結N⁺地方夥伴
共創海岸在地守護行動

連結與合作，串起地方人力網絡(人網)

以「保障公共通行」，作為部會合作契機及典範

策略媒合並落實海岸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

透過生活地景脈絡保存，強化海岸知識體系建構

以國土空間管理思維，輔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5/48

建議處理方式

海岸議題與周邊聚落、產業及河川上游源頭之開發與管理息息相關，**應跳脫傳統『點狀』或『塊狀』之管理框架與思維，並就國土空間資源與區域景觀資源系統來看待海岸土地管理問題，藉以檢視各分區劃設之合理性，以及與其它國土資源整合經營之適切性。**

1. **透過整合型、跨域型或國家級海岸計畫，凝聚海岸認同。**
   建議將全國海岸步道在地行動之現況實察、指認與相關議題檢討，優先納入後續年度計畫推動。
2. **號召年輕世代看見海岸，驅動海岸資源在地守護。**
3. **優先建立平台，多方對話、媒合資源。**

16/48

海岸地區步道相關政府部門、民間組織

政府部門

部會機關	相關業務
農委會林務局	全國步道系統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步道系統
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步道系統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古道
交通部公路總局	環島自行車道
教育部體育署	自行車及登山健行活動
直轄市、縣（市）政府	海岸步道、人本環境、郊山步道系統

民間組織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

- 千里步道運動
- 新郊山運動
- 步道探查志工
- 手作步道
- 步道志工假期

健行筆記

- 步道巡訪員
- 登山健行路線軌跡APP

17/48

海岸步道現況



苑裡房裡海堤



苑裡出水沙灘綠石槽



苑裡出水沙灘海堤步道

18/48

海岸步道現況









核心理念

From observing to guarding:
Four steps into a new relationship with the sea.

To see the sea
看見海岸

To document the sea
紀錄海岸

To understand the sea
了解海岸

To guard the sea
守護海岸






21/48

實作企劃: 苗栗苑裡海岸

長約2.4公里的**「苑裡沙丘」**於2013年由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公布獲選為**台灣九大美麗海岸之一**，是深具代表性的台灣西北部海岸地景。

面臨議題

1.海岸飛砂情形嚴重、**海岸林弱化**，房舍、軍事碉堡遭沙掩埋。

2.漁港因為砂害情形嚴重而**淤積，產業沒落**、漁村文化式微。

3.綠能產業衝擊海岸地景。

4.西濱公路切割海岸，造成地方產業及文化路徑斷裂。




22/48

實作企劃: 苗栗苑裡海岸

在地連結團隊

理念認同 | 付出行動 | 示範效益 | 資源整合 | 在地參與 | 永續經營

苑裡 掀海風 HI HOME

由2013年苑裡反瘋車社會運動中的青年們所成立的團隊，以社會企業經營模式，結合跨領域專業，進行在地農產品行銷、蘭草編織產業復興、地方走讀體驗設計，並將利潤回饋在地教育及農漁村環境維護。

獨立書店

每年苑裡藝術季「海風季」(群眾募資)

出版地方誌《掀海風》、《地方創生情報誌》

規劃苑裡學校在地特色課程

社區組織

裡山塾、台灣蘭草學會、海線一家親環保協會等

地方教育系統

苑裡國小、客庄國小、縣立苑裡高中、國立苑裡高中



23/48

海風季

從2017年開始，透過網路**公開募資**方式，每年於暑假推動**「海風季」活動**，號召苑裡中老年人、當地青年，復興當地產業鏈，透過活動讓苑裡特色帶給更多人知道，並與在地職人合作設計海風季系列商品，辦理市集、音樂會等，**每年吸引4000人次參加，粉絲頁有60幾萬觸擊率，youtube影片也有10萬以上點擊率，已經成為苗栗苑裡的年度藝文盛事。**

今(2022)年預計於9月3日舉行，預估600觀展人次









24/48

實作企劃: 苗栗苑裡海岸

選定以**「苑裡掀海風(掀冊店)」**為主要協力團隊，並媒合鄰海高中、國中小學等教育資源，以及民間團體、在地民眾參與。

看見海岸行動計畫

-海岸沙丘及海岸林生態系調查監測與環境教育行動

-針對農漁村文化振興、海洋環境教育等議題研提具體行動

-針對**西濱公路切割人文地景及海岸向海路徑**等議題研提行動倡議**(國家海岸步道倡議)**

-探討海岸大型開發商如離岸風機業者參與之方式與可能性

-透過在地整合型計畫，**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







25/48

苑裡海岸實作計畫內容

行動1

配合108課綱之學習歷程檔案需求，媒合學校推展環境教育方案

結合苑裡國小、客庄國小、文苑國小、國立及縣立苑裡高中，共同推展海洋環境教育方案，透過工作坊及實作演練，**準備屬於苑裡的海洋環境教案並對接學校端點**。

行動2

結合「海風季」，進行海岸在地守護行動策展與紀錄

以海岸資源保護、環境教育及「西濱公路切割海岸人文地景及向海路徑」等為課題，透過**海風季行動策展**，讓人們意識環境問題，並探討及記錄地方參與過程。

行動3

召開工作坊，與地方合作共同研議海岸永續管理願景及行動倡議

研討議題包括農漁村文化振興、海洋環境教育、海岸資源保護、**西濱公路切割人文地景及海岸向海路徑**，以及海岸大型開發商如離岸風機業者參與之方式與可能性等。

行動4

建立「社群連結與形成願景之機制」，擴大「人網」串聯

透過上述各項行動，**建立社群連結與形成願景之地方參與機制**，同時透過網路訊息，有效**串連各地海岸社群或地方創生青年**，作為未來大型海岸環境倡議行動之基礎。26/48

階段	辦理日期與行動	參與對象	內容
5-6月 理念溝通/方法建立	6月25日 里海苑景工作坊I (海洋環境教育)	苑裡國小、客庄國小、文苑國小、國立及縣立苑裡高中老師或家長	召集在地教育工作者或親子共學教育團體，並邀請有實質推動經驗的顧問或專家學者來說明政策並和老師對談
7-8月 方案研擬與執行	7月31日 里海教案實作 (環境教育與人力培訓)	苑裡國小、客庄國小、文苑國小、國立及縣立苑裡高中老師或家長	同意參與的學校，透過課程協助海岸環境教育行動執行(調查、觀測及執行)
	8月28日 里海苑景工作坊II (海風季行動策展設計)	親子共學家長、環境志工和對海風季有興趣之民眾	召募海風季志工群及參與團體，進行政策說明與議題確認，並透過地圖指認體驗，設計海風季向海路徑之動態體驗活動(活動區塊內容設計)
9月 公民參與	9月3日(延期) 結合「海風季」進行公民參與行動策展 (預計觀展人數:600人次)	苑裡國小、客庄國小、文苑國小、國立及縣立苑裡高中老師或家長及海風季志工群	參與學校的中學生成為海風季環境導師，帶領民眾參與活動，透過海岸練習題的作答，有機會展演和與更多人互動。
10月 共識凝聚	10月2日 里海苑景工作坊III (苑裡海岸管理願景)	海洋環境教育教案參與者、海風季志工群、展覽觀眾及當地民眾等	共同討論參與之後所形塑的新里海苑景與向海路徑之後續行動研議，並建構苑裡海岸管理在地社群網絡地圖
10-11月 成果展現	11月5日 海岸管理在地守護 成果論壇	公民參與者、學校單位產業代表、相關部會機關、地方政府代表等	計畫歷程展現與正式宣告海岸管理願景，並提出「如何推動守護海岸環境的社區參與機制」

裡海苑景工作坊 I

里海學堂-環境教育課程
(國立海科館 鄭淑菁老師)

在地親子共學-戶外探索課程設計
(大山國民小學 徐慶宏校長)

面向大海的我們：馬崗經驗談
(陳彥翎、吳函恩、林奎妙)











里海教育實作：小小公民海岸練習題

特別邀請親子共學家庭及大小朋友跟著**苑裡在地資深農夫林青金**一同走到海岸，認識苑裡沿岸生態環境，並一起帶走垃圾，利用國際淨灘ICC的海廢監測方式，學習當個負責任的海洋公民！









網路宣傳共6篇，總觸及29,999+12,787人次






2022海風季 100%民間募資，所有募資產品金額扣除成本，全數投入海風季籌辦
海風季
09.03 Sat
10:00-18:00
土地音樂會
職人市集
榕樹下開講
地方創生論壇
手作DIY
海風展覽
黑潮排球
海風季志工招募中！
31/48


看見彰化海岸
32/48

實作企劃: 彰化海岸

彰化海岸擁有**全台灣最廣大的泥質灘地**且位於東亞澳候鳥遷徙途徑，海岸、潮間帶及海域生態資源豐富，具生物多樣性價值，同時也是重要漁業產區。



面臨議題

1.彰濱工業區開發及西濱快速道路切割，棲地嚴重劣化。

2.能源設施興建(離岸風電、光電全台最高)，造成漁業、視覺景觀與環境生態之衝擊。

3.外來植物入侵與紅樹林擴張所造成的生態威脅。

4.廢棄物、空氣汙染、水汙染等。



實作企劃: 彰化海岸

在地連結團隊

理念認同 | 付出行動 | 示範效益 | 資源整合 | 在地參與 | 永續經營

彰師大 地理學系

由中學地理科師資培訓教育機構，課程內涵包括**「環境變遷」、「災害治理」、「空間數據」、「都市人文」與「綠色產業」**等五大領域，多數課程每學期均有安排「地理實察」活動，以落實理論與實務兼顧的學習成效。

地理實察

地圖學

地景保育

自然/人文/能源地理學

氣候學/地形學

遙測/GIS….

能源開發商及地方創生組織

沃旭能源(Orsted)

哥本哈根基金會(CIP)

海龍、中鋼

鹿港囝仔文化事業…

教育系統

全台中學地理科教師

34/48

沿海鄉鎮特別基金NSDF-地方魅力再發現計畫

哥本哈根基金會CIP的環評承諾之一為成立「近岸永續發展基金」，投入2.3億元關懷彰化里海事務，其中「地方魅力再發現計畫」乃結合鹿港返鄉青年團體:**鹿港囝仔及台大人類學系呂欣怡教授團隊，針對彰化沿海6鄉鎮，透過田野調查發掘地方獨特魅力**，進行地方見習生培力與藝術共創，並於9月10日至10月9日的今秋藝術節中展出。

計畫針對**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三個海岸段**各自會產出一張”**海岸資源地圖**”，並舉辦願景大會及海岸走讀活動，共同討論彰化海岸發生的事。





彰化海岸實作計畫內容

行動1
海岸願景地圖實察與工作坊

以彰師大地理學系盧沛文教授所指導的**地圖學課程**為本，納入**能源開發商的參與**合作，帶領地理系學生實地探訪彰化海岸聚落，讓學生繪製心中的**海岸願景地圖**，因跟課程結合，具備每年辦理至少一次的永續性。

行動2
海岸環境治理論壇

由**海委會**主辦、**營建署**協辦，依氣候、漂砂、產業、文化、教育與能源等六大主題，分別邀請與談人進行短講，並透過**世界咖啡館的議題工作坊**策劃辦理，以七大主題為軸心展開具綜合性、通盤性的對談，達成促進對話的目的。

行動3
向海路徑走讀

搭配地圖學課程所產出**海岸願景地圖之加值延伸，作為向海路徑之指認與規劃**，包括生態路徑、能源路徑、生活及漁業路徑等，預計納入**能源開發商、海岸聚落民眾和國高中老師**，帶領參與者實地走過與主題相關的彰化海岸空間，並說明海洋相關議題。 36/48

彰化海岸實作計畫期程

階段	辦理日期與行動	參與對象	內容
地圖學課程 (課程操作、觀察、討論與成果產出)	**9-11月** **海岸願景地圖** **(海洋環境教育)**	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盧沛文教授之大一地圖學課程學生、鹿港囝仔文化事業團體、能源開發商等	透過地圖學課程，帶領同學赴海岸進行實地查訪與觀察記錄，並繪製心目中的海岸願景地圖。 邀請「鹿港囝仔文化事業」及能源開發商共同對談及研討海岸願景地圖之各種可能性與相關議題，並作為後續海岸走讀之基礎資料。
論壇 (多面向議題、多類型群眾之參與合作與共識凝聚)	**9月24日(上午)** **海岸環境治理論壇** **(海委會主辦、營建署協辦)**	海委會、營建署、中研院，以及海岸六大面向議題之專家學者、教師學生與一般民眾	透過各部會計畫合作，以氣候、漂砂、產業、文化、教育與能源等六大主題演講及世界咖啡館論壇，促進各界對話與研議海岸永續管理願景。
向海路徑走讀 (結合風電廠商共同辦理)	**10月14日(下午)** **向海路徑走讀** **(預計試辦1場海岸能源路徑走讀活動)**	風電開發商、在地組織民眾及國高中老師	納入風電開發商及中學教師的共同參與，帶領參與者實地走訪與主題相關的彰化海岸空間，並說明海洋相關議題。

37/48

2

如何促成海岸使用者擔負海岸管理責任，包括能源開發商參與地方里山里海行動計畫之提案形成機制及審議許可後的監督與經營管理

38/48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使用者擔負海岸管理責任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內容中已有文字陳述其作法與認養機制，包括:

- P1-9，1.3.2本次通盤檢討**重點工作項目**三之(五)確立使用海岸者應共同承擔管理海岸責任與義務之機制
- P3-28，議題五針對海岸使用者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例如**回饋地方之項目、辦理方式及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並納入開發承諾事項**
- P6-6，6.1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十七)、**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等。

39/48

英國海岸夥伴網絡 (The Coastal Partnerships Network, CPN)

2位全職員工為**英國環境署**之職員，而10位兼任主席與委員會成員則由**各地方海岸夥伴推舉擔任**，藉此促成全英國海岸主管機關與各層級公私機關團體組織，以及第三部門之共同參與。

經費來源則**仰賴民間基金會之捐款**，未來更將**成立公益法人組織**的方式來辦理英國海岸夥伴之協同業務，以促成區域性與國家級之合作。



例行性執行計畫

- 海岸夥伴關係網絡年度論壇
- 海岸挑戰高峰會
- 各地海岸夥伴基本資訊、成果案例之數位連結

4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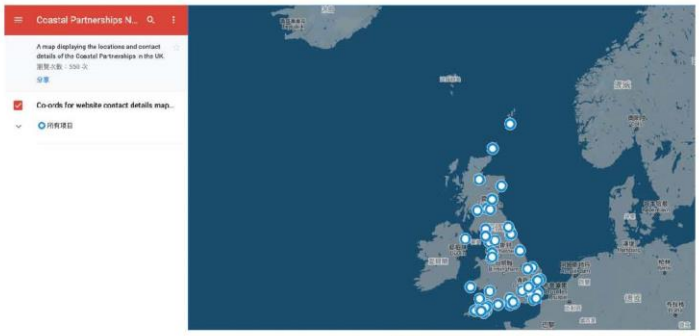
英國海岸夥伴網絡 (The Coastal Partnerships Network, CPN)

學習與發展　網絡與傳播　合作

CPN是由全英國沿海地區51個合作夥伴組織共同組成，包括環境省、地方政府、民間組織、事業單位及個人等，每個夥伴網絡組織具有豐富的地緣關係與在地知識，且與在地社區具有羈絆與信賴關係，透過工作研議及進行各式各樣的行動計畫，提供海岸管理具體建議與諮詢服務，並傳播海岸管理的價值觀。

最新行動計畫

- 全英海岸及河口水資源整合性與協作型的管理計畫
- **2021英格蘭海岸國家步道**







41/48

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機制

機制：參考英國海岸夥伴關係網絡，建立臺灣各海岸段使用者對話參與平台(同步結合認養與評比獎勵機制)

資訊共享　經驗學習　資源媒介　合作　成果展現

主動邀請海岸使用者加入海岸夥伴關係組織
並共同研議海岸議題與相關行動

各縣市海岸地區

建議優先劃設的自然海岸段、特定區位或面臨議題與需求的海岸段

最終各地區夥伴關係組織共同串連
並建構網絡平台

42/48

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機制

機制：納入並強調海岸開發利用事業單位、教育系統、民間團體與第一線遊憩活動業者之任務分工與整合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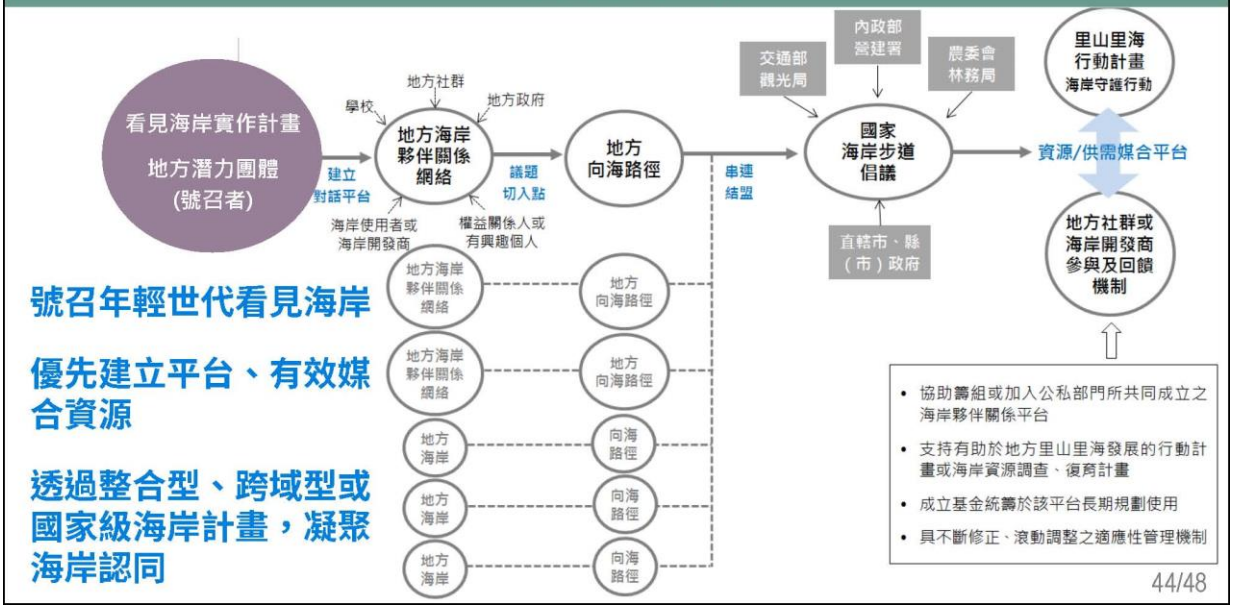
海岸在地化管理之人力資源網絡

- 大規模利用國民營事業單位(海岸開發商)
- 大專院校及鄰海教育系統
- 民間團體及權益關係人
- 海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

各地區海岸夥伴關係組織

43/48

操作策略



號召年輕世代看見海岸

優先建立平台、有效媒合資源

透過整合型、跨域型或國家級海岸計畫，凝聚海岸認同

- 協助籌組或加入公私部門所共同成立之海岸夥伴關係平台
- 支持有助於地方里山里海發展的行動計畫或海岸資源調查、復育計畫
- 成立基金統籌於該平台長期規劃使用
- 具不斷修正、滾動調整之適應性管理機制

44/48

建議處理方式

1. 參考英國海岸夥伴關係網絡CPN，由各地區海岸之權益關係人、企業、團體及政府部門所共同組成**海岸夥伴組織**，彼此間串連成關係網絡，**各海岸段所提出的管理行動或策略，最終可匯聚並研提出全國性、整合性的海洋合作方案或行動**。
2. **透過跨域型、國家級或整合型海岸計畫，主動媒合部會計畫有效分工**，將有限人力及資源導入在迫切需要海岸政策導入的地方，並透過跨部會協調整合機制，將海岸資源保護、防護與永續管理納入地方合作議題之一，創造加乘效益並具體實踐政策目標。
3. **優先考量海岸地區之國營事業單位、綠能企業或申請海岸開發利用單位，共同肩負海岸管理與資源守護責任**，也提供在地參與的機會，例如透過成立共同基金、社會企業或環境信託等方式，協助認養海岸、設立海岸調查監測站、海岸管理資訊平台與監測系統、海岸環境教育中心等，有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回饋海岸管理。

45/48

綜合座談議題

議題1 **如何透過地方里山里海行動，具體回應及確保海岸公共通行權，並促成跨部會資源協調整合，以苗栗苑裡及彰化看見海岸實作計畫為例。**(附件1P4-5)

議題2 **如何促成海岸使用者擔負海岸管理責任，包括能源開發商參與地方里山里海行動計畫之提案形成機制及審議許可後的監督與經營管理。**(附件1P6-7)

47/48

附錄十一｜「海岸使用者擔負海岸管理責任之參與機制--海岸在地化永續管理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計畫主持人郭瓊瑩教授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綜合與談會議記錄：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教授 簡連貴

1. 研究團隊規劃內容及實作企劃對看見海岸(苑裡海岸、彰化海岸)，成果豐碩具體可行，團隊努力值得肯定**。建議加強盤點與整合示範海岸過去海岸開發者之認養或資源，及利害關係人、海岸社區民眾與當地 NGO 參與規劃機制，以符合當地海岸可永續發展需求**。

2. 台灣不同海岸段皆有其歷史文化紋理，生態與環境特性，海岸使用者負擔海岸管理責任，應扣合海岸永續發展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加強海岸管理者、使用者、不同利害關係人(包含漁民、當地海岸社區與 NGO、當地企業、旅遊業者、大學、研究單位及地方政府等)，建立公開溝通討論協商平台，達成共同海岸永續發展願景與目標，具體可行行動方案，以作為海岸使用參與經營管理之依據。

3. 依海岸管理法精神，確保公共使用與公共通行權，有其必要性，海岸地區位於海陸交界處，生態環境豐富，易受氣候變遷影響，海岸管理利用與海岸生態、海岸防護如何整合，**應加強與周圍整體環境、生態與景觀之縫合(融合)規劃**。

4. **海洋對人類的福祉和繁榮至關重要。為實現永續發展目標(SDGs)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扭轉海洋生態環境惡化趨勢，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與私營部門、非政府組織、學術機構等 300 多位利害關係人協商，**於 2019 年 9 月公布其所制定的永續海洋原則(Sustainable Ocean Principles)，提供企業可依循的框架。永續海洋原則中涵蓋海洋健康與生產力、治理與議合、數據與透明揭露等三大面向之九項原則(KPMG, 2019)**

   - **評估企業的業務活動對海洋健康的短期和長期影響，並將這些影響納入企業的策略和政策中**
   - **以長期永續發展（如認養）的方式，規劃和管理企業對海洋資源和空間的使用與影響**，並採取防止企業營運活動影響海洋和沿海地區的社區之預防措施
   - 採取行動以防止污染影響海洋、減少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防止海洋暖化與酸化，並努力實現循環經濟
   - **在適當的情況下，共享科學數據，以支持對海洋相關的研究和測繪**

5.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海岸地區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經盤點相關建議如下:

   (1) **落實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考量結合相關學校及 NGO 團體等在地力量，可透過網絡、經驗與專業知識交流，整合規劃為法定的策略計畫、行動方案與干預措施，並延伸夥伴關係至地方團體、民間企業與再生機構，**以更有效的管理陸地與海洋的介面，以確保後續施工、營運管理以及環境教育等事項符合當地的期待。**(例如：海委會海洋保育署自 109 年起推動之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培育在地海洋公民。社區營造累計 7000 個社區資源，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累計近 600 個地方創生團隊，**建議未來亦可結合地方創生團隊共同協助地方投入海岸事務經營、資源守護工作，共同實踐臺灣里海創生願景**)

(2) **認養部分可考量協調當地其他企業或 NGO 團體協助後續營運管理。**

(3) **因應不同的衝突議題，可納入了不同的權益關係對象，**包含漁民、當地企業、旅遊業者、大學、研究單位及地方政府等，建立公開討論平台，並納入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支援) 。認養部分可考量協調當地其他企業或 NGO 團體協助後續營運管理。

(4)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所擬訂之具體措施部分，**應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5) 針對海岸使用者新申請訂定審議原則，**建立周邊海岸認養機制**；而對於既有海岸使用者則以鼓勵方式訂定獎勵機制，提供相關獎勵誘因，並可於海岸白皮書公布結果，增加使用者參與之意願。另對於新申請案件及既有案件擴大所建立之認養機制，應納入監測及管理的承諾事項；如有發生緊急情況時，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並考量其認養能量，賦予適當的認養責任。

(6) **有關海岸開發單位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可優先考量海岸地區之國營事業單位、綠能企業或申請海岸開發利用的單位，例如: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開發商等，其必須肩負海岸管理與資源守護責任，也提供在地參與的機會，例如協助認養海岸、設立海岸調查監測站、海岸管理資訊平台與監測系統、海岸環境教育中心等，甚至社會企業等方式，有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回饋海岸管理工作。監測資料成果提供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相關資料平台共享，以利後續海岸防護計畫檢討及必要處置。另外，未來或可透過修法，研商新增海岸使用者繳交回饋金，納入「海岸管理基金」機制的可能性。

6. **加強建立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建立 IOC(2009)於利害關係人**此步驟中，指出能獲得利益相關者的充分授權將會獲得最成功的海洋空間

規劃，並提出強化利害關係者參與機制包括下列五項。利益相關者的參與方式有很多種，從沒有真正參與的“溝通”到利益相關者之間共享決策權的“談判”。

7. **海岸使用用者(企業)應強化協助海岸劣化或發展遲緩地區以促進傳統文化、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之社會經濟發展，以落實整體海岸永續發展**。

(二) 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地方公共事務主任　陳駿瑜

1. 簡報(略)。
2. 開發在地方一定會產生擾動，但 CIP 希望這個擾動是正向的，所以一開始便積極巡迴彰化 6 鄉鎮，辦理無數場地方說明會，與居民面對面建立互動關係，了解地方需求，並積極與當地漁民、漁會溝通、參與，包括鯨豚觀察員及海上戒護工作等。
3. 為避免對地方的回饋淪為曇花一現、放煙火式，CIP 特別成立「近岸永續發展基金」就是希望幫助永續發展，分為環境復育及人文關懷兩大面向，也積極進行鯨豚調查、鳥類調查等。
4. 為協助地方長期發展，特別再成立「沿海 6 鄉鎮特別永續基金」，希望真正貼近地方需求，由地方來申請，不只政府單位，包括 NGO、社區單位等都可以來，投資在資源有限但效益最大的地方，包括環境友善、社區共榮、關懷弱勢等項目，如特色公園建置、不老健身房等，過去 2 年共推動 28 項計畫。
5. 除補助型計畫，同步也執行由 CIP 主導型計畫，特別委託鹿港囝仔青年團隊執行「地方魅力再發現計畫」，希望透過返鄉青年、地方創生角度，來協助沿海 6 鄉鎮發掘獨特魅力與再發展契機，計畫成果目前正在鹿港的今秋藝術節及地方魅力再發現網站中展示，將作為未來 4 年經費挹注的重要參考。
6. 後續 CIP 預計將集中心力並持續投注在綠能教育的推廣上。

(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助理　楊盛宇

彰化海岸因著離岸風電的快速發展，成為海洋空間秩序重組的前線，有許多亟需對話的課題，本校(彰師大)特別透過即將辦理的「海洋治理論壇」，以世界咖啡館方式，來檢視及梳理海岸 6 大面向議題，進行充分對話並提出建議。希望透過本計畫之操作執行能初步建立海岸管理各相關部會機關及民間組織的合作互動、深化彼此間的交流。後續也將延續海岸對話議題作為中學生海洋教育課程之基礎，更進一步將海洋知識向下深植。

(四) 沃旭 Ø rsted 能源中部辦公室主任　廖珮君

1. 簡報(略)。
2. 沃旭在地方回饋部分聚焦在「海洋教育、里海創生」，希望提供很多解決方案，協助地方永續發展。
3. 里海創生願景分為 4 大類：綠能海洋教育、生物多樣性、凝聚社區意識、社區參與合作，教育是沃旭在地方服務的核心，透過對沿海 6 鄉鎮的教育資源持續導入，讓沃旭成為在地資源很重要一部分，而非外來者。行動包括:

   (1) 與彰化縣政府教育局、彰師大合作，因為他們是教育本業，透過訓練種子教師，並設計綠能教案成為國小正式課程的補充教案。

   (2) 推動學徒制計畫，促進沿海偏鄉在地青年的返鄉就業，與大葉大學合作，導入國際風能學會的訓練，讓在地青年進入風電產業，第一、二屆學徒均已陸續進入沃旭實習。

   (3) 生物多樣性則是推動離岸風場珊瑚育生計畫，算是全球首創，與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合作，將珊瑚幼苗植入到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場，目前還在實驗性階段。

   (4) 與鹿港的「合興青創基地」合作，支持青年返鄉、地方創生的相關行動，也是希望透過青年朋友的網絡，讓綠能教育能擴展出去。

   (5) 7 月在鹿港剛辦理完「永續音樂會」，有 1500 人參與，有點像歐洲的草地音樂節，結合音樂會和綠能知識展，讓地方人願意接納沃旭這個外來者，並對離岸風電、綠能等有深的關切與了解。

(6) 社區關懷部分，則與海巡署、漁民、漁業通訊電台、弱勢關懷團體合作，進行社區關懷、物資捐贈，讓沃旭走入海岸聚落常民生活中。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副研究員　陳均龍

1. 簡報(略)。
2. 海岸里海推動需建立多元的夥伴關係，建立在合作與信任的基礎上形成綿密的網絡。在海岸永續課題上「人」是關鍵議題，透過居民的當責及賦權、在地青年團體參與，能更有效的促進海岸永續議題的確認與形成。以花蓮豐濱鄉港口社區為例，當地居民思考海洋保護區的重新規劃，但也同時考慮到原住民族想要保留傳統通行權與使用權，並兼顧海岸遊憩活動發展，這必須透過多元權益關係人整合與持續溝通才能達成共識。
3. 海岸使用者需由社區、居民及業者賦予相關管理責任，透過政府成立平台協調業者投入資源、或者由業者參考國外作法成立基金會或者企業（例如英國風電商成立 West of Morecanbe Fisheries Limited）擔負管理責任。如此能在政府預算有限下投入私部門資源，做有更有效率的分配與運用。

(六) 海洋保育署海洋生物保育組專門委員　柯勇全

1. 簡報(略)。
2. 4 年前海保署成立後，因海洋範圍廣大，即意識到需要透過民間團體積極參與來協助海洋資源保育工作，便透過在地守護計畫鼓勵民間團體進入海洋保育系統，透過政策引導將人力資源投入在特定的資源保護面向。
3. 邀請民間團隊進入相關平台或投入相關資源，他們參與的方式與目標設定很重要，海洋在地守護計畫從一開始的 4 個團體到今年有 40 個團體參加，一開始就為他們設定清楚的保育目標，這個目標也可以和營建署共享，包括生態系統復育、海洋公民科學家、海洋保育推廣與潔淨海洋等，明年度的計畫目前也正在徵件過程中，也透過

歷年這些小小的行動引導出後來保育政策，包括珊瑚礁調查監測資訊網與守護平台，而地方團體透過設計引導對此議題產生興趣後，也會自發性地去關注特定生物議題與自動巡守重要生物棲地，產生良性互動，這是一個長期且階段性的培力過程。特別提醒的是這些民間團體都會同時尋求各單位資源，倘若在沒有清楚政策引導下，很容易讓行動失焦、流於形式或偏離保育目標，因此，地方參與的引導式設計很重要。

4. 剛剛主辦單位說明的擔心在欠缺整合情形下，各部會資源會重複投入，其實各部會政策方向不同，即便都是投入在同一個地方團體也無所謂，他們自己會去做整合，也因為有更多資源整併與長期投入，才能真正累積出一點成果與效益。

(七) 苑裡掀海風共同創辦人　林秀芃

1. 簡報(略)。

2. 過去本團隊對接政府部門計畫主要是以國發會、教育部青年署為主，也剛得到社造獎項。這次很感謝營建署及綠野團隊的邀請參與，第一次有機會在海岸議題上關注與著力。

3. 「苑裡掀海風」的前身是「苑裡反風車」，苑裡是苗栗海線四鄉鎮之一，當初因法令不健全，欠缺與地方溝通機制，所以才有這樣的行動，個人當初參與規範研究，積極收集國外資料，包括國外風機緩衝距離的規範和規範建立時民眾參與機制等，提供給經濟部參考。地方或中央政策在對民間溝通時常常有傳達落差情形，過去只靠鄰里長是不足的，需要靠地方社群讓資訊流通與雙方意見對談，因為同一件事可能同時對接政府多個部會或部門機關，一般民眾往往很難理解政府機關權責分工，這中間就很需要有能力的地方社群。因此，在地社群的建立很重要，要很清楚自己的角色和義務，可以有效釐清問題、付出行動，是政策落實是很重要的關鍵。

4. 經實際比對後，發現苑裡很多聚落位在海岸範圍內，一般民眾並不知情，快速道路興建也造成向海路徑斷裂、切割，平常是很難輕易可以到達海岸。以目前政府推動的苗栗縣濱海自行車步道，聽說已

爭取到公路總局經費進行修繕，長達 18 公里自行車道實際造一趟會發現雖具有硬體空間，但環境品質仍有待大幅提升與優化，地方的投入維護管理更是重要。

5. 地方創生或社造團體過去以關注文化、產業為主，當然也認同好的自然環境很重要，應該算是基礎設施，維護是需要地方人力資源。以我們的角色與能力是以地方人才培力、產業創生角度去看里海，但目前「里海」這兩個字並沒有被納入地方創生領域，建議營建署應該再去和相關部門協商，讓民間組織的人力資源可以有效對接現在的里海政策。

6. 下階段苑裡掀海風將持續聚焦在教育方向，有效對接 108 課綱與公民科學家，透過獎學金制度及相關行動，鼓勵地方高中學子投入人文關懷與地方學研究。

7. 關於國家海岸步道構想，建議可參考千里步道協會長期推動步道的經驗，透過人才培育與認證機制來建構步道的軟體面，本來只是志工，因為知識、技能與態度三種核心能力，認證成為步道師，就能有效傳達理念與執行任務。社區工作不能只靠志工，更重要的是有效的人力資源，提供主辦單位參考。

(八) 蘇組長崇哲

1. 議題一: 如何確保公共通行權，整合部會資源: 主要是指驅動年輕人守護海洋資源、建立資源整合平台，目的仍是希望透過這樣的機制可以協助指認海岸管理相關議題，讓營建署可以針對這些議題，有效回應至海岸管理法及相關政策。

2. 議題二: 過去參與很多次海審會,很多委員都有和公私部門申請者提出里山里海行動要求，只是實際作法尚有很多討論空間，如果能夠過此次討論凝聚里山里海行動之共識與推動原則，將有利於公私部門申請者遵循並提高審議效能。

(九) 廖副組長文弘

1. 本次會議主要是學習，有助於營建署了解相關部會在推動什麼，以及能源開發商在做些什麼，因此，先前的資源盤點很重要。政府的資源有限，營建署扮演海岸管裡的主管機關，有義務主動去引導民間資源的投入與整合。

2. 建議後續可思考由營建署建立一個平台，透過適切的評鑑機制，歡迎各界都來報名，投入與與海岸管理相關的行動，例如地方培力、海岸步道建置或里海產業等，再藉由表揚或鼓勵機制來促成各界投入海岸資源調查與守護工作，就不需要因為明確化工作事項反而限縮里山里海的行動範疇。

(十) 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

現場與談人簽到簿：

內政部營建署

「海岸使用者擔負海岸管理責任之參與機制」

海岸在地化永續管理座談會

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郭瓊瑩計畫主持人 記錄：王姵琪		
與談專家學者代表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教授	簡連貴	（視訊參與）
海洋保育署海洋生物保育組專門委員	柯勇全	（視訊參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副研究員	陳均龍	
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 地方公共事務主任	陳駿瑜	
沃旭 Ørsted 能源 中部辦公室主任	廖珮君	（視訊參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	盧沛文	楊盛宇代表 （視訊參與）
苑裡掀海風共同創辦人	林秀芃	視訊參與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附錄十二｜補助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友善海岸推廣計畫」輔導團現勘討論會議紀錄

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度經費核定補助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友善海岸推廣計畫」輔導團第一次現勘討論會

日期：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地點：塭豐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佳冬鄉塭豐村塭田路 190 號)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規劃團隊報告：略

委員提問與建議：

一、 郭瓊瑩委員:

(一) 營建署是從全國土地管理及國土計畫角色出發，同時在海岸管理歷程上也努力了 20 多年，從民國 73.76 年的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104 年的海岸管理法，到後來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管理白皮書、海岸特定區位審議等，除了剛性的政策、法令外，也需要柔性的和地方合作、和社區對話的溝通過程，所以有了現在的海岸管理在地連結計畫，計畫不可能一簇即成，未來也希望透過國土基金來挹注在地海岸管理事務，包括宜蘭、桃園等都有很好成果，期許透過本計畫對地方的擾動與培力，也能引動後續更多的計畫與效益。

(二) 300 萬說多不多，但已是今年補助計畫中經費最高的，本案工作項目繁多，但應該可以區分輕重緩急，以建立目標及方法為優先，實際活動項目或數量，以及作法是否要調整可以再通盤考量。

(三) 鼓勵研究團隊可思考林邊、佳冬、枋寮到東港整體海岸線議題，建議後續工作坊可以延伸討論，透過地方擾動、找到問題、共同提出解決方法，甚至可思考後續由屏東縣政府提出「屏東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作為地區性海岸管理方針與行動依據。

(四) 共識營很重要，可以考慮利用公民咖啡館方式，激盪出更多地方想法，歸納再

回饋給計畫參考，並進行滾動式修改；同時也可以邀請幾位長期研究海岸變遷的學者參與，例如林宗儀等。

(五) 此區域很適合自行車體驗，體驗內容可以呼應地方生產、生活與生態三個面向的內涵與文化，有助於凝聚地方情感與環境共識。

(六) 社區目前推動的「從海岸到餐桌」建議可以邀請專家協助建立體驗各個環節的美學呈現，包括室內環境、餐桌擺飾、餐點設計到工具、服裝等等，系統化建置後也可以推展到沿海各個社區進行示範參考。

(七) 海岸事務涉及多個面向，建議屏東縣政府可優先整合內部各局處共識，同時對應至中央各部會機關，共同協力促成整體海岸線的優化與永續經營。

二、 陳勇輝委員:

(一) 本計畫涵蓋多種宣傳活動，並整合在地產業與學校團體，期望能透過「里海」的中心概念，喚起東港至枋寮沿海社區，對於海岸地層下陷問題的重視，最終可達到友善海岸與永續發展的目的。

(二) 唯當前環境教育的主軸以「森川里海」的概念為主，雖然本計畫案以「里海」為主要計畫亮點，然整體的中心概念建議亦可導入「里山」的元素，使其計畫的架構具有「山海一家」系統性的概念。

(三) 本案僅有一年的時期，內容主要以宣傳友善海岸與食魚精神為主，建議對宣傳效益進行評估，並藉多元活動建立跨社區與跨機構夥伴的網絡，以使其活動結束之後，其效益仍可持續發酵。

(四) 建議納入大鵬灣國家公園與東港鎮的屏南社區大學東港分校的夥伴，以其強化在地夥伴之間的連接關係與強度，另外林邊光采濕地已建置完整的環境教育場所，當可與當地非營利組織合作，以提升保護海岸之動能。

(五) 食魚文化已經推動多年，建議多加利用現有的食魚教育相關的教材、教具與教案，可請參考海生館或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以協助推動綠色海鮮與慢魚運動的精神落實於餐廳選擇海鮮時之參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已有完整的綠色海鮮相關教材教具，若計畫有所需求，可與個人連絡，以便提供合適的協助。

(六) 東港海濱國小為屏東縣海洋與戶外教育中心，然海濱國小的海洋特色課程主要以海洋文化為主與本案的主題-友善海岸有所差異，而林邊國小有推動光采濕地相關活動反而較與本案相關，建議邀請林邊國小加入本案計畫團隊之一。

(七) 塭豐社區的社區生態小旅行已經有三年的經驗，其活動乃以地層下陷為核心理念，發展以腳踏車參觀社區海水養殖，沙灘公園上傳統漁業體驗，建物下陷的對策等，並搭配當地風味餐，當可藉此模式，提供給本案其他社區建立類似生態旅遊的活動為參考，以提升社區的生產力與友善海岸的關注。

三、 劉文宏委員:

(一) 本計畫所提大多為過程指標，宜先明確計畫預期達到的成果是什麼及其結果指標。

(二) 本案所規劃之在地夥伴結合與形成相關活動，未針對海岸地區防護或保護相關議題提出討論或行動計畫，建議應呼應營建署海岸管理權責。

(三) 此段海岸線變遷與林邊溪與東港溪整治有密切關聯，建議環境保護面向可多作著墨。

(四) 建議應先釐清現況環境所面臨之問題，透過地方擾動過程釐清問題點後再集合社區力量一起共思對策。

(五) 地層下陷的防治與環境教育可多推廣。

四、 陳啟宏委員:

(一) 這個案子不是一般單純食魚教育的計畫，此段海岸面臨海岸退縮、地層下陷議題，應優先思考如何對國土安全提出在地意見。

(二) 目前私人海水管線佈滿堤防，導致難以改善堤防結構及海岸視覺景觀，未來塭豐海水供應站若能有效運作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三) 安排訪視當天的在地組織（塭豐社區發展協會）並不清楚該計畫執行之內容，建議縣府在後續共識營的召開中務必讓各參與單位了解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的核心精神，或許可考量利用世界咖啡館方式，發酵出更多議題與想法。

(四) 必須要有統籌單位或組織的凝聚效應，目前是由屏東縣府規劃執行，後續是否有考量到各段海岸管理負責單位或組織的設置，供永續海岸管理之方向發展。

(五) 該計畫包含了很多面向，有地方創生、環境教育與里海等範疇，是否能與團隊們討論納入如何讓人們更親近海岸的思維，例如不妨將產地餐桌的場地結合於海岸的沙灘上舉辦，讓人們知道各段海岸的故事與她美麗的風景，從而重視海岸管理的重要性。

簽到簿：

屏東海岸輔導團第一次現勘行程
簽 到 表

議題：屏東縣政府_屏東縣友善海岸推廣委託服務工作
日期：2022.07.15 PM2:00
地點：塭豐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佳冬鄉塭豐村塭田路 190 號)

項次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營建署	郭瓊瑩	計畫主持人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研究中心	劉文宏	召集人	
3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陳勇輝	助理研究員	
4	樂魚 8	陳啟宏	班長	
5	塭豐社區發展協會	徐錦瓊	主任	
6	塭豐社區發展協會	吳世昌	理事長	
7	塭豐社區發展協會	楊金雅	志工	
8				
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				
11				
12				
13	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海漁所	陳彥民		
14	農時力顧問有限公司			林汝真

附錄十三｜補助苗栗縣政府「永續苗栗海岸 - 在地行動試驗推動計畫」輔導團現勘討論會議紀錄

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度經費核定補助苗栗縣政府「永續苗栗海岸 - 在地行動試驗推動計畫」輔導團第一次現勘討論會

日期：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地點：苗栗縣文化觀光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規劃團隊報告：略

委員提問與建議：

一、 陳有祺委員:

(一) 有關建立長期海岸管理夥伴關係，建議應釐清有哪些夥伴可參與? 這些夥伴的角色為何? 並朝長期方面經營。

(二) 促成海岸社區成為自然共存社區之議題，建議執行團隊能篩選海岸社區，並主動邀請社區共同參與。

(三) 各項活動之成效未能具體呈現，建議儘量能以量化指標(例如參與人數、銷售金額…等)來呈現活動成效。

(四) 有關慢魚廚師聯盟夥伴值得鼓勵與肯定,然而後續將如何經營「慢魚廚師聯盟」,其作法為何?使該聯盟可以成為長期夥伴。

(五) 該計畫推動許多活動，值得肯定，然而整個推動策略與作法應更明確，包括: 1 願景→3 目標→5 內涵→7 策略行動→活動項目→活動評估指標，建議應明確對應，所以待活動結束，可檢視願景及目標是否達成。

二、 蘇淑娟委員 (提供團隊思考與討論之用) :

(一) 本計畫規劃的年度活動充分回應苗栗慢魚海岸推動之 3 目標，尤其是從歷年的

1 願景，3 目標，5 內涵，7 策略行動的角度，而能持續在年度內規劃根植於過去基礎上的延展與深化，是值得鼓勵的計畫。

(二) (目標 1) 建議對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的對象，作有策略的連結，俾利深化影響以及落實在地環境與文化社會的永續發展與地方的地景守護。例如，在地產業文化與漁業建築遺產的相關對象、咖啡屋、實體書店、學校等。

(三) (目標 2) 建議對於推廣海岸環境守護部分，增加對海岸自然環境與人文社會環境的知識與在地智慧的累積與教育，亦可將之展現在網頁中(例如於<苗栗慢魚海岸>網頁的暢遊苗栗海岸下增加<苗栗海岸環境>以及<傳統石滬與社會文化經濟>)。就苗栗海岸環境而言，可增加海岸地形，海岸洋流與沿岸流，以及海岸環境變遷等。就傳統石滬與社會文化經濟而言，可強化苗栗在地傳統魚法、石滬社會文化關係與組織的建構與維繫、漁獲與族群社會經濟關係等。

(四) (目標 3) 建議對於沿海聚落觀光部分，聚焦於盤整海岸地景、沿海產業與生產地景、地方生活方式等，以利落實回應<里海>概念。請同時注意有形的和無形的襲產。

(五) 建議從縣府的角度，橫向理解本計畫如何結合府內其他中央政策的計畫，例如 SBIR、社規師、地質公園與自然襲產、文化襲產等，俾利在計畫自身的目標與作為之外，尚能間接提供縣府整體政策的融整與規劃環境-社會-經濟之永續發展未來。

(六) 以桌遊設計浪花小學堂大海知識，對於在地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海洋環境與聚落的永續發展是良好的教育途徑，不僅對學童有寓教於樂的意義，也可創造親子教育和家庭休閒活動，更能啟發學童、有利教師受鼓舞而深化海洋教育、慢食教育、食農校育、甚至其他環境教育於縣內海岸區域。

三、 林秀芃委員:

(一) 苗栗共有 18 鄉鎮，一般被區分山線及海線，但海線只是統稱，從竹南、後龍、通霄到苑裡，山線、海線不應該被切割，甚至百年海線鐵道有到日南，但因應大安溪流域變遷，日南到底是屬苗栗縣還是台中市在地方認知尚未有定論。因此，海岸範疇不該僅從行政區界而定，以苑裡為例，有 4 個里，其海岸環境特性完全都不一樣，整個苗栗海岸環境其實非常多元，建議將苗栗海岸各地特色找出來，發展方向應該是不同的，也才能找到真正的發展潛力。

(二) 以過去團隊經營地方社群經驗為例，地方的老人家也希望歷史被傳承，雖然他可能用不易理解的語言,表面上好像談的是石滬堆砌工法,其實隱含著對潮汐、

風向及地形的掌握與特有的社群、家族文化、原民(道卡斯族)文化，而非只是表面看得到的石滬設施，而是整個海岸地景的變遷與產業文化的改變。傳統漁法除了牽罟、石滬，還有竹筏，操作的都是一種團體作業，是台灣早期的社群網絡與社區營造。

(三) 計畫中有要作「海岸教學手冊」，建議有效結合 108 課綱，因為目前高中端非常缺教案，以苑裡來說，國立苑裡高中過去是苑裡溪填土所蓋出的新校舍，其多元選修課程沒有一個是講海岸的，一個完整的教案需要花很時間，有在地知識、社區支持和專業輔助，建議本海岸手冊可以和學校合作，做出18周的示範課程，從單一觀點、深入去談，讓學生有在地觀點的培養過程。

(四) 本團隊希望後續有機會和該計畫有更多交流，或許在百年海線鐵道議題上可以有更多合作。

四、 郭瓊瑩委員(營建署委辦計畫主持人):

(一) 今天的溝通很重要，透過委員的提問與協助聚焦，幫助團隊對計畫方向能掌握得更清楚。

(二) 本計畫工項很多，建議在有限的時間、經費內，更聚焦、收斂，不是要在一年內通通做完，建議鎖定執行重點，持續累積，讓成果效益可以有效展現出來。

(三) 教育部有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區分個人和團體，建議可以善用該資源，和現有學校的海洋環境教育資源有效連結，不一定要自己親自去做。

(四) 加入國際慢魚組織是很重要的一步，建議可參考濕地標章，苗栗慢魚也可以發展出屬於自己的認證標章，輔導優質在地餐廳或食材。

(五) 石滬資源調查建議可參考兩位委員意見，並擴大區域思考，同時觀察氣候變遷對石滬及海岸的影響。

(六) 建議本計畫可以多多和苑裡海岸計畫互相支援、合作，以擴及計畫效益。

(七) 2024 年世界景觀師聯盟(IFLA)年會在台灣舉辦，將以新藍色深度(海岸、海洋)為主題，本計畫成果和國際慢魚組織、地方里海夥伴屆時可以共同來參與、交流與分享。

五、 王姵琪專案經理:

(一) 112 年度補助計畫之提案須知日前已發函地方政府，計畫強調的是長期性的地方合作計畫，本團隊也積極遴選具效益性的旗艦計畫，希望苗栗計畫能有效凸

顯今年成果成度、效益並思考後續推動重點，或許可更直接扣合國土計畫中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尤佳，後續年度營建署也可以持續補助，累積成效。

(二) 中央委員所關注的石虎議題，雖然主要在淺山地帶，但里海並不侷限於海岸，串聯周邊里山、聚落、流域也是很重要的概念，建議縣府不同局處之間可以鏈結與合作，或許可思考提出跨域型計畫，營建署也願意來支持。

(三) 今年度由營建署主動辦理的看見海岸示範計畫其中之一是由苑裡掀海風團隊所協助的看見苑裡海岸計畫，行動包括海岸環境教育、海岸觀察之海風季行動策展、像海人本路徑的地方工作坊及相關倡議行動等，和本次縣府提出的後龍海岸石滬，剛好一南一北，建議彼此之間可以訊息交流與串連合作。

(四) 今年底(12 月)預計在中央有一場成果發表會，有靜態展覽、動態影像和研討會，建議該案可以系統性地彙整計畫成果，共同來中央分享經驗並展現苗栗海岸推動慢魚成果。

簽到簿：

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度經費核定補助苗栗縣政府「永續苗栗海岸－在地行動試驗推動計畫」輔導團第一次現勘討論會

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地　點：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主持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王浩中副局長 記錄：鄧宇哲 科長黃曉達		
海岸輔導團委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處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系主任	郭瓊瑩 （營建署總計畫主持人）	
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教授	陳有祺 （召集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蘇淑娟	
苑裡掀海風創辦人	林秀芃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王姵琪 （總計畫窗口）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委辦廠商 紫銨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附錄十四 | 補助桃園市政府「許厝港濕地傳統漁業設施創生地景藝術再造計畫」輔導團現勘討論會議紀錄

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度經費核定補助桃園市政府「許厝港濕地傳統漁業設施創生地景藝術再造計畫」輔導團第一次現勘討論會

日期：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

地點：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規劃團隊報告：略

委員提問與建議：

一、 郭瓊瑩委員(營建署委辦計畫主持人)：

(一) 作品 NO.5 圖案可以和在地魚種更具相關性。

(二) 作品 NO.7 考量搭架之穩固性及應用回收材作為設計資材。

(三) 作品 NO.8 擋風活動帆布要有孔洞可透風，才不會掀壞。

(四) 作品 NO.10「城堡」意象建議採用桃園在地漁村的三合院氛圍。

(五) 作品 NO.11 圖案可加強反映出鰻魚苗網之造型，不宜太可愛。

(六) 作品 NO.15 應注意浮球之穩固性，其色彩應更具藝術性(要有環境色彩之調研)或在地海濱植物/生物之圖案轉化。

(七) 作品 NO.16 木條之加設亦應考量漂流木之回收再利用，以強化其環境意涵。

(八) 去年操作經驗與成果必須務實檢討，考量持久性、藝術性與在地性，並對「觀光」成效進行評估。「自行維護」為必要的，可聘請有經驗的結構構築專家或職人現場指導。

(九) 作業過程要請學生自行記錄(動態影像紀錄)。

(十) 各作品間建議有主動性的主題引導、串連與基本規範。色彩計畫很重要，選用耐候性塗料透過上色即可立即顯現效果，建議可委請郭雅萍老師現場指導。

二、 林宗儀委員：

(一) 計畫目的原是要有效列管鰻苗架，加以整理加固並融入當地景觀，且期待促進地區的觀光旅遊(例如成為打卡景點)，所以請教以下問題:

1. 去年作品的現況如何? 耐久性、安全性及其作品生命週期請說明。
2. 去年作品在頒獎之後，有無維修計畫? 或有效促進觀光行銷的成果紀錄或照片可提供?
3. 作品的永續性是委員們關心的，真的不太希望看到就是一場活動(頒獎)過後，又回到原貌。
4. 如果去年的規劃操作流程有部分缺失，請問今年有什麼改善措施?

(二) 徵件說明會在簡報上只有龍華科大 20 人參加，是否觸及面不夠? 有無其他學校、民間社團或社會人士接收到訊息?? 社區的溝通協調有無持續?

(三) 去年創設的 FB 臉書粉絲專頁，有無持續維護? 或宣傳?

三、 郭雅萍委員：

(一) 創作作品應要反應本地的特色與永續精神，並與該鰻魚苗業者具有互動溝通的過程。

(二) 去年作品的檢討與改善方式，應要反映在本次的競賽規劃中。

(三) 去年作品比賽的影響力，要延續並引動周邊社區與業者，朝向正向海洋教育與國土保育意識推動的作法。

(四) 結合地方創生概念的推動，除了建置硬體設計比賽，應在軟體計畫(例如:網頁或 FB)，持續具有解說資料建置與累積經驗推廣。

四、 王姵琪專案經理:

(一) 112 年度補助計畫提案目前已送進營建署，預計 11 月初要進行提案審查，其中，該計畫也同樣繼續爭取 112 年度預算，看起來是該計畫收尾的最後一年度提案，主要編列經費進行前兩期設施的維修及創生遊程體驗。該計畫的成果不應只是藝術創作本身(去年 6 座僅存 3 座，維護成效不高)，而在於地方資源的盤點、地

方人的培力及傳統漁業文化的振興，建議應檢討及凸顯兩年度計畫成果、效益，強化在地社區參與及後續接手維護管理之在地培力，並具體回饋 112 年度提案方向及重點，我們非常期待本計畫的成果。

(二) 今年底(12 月)預計在中央有一場成果發表會，有靜態展覽、動態影像和研討會，建議桃園市政府可以共襄盛舉，有系統性地彙整計畫成果，共同來中央分享經驗並展現桃園海岸經營管理多元成果。

簽到簿：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111 年度許厝港濕地傳統漁業設施創生地景藝術再造計畫

一、活動時間：111 年 10 月 19 日(三) 上午 10 時

二、活動地點：海岸管理工程處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林均郁正工程司

四、與會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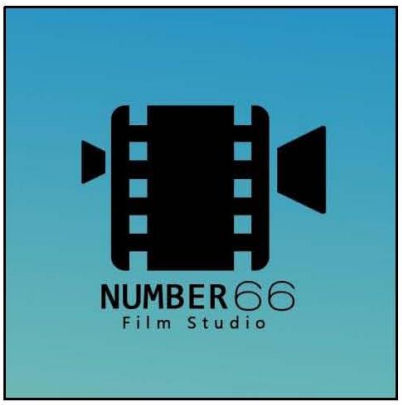
營建署諮詢服務團隊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點點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十五 | 陸拾陸號電影製作有限公司實績

壹、公司暨負責人簡介：





↑陸拾陸號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LOGO（左 1）與負責人張永明（右 1）

資本額：壹佰伍拾萬

人數：肆人

我們長期專注於紀錄片的製作，目前工作據點位在屏東

負責人張永明：1975 年生，退伍後進入片廠擔任攝影助理，1996 年開始參與數部臺灣獨立製作電影，如「吃飯」、「石碇的夏天」、「我叫阿銘啦」，2000 年開始擔任記錄片攝影師，2009 年並與陳榮顯共同導演「一個人之島嶼的理想生活」，入圍 2010 年臺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

曾任 Discovery 頻道、國家地理雜誌、公視、客家電視台、公共電視人生劇展 、國藝會紀錄片攝影師。參與過入圍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金馬影展觀摩項目單元、CENX 青春影展、國藝會紀錄片、國家文藝獎得主紀錄片與總統文化獎得主紀錄片等攝影師。





- 公司暨負責人歷年實績，詳見 p.05 -

貳、 本次參與之製作人員介紹：

一、導演 / 剪輯 - 白凱名



介紹

西元 1999 年生於桃園，曾就讀南臺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於 2018 至 2020 年間關注地方創生議題。2020 年初時，被診斷出憂鬱症，轉向關注自身議題並開始透過影像創作來修補自己成長過程裡的傷痕——在郭珍弟導演的指導下，製作了攝影集《離憂》與短片《光，照不到的地方》。同年底，轉學至崑山科技大學就讀視訊傳播設計系學習電影製作，並審慎地思考影像裡的訊息與語言之間，既複雜又密切的關係。

目前在張永明導演的陸拾陸號電影製作有限公司擔任紀錄片實習生，學習並思考如何將創作的想法與理念在技術上實踐，也觀摩前輩們深厚的創作思維，豐富自己在創作時的影像語彙；其餘時間則在進修錄像藝術史，學習 60 年代的觀念藝術至今——當代藝術的行進過程及轉變，想試圖實踐在接下來的創作裡，並計劃於未來畢業之後，前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就讀新媒體藝術研究所，發展多元創作媒材，並將自身的創作脈絡持續延伸。

重要個人作品

2020 年，攝影集《離憂》→ https://www.behance.net/gallery/100133617/_
2022 年，紀錄片《洞》→ https://youtu.be/kLyhbrVaqw8

商業作品集錦

2021 年至 2022 年初之重要商業作品集錦（系上學年實習總審結報時使用）↓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uRVySXmlMAxJX2UCJtLk_QekBPDlwpCn/view?usp=sharing

工作與實習經驗

2016 至 2017 年，擔任多場「音樂性質社團大型成果發表 指定攝影師」

2017 年迄今，參與音樂祭攝影組：

2017 發條音樂節 Winder Music Festival 擔任攝影師

2018 政大音樂節 NCCU Music Festival 擔任攝影師

2018 巨獸搖滾音樂祭 Beastie Rock 擔任攝影師

2019 故事音樂節 Story Music Festival 擔任攝影師

2020 曙光祭高雄場 擔任攝影師

2020 桃園客家音樂節 擔任攝影師

2017 年迄今，擔任「梭哈 ShowHand」樂團隨團攝影師

2017 壽山高中熱音社 成果發表《柒拾大壽》

2017 鐵玫瑰音樂節

2017 南投閃耀新年心跨年晚會 w/ 大象體操 樂團

2018 大河岸的原味夏天很可以喲 w/ 原味醞釀&JUMP 樂團

2018 虎科大熱音社 成果發表《六月革命》

2018 年擔任「振聲高中設計群科 107 年畢業展」畢籌會 攝影組組長

2018 至 2020 年，在南臺科大 媒體與環境研究室 House of Media & Environment

擔任 使用者經驗設計實習生 並持續關注 地方創生議題

2019 年參與教育部 高等教育媒體素養教學發展計畫

擔任 教學研究助理 分享自身攝影工作經驗引導學生製作作品

2019 年參與 5% design action、山海屯社會企業、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

台南返鄉設計行動計畫「回家說真新化」 擔任 平面設計師

2019 年參與 東海大學苗圃計畫 - 自立賦能共創無齡未來跨域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擔任 使用者經驗設計、平面設計師

2019 年參與 聚樂邦 2019 實境遊戲設計工作坊「《音波獵手》聲音實境解謎遊戲」

擔任 使用者經驗設計、平面設計師

作品年表及獲獎經歷

2017 年 - 第二十六屆時報金犢獎 平面廣告類

入圍 總計三組系列作品

2017 年 - 106 年振聲高中青年文藝獎 攝影類

榮獲 美術班組第一名

2018 年 - 107 年振聲高中設計群科畢業展

榮獲 美術班 - 個人項攝影類第二名、第三名

2020 年 - 獨立製作攝影集《離憂》、舉辦同名獨立個展

2020 年 - 實驗短片《光，照不到的地方》導演、攝影、剪輯

2020 年 - 劇情短片《跑》 - 劇照師

榮獲 第七屆國際拍片運動會評審首選獎

2020 年 - 劇情短片《光害》導演、剪輯

2020 年 - 紀錄短片《光河》導演、攝影、剪輯

2020 年 - 劇情短片《比爾》副導演

入圍 We 愛 兩岸青年短片大賽

入圍 放視大賞 行動應用類 - 數位影音組

榮獲 中華民國為電影協會 - 第六屆青春有影 2021 大學杯 - 百大精選獎

2020 年 - 劇情短片【《1920 公尺的約定》旗津海岸藝術季】劇照師

2020 年 - 紀錄短片《西市場切片》攝影助理

2020 年 - 廣告短片【《未來潮》大山地門當代藝術展 藝術作品合集】攝影助理

2021 年 - 廣告短片【《振聲高中 - 校簡介》振聲高中形象】攝影助理

2021 年 - 廣告短片【《在路上》崑山視訊系形象】導演、攝影、剪輯

2021 年 - 紀錄短片《浴火鳳凰》導演、攝影、剪輯

2021 年 - 廣告短片【《煽動/偶然/發生》屏東科技大學 新生始業式】攝影、剪輯

2021 年 - 紀錄短片【《微物論》蔡獻友的藝術創作】攝影助理

2021 年 - 廣告短片【《我們的山林，我們的家》泰武鄉刊形象】攝影

2021 年 - 紀錄短片【《我們與未來的距離》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展】導演、剪輯

2021 年 - 紀錄短片【《情憶郭芝苑》沈浸式教育劇場】導演、攝影、剪輯

2021 年 - 榮獲 崑山科技大學 視訊傳播設計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書卷獎

2021 年 - 崑山視訊第二十一屆畢業製作 - 劇情短片《目瞪瞌瞌》劇照師

2022 年 - 崑山視訊第二十一屆畢業製作 - 劇情短片《存在的七秒鐘》攝影

2022 年 - 崑山視訊第二十一屆畢業製作 - 紀錄短片《洞》導演、攝影、剪輯

二、攝影（一機）- 張永明



現任

公共電視台專案導演
大愛電視台『草根菩提』節目編導
『蕭勤國際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

曾任

東方設計大學技術兼任講師
屏北社區大學講師

工作簡歷

2002 年 - 公共電視人生劇展《藍色假期》燈光師
2003 年 - 公共電視人生劇展《終身大事》燈光師
2004 年 - 大愛台紀錄片單元《頂坡角 145 號》攝影師
2005 年 - 國家地理雜誌《賽鴿風雲》協力攝影師
2005 年 - 客家電視台單元劇《我要上學去》攝影師
2006 年 - 客家電視台單元劇《媽媽的密秘》攝影師
2007 年 - 客家電視台紀錄片《派出幸福的所在》編導、攝影、剪輯
2008 年 - 公共電視紀錄觀點《春天的黃櫻桃》攝影師
2008 年 - 客家電視台單元劇《聽我們的歌》攝影師

2009 年 - 公共電視人生劇展《山上的理髮師》攝影師

2009 年 - 國藝會紀錄片《一個人之島嶼的理想生活》導演、攝影、剪輯

榮獲 2009 時報公與義紀錄片影展優選

入圍 2010 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

2009 年 - 電影《不能沒有你》第二機攝影師

2010 年 - CNEX 八八風災紀錄片《富家拍片》導演、攝影、剪輯

入選 2010 年金馬影展觀摩項目單元

入選 2012 年 CENX 青春影展

2011 年 - 客家電視台單元劇《死神卡卡》攝影師

2011 年 - 國藝會紀錄片《行走的山》攝影、剪輯

2011 年 - 國家文藝獎得主紀錄片《張作驥的電影世界》攝影、剪輯

2012 年 - 國家文藝獎得主紀錄片《唱山歌，賴碧霞》攝影、剪輯

2012 年 - 總統文化獎得主紀錄片《芥菜籽的故事》攝影、剪輯

2013 年 - 公視『生活美學』系列紀錄片《石頭、木頭、布》導演

2013 年 - 公視『生活美學』系列紀錄片《鄉間美術館》導演

2013 年 - 大愛電視『青春進行曲』節目《煤炭的故事》攝影、剪接

2014 年 - 大愛電視『甘願人生』節目《愛做戲的夢》導演

2015 年 - 劇情片電影《愛琳娜》第二機攝影師

2015 年 - 紀錄片電影『來得及說再見』單元《好好吃飯》攝影師

2015 年 - 紀錄片電影《海上情書》協力攝影師

2015 年 - Discovery 探索頻道『部落寶藏』系列紀錄片第一季 - 攝影師

2015 年 - 國藝會紀錄片《自由畫師》導演、攝影、剪輯

入選 2016 年嘉義國際藝術紀錄片影展

2016 年 - 劇情短片《偷車賊》攝影師

榮獲 屏東旅遊電影節『屏東八部』最佳影片、最佳攝影

2017 年 - 劇情短片《阿狗》攝影師

榮獲 金甘蔗影展最佳攝影

2018 年 - Discovery 探索頻道『部落寶藏』系列紀錄片第二季 - 攝影師

入圍 54 屆金鐘獎最佳導演獎與最佳攝影獎

2019 年 - 公視人生劇展《三天兩夜》電視電影 - 攝影師

入圍 台北電影節最佳劇情片、最佳編劇、最佳女主角

2019 年 - 台灣經典文學商禽平路李喬《東方之東》單元 - 導演、攝影師

2019 年 - 群創基金會空污紀錄片《浮塵之島》攝影師

2020 年 - 公視永續紀錄片《月港蜂雲》攝影師

入圍 第 56 屆金鐘獎非戲劇類節目導演獎

三、攝影（二機）- 王稔誼



簡介

西元 1997 年生，臺南人，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畢業。持續慢慢學習著，如何用影像說些什麼的人。

工作簡歷

2020 年 - 紀錄短片《西市場切片》導演、攝影、剪輯

2020 年 - 南山產物 - 我的南山產物時代微電影徵選《日常》攝影

榮獲 佳作

2020 年 - 公視永續紀錄片《月港蜂雲》 - 攝影助理

入圍 第 56 屆金鐘獎非戲劇類節目導演獎

2020 年 - 廣告短片《大山地門當代藝術季 - 未來潮》 - 攝影

2019 年 - 靜宜大傳十一屆畢業製作劇情片《晟信房屋》 - 攝影、剪輯

2019 年 - 澳門樂團石裂符 AMULETS《墜進海裡面》MV - 攝影

2018 年 - 紀錄片《3417》 - 攝影、剪輯

入圍 教育金像獎

附錄十六 | 影片人物專訪之訪綱與訪談逐字稿

紀實影片人物專訪(一) :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 郭瓊瑩主任

凱名：

臺灣四面環海，且四周有著截然不同的海岸景緻，感覺任何一個地方都能輕易抵達美麗的海岸。以我自己來說，我常去海邊散步、紓解壓力，但我也常在想——為什麼這麼美麗的海岸，人潮總是不比假日的老街來得多？為什麼感覺大家時常參與淨灘，沙灘上卻仍有源源不絕的垃圾？

後來在拍攝苑裡掀海風團隊實踐計畫的過程中，我覺得自己那時候才正要開始瞭解海岸。原來過去曾因戒嚴時期的海防管制，讓一般民眾難以親近海；再加上海象氣候多變莫測等原因，導致不理解海性的人們，直接將大海拒於千里之外，導致當今人們對海的懼怕大過欣賞其美麗且豐富的本質；也因為人們與海日漸疏離，在無人看守且漠視海岸環境的情形下，導致海岸環境往往成為違法傾倒廢棄物或私人財團圈地獨佔第一排海景的地方，海岸資源弱化、海岸土地面臨競用情形。

Q1. 所以我想先以一個和海岸不熟的大眾身份向您請教：希望您從學界觀點，先談臺灣與其它國家的海岸比較起來，特色與優勢為何？再談現代人與海洋、海岸等自然環境的關係及問題

00;05;57;19

謝謝導演，其實我覺得我們人，生下來在媽媽的胚胎裡面，本來就是跟水共生、共存的，不過我們出了媽媽的身體之後呢，我們就進入了一個所謂的被約制的社會，會被教養、被教條

00;06;22;03

那，當然，尤其是，本來我們是一個海洋國家、是一個島嶼，應該跟海是熟悉的，可是因為，除了我們說我們是南島語系的民族以外呢，我們的原住民，大部分都還是生活在山或山坡地，除了雅美族以外，對不對?

00;06;48;12

然後還有一些阿美族，他會跟海邊比較有關係，那另外就是因為我們很多都是移民過來的，從中國大陸那邊移民過來的話，也是以大陸型國家，為主要思考的一種，被教育出來的

00;07;08;05

所以對海我想除了，過去的戒嚴以外，大陸性民族對海本來就是比較無知，那也比較認為說海離他很遠，所以我想這個是影響了我們很多的思維、很多的教育，種種因素所造成的

00;07;30;18

可是不要忘記了，我們，從，我們在中國大陸，比鄭成功更早，從元代開始其實就已經有船往海邊走，只是那時候很多的，在君主政權裡面，他認為說，海是無知的，我不曉得送你們出去，到底值不值得，你們會帶什麼東西回來

00;07;59;11

那因此在這樣的一個累積下來之後呢，向海致敬，反而是一個遙遠的、不可知的一個，一個大問號，我想這個是有一些原因的

00;08;14;27

那，再來就是說，到了我們開始有人類，慢慢開始有人類移民到台灣這個島嶼以後呢，你如果看過郁永河的這個很多的書，等等等，你就會發現其實，海並不是那麼遠，而且我們必須要仰賴海來生活，所以我們說實在，我們的祖先，除了原住民以外，基本上都是渡海來台的，那他們的跳板是從，金門啦、連江啦、馬祖啦，然後再到臺灣，到澎湖再到臺灣

00;08;54;09

那所以，我們如果說回過頭來，沒有這些各種政治啦、軍事啦，各方面的限制的話，其實我們是要靠海維生的，當你沒有稻米、你沒有作物的時候，你要吃甚麼?你要去捕魚，你要去吃海裡面的東西，靠海維生

00;09;17;21

所以這些年來，我想我們在辦保育海岸、保育海洋，說實在我們其實是在回到人的本性，我們怎麼樣能夠親海、我們怎麼樣能夠看到海，然後呢我們利用海並不是，一網把它打盡，我們是希望跟他共生、共存然後能夠永續

00;09;42;08

所以如果我們把臺灣的地圖攤開來看的話，臺灣本島的海岸線大概一千一百多公里，加上我們的離島，大概一千六百多公里，那可見得，這個海對我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那所以如果用這樣來看的話，其實臺灣，我們一直以來都是從陸地看出去，我們很少從海再看回來

00;10;13;16

所以我們也在想說，我們在推動海岸保護、海洋保育的時候，有沒有可能讓我們的人再回到海上，再回過頭來看我們自己的土地，我想我們會有不一樣的想像，就好像葡萄牙人、西班牙人來到臺灣的時候，他們所看到的海、看到的臺灣，其實就是我們把臺灣的地圖這樣橫過來擺的時候，會看到很多的，中央山脈的天際線，我相信那個是非常吸引人的

Q2. 再請您聊聊，您所認為的國家海岸或海洋政策應該有的格局與計畫

00;13;12;00

其實你剛剛說，你對海其實會不知所措，其實說實在，我們也是從小，像我是在臺北長大的，我

們對海其實相當無知。我們只知道說偶爾會去，海水浴場游泳、去泡泡水，可是我們不知道到底海邊，到底是沙灘，還是泥質灘地，還是可能會有紅樹林，還是會有珊瑚礁，我們其實很無知

00;13;41;00

因為在我們的這個地理課本裡面，早期並沒有教我們這麼多，那，而且，我覺得，我認為我們的教育也是有問題，我們從小很少說去遠足，去海邊，因為家長會怕、老師會怕你可能會有危險

00;14;01;23

可是你看國外的小孩，就是也是不管，就赤著腳、就光著身子就跑到到海邊去了，所以原住民是這樣的，在海邊長大的小孩，他跟海是一體的，或他跟河是一體的，他認為海就是他的遊戲場所，那我覺得這一塊我們在，推這個海洋教育裡面，或海岸教育裡面，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就是你不要怕海，可是你不怕海你必須要什麼呢?你要知道海、你要認識海，所以我們才說，我必須要我要知海、我要認識海，那認識以後呢，你就會親近海；親近海之後呢，你就會開始產生我要守護海、我要愛護海；我愛護以後呢，我看到問題的時候，我就要修復它，我要復育它

00;15;02;16

所以，對於海洋教育跟海岸教育來講，我覺得大概有好幾部曲，那這幾部曲呢，老實說應該是家庭教育、社會教育，或者是說學校教育裡面該給的，當然，永遠不太遲

00;15;21;19

所以我們很希望說，在我們這一次的，一系列的跟在地連結裡面，诶我們，就像你，你可能會碰到老漁民。漁民會告訴你說，你遠遠看到那個海浪是白色的，其實不見得是平靜喔，它那邊可能會有漩渦、它可能會有一個地塹，讓人可能在游泳的時候可能會掉下去，所以有很多的，傳統智慧、傳統知識，我們是要跟，前輩，學來的。而且前輩怎麼來呢?他們的經驗告訴我們的

00;16;00;06

那，可是我們現在我們比較幸運，因為我們透過，我們有電腦，我們有很多的資源資料庫，它慢慢地可以讓我們，預知什麼樣的狀況、什麼樣的環境，或你看不見的海底以下的東西是什麼東西，那這一塊就是我覺得，我們的海洋教育要不斷不斷地累進的

00;16;24;22

那何其可信呢我覺得現在，除了我們看到先民、看到漁民，看到有經驗的老一輩他們知道海的關係之外呢，我發現有很多年輕人，開始對海有興趣。我們看到很多基金會、我們看到很多 NGO、NPO 他們開始在做一些活動，所以你說诶我看到，東部的原住民他們會去用海廢，去做創作，诶我覺得這個裡面就蘊含，很多的故事，我相信你看到，他把那個海廢，用顏色去區分對不對?它變成一些圖案，它就告訴我們說，哦，原來，為甚麼會有這麼多廢棄物，是源頭的問題，我們很天都在那邊淨灘是沒有用的，淨不完，如果你源頭沒有保育的話，你源頭沒有把垃圾、源頭沒有把塑膠丟到海裡面的話，那你就不會有這樣的一個海廢出現

00;17;28;05

所以這些地不斷，我想，不管是透過藝術教育、展示，或者是說我們開始推慢食、慢魚，對不對?我們不一定要去吃大西洋的龍蝦，我們不一定要吃波士頓的龍蝦，可是我們可不可以吃我們近海的小魚?或者是大家可能覺得不是很昂貴的魚，那這樣的話我想我們對海岸、海洋的保護，我們都會開始慢慢地扎根，那這一點我覺得是海洋教育裡面，給我們的，很重要的

00;18;02;14

所以也就是說，你可以看看，诶我不曉得你去過，北海岸，卯澳，有沒有?

：我去過白沙灣那邊

喔白沙灣，還有我們那個，從那個… 因為我們是整個，北海岸是從整個大屯溪(mini mic 脫落)

00;19;01;17

就是說，如果你從北海岸來看的話，整個，整個這個北海岸的海接地(?)，其實是大同火山爆發，然後熔岩再流下去形成的，所以我們會看到非常漂亮的，有豆腐岩，對不對?我們會看到野柳的那種，蕈狀岩，那整個其實就是一個，大片的地質公園，那北海岸呢，也因為這樣呢，我們會看到，從這個，比如說，石門，我們會看到老梅的石槽，到石門，到萬里，然後一直再往東北角走，我覺得那個海岸線的豐富是，超乎我們想像的

00;19;45;06

可是，可惜的就是以前的地理課，或者是甚麼自然課，很少老師帶學生到海邊去，那我覺得以臺灣來講，我們真的是很幸運，我們有，我們的海岸地形裡面，我們從河口，我們有沙洲、沙丘，我們有紅樹林、我們有海接地、有海蝕平台，我們甚至有一些那個，沙洲、沙丘，如果你一直到西部去的話，對不對，我們有外傘頂洲、我們有潟湖

00;20;21;07

那，所有這些東西就會形成，不同的生態系統，那因為不同的生態系統就會形成不同的聚落，所以你就會看得到說，這些人怎麼跟海共生，那這樣的東西其實我覺得是非常珍貴的，文化資產，或叫文化景觀，那慢慢地我發現，我想你看到掀海風，在這個，苑裡，他們有蘭草，所以他們也可以發展出他們的聚落，發展出他們的，產業，所以這樣的東西我覺得就是說，人跟海的關係，不是一種對立的，他其實是一種互相支撐的，那我們的漁民，我們的，還有我們的近海漁船，他會出去捕魚，我想如果有興趣，如果晚上，從基隆，大概四、五點出海的話，你慢慢地往九份，金瓜石那邊走，你會看到非常漂亮的海上，點點滴滴的燈光，那個都是在補那個，小管。捕小管，他有很多漂亮的燈泡在那個地方，所以你就會發現說，哇原來海上的生命，是二十四小時的，他們晚上出去、清晨回來或半夜回來

00;21;45;00

那，然後呢白天呢，可能就是另外一種人出去啦。有的人去游泳的、會去踏浪的、會去衝浪的，那整個海其實它的生命是非常豐富的，因此我覺得，在臺灣，雖然我們海岸也被破壞了一些，可是我覺得，我們如果從在地人，對海的關係，在地人對海本身，他有一種，連結度的話、依附度的話，慢慢地我覺得我們可以再找回來的

00;22;18;03

我上個禮拜跑了一趟卯澳、馬岡，那一帶，那其實現在是屬於北觀風景區管理處，在管的，然後一直到東北角去。非常有趣，他們開始有一些年輕人去，他們把一些老的，以前的那個崗哨，本來是那個阿兵哥在駐守的地方，那因為現在海防也沒有那麼那個，已經開放海了嘛，也解嚴了，他就把那個崗哨租下來，變成一個看海的地方，騎腳踏車、騎摩托車的人，可以，就像個驛站，可以下來喝杯咖啡、喝杯啤酒，然後看海，那慢慢地就開始，也有人會去潛水

00;23;10;03

所以開始，我們剛剛所提到的，親海、親水之後呢，你會開始想停留下來，會想住在海邊，那尤其到了東部，那我想各位都知道，從這個金樽、成功，一路下來，開始有很多的年輕人，甚至外國人去，去住在那個地方，他們喜歡去衝浪、他們會去捕魚，可是他們捕的魚，有時候不是指，不是說真的去賣魚，他捕一捕再把它放回去，所以跟海的關係就變得是一種，平衡、互動，那我覺得那個生活的那個豐富度就增加了

00;23;51;22

那我們也不要像以前，完全是把，所有的魚一網打盡，所以我們最近也在推那個傳統智慧嘛，他們去補鰻魚苗，他們去用那個傳統的，捕魚的方式，去捕魚，捕夠了就好

00;24;09;01

他們的構想是這樣，然後你也知道那個牽罟對不對?牽罟是一堆人去捕魚，可是捕到的魚是大家共享，並不是說，就我一家人帶回去，他就會分給所有的 (有幫忙拉的人) 對，或者是聚落裡面的人，我覺得這種感覺非常的，會讓人家感動說，就像你跟他講，我們是一個群體的生活，而不是一個很自私的個別的現在的商業行為，所以海有時候會，帶動很多有趣的東西

00;24;43;27

然後我也看到他們在恢復一種海女(馬岡！)馬岡，還有那個，和平島也有。馬岡、卯澳都有，然後他們以前我也好佩服喔，那些婦女們，下去採那個石花菜，他們不需要戴氧氣筒(對！)她就這樣下去耶，這有點像，韓國或是日本那種珍珠女，海女，他們去捕，去採珍珠

00;25;15;07

所以其實你看人喔，人類其實有很大的韌性，他可以適應的，那只是因為我們，沒有被教，我們沒有被，學習怎麼跟海互動，所以你看我們都要得戴蛙鏡，穿著很保暖的衣服(防曬)，對對對。而且我們現在也不希望擦很多防曬油下去(對)，因為它會汙染海域(是)

00;25;38;24

所以，其實人很有趣啊，因為我，我也去過菲律賓，我，有一次我很訝異是說，怎麼那個菲律賓，國家公園海岸的船，跟我們阿美(口誤)，雅美族是一模一樣的，不是雅美，就達悟族，就跟蘭嶼，那其實他們都是同樣的南島嶼系嘛，那個形狀就長這個樣子，那只是，我們，的，達悟族，還保留那個傳統，用那個木頭去做那個拼板船，那可是菲律賓那邊已經開始用比較現代的，材料，或

者是鋼，去做那個比較輕巧的，的捕魚的船

00;26;20;05

所以你就會發現欸其實，整個海岸，所以說人類的，遷徙從非洲一直過來到這裡，其實都是有脈絡的

00;26;32;06

所以整個來講，我覺得說不定人類的海，海上的，海域的發展是早於陸上。所以最近我也看了一些書是講說，我們以前講絲路啊，談的是那個陸域的絲路，後來他們開始從，水下考古遺址就發現說，其實，甚至是中國，他們的海上絲路是早於陸域的絲路，這點會讓我們很訝異

(Talking)

00;28;10;19

這個也就是說，他們現在推慢魚這樣的一個運動，我不需要去超級市場賣那個冷凍的魚，我自己的海邊就有，可是如果我們讓這個海域裡面的生態系統是健全的話，應該會有源源不絕的魚出現

00;28;31;21

然後這個魚可能是雜魚，他們說的雜魚就是說，不是很昂貴的、不是很稀有的，那如果我們都這樣的話你想想看，我們的碳足跡是不是就會減少，我不需要有太多的遠洋漁業，他只要能提供我們足夠的蛋白質跟營養的話，我們就夠了嘛

00;28;53;08

齁，所以人類有時候會，現在因為這個，你剛提到氣候變遷，因為太熱了，魚少了，這都是有關係的，因為，說實在臺灣海水的溫度的升高，包括空氣中溫度的升高，是國外的兩倍(難以想像)

00;29;10;25

那你就可以想像，我們的魚的棲息環境，我們的蝦，這些棲生物，都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保護海洋，我覺得不是，只是為這個，所謂的生態系統，也為我們人類啊(為我們自己)也是為我們自己啊，可是，終歸來講，如果我們讓民眾瞭解到說，對你有好處的時候，我相信他們會想做這件事情的

00;29;40;02

另外一個就是我們提到的一個外溢效果，在海岸保護裡面，我們會劃設海岸保護區、防護區，或一級保護區、二級保護區，那一般的人聽到要被保護，都是很抗拒，他說那你就限制了我捕魚，可是，後來有很多的，不管是中研院，很多的教授們的研究是說，就像好像說我們，封溪護魚，我先保護一陣子的話，它再過兩、三年，他們的調查是說，漁獲量增加

00;30;16;07

因為你本來是，一直把它取之，一直捕、一直捕，可是我先讓它休養了一陣子以後，它的，產卵

啦，各方面的那個就增加了。所以它的外溢效果就是說，如果我透過適度的保護的規定的話，過幾年，它的族群會增加，那我們還是獲益的。所以這種觀念我覺得就是，要讓民眾瞭解說，對你是有幫助的，他們叫互利、互惠，而不是只有說，限制你不要做這個事情，那限制你，有一些管制是，必要的，做暫時的，如果你以前不過度捕魚的話、破壞海岸的話、海洋的話，那就不會有這種現象，所以我們是怎麼樣，我們是補償它而已我們是稍微贖罪一下而已這樣子

Q3. 自海岸管理法推動以來，地方政府、社群團體或學校，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來因應未來可能面臨的挑戰？

00;31;39;09

其實我想應該這樣講，海岸管理法最後能夠立法通過也要非常感謝那個邱文彥教授，他當初是立法委員，他從他在大學，他從國外回來在大學任教，以來就一路一路在推海岸保護，的這樣的一個立法的工作，而且有很多的專家與學者，也是努力不懈，所以我想不是只有一、兩個人，是一群人，默默地耕耘，然後說服了政府、說服了立法委員，終於可以過關

00;32;19;01

那海的，海岸的保護，你知道他跟我們一般來講的，除非說海嘯，或者是說因為颱風，讓你的生命和財產受到威脅，一般人，因為覺得海離我們很遠，是比較無感的

00;32;38;01

所以要說服到民眾能夠，認識海的保護的重要性，我覺得是需要一點時間，那這個時間的需求呢，其實，也因為，各位也知道像過去像，海嘯啦，日本的海嘯啦、地震啦、複合性的災難越來越多的時候，民眾開始會，警覺到說，我們不是，沒有海嘯喔，所以，欸我其實那邊有一本書，是中國幾千年來的氣候變遷啦，等等等，就說明了甚麼呢?其實每隔多少年會有一個，循環或輪轉(cycle)，它會出現到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變遷，一，我們的基隆在，好像在，一九多少年的時候，也發生過海嘯，那只是我們，臺灣的海嘯不像日本的海嘯那麼的頻繁，因為我們是剛好在，太平洋島列的另外一個凹的這一面，所以我們臺灣會比較受到保護，那，可是不代表沒有

00;33;45;21

所以，海岸保護法裡面，一方面我們要保護，可是他也做防護的工作，所以有一些必要的，保護海岸不要被侵蝕與沖刷的工作，政府也必須要去做，那另外有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說，海岸保護呢，海岸法的管理的一個機制是希望，我們有一個重要的叫公共通行權

00;34;12;16

海岸是屬於國家的、屬於人民的、屬於大家的，所以你剛剛也提到說，我覺得不應該把海岸據為己有，所以過去像美麗灣啦，他們就蓋一排的旅館，他據為己有，可是不對啊，海岸是大家的，所以應該，所以他們有個海岸公共通行權，你如果到國外去看的話，不管你在波士頓、在哪裡，再怎麼繞在海邊他一定留一個步道，給所有人，管你是再高級的別墅、再高級的什麼豪宅區，他一定在外面有一條步道，讓所有人都可以通行

00;34;55;07

所以你在香港，香港你知道，他是一個，超高密度的一個地方，比如在香港本島或九龍，可以如果走到海邊去的話，你沿著所有的五星級飯店的外面，他有一條海岸步道，我就在想說，香港，人口密度這麼高，如果沒有這樣的一個可以親海的空間的話，那香港人要窒息了

00;35;22;00

國外有一個專門做都市規劃的學者也提到說，海，讓，香港，稀釋了他們那種，快要被窒息的一個那樣的一個氛圍，喔這句話我真的很有感受，因為海是，你走到海邊，你不用付錢，它是無料的，海提供你可以紓壓、可以紓解、可以呼吸新鮮空氣，當你看到海的時候，每一個人就可以鬆下來

00;35;58;29

所以海是，無價的一個，療癒的地方。除了我們剛剛講的生產面之外，所以海洋，提供我們生產，它有生態系統的服務、它有海洋資源給我們、它可以發電，有潮汐發電，海裡面有非常豐富的生物資源，此外呢，海景，也代表著一個特色、故鄉的特色，所以我們看到基隆嶼、我們看到龜山島，我們都會有一種，回到家的感覺

00;36;33;11

再來，海的，氣候變遷，我們講的氣候是指說，日月的變化、季節的變化，你看到夕陽、你看到日出，哇，那個也是無價的。還有月光，像中秋節剛過，我不曉得你有沒有看過，月亮投影在海上的感覺(有)，那這個都是，海會給妳很多，不需要付錢，心靈的撫慰

00;37;03;18

所以海的這些效能、效益，我覺得應該要，好好的再發揚，光大。我最近剛好看了一個影片，是那個，一個日本的，日本有個年輕的和尚，歌星，會彈吉他，結果他就在日本的那個叫四國(?)的一個叫夏全(?)的一個車站，看著海，彈著吉他，然後那條歌就是李叔同，一個中國的一個和尚，寫的《送別》，你知道那首歌?如果有機會，這個訪問出來的話，我覺得你可以配一點那個《送別》的歌

00;37;42;20

就非常的感動說，一個年輕的和尚，穿著他的袈裟，然後彈著吉他，在那個海邊，望著海。那個感覺就很，撫慰人心，而且是療癒的。所以海是一個，真的是不分，不分貴賤、不分你我、不分族群，它可以，就是我們就說，海很包容嘛，我們要度量像海，可是海真的很包容

00;38;13;22

然後它，當你親了海之後，所以我想很多人也喜歡山，所以我們說，仁者樂山，智者樂水，確實你進入那個情境以後，你就會發現說，海真的是太有趣了。所以我們不要用那麼，商業利益的角度去看海。

00;38;33;29

如果我們把海弄乾淨了，海水是，亮的，我們也可以吸引很多觀光資源啊，外國人很喜歡來臺灣的海，只是我們本國人不知道，所以你去看那個，東部海岸，喜歡海的幾乎都是外國人。他們開民宿、他們開餐廳，我說你們為甚麼要來這邊，因為我喜歡衝浪、我喜歡看海、我喜歡立槳，所以，所以海會，跨越種族、語言，它吸引很多不同文化的人來

(調整 minimic)

(Talking)

Q4. 最後，想再請您和我們分享，您期待在未來與地方合作的想法或永續操作的構想

00;41;32;15

我想，我們現在其實是跟，政府互相是夥伴，因為政府有一個政策要，保護海岸、復育海岸，那當他有一個法令，可是一般民眾會對，法令會比較抗拒或不瞭解。所以我覺得我們的角色，跟政府，跟民眾、民間，永遠像是一個互動的平臺，我覺得我們應該是陪伴民眾，然後協助政府，但是我們並不要政府來跟民眾說，你該怎麼做、你該怎麼做

00;42;10;05

我覺得，像我們這幾次去看了，我們也去過小琉球、去了林邊、去了那個，掀海風的苗栗，我們也去了馬岡，去了幾個地方，我覺得每個地方都有他們的傳統，他的傳統是，包括在，跟海，共生、生活的傳統，然後有些你會發現，他們的長者，幾句話，就講了，幾乎就是非常智慧的哲理，他們可能不識字，他們也可能，不會告訴你說幾級風、幾級浪，可是憑他們的經驗，他可以跟你講說，會怎樣、會怎樣，所以在這樣的一個過程裡面，我覺得我們在學習

00;42;59;05

然後如果，像我們這樣幾次的跟他們的，交流、互動之後呢，我就會發現是說，如果我們用這樣的一個態度，跟這樣的一種，方式跟他們一起的話，他們就會很容易的也把他們的感受，再回饋給我們

00;43;20;28

這個是對，國土啦、海岸啦、海洋的保護是，非常有幫助的。此外呢，我覺得，像廖鴻基，他本身也是捕魚的嘛，他是潛水的。可是你看他，就是因為他跟海，有了感情、有了互動之後呢，他反過來會覺得說，他有責任要來保護海洋，所以他成立了黑潮基金會，對不對，這個就是，而且他透過文學，他寫東西，因為你想想看喔，你沒有真的去認識海的人，你寫不出那樣的，細節(detail)的東西，所以我覺得他們好像天生就是一個天使，他要來傳遞一個福音，然後讓我們有感受

00;44;09;05

後來我發現那個，蘭嶼的，達悟族也有一個作家，他也是這樣，他也寫東西(夏曼・藍波安)，對對對，所以這些都讓我們會覺得說，诶，他們在地人，都已經這樣做的話，我覺得我們周邊的人，更應該，來幫忙他們、協助他們，因為過去，我們也知道，在海邊，通常都被視為是，偏鄉。好

像是離市中心比較遠，他們都講，發展遲緩，的偏鄉。總是用另眼看待他們

00;44;46;12

那有一次我去了，馬祖，然後我碰到，在地的馬祖的人，他以前也是一個議員，他後來退休以後，他就用那個戰壕，開了一個獨立書店，然後他那邊也賣咖啡啊，經營一個小小的民宿。後來我們去，我就跟他聊，然後他就說，我們都講說離島嘛，我們政府說我們有離島建設基金，我們來補助你們，讓你們發展，他給了我一句話，讓我，反省很久，他說，我們是離島，我看你們才是離島(我笑)，因為我們是用本島來看他，你是，外島，可是我們在前線耶，我離海更近耶，我看你們才是離島，那這個就給我們想像中說，我們其實不需要用這樣的，自以為是的角度去看待，小小的島嶼，每一個都有他的自主性，以他的角度來看我們，我們真的是離島。因為我們常講我們是本島，你們是外島。甚麼叫外跟裡?什麼叫本跟，主跟副?對不對，所以每一個主體都，我覺得都很重要、都很關鍵

00;46;15;02

所以，看待這些島嶼的，的聚落啦，等等，我倒很期待，有朝一日，遠離，澎湖，像二崁啦，或者是說，望安，好多那個，被廢棄的那個聚落的人，能夠再回來。因為他們都離鄉，離家背井，有的到臺灣、有的出國去了，那，然後現在在海岸，我們看到好多好多離島裡面的那些聚落，閒置，荒廢，然後沒有人住。那，當然，也比較幸運，現在開始有人回去了，我覺得，如果說，有朝一日，就像蔣勳，他們也會到，東部去

00;47;05;29

我覺得移民，我覺得人類本來就是一個，游牧者，最近有很多人在討論這個游牧，遊牧民族，我們也是地球的遊牧民族，然後隨著，氣候變遷，我們都很有可能會離開我們現在住的地方，到另外一個地方去，所以我們應該要學習，去體恤，轉換環境，必要的生存，跟我們講說適應能力

00;47;36;21

然後我們應該要有一種責任感說，我們要回去幫忙那些，曾經被，忘記，疏忽的，或被，廢棄的地方，讓他有沒有新的生命回來，那如果這樣的話，我覺得那個所謂的永續發展，才會真正的落地，因為沒有一個地方是，我們認為他是，沒有用的，我們沒有一種東西我們認為他是垃圾，所以我們現在談循環經濟嘛，我就是要把垃圾變成黃金

00;48;10;14

所以我們現在講說，我們要藍金，什麼叫藍金?我們，濕地保護就是一種，另外一種藍色的經濟，或是藍色的那個金塊的金

00;48;22;20

只要用我們的智慧去好好的對待他們，然後讓他們，原有的，機制跟機能能夠再恢復，那我覺得這樣子的一個，保護就不是那種，死的保護，也不是很，無情的保護，他是有溫度、有感情，而且會投入，我們對土地、對海洋的一種責任感

00;48;49;15

我想到了那時候的話，相信啦，說不定哪一天我們，你會駕著船、我們駕著船，我們在海邊開派對(party)，而不是我們，我們住到陸地裡面來

00;49;02;01

所以，你知道以前有一個，有一個電影叫《海世界》，他就是說，當海平面上升以後我們都住到海裡面去了。然後還有一個，有一個傳說，他們叫甚麼，哥斯甚麼島，你知道那個?(那個我不知道)對，他是說，我們人類可能都是從某一個島裡面出來的，那個島，他就把他形容成像一個，天堂這個樣子，可是那個島，可能因為某種因素，就消失了，或是沉到海底去了，我也，說不定你知道?我們從這個，海象圖裡面，臺灣外海有很多的

00;49;50;26

他們也說澎湖外島說不定有個古城，那，我個人是相信是說，以地球世來講的話，很有可能，有很多的，人類曾經居住過的地方，因為某種原因，氣候變遷、海嘯、地震，而沉下去了

00;50;12;02

所以我們今天，很幸運能夠生存在，臺灣，我們講本島好了，還有我們很多漂亮的離島，我覺得我們，是有責任，守護他們，然後呢，讓他的資源是一個可以，生生不息的循環，那這樣的話其實就是我們說，保護海岸，修復海岸，而且跟在地的人民、跟社區，能夠，結合跟共生裡面，最重要的一個，標竿

(郭瓊瑩逐字稿 End.)

紀實影片人物專訪(二)：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秉勳分署長

凱名：

臺灣四面環海，且四周有著截然不同的海岸景緻，感覺任何一個地方都能輕易抵達美麗的海岸。以我自己來說，我常去海邊散步、紓解壓力，但我也常在想——為什麼這麼美麗的海岸，人潮總是不比假日的老街來得多？為什麼感覺大家時常參與淨灘，沙灘上卻仍有源源不絕的垃圾？

後來在拍攝苑裡掀海風團隊實踐計畫的過程中，我覺得自己那時候才正要開始瞭解海岸。原來過去曾因戒嚴時期的海防管制，讓一般民眾難以親近海；再加上海象氣候多變莫測等原因，導致不理解海性的人們，直接將大海拒於千里之外，導致當今人們對海的懼怕大過欣賞其美麗且豐富的本質；也因為人們與海日漸疏離，在無人看守且漠視海岸環境的情形下，導致海岸環境往往成為違法傾倒廢棄物或私人財團圈地獨佔第一排海景的地方，海岸資源弱化、海岸土地面臨競用情形。

Q1. 起初推動《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精神與主要重點為何？以及法案推動至今，面臨什麼樣的挑戰？因應這些挑戰，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各自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

00;56;27;08

很謝謝，我有這樣的機會，來參加這樣的對談。那，我從事公職的生涯大概三十幾年，這段，從一開始到現在，其實業務都跟海脫不了關係。剛剛主持人有提到就是說，要不要先來聊一下，我們這個海岸法推動的過程或是重點

00;56;50;13

我會想，可以這樣子分，就是有一個跟沒有一個法，法前跟法後，這一段，有滿大的差別。一開始，因為剛剛有講到，臺灣早期都是戒嚴時期，一直到大概七十六年，大概是我在念大學，大三的時候，那個時候才有開始解嚴，可是我，我從小，我剛有講說，我是從海邊，在海邊長大的小孩，我嘗試，嘗試要到海邊去的時候，都會有一些，崗哨啊，海堤上面都會有一些，軍事人員在做管制，所以人要親近海其實是有困難的

00;57;28;12

那慢慢地到後來解嚴了以後，不只是親近，還要想說要去利用海，這個趨勢就非常明顯，就非常明顯

00;57;39;02

那，所以從嚴格管制到開放，甚至是開發利用，這段的過程，大概，沒有多少時間就變成是一個，大規模要去利用海岸的一個趨勢，甚至大規模地去填海造地，要來利用海岸的趨勢，這有很大的轉變

00;57;58;00

那，要推海岸法這件事情是行政院八十年的時候才開始，由內政部，由內政部。那個，行政院的，這個，指示內政部要來訂法，他有一個說法是說，在海岸地區以前過去都是做低度的開發利用，做農業的使用、做鹽田、做這個，漁業，這類的這個，這樣的使用行為。那當時解嚴大概真的，解嚴前大概很多都是做這類的比較多。後來慢慢陸陸續續的，有開發工業區的、開發遊樂區的，最多的大概就是，因為海岸是比較邊際的，就是，比較沒有用，沒有用的地方或是人煙少至的地方，所以那個地方就會變得是，有些，垃圾場啦、掩埋場啦，大家不喜歡看到的，大概就會到那邊去。

00;58;50;22

甚至我們民間的習俗，我不知道你有沒有聽過，那個，「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台語)」，死掉的狗要透過河川把它沖到海邊去。過去沒有環保概念，處理這些廢棄物甚至是屍體，動物的屍體，就是這樣的，就是這樣的處理方式。

00;59;13;03

那隱含，背後認為海是一個無限大，可以完全涵容所有的這些廢棄物，反正它到海邊自己就可以淨化處理，其實海不是嘛，你剛剛講到那個「淨灘」，其實他一直不斷地重複，或者是有一些工業的汙染，一直持續不斷地在污染，海它是有，還是有它的極限

00;59;33;03

所以現在甚至聯合國啊，那個 SDGs 都要講怎麼樣要談「永續海洋」這件事情，還要我們人，要自己去克制，然後怎麼樣去做，所以我現在講的是說，早期的這個，對海，海岸或是海洋的概念，其實基本上，要馬就是很極端的很怕，很怕親近海，那不然就是，想要去利用，甚至會破壞，破壞海岸

00;59;56;14

所以當時行政院是說，因為從低度到高度利用，所以應該對開發利用要有一些管理的做法。所以行政院其實是看到，應該要去做開發的管理這件事情，然後開發的管理，跟土地的管理有關係，所以就交給內政部

01;00;11;10

其實最早的，海埔地有一個，開發，比較大的一個就是海埔地的開發，有一個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這是行政院農委會，他們頒布的，用行政院的名義，這個開發的辦法。它裡面有講是要管那個鹽田啦、農田啦、養殖啊，這一類，就是剛剛講的，其實都是農委會在管的，這個系統，農業

01;00;32;28

那，這麼多的開發的利用，其實他們沒有辦法管，所以就交給內政部。那交給內政部，其實我們開始要擬這些法令。那，擬法令的過程裡面，一直到完成法令，其實有很漫長的時間，大概二十幾年，我們到一百四，一百零五才完成。一百零四年完成立法，一百零五年才開始正式上路，大概是這樣的過程

01;00;57;03

有這樣的開發，需要去做管理，那這個過程釋近釋出，就是我們訂了一個，訂了一個海岸海的草案，有四度叩關沒有成功，到了立法院又被送回來，要不然就是____不去審，要不然就是審議的過程裡面有一些周折啦。

01;01;12;27

那，最後，最後通過，最後通過這一段時間大概就是，大概一百零二年左右，齊柏林拍了《看見臺灣》，造成了很大的迴響。那他拍的片子裡面有一部分針對海岸，海岸看到很多漁港，非常的密集，看到很多消波塊，看到很多開發利用、看到垃圾掩埋場、甚至被海浪掏空了，好像引起大家覺得，诶海岸這樣子的使用，好像沒有管好，不是很妥適。然後又最後，那應該有一個法，有一個法令可以強制去做，做必要的，管制，甚至回過頭來，要去積極地去做規劃，怎麼去引導(LINE響了一聲)

01;01;56;17

在一百零三年，第五次送進立法院的時候，才發始在立法院，很積極的，在做討論，去做處理，那這裡面有一個很關鍵的是我們當時有一位，立法委員，就是邱文彥，邱委員，現在是我們現在，長期關心海岸的一個學者，那他在這裡面，發揮了很大的這一個，幫忙的作用，行政部門當然我們有，我們當時的理念跟堅持，不過也因為有邱委員，跟幾位支持這個法案的委員來促成，所以在一百零四年就通過

01;02;25;13

那，裡面主要，我先簡單講就是說，有這樣的一個過程。那海岸法主要是，剛剛有講到主要是，對開發利用要怎麼樣去適度的規範；另外一部分是，我們常常會在報章雜誌看到，傷心的海岸啊，或者是海岸的悲歌啊什麼，類似這樣。

01;02;43;15

就是只要有颱風、有豪雨，因為臺灣是海島嘛，就常常會有海岸的災害，那另外一方面是有一些開發利用對海岸的環境破壞，甚至，保護，應該要保護的資源，那因為開發利用受到影響，所以大概會有幾個面向是海岸法關注的，一個是海岸的保護，資源的保護，一個是海岸災害怎麼去做防治，那第三個就是，有開發利用行為，要怎麼樣去適度的規範，大概就是這，這三個面向，這三個面向

01;03;10;08

在這個三個面向裡面，我們最能做，最能主導的，就是開發利用的管理，因為做得最早的就是這個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我們還沒有海岸法，其實先有一個辦法，只要是大規模的填海造地，就一定要經過內政部，這個辦法的規定要來審議，開發的計畫、造地的計畫，它都有一定的這個程序。不過當時，當時都是行政院有指示說，海岸法趕快去訂，可是還沒有完成法之前，趕快有一個辦法，對海埔地的開發能夠有效的去約束

01;03;38;21

所以我們其實是先有辦法，才有海岸法。那所以開發利用那一部分，其實就運作得還滿成熟，一段時間，一些個案累積，慢慢讓我們有經驗，怎麼樣去對開發行為去做適當的引導跟規範

01;03;52;04

所以在海岸法裡面，我們裡面有一些篇幅在談開發利用，要怎麼去規範，可是也因為，恰恰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這個周折很多，立法的過程周折很多，可是，有一個，有一個反對的來源，竟然是來自學界

01;04;07;28

(笑)學界認為說，啊你這個海岸法，寫了一大堆，長篇累牘的都在講開發利用，你這是海岸開發法！然後學者會覺得，欸，為什麼海岸法應該是要來保護資源的，怎麼、怎麼那麼多的條文都在談開發，所以很可惜，就是有一度因為學界不是很支持，可能是誤解

01;04;26;05

但是因為開發要做適度的規範，所以一定要有相關的這些規定，那當時是有這樣的背景。那另外一面，沒有很順利通過，就是，有一些，漁業團體，或者是，這個，這個，利用海岸的這些團體，它們會有一點擔心海岸法會限制他們。所以有一度，本來應該有機會通過的，也因為漁民的團體反對，漁民的團體的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反對，就沒有辦法完成立法

01;04;51;19

啊不過後來，因為，因為，我們也很感謝，這個齊柏林吧，雖然他已經走了，不過他確實發揮的影響力，對海岸，有一定的這個，這個，後面我們推動政策有一定的幫助，大概是這樣的過程。那重點大概，我們，我們在法裡面大概都有寫。

01;05;10;02

那，其實還沒有完成立法前，我們鴨子划水做了很多事情，如果時間可以，等一下也可能再說明一下，大概就是，更早的，我們七十三、七十六年有兩個保護的法規，在解嚴前其實就已經有，保護的計畫，叫做臺灣自然沿海保護計畫，它大概把，比較需要保護，要框，需要應該留做，這個，這個要保護的這些對象，或者是資源的分布，都已經先框下來了。那如果被框定，大概會有，我們有十二個，我們分兩批，七十三跟七十六年，分兩批去公告有十二個保護區。在這個範圍內的，原則上我們都不給開發，然後，也會讓目的事業管理，在管海岸的，保護的法規有十五個機關，十五個法律，三十三項的這個保護的這個，這個規定。那各自都在管，啊以前早期沒有這麼多法，如果有法的，像森林法啦，或者是野動法啦，陸陸續續都出來了。有法他認養，我是不是國家公園，我們就任，那這個會回到，會回到各個保護的主管機關

01;06;11;07

那這個，這個，有這個保護計畫其實它，雖然沒有法律去，可是它一定程度的，可以有一些，這個開發利用上面的，這個區位上面會有約束，所以我們審議的單位，把這個區位當作是一個，盡量不要讓人來開發，假設要那審查的時候就會非常嚴格，所以大概會有這一段，劃保護區，然後，另外一個補充就是說，在海岸地區做大規模的開發，其實都是，都是政府部門，政府部門，或者

是事業單位，中油啦、台電啦，因為電廠，還有那個管線，可能都到海邊去了

01;06;50;03

那所以，這有一點弔詭、有一點反諷就是說，政府帶頭在做破壞海岸嘛，所以我訂了一個叫做永續海岸的方案，永續海岸的方案。那當時永續海岸方案有一個就是說，這個要維持自然海岸，臺灣的自然海岸，我們的調查，我們從九十年開始，民國九十年開始就做監測，會去統計人工海岸、自然海岸發生多少變化這樣子

01;07;15;28

那，那時候開就，就，有一個永續海岸就是說，自然海岸不要再損失了，然後，那個，如果是帶頭破壞的，那政府要有一些，這個，這個，檢視的準則，我們在方案裡面會講說，你不要再蓋，你不要再蓋新的漁港了；不要再做新的海堤，除非是防災要的，所以大概會有，會有這幾個，然後不要再蓋其它的港，假設要有，我們那個衛星會照到，哪個地方又再做工程了，然後是不是新蓋的，有沒有違反我們那個，那個準則

01;07;48;19

那，我們衛星監控，然後如果有這樣的行為，我們請他去查，如果沒有經過核准，這個，因為我們這個永續方案是報行政院，行政院核定以後大家都要遵守的。要蓋，做的新，海岸要做新工程，或者是要，做海堤，或者是要，做什麼樣的開發利用，那假設被查到，這個預算就不通，不，不應該再持續給，如果是補助款不應該再持續給，我講這一段就是說，會有一些行政的作為，或者是行政的計畫，去約束，破壞海岸的這個行動。那但是，它畢竟，它畢竟沒有一個法律的規定可以，可以去做，比較強制的這個約束，所以還是要有一個法，還是要有一個法

01;08;25;09

那，所以一百零四年通過以後，我們剛剛講保護，那個保護、防護跟利用，那這樣的架構，陸陸續續就成形。開發利用審議這部分，只要一定規模以上，比較大規模的開發，大概都要到海審會來做審查。然後保護，保護這些各有的主管機關，然後防護我們陸陸續續有，有這個，防護的計畫

01;08;49;08

它，它基本上以法的這個設計，是在一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一個整體性的規劃，的架構，下面有保護計畫，它會指定哪個地方應該做保護、誰應該去擬保護計畫，會有不同層級，一級的跟二級的，一級是中央要擬保護計畫，二級是縣市要擬保護計畫；防護也是一樣，防治災害這件事情，有一級跟二級，哪裡該做防護，然後誰要擬這個計畫，在整體管理計畫裡面就指名，而且限期它必須要完成

01;09;17;10

所以，整理管理計畫在法有明訂，然後整理管理計畫很具體的在做指導的情況之下，保護的作業、防護的作業跟開發利用的審查，分別都在推動。那所以這個是海岸法，對，整個海岸管理，有計畫，然後有，有，很明確的，這個，指導的原則情況之下，陸陸續續都展開來了，所以有這樣的

一個法律規定，讓，相對的讓，整體的海岸，相，那個，大家擔心會破壞，或者是因為海岸災害沒有辦法有效的去做適當的處理這件事情，好像有，有一些工作，有一些作法，陸陸續續可以完成

01;09;53;24

那你剛剛有提到就是說，那中央跟地方，怎麼樣分工?在海岸法的設計裡面，中央大概就是管法，法令、政策、審議，那，中間有一個是透過規劃去整合，橫向的部門，包括，部會，還有地方政府，那，這個中央負責法令、政策跟計劃，那地方負責執行，負責執行。那，我們會有補助地方政府去做，做跟保護相關的，或者是跟要推動海岸的維護相關的這個計畫

01;10;25;22

其實在，海岸法通過前我們就在做這個事情，叫做海岸環境改善，的這個補助計畫。那，那後來我們，海岸法通過以後，在一段時間，我們忙著做，擬子法、訂計畫，那大概忙完以後，就回過頭來，也支持地方政府要做在地計畫，在地性的計畫，等一下如果有機會，可以再說明這部分

01;10;50;12

那基本上就是在有法以後，有了這樣子比較明確的法源依據，然後，相對的預算上面我們也比較能夠去爭取，來做相關的計畫跟補助。慢慢地讓，海岸的管理，陸陸續續比較能夠上軌道。這幾年，一百零五年到現在大概五、六年的時間，大部分，基本的管理的架構，都，都，慢慢地上軌道了，啊但是，很難講說我們這個就，這樣管就已經沒有問題，所以我們其實持續在做檢討，哪些面向的，不管是保護、防護或是利用管理，其實都有很多，執行過程裡面我們發現，诶，好像應該要怎麼做會更好、好像應該要甚麼樣的調整，會更，對環境或者是我們在經營上面會更有效率

01;11;38;16

所以，最後會指到一個，好像要跟在地，在地的地方政府跟在地的，社區啊、團體啊，甚至企業怎麼樣去合作，那，政府 or 這個(?)會變成我們後階段，推動的一個主軸，當然，原來三個架構，保護、防護跟利用那個架構都還是在啦，不過要有效，其實要怎麼樣跟，跟在地去結合，這個是，我們發現，不走這條路，很難，很難有，計畫上面很多想法或是理想想要去推動，比較難，比較難，所以我們覺得這個，應該是未來，要持續走的方向跟路徑

Q1-A 我相信政府和學者，不論是擬計畫或是劃設保護區的初心，其實都是好的。像組長剛剛提到，你們當初在擬計畫的時候，似乎與學者這一邊有些誤會，那我會好奇，這個誤會是甚麼? 政府與學者又是如何在擬定看見海岸計畫的過程中，溝通甚至是解決，在這之中的誤會呢?

01;12;41;06

這個，學者齁，其實他，其實大部分的學者其實對環境的維護，他們是有他們自己的理念，跟堅持的。那當時反對最利的，其實是我們早期的，海岸法草案是我們國家公園系統，國家公園組委託有一批專家學者，也是很關心海岸的專家學者。那他們是，國家公園那個系統設計的架構，那

基本上把它當作是，國家公園的保護區來做設計

01;13;10;01

那國家公園系統，在整個國家的保護的系統裡面，其實是相對比較嚴格的，在國際，聯合國裡面有一個叫 IUCN，它會去分保護區，大概六到七種，不同等級 (level) 的，那國家公園就是大概第二級，第一級是甚麼都不能動，就是凍結的那一種，啊國家公園當然有一部分，它也管得很嚴，比如說生態保護區，但是有些還是可以開放作環境教育啦，或者是，甚至是遊憩活動

01;13;38;04

但是國家公園的系統設計會有一個問題，它必須要有一定的範圍面積，然後設專責的管理單位，第一版的海岸法就是設計說，它也一樣海岸有畫很多個保護區，然後設這個專責的管理單位，那我們國家不可能一直不斷地去擴充人員組織去做管理嘛，因為整個臺灣其實都是海岸啊，海島，除了中央山脈以外其實都是海，臺灣其實是很棒的是，很短的距離我們就可以親近海，我算過，大概七十到八十公里，每一個點，七十到八十公里都可以走到海邊，但是這麼短的距離，又有很多的生態的變化，從這個海岸到山脈，三四千公尺，那個生態其實非常豐富，是世界上少有的生物多樣性，那麼高的地方，所以海其實是台灣的，很豐富的這個資源啊

01;14;38;13

但是，夠不夠到，要用國家公園的規格去劃，所以當時這一批，這樣的建議一批(?)，後來，行政院八十年交下來，說要開始訂，要我們來完成，這個後續的海岸法的時候，我們就做了一個調整，本來是用國家公園組，換成綜合計畫組，我原來待的這個單位

01;14;55;28

那我們覺得這一塊既然走不通，就不要硬設組織，因為那個，要成立專責組織其實是，政策上，很難去翻轉的啦，而且要設那麼多個專責的機關，不太可能

01;15;09;02

那所以我們就做了調整。但是這一批學者會誤以為說，我們是不是變成開發傾向，剛剛講說海岸開發法，裡面又這麼多條文，那做死了，你看你這就是開發目的啊，又換到另外一個單位，不是國家公園的，所以我覺得這是誤解

01;15;22;25

其實當時反對的，後來知道我們這樣子做法，反而沒有通過，像邱文彥，邱老師，是後來參與，他不是當時第一版擬法案的，可是他也，當時也覺得跟，跟原來這一批學者專家，他們也覺得，這個這樣子，這樣子的調整齁，對海岸到底好還是不好

01;15;40;12

但是陸陸續續，我們的說明，或是我們實際的溝通，讓大家理解了，學界這個部分，那個質疑其實慢慢就解除了，回過頭來要協助我們，反而幫了很多忙

01;15;56;02

漁民的部分其實比較難，漁民他就是說，新立一個法，我要去捕魚啦，我要去做傳統的這個漁撈，會不會受到影響，大概漁民很擔心

01;16;06;16

那，我們的立法院的生態是，當時的立法院啦齁，只要有立法委員有黨派，那當時是親民黨，親民黨他們的漁會，有一個立法委員是漁會的，宜蘭的區漁會，總幹事出生的，那他當立法委員。那他覺得，這個沒有辦法解除漁民的疑慮，他們反對啦。那我覺得有點可惜，因為我們已經努力那麼久，但是怎麼樣說明也沒有辦法

01;16;34;08

後來就在，最後一版，也是邱文彥，邱委員，在審議的時候，也找了漁民團體，大家，做充分的溝通，那在審議的時候，還附帶決議說，對於漁業的捕撈的行為，或是從事傳統的漁業行為，這個就不是海岸法要約束的，假設以後有甚麼樣的狀況，那應該要透過彈性的處裡方式，那法才通過，所以這個純粹是誤解，不過這也反映一件事情就是說，一個法案在立法院通過，真的是很不容易的事情。那海岸法，能夠，雖然是試進試出啦，但是第五度叩關能夠成功，其實我覺得是很不容易。我自己也很慶幸說有機會，公務生涯，可以全程的參與這個海岸管理，這個推動的過程，從無到有，到現在可以有一些這個初步的基礎

01;17;27;24

所以我很期待說後面接手，或是後面再繼續，在做海岸管理的人，可以比較有效的，或是可以持續地去做更好的推動。那如果這個需要有一些資源，希望各界來支持的話，我們很願意跟大家做說明，很願意跟大家一起合作

01;17;47;24

現在談了很多齁，有關，企業，企業現在在談的企業的社會責任，企業的，叫 ESG，它也有環境跟社會上面，它在公司的治理上面，必須要去回應的，慢慢大家越來越重視環境，包括要賺錢的這個企業，它也願意投入，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很好的轉變，那我們要善用這個機會

01;18;10;04

大概這樣。所以這個過程裡面難免會有一些因為誤解，或者是因為擔心，對管理，對管理上面其實，會有一些阻礙。不過，這個過程應該也是難免的，因為過去的保護，保護的方式比較僵化，甚至用文資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劃了一個保護區，連土地是你的，你要進去都在申請，喔那這個真的非常嚴。像淡水河，那個關渡自然保護區，私有土地的地主，他的土地在裡面他都要申請，那聽起來這個管理，有點太過了。那假設是這樣的管理方式，當然，當然那個，老百姓當然會有意見啊

01;18;51;25

所以慢慢的，像後來的溼地法就會講說，這個濕地也是保護的資源的一種嘛，要保護的話，應該是要允許民治的利用，那假設用的方式不會去破壞，那回過頭來幫我們來照顧環境，就是現在談的這個里山里海的概念啊

01;19;09;21

回過頭來怎麼去結合，結合在地的，里山里海就是里仁為美的里啦齁，跟人家共好，然後讓他，先生活啊、生計可以去顧好的情況之下，回過頭來，再來照顧環境，我覺得這樣的趨勢齁，在世界各國，然後在臺灣陸陸續續，也在深根發芽，那這個是一定要走的路啦

Q2. 再請您談，目前推動中的看見海岸計畫或與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是源於什麼樣的契機? 主要的推動策略為何? 希望透過計畫和地方有何種互動呢?

01;21;33;10

我剛剛有講說，那個海岸法推動，有海岸法的架構嘛齁，我剛剛講，要訂子法，我們其實法一通過有好多事情要忙，要訂子法，我們有五個子法，五個子法，然後，法通過我們大概半年內就陸陸續續都要公布，然後其中有一個，法以外，其中有一個很重要就是，剛剛我講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怎麼樣去對臺灣的資源去做盤點，然後要怎麼去定位它的，可以發展、不能發展，哪些地方要保護，哪些地方常常會有災害，那就是先有一個整體計畫去做完盤點，去做設計。那這個設計完後要去指定，哪裡應該去擬保護計畫；哪裡應該要去擬防護計畫；哪一種地方要開發利用，我們還會去公告出來，我們有所謂的特定區位

01;22;25;04

那這個事情都在忙，我大概就花了一、兩年的時間，光子法啦、計畫啦齁。那，還有持續進行中的防護計畫，我們也陸陸續續公佈，應該是在一百零九年也公佈了

01;22;39;16

那就在法通過，陸陸續續有一些基礎的法規計畫在推動的過程裡面，我剛剛有講，我發現就是說，光是中央政府在設計那個法令啦、政策，或者是擬計畫其實是不夠的。這個振(?)不出中央的這個辦公廳，那這個事情其實沒有辦法有效落實，所以當時我們就是說，欸，法令跟計劃到一個階段之後，我們應該要跟地方，看看怎麼合作，特別是很多，很多很關心，這個海岸的團體

01;23;15;11

過去的地方政府比較偏開發傾向，但是也有很關心環境的，像宜蘭啦，或幾個這個典型對環境維護意識比較高的這個縣市政府，我們希望跟縣市政府來合作，特別是要找，在地的這個，關心海岸的這些對象。有社區的居民、有環保團體啊，然後也有，有一定的，大家有共識的這個縣市政府，一起來合作，啊怎麼合作?

01;23;44;24

當時就想說，其實我們在這個過程裡面就是，我們受那個齊柏林的啟發，我們開始想到一個就是說，齊柏林看到臺灣，我們應該要來看海岸吧?我們怎麼看海岸?那在地人怎麼看海岸?這件事情應該會有交集，對不對?

01;24;01;00

啊所以我們會想說，我要怎麼去觸動那個，大家來關心海岸這件事情，有甚麼方法，我們直接想了一個就是說，我們應該先找小學生吧?因為小孩子，比較能夠持續，就是假設他認同的話，他比較長時間可以去照顧海岸，所以我們設計了一個說，我們要不要各個小學，靠海的，就像東北角的棕腳小學，然後那個，宜蘭有岳明國小，其實臺灣，靠海的小學還不少欸，我們就去掃一遍，然後我想說我們來跟他合作，我可不可以，小學生幫我去拍照，他大概要中年級齁，三年級以上大概比較有這個能力

01;24;40;14

其實我們是參考英國，英國有一個叫做 cos2000 (cosline2000 計畫)，我不知道妳有沒有聽過，兩千年的海岸，就那個千禧年他們設計了一個，他們在做海岸調查，不過我們把它轉化成為我們本土的想像就是說，欸，三、四年級，你又是海岸的小學，來幫忙拍，你現在的海岸。然後你平常，就在海邊活動，甚至在學校裡面就可以看到海，那這個是你的責任區，我們有一部分的經費去資助小學，小學生做調查

01;25;09;07

現在那個 google earth 很方便嘛，拍完以後還可以上傳，那我們設計一個讓各個小學，他可以有自己照顧。我現在舉這個例子就是說，讓小孩子認為，海岸維護是他，海岸維護是他的責任。如果可以這樣子設計，那還有什麼方法，可以跟我們這些想要聯繫的這些對象，連結得上?

01;25;34;11

所以，其實看見海岸只是在想，我們看到了，然後能有什麼樣的行動?而且這個行動還不要只有單一的，管海岸的這個主管機關，管海岸的這個中央主管機關，更不能只有這樣子

01;25;48;16

所以就開始有一系列的我們想像說，那如果我們要跟地方合作，要找誰，要怎麼樣合作，會有我們延伸出來所謂的在地行動計畫。那這個在地行動計畫第一年，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一百零七年吧，是跟宜蘭，宜蘭我們不是先找縣政府是先找學校，當時先找岳明國小，因為就跟郭老師合作啦齁，其實郭老師是我們，法前法後，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斷的合作對象，有一批，長期持續關心海岸的專家學者，協助我們，當然我也很關心海岸啦，所以一直做到現在

01;26;24;28

那，他們幫忙找岳明國小；幫忙找社區；幫忙找環保團體，當時在做應該是，我現在一時記不太起來，就是說有一個環保團體，好像是什麼聯盟(荒野)，荒野，對，荒野協會，那，有一部分林務局的人協助，有做沙丘調查的；有做海岸復育調查的；有做海岸生態資源，宜蘭大學，的調查的。然後跟環保團體；跟學校；跟當地社區，都有一系列，不同的方式，在瞭解海岸、關心海岸，然後我能做什麼

01;27;04;25

所以在推的過程裡面我發現這個推的方向是對的。甚至有你剛剛講的那個沙灘的垃圾，我們在當地座談的時候，有一批，應該是頭城吧，在當地經營衝浪的業者，他們有一套，淨灘調查，淨灘

完以後，還把那個垃圾的來源，去做分類，然後去追那個原來的生產的，生產的廠商

01;27;30;04

他們有一套，國際的那個垃圾的追蹤方式，然後可以從源頭上面去做什麼樣的處理。欸我，這個過程裡面我發現，政府應該真的要跟民間學習欸，政府應該要跟老百姓一起合作，跟他們一起，他們有好的想法。

01;27;49;08

那，有限的資源，政府的資源其實很有限。我當時想說，要看見海岸然後能做甚麼的時候，我們有一個意識就是說，因為我資源沒有辦法源源不斷去挹注給地方，所以怎麼樣去喚醒那個，對海岸保護那個意識，或者是要維護這個意識，不在地方發生，只在中央政府、只在政府都不對

01;28;12;18

所以我們看到是說，欸，有關心海岸的團體、有關心海岸的業者，這個業者不是都來開發利用，吃乾抹淨，通通是要來，用來只有他的營利這樣的目的的

01;28;24;04

反而現在回過頭來在海岸地區，在做甚麼樣的活動，或者是做商業活動，他都一定程度對海，有一定的，有一定的關聯，或者是感情在的。那怎麼樣去善用這一批，在海邊活動，或者是在海邊長期進駐的這些人，我覺得他是一個，反而回過頭來，我們剛剛講的那個里海這件事情，他變得有可能

01;28;49;24

所以我們就，不排除任何的對象，甚至後來我們補助給，地方政府的計畫，還有環保局，環保局來申請的，還有那個觀光局來申請的，我們其實都不排斥。從那個宜蘭的合作經驗裡面，發現就是說，都有可能啊，假設那個意念是一樣的，理念是一致的，用甚麼方式去照顧海岸，他都可以達到海岸的目的，我有一個口頭禪就是說，成事不必在我，但是一定要成事，假設不用我做也可以成的了事，那補助給不同的對象，大家一起合作，公司部門，甚至是不同的系統的這個管理機關，那有何不可?

01;29;28;28

所以我就把那個在地的那個概念，把他稍微再擴大一點，我們比較開放式的來看，是營業單位來申請、環保單位來申請、觀光單位來申請，其實都不排斥

01;29;39;27

所以這個在地行動，會稍微把它擴得更廣，所以你剛剛講的那個掀海風啊，或是說我們之前找臺東，洄游吧(Fish Bar)，我不知道你有沒有聽過，他們做那個，自己有那個區劃漁業權，還是中央漁業權，他自己有一個在養魚的地方，在花蓮的七星潭。我覺得他們自己做的，自己怎麼去在海岸裡面，經營他的事業，然後回過頭來照顧海岸這件事情，其實人家已經有一套自己的這個運作的方式，但是我們怎麼跟他合作，把我們可以提供的，跟他們已經在做經營的去做結合

01;30;20;03

洄游吧或者是掀海風，其實都是類似這樣的情況。掀海風他們本來就有一套，他們原來是反瘋車起家嘛，啊就在那邊長期深耕，我覺得，非常的佩服欸。我們有一次請他們來營建署，來介紹他們現在的做法，我聽了就很感動，所以我就極力爭取說，欸，我們今年跟你合作好不好?其實他們不需要政府的資源協助他們

01;30;46;25

但是你剛剛講說那個向海的路徑這件事情，我們當時有聽到一個就是說，臺灣的西海岸很多都叫做西濱公路啦，在苗栗這一段，因為掀海風在苗栗嘛

01;30;58;16

在苗栗這一段，它其實那個，西濱公路非常寬，可是它又不是高架，它是跟地面，同樣在地面層，所以架設你要過到海，要到海邊去，你必須穿過西濱公路，西濱公路在苗栗非常寬欸，所以他們覺得西濱公路已經阻斷他們去親近海，已經實質的影響到他們去親近海的這個，這個情況，甚至是影響到近海的權利了

01;31;27;29

那我會覺得說，如果是這樣子我要不要想想辦法，你剛剛講的是說他開一條路徑，其實他都是已經到了海，才要下海的時候那一段，但是要靠近海這一段，在國外其實談一個，很重要的親海權力，叫 public accident，就是公共通行權

01;31;45;15

我要去海我應該有這個權利，可以走到海邊吧?海不應該被私人壟斷，更不應該被公家阻斷，所以他會有一個叫公共通行權。你去到國外，如果你有機會你可以去，我講的是美國經驗，加州。這個海岸是私人的財產，可是你要保留一定的通道，讓人家進到海岸去。所以在我們的開發審議裡面，你要留公共通行的空間，那這個，這個要兼顧到，啊所以回過頭來這個苗栗，其實我們想跟他談的是說，有沒有可能?這個，這個公共的道路當然也是公共通行，可是只有少數，因為那是專用路權，就是那個快速公路，可是影響到地區的通行

01;32;27;07

現在還在發生中啦，我們想要談一件事情，應該找公路總局來談，因為公路總局其實應該，現在越來越有，也越來越有環境意識，對不對?他們還在屏東還是哪裡，做那個省道，也在做那個，防止陸蟹，陸殺，他們自己會有那個可以讓他們穿越，所以我覺得有機會，可以談談看

01;32;48;24

所以我想跟掀海風合作的一部分就是說，欸，假設真的影響到公共通行，甚至長期跟海岸那麼有連結的，他們自己有一套，自己有一套這個地方跟海的互動的方式，掀海風裡面的海風季，其實就是跟海高度的連結。那假設高度連結被切斷了，那我們可以做甚麼?

01;33;13;08

那我會嘗試就是說，假設是看到有關心的團體，碰到什麼樣的問題，是政府，也可以有，有管道可以嘗試來解決，跟他們一起合作。那我會覺得，有這樣的可能性，然後又掀起地方關心海岸這樣的意識，甚至是行動，那就是我們想要合作的對象

01;33;32;03

那我會覺得，假設苗栗，因為苗栗相對的沒有什麼特別要保護的，假設有需要保護的，那這群人一定是，要去維護跟捍衛環境，最有利的尖兵。那所以掀海風我覺得我們，滿期待的

01;33;47;13

剛剛我們原來的講到說，第一年，做那個在地行動，跟那個岳明國小，岳明國小現在有一批學生，他們是每年都會訓練一批學生，他們很有，他們校長，黃校長，很有他的一套理念。

01;34;02;07

那個岳明國小是臺灣的海洋教育很文明的，很有名的學校，他們學生畢業，要先學會那個，划槳，他們有那種運動的那個帆船，那運動帆船，要通過才可以畢業。甚至他們畢業前，都還會到，到石桓島，或是到環島，去旅行，他們自己有遊艇。是企業，跟企業合作

01;34;25;03

所以像這樣的這個做法，學校或者是團體，他們本來就有一些想法跟理念了，那就是我們想要的串聯。那，我想要，在地行動，我是覺得另外一塊就是我發現，我們在做審議的時候，比如說我現在舉一個，最大規模的，這個，比較大型的開發案件，大概在一百零七年，年底的時候，因為，我們國家的能源政策，從核能要轉變到非核，所以他有一部分，很多這一種，綠能，綠能的這些設施跟政策就必必，陸陸續續要推

01;34;58;24

其中有一個，一百零七年，有一個大量的，離岸風機要設。離岸風機，其實都是外國的廠商欸，都是那個歐洲啦、丹麥啦齁，英國啦、荷蘭，這幾個，在，在北海或者是世界各國，他們都有自己的經營，這個離岸風機的經營的團隊，資金很雄厚，而有又有理念

01;35;21;22

但我們忙得不可開交，我為了審議，我剛剛講我們為了要開發審議，我們設計了很多機制，我想一想，大家這麼忙，在幹嘛?然後這些商人，就是去設了，設了以後賺我們臺灣的能源的錢

01;35;36;13

那在審議的過程裡面我就說，因為，我們的規定裡面有一個，就是他應該也要有一些，對當地怎麼樣去做照顧、對環境有劣化了怎麼樣去協助，或者是對發展比較遲緩的，要有一些協助的措施

01;35;49;27

我們在審議過程裡面就跟這些開發商談的就是說，那你願不願意承諾，假設地方有一些在地的行動，在地的計畫，其實是對地方的發展，因為臺灣，人口在減少，特別是鄉村、海村，漁村，其

實人流失得非常厲害，所以那個慢慢的，人的活力或者是發展的活力越來越，甚至快要滅村了，就有那種感覺

01;36;15;24

所以怎麼樣讓海邊它有一些一定產業，或者是一定的，可以它自己，自己有辦法來維繫它，這個生計的，這個機會?我覺得跟企業合作，跟企業合作，這件事情，好像要變成是一個，我們來支持的時候的主要原因，因為政府沒有辦法一直持續不斷的投入，而且人不一定會回來，因為你沒有讓它有謀生的技能，沒有辦法有，固定的可以維生的產業，其實很難扭轉這個趨勢

01;36;46;02

所以在地的行動，結合企業，或者是在地的這個團體，我覺得變成是海岸如果有另外的，可以進一步發展的機會。除了環境維護以外啦齁，另外的發展機會。我們必須要善用這樣的機制，所以一方面在做保護，或者說災害的防治，一邊在開發利用的審議，也結合這些企業，開發的企業它有責任也有義務，回過頭來照顧這些環境跟地區的發展。

01;37;14;25

慢慢地他們也滿認同的，所以甚至，我們的風機的業者裡面，有一個叫做根本哈根的，他們還成立基金來呼應說，我們要做這個在地行動與行動計畫

01;37;25;11

我覺得慢慢看到，有機會，海好像就是變成是邊際的；海變得沒有希望的，這一塊，慢慢的，它有機會可以，至少回復它，應該要有的，那我們的漁村。臺灣很多漁村，很有特色的，像東北角，地質、小漁村，還有那些地理環境、氣候的因素，它很有它自己的特色，很棒，但是我們看到那個危機啦，因為慢慢的，因為，年輕人他可能在，留在家鄉他也沒有工作機會，慢慢就沒落了，很可惜

01;37;58;29

所以也許海岸，有一部分，要靠在地人，那在地怎麼樣讓它們有辦法，有支撐的力量可以去維持，這個方向可以有很多，可以協助，看看怎麼樣來，大家一起來，來往下走，的空間啦齁，大概是這個

01;38;15;19

我覺得在地的行動，有這樣的背景跟這樣的操作經驗，我覺得，欸…

01;38;22;03

應該，應該，其實不是應該只有海岸，其實國家公園也在談這件事情，國家公園的經營，不能只要，硬要塞給人家來這個環境，維護的責任，回過頭來，應該怎麼樣跟在地的社區裡面，去做，去做合作，也許做地方的導覽是一種，或者是，像，我過去常常會舉說(LINE 響)，你知道我們國家公園裡面有一個叫台江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是比較後面的，其實人家已經社區啦，或者是人家那個，都市都已經在那做發展了，你外面加進來的國家公園，還要再怎麼搶，搶著管制嘛，

一定要合作

01;38;56;15

所以，有的在做魚塭啦，在做養殖的，我們有一度齁，台江國家公園跟漁民合作出了一個叫做，黑面琵鷺的罐頭。它是經過黑面琵鷺認證的喔，因為魚塭就在，讓黑面琵鷺，覓食嘛齁，然後或者是，它的棲地就在這個魚池

01;39;15;28

那，我們是用這個，這個魚池裡面的這個魚，都是黑面琵鷺，喜歡吃的，然後黑面琵鷺認證過的罐頭，齁

01;39;24;22

欸所以這樣，這樣的一個，結合環境，然後又有一些， 跟漁民，或者是說漁業，能夠合作，外面對這件事情，其實很，滿高度的肯定

01;39;36;12

所以海岸啊，海岸的管理其實應該，就是讓，怎麼樣跟環境結合，產業跟環境結合，或者是當地的發展，可以跟，也可以賣環境，齁，可以賣環境，把環境變成是一個有用的資產

01;39;50;10

現在慢慢，越來越多人在談碳廢，就是說，永續這件事情，不是永遠，環境它都會在那邊好好的等著我們去用，齁。那個，剛剛講海，它沒有那麼高的這個自淨能力，環境，陸地的環境更是如此喔

01;40;07;12

所以，所以你使用土地其實是有責任的，那你有責任要把你排出來的碳，要買回去，特別是企業在，透過環境在賺錢的，你要把那個破壞環境的那個碳要買回去，所以，碳廢就是碳交易啦，哪裡可以有產生碳的功用的，海，海岸跟海洋，在那個碳廢裡面叫做，叫做藍碳，那個是貢獻度最高的

01;40;35;21

所以我們現在在，因為我現在也在負責濕地的業務，也在想一件事情就是說，我怎麼樣把那個碳廢，碳交易，因為我們那個，我們行政部門已經訂了一個叫做因應氣候變遷法，裡面有在談碳交易這件事情，我們現在正在做準備，碳的基準要怎麼去計算，以後如果要變成是可以交易的對象，讓這些劃進去保護區的人，他的土地，他也一樣因為碳有交易他可以有，有貢獻，他應該也要有一些收益，從這邊來

01;41;00;08

那以後會變成是一個，大家搶著要到保護區裡面，不是搶著，本來就在那裡，搶著要劃做保護區，因為，我護土有功、護環境有功，我應該有貢獻上面可以，也應該可以有一些收益，那我和樂而

不為?對不對，我對環境有貢獻，我也有人可以支持我的，這個收益，這件事情變成是一個，我們必須去思考，因為環境不能只叫人家付出，齁，環境的付出其實是照顧所有的，這算是公益性的，可是他要犧牲私利來成就這個公益嘛，犧牲小我來完成大我嘛，齁

01;41;35;25

這個，如果是純粹從道德勸說，其實現在也不太能夠這樣子，民治已經開了，但是要怎麼樣，讓他變成是一個，他對環境有貢獻，他就應該有一些，貢獻上面所應該有的，他自己的所得，或者是應該他也可以有一些對他有幫助

01;41;51;21

這件事情，會變成一個，市場機制上面可以怎麼去促成。慢慢的在地行動、慢慢的環境維護的意識會轉化成這樣子，讓大家都很喜歡。(人物的習慣動作碰到 mic)剛剛講說小學生他是有自己的意識說想要來維護環境。那另外一群是說，有意識的這個，這個，經營者，剛剛我們講海灘的那個衝浪的業者，他除了這個以外，會讓，還在旁邊旁觀的，這些相關的人，他也願意投入。我覺得，這件事情我們在做一個示範，剛剛講在地行動，在地行動就是一個，跟環境共好，的示範計畫

01;42;29;24

我示範給這些，還在觀望的人，或是示範給，不知道怎麼樣來投入，但是也很關心的人。他們可以有，因為有這樣的案例，有這樣的經驗，喔?原來我也可以這樣子做，甚至當然可以去發想，想到，更好的，其他的可以參與的方式

01;42;47;08

所以後來，慢慢地我們會變成是說，海岸的管理不是只有政府，或是某一些特定的人，有在使用的人，他應該在這裡面，要有責任，或者是有個甚麼樣的義務

01;42;59;17

慢慢變成你就是海岸的利害關係人啊，齁，海岸的破壞跟我也有關係啊，或者是海岸有什麼好處，他也必須要經過我的同意，這件事情，(摩擦 mic)大家來共管海岸，不是只有政府，不是只有某些，關心海岸的環保團體

01;43;15;09

齁，我覺得，被當海變成是大家的海的時候，那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你要去破壞海我要跟你拚到底，如果有辦法做到這樣的，這樣的境界，那其實就不需要政府了，因為大家都在，維護環境

01;43;29;11

那個是我對(人物習慣動作碰撞 mic)，未來如果有在地行動，可能的理想的境界吧，就是因為大家已經，意識都已經，形成了，大家對維護，有他自己本身的意識，齁，那我覺得那個時候，這個，這個政府就是只要從旁協助，或者是來幫忙來整合做計劃啊，或者是幫忙來，來媒介有一些，有關心環境的企業，他們要怎麼樣去投入，他們沒有門路，齁

01;43;56;14

最近國家公園也在做這個事情啊，有些，像台江，剛剛在談的好像都是台江，他們找那個慈馨基金會去種樹，在海邊其實很難種樹欸，因為那個鹽分很高、風很大，他們自己有辦法研發出一套，可以蒐集，蒐集，那個，那個下雨天的雨水，然後灌溉，然後讓那個樹可以自己長大，欸成功復育了，這個很多海岸林、復育林，我們陸陸續續在溼地的經營上面就會參考這樣的經驗

01;44;26;12

那我覺得企業的發想、企業的想法，跟，跟很多創新的這個做法，很值得我們學。我們只要幫忙，介紹、推薦，然後去做媒合，齁，所以，我覺得未來，如果這個方式讓大家都認同了，慢慢形成，各地都有這樣的意識跟，參與的這個想法，海岸的維護，應該會越來越好

01;44;52;22

你剛剛講到說以前都是，你剛剛講說大家都想逛老街，不想逛海岸，其實我也不希望海岸，到處都是人，齁，他會被破壞掉。但是海，國內跟國外，我們都有出國經驗嘛。其實國外，靠近海的那些都是，土地價格非常高，那個是黃金地段欸，因為靠海邊的景(view)比較好嘛齁，你是渡假旅館啊，還是住家都一樣。甚至，家家戶戶，你去澳洲去哪裡，家家戶戶有遊艇，那是要高所得的人才負擔的起的

01;45;24;05

那，臺灣不是，臺灣過去都是那種剛剛講的邊際的啊、髒的，的地方都到海岸去，其實現在好像也，好像也不見得都是這樣子了。比如說住臺北的，你到淡水去買房子那也是海景第一排啊對不對，慢慢的，海岸的環境變好了，海岸的，這個，有一些負面的，他也有辦法去控制，比如說風，颱風啦或者是，或者是有一些靠海本身他的限制，鹽分高啦，或者是結構會比較容易，那個使用壽命會變短

01;45;55;01

但是慢慢地科技的技術進步，那些不再是問題的時候，海就是有它的競爭條件，因為它本身海的環境就是可以吸引人，所以你剛剛講說你到海邊去散步啦，常常到那邊去轉換心情啦，海是有這樣的，海是有這樣的功能沒有錯啊

01;46;08;19

我覺得，以後，當臺灣因為臺灣是海島啦，當陸地上的使用，慢慢沒有辦法，自然就會往海邊，去發展。但是我們先做好準備，不要等到那個破壞形成了，我再想辦法去補救，那個時候都會來不急，嘿，大概是這樣子

Q3. 最後，想再請您和我們分享，在今年度的示範計畫完成之後，您期待未來在各地看見的成效或目標

01;46;43;19

我剛剛好像也把第三段也講了(好像有)，就是說，原則上，原則上我們只是想說，把各種可以參

與海岸的方式先稍微，盤一下，所以有，有要做保護區、擬保護計畫，其實我們分頭在進行欸

01;46;59;10

在地行動，在地行動它沒有排除任何一種面向的，參與或者是合作方式。比如說做保護的，剛剛講說那個慈馨他們想要做，做海岸林，或者是國家公園裡面的保護，有一群人他其實比較偏這一方面。那另外有些是因為企業被要求說，我要 CSR，我企業要有社會責任，啊所以我被強迫一定要來參與，讓這個企業的形象也變好啦，然後，我才能夠，像是公司啦，或者是要有國際的訂單，它必須要有這樣的參與的經驗，齁，它必須要有這樣的信用(credit)它才可以接訂單，不管它是主動的，或者是被動的，那我們希望它都能夠來參與

01;47;47;05

所以，所以，像企業是因為，有被要求這樣子，或者是說它是開發審議，在經過內政部審議的時候，被強迫，好吧，被強迫要承諾也好

01;47;58;23

但是他，但是他也在進行社會責任，也在進行那個 CSR，ESG，都可以(Ok)的，但是當他參與的時候他會有，他會有，對當地會有，會有，正面的幫助的時候，他就是一個，很好的，很好的互動

01;48;18;18

我過去有一度，有機會到，英國去，英國在談風機，啊因為能源局他們，去參觀他們，風機的這個推動的作業，我有機會跟他們去。英國跟臺灣很像，他也是海，靠海的

01;48;35;10

那，他的漁業也在沒落，他們的魚產業也在沒落，一直捕不到魚，因為那個漁業資源漁產枯竭不是只有，不是只有臺灣，世界皆然

01;48;46;07

啊所以漁民他必須要轉型啊，要做風機的，他們其實也，也不是那麼支持，可是他在做風機，的推動的時候，他不會，就，發補償金，你一條漁船給多少錢，給了就算了，他回過頭來會，請那個有經驗的漁民，他們風機也要去維護啊，風機也要去巡啊，他們就找那個漁船，有經驗的漁民，來幫忙，參加他們這個產業，可能是他們的員工，然後把，漁民對，對這個海象、氣象，對這個海岸的地理環境很熟悉的，他變成他的員工，有一部分，變成他的那個當地的技術工，我也要維修，他的機器設備也要維修，所以把當地的人吸納變成是他們產業的一部分

01;49;30;16

甚至他們有自己的專，有自己的專業，培養他們的專業能力，那我覺得這一塊好像，是很好的，就是說，把地方，欸，就是說，有產業，新的產業引進，他不見得是壞事啦，變成是有個機會。所以我剛剛談的是說，這個，讓，有開發利用，是，也許對環境是個危機，怎麼樣把危機變成轉機

01;50;00;10

齁，開發變成是，勢不可擋的，我們要太陽光電、要政策，或者是風機的政策，你根本檔不住，我們不能說政府的好與壞，因為，不要做，不要核能，要轉成，非核能這個大家好像都沒有反對嘛齁，公投結果出來是這樣子

01;50;16;27

但是很急的在短時間內要做這件事情，有沒有更好的做法?假設，假設這個方式就是對的，離岸風機就是對的，那離岸風機不要只有照顧離岸的這個業者，發電的業者

01;50;30;27

他回過頭來，跟地方可以有好的互動，這件事情就對了啊，所他們在做甚麼維修，彰化在做那個維修的港，維修港的人，的人力怎麼樣去，專業的人力怎麼樣去培養，然後，維修的這個器材，維修的這個，這個工廠，可不可以在當地生產?

01;50;48;21

我覺得這塊就會慢慢的會形成，我現在講這個就是說，把原本的產業轉型，吸納轉型成新產業的，這個動能，這件事情也很值得，很值得。所以我提的就是說，怎麼樣想辦法齁，由新的開發，轉變成，有用的，有利於地方發展的，那這個是我對海岸發展，的期待啦

01;51;08;29

這個過程裡面，我很難講說，我的理想境界是什麼，理想的境界我是覺得(人物的習慣動作碰撞到mic)，變成海岸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只要會用到海(mic 摩擦)，跟海會有互動的人，他都會，想要來參與，甚至會有主張

01;51;23;13

那這個主張，會變成是一個大家，要約束使用的人，一定要照什麼樣的規矩來，齁。他變成是一個風潮，一個氣候，大家都有共識，他必須要這樣子堅持，必須要這樣子做，否則我就不善罷干休

01;51;38;22

那當那個時候，那個海岸已經不用管理了，因為大家都已經會，會約束他去做好，適當的這個使用，適當的使用

01;51;47;20

那，這幾年的經驗，這幾年，就，三十幾年，就是我的公務生涯啦，我覺得，從無到有，但是，這個架構已經有了，要怎麼讓他比較好的去發展，可能，還是要靠大家，我常常跟同仁講說，其實我們平常處理那個平凡無奇的事情，或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你可以在這裡面想一下，他可以有，有哪些，不同的意義，在這裡面

01;52;15;04

有沒有，剛剛我們講說，我們就做審議啊，審議就審議啊，通過就通過，對不對，可是有沒有想到一個說，欸，你可以讓企業在這裡面扮演甚麼樣的角色?他也願意扮演的角色，把這個理所當然的事情，因為，可以，可以看出它新的意義，然後賦予它價值，這就對了。我會期待所有從事公職的人，他如果在手上有一些工具啦，法的工具，或者是剛好使用的機會，可以想這些事情來幫忙，幫忙海岸，找出，更有心意的、更有價值的，可以合作的方式，那就是我期待的。

01;52;49;28

那，我覺得我嘗試，在我們手上，手邊能處理的，有一些這樣的，這樣的經驗，然後，把不可能變成是有機會，齁，可以往下走

01;53;03;03

欸，我過去在綜合組，在營建署，的海岸管理，跟幾個同仁我們就嘗試這樣子，有一些可能性，然後，有一點點，那個機制設計的時候可以有這樣的可能，慢慢把，把他轉換為一個機制，我常常在講說，把危機變，變成，轉機，不要浪費每一次危機，每一次危機就是新的轉機

01;53;27;02

齁，我剛剛講風機，會者是其他示範計畫裡面，也有類似這樣的，這樣的經驗。所以我覺得海岸，要持續的往那個方向發展是很有機會的。齁，會越來越多，大家的環境意識越來越高，關心環境的人越來越多，我覺得是一個很正面，很鼓舞我們可以，樂觀的期待，齁樂觀期待

01;53;48;28

所以，掀海風也好、洄游吧也好，或是我們過去跟岳明國小，跟幾個大學、中小學，現在在談那個中小學，我們有一個部分在談就是說，欸，有老師說應該，顧中學才對，因為中學他們有什麼，學歷，那個叫甚麼，履歷，學校的履歷，他要去申請大學的時候，都好，都好。(人物習慣動作碰到 mic)其實本來我想對小學應該是，最好根扎啦齁，小學應該不能放掉，那如果有適當的機會，因為大學有大學的好處，大學的老師他們有一些專業，專業的學術上面可以來支持的，帶著大學生，大學生畢業以後就是從事，相關的這個行業嘛齁，或者是，行業不是這個，但是他還是關心海岸，都很好啊

01;54;31;05

所以原來是小學跟大學，然後也有講中學的，所以學校這個系統怎麼樣讓大家，讓大家，然後有機會接觸海岸，能夠有，知道怎麼樣可以協助，我覺得先掌握學校這個系統，然後在地的，在地的合作，這樣慢慢看起來，過去沒有法，現在有法，過去沒有機制，現在慢慢陸陸續續慢慢建立機制，我們應該可以樂觀的期待海，臺灣的海應該會更好吧? 齁 (Talking 我自己聽起來也都覺得很樂觀，我也很期待)

01;55;03;11

這樣的，我們希望，大家，盡力來協助促成啦，這個大概是我，我很感謝說我有這樣的機會可以接觸，手上可以接觸這個的海岸管理的業務，雖然現在不管，海岸，管濕地，可是也有一些相關啦，所以我很樂意，以後我如果退休，我應該快可以退休了啦，我很樂意當海岸的志工，齁

01;55;25;16

希望大家一起來，來協助，各種方式其實都是，可以讓我們的海岸變得更好，哪怕你只是發生說，所以，這個事情，我的看法是什麼，那也是照顧海岸的一種方式，我們希望集結，讓關心海岸的人，關心海岸的力量可以，發揮他的，他的這個效用，大概就是我的，我的對海岸的看法

(Talking 謝謝分署長，這樣子我們的訪談差不多結束了，有沒有什麼想要多分享的部分?)

01;55;56;03

欸，就是說，嘖。這個會錄影嗎? 我是這樣想齁，我有一個，這個是我，，自己的公務心得，也是自己對自己的期許---「綜合組教我的那些事」

